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52

全球發售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保薦人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中銀國際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建銀國際
CCB International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400,9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40,09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360,81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61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1252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保薦人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中銀國際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建銀國際
CCB International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以上所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但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

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3.61港元，目前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41港元。除另行公佈外，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61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3.61港元，則多繳款項將予退還。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調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兩節。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準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有關發售股份的終止條文，在若干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於我們股份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的首日(目前預期首個買賣日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閣下應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份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豁免或在毋須遵守有關規定的交易中除外。發售股份乃依據證券法S規例及進行該等提呈發售及出售的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在美國境外透過離岸交易提呈發售及出售。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更，本公司會於香港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公佈。

二零一一年⁽¹⁾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完成

以白表 eIPO 服務提出電子認購申請的最後期限⁽²⁾ 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 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最後期限 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

白表 eIPO 申請付款的最後期限 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³⁾ 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⁴⁾ 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

(1) 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刊登有關以下各項的公佈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 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及
-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

(2) 透過不同途徑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
公開發售股份—7.公佈結果」一節) 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起

在本公司網站 www.trcement.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載有上述(1)及(2)項的
全球發售完整公佈 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起

於 www.iporesults.com.hk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
分配結果(附設「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 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寄發股票⁽⁵⁾ 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一年⁽¹⁾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獲接納(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送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⁶⁾.....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附註：

-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倘該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更，將會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公佈。
- (2) 在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可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通過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支付申請款項)，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 (3) 倘香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的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不會於該日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6.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倘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則本節「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登報章公佈。
- (4) 定價日(即釐定發售價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或前後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倘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 (5) 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我們於報章上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申請人如屬個人及選擇親自領取，則不得授權他人代其領取。申請人如屬公司及選擇親自領取，則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方可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的申請人不得選擇領取其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未獲領取的股票和退款支票將按有關申請指定的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預期時間表

- (6)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以及獲接納的申請而發售價最終低於申請時繳付的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初步發售價者，將獲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列印在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可能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不正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現，退款支票甚至可能無效。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股票僅於香港公開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均未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之前根據公開發佈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兩節。

目 錄

本招股章程是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僅為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刊發，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游說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邀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的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者不同的資料。閣下切勿將並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認可而加以依賴。

	<u>頁次</u>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23
技術詞彙	37
前瞻性陳述	39
風險因素	4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5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8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72
公司資料	77
行業概覽	80
監管	102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118
業務	150
與李氏家族的關係	199
關連交易	206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210
主要股東	220
股本	223
財務資料	226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92
包銷	294
全球發售的架構	305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315

目 錄

	<u>頁次</u>
附錄	
一 一 會計師報告	I-1
二 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三 一 溢利預測	III-1
四 一 物業估值	IV-1
五 一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1
六 一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七 一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總覽。由於本文純屬概要性質，故並不包括對閣下而言可能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載有投資股份的若干特殊風險。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股份前，應小心細閱該章節。

概覽

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產量計，我們是河南省及遼寧省的領先熟料及水泥生產商。根據中國水泥協會的資料，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產量⁽¹⁾計，我們於中國所有水泥生產商中名列第10位。根據中國水泥網的資料，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產能⁽²⁾計，我們於中國所有熟料生產商中名列第11位。我們的業務範疇包括挖掘石灰石至生產、銷售及分銷熟料及水泥。中國政府已頒佈政策，旨在整合中國水泥行業，而我們則獲認可為12家全國性水泥生產商之一，在進行水泥行業併購和項目投資時獲得政府在項目審批、土地使用權授予和信貸批核方面給予優先支持。我們亦為唯一的非國有企業獲工業和信息化部指定為華中地區獲中國政府支持進行水泥行業合併及整合的五大領先水泥公司之一。根據中國政府現行的水泥行業政策，生產技術過時且並不環保的小規模水泥生產商將遭淘汰，而我們相信，此舉最終將會令中國的水泥供求情況取得良好平衡。國務院最新發出關於發展中原經濟區(主要包括河南省)的指導意見，而河南省為我們主要市場之一，旨在(其中包括)加快其城鎮化進程及進一步推動其基礎設施建設。作為河南省及遼寧省領先的水泥生產商，我們相信我們可透過進一步擴充產能及產品種類受惠於該等中國政府政策措施，從而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

根據河南省及遼寧省各自的建築材料工業協會的數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按熟料產能⁽²⁾計，我們是河南省及遼寧省各自的最大熟料生產商，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產量⁽¹⁾計，我們是河南省最大水泥生產商及遼寧省第二大水泥生產商。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合共擁有15條熟料生產線及35條水泥磨碎線，熟料及水泥年產能分別為22.2百萬噸及35.2百萬噸。我們亦於二零零九年興建了一條日產能為12,000

附註：

- (1) 產量指於相關期間內相關生產設施生產的實際熟料／水泥的數量。
- (2) 產能指截至相關日期根據相關生產設施的規格可生產熟料／水泥的數量，熟料產能指僅使用NSP技術生產的熟料。

概 要

噸的熟料生產線並已投入運作，該生產線為全世界最大熟料生產線之一。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出售12.2百萬噸、16.7百萬噸、22.1百萬噸及11.8百萬噸水泥以及2.5百萬噸、4.8百萬噸、6.1百萬噸及3.1百萬噸熟料。我們目前正在河南省禹州興建一條年產能為1.4百萬噸的熟料生產線及一座年產能為1.0百萬噸的水泥生產設施（統稱「禹州第二期項目」）及在天津興建一座年產能為4.0百萬噸的水泥生產設施（「天津項目」）。我們可透過收購經選定目標公司或資產及透過改良及開發生產技術進一步提升產能。

石灰石是生產水泥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石灰石挖掘及外部採購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8.7%、9.4%、8.5%及7.9%。目前，我們的大部分石灰石均採購自本身的石灰石採石場，該等採石場擁有充足的石灰石儲量可支持我們的營運。由於我們所有熟料生產設施均位於石灰石採石場附近，我們相信我們的生產設施石灰石供應穩定，且運輸成本低廉。

我們利用NSP技術生產各式水泥產品，NSP技術是中國生產水泥所採用的最先進技術之一。我們所有有關非NSP技術的設備及設施均已於往績記錄期前售出並全數撇銷，而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所有新建或購入的生產線均採用NSP技術。因此，我們現時並無採用非NSP技術的設備或設施，因而須予以撇銷。NSP生產線排放的污染物水平一般較低，且較採用非NSP技術的設施更具能源效益。儘管NSP技術並非我們獨家擁有，但我們各條熟料生產線均採用該項技術，而根據數字水泥及工業和信息化部的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水泥生產商的NSP技術的平均使用率約為80%。我們的主要產品亦包括熟料，而熟料為水泥的一種主要中間成分。我們在熟料生產過程中採用餘熱回收技術。我們是河南省及遼寧省為大部分生產線配備餘熱回收技術的水泥生產商之一，讓我們可大大節省電力成本及盡量減少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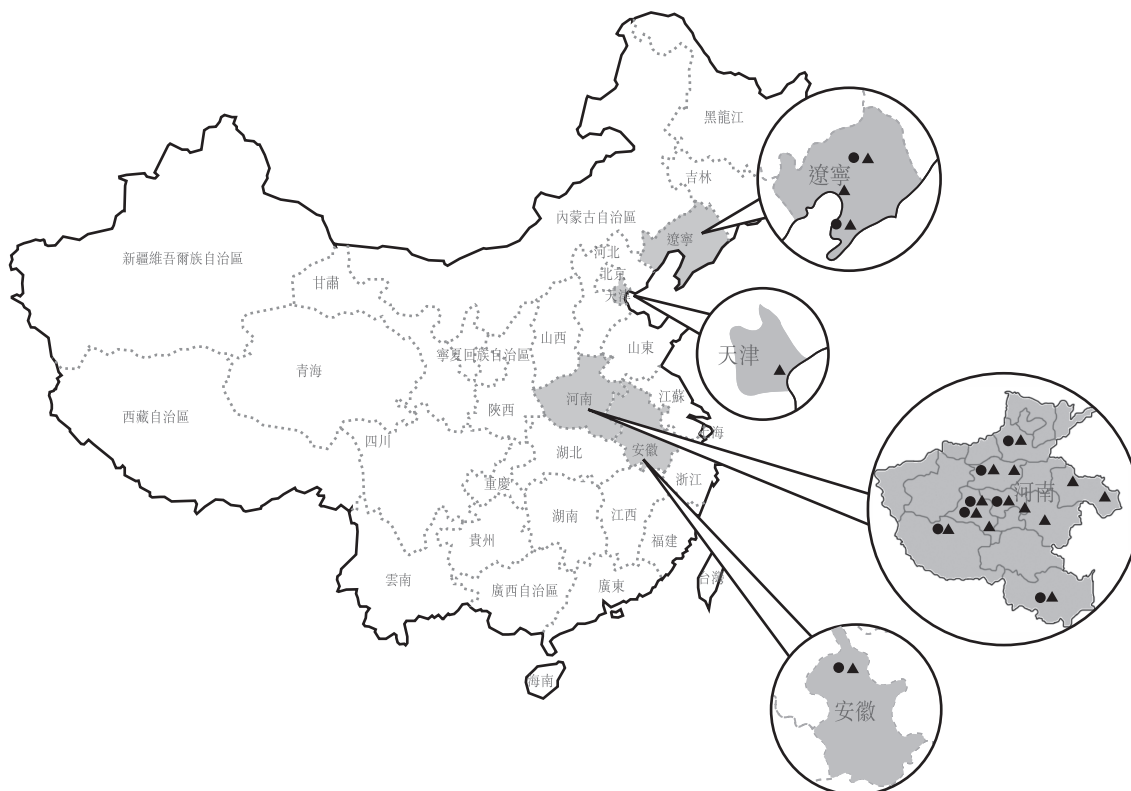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我們若干生產設施取得ISO-9001品質控制系統證書、OHSAS 18000證書及ISO 14001證書。我們亦是獲得CSI接納為成員的中國三家水泥公司之一，並為中國唯一的非國有水泥生產商。CSI乃由23家合計業務遍佈逾100個國家的主要水泥生產商贊助成立的一項全球性倡議計劃，藉以推動水泥行業的持續發展。

我們的水泥以「天瑞TIANRUI」品牌銷售，該品牌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認可為「中國馳名商標」。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已成為中國建築業的質量標誌。憑藉我們的品牌及卓越的

概 要

產品質量，我們已於中國多個重要的大型基建項目中成功中標並成為合資格主要水泥生產商，其中包括南水北調工程、哈大高鐵及石武高鐵。

下圖列出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生產設施的所在地：



- 顯示我們生產設施所在地點。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生產設施正在建設中，尚未投產。
- ▲ 顯示我們水泥磨碎線所在地點。
- 顯示我們熟料生產線所在地點。

我們通過在目標市場擁有的內部銷售網絡向終端用戶直接銷售水泥產品，同時藉分銷商向終端用戶銷售水泥產品。我們設有遍佈河南、遼寧及安徽省的18間區域銷售辦事處。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售出12.2百萬噸、16.7百萬噸、22.1百萬噸及11.8百萬噸水泥以及2.5百萬噸、4.8百萬噸、6.1百萬噸及3.1百萬噸熟料。我們的收益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3,360.3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4,415.2百萬元及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6,129.4百萬元，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5.1%。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232.2百萬元、人民幣163.3

概 要

百萬元及人民幣397.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及純利分別為人民幣4,072.8百萬元及人民幣654.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62.1%及65.5倍。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純利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同期我們水泥產品的平均售價飆升38.8%、我們的熟料產品平均售價上升61.1%及水泥產品的銷量增加20.5%，導致同期純利率由0.4%增至16.1%所致。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各種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熟料和水泥產品的售價及煤炭採購價格的波動。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熟料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206.4元、每噸人民幣172.3元、每噸人民幣186.2元及每噸人民幣267.0元，而我們水泥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231.5元、每噸人民幣214.9元、每噸人民幣225.6元及每噸人民幣275.2元。二零零九年我們熟料和水泥的平均售價降低主要是由於全球金融危機，而其在二零一零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揚，主要是由於中國政府嚴格執行淘汰落後技術產能的政策令同期的熟料及水泥整體供應減少。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月及九月，我們熟料產品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人民幣278.1元、每噸人民幣279.1元及每噸人民幣284.1元，我們水泥產品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人民幣273.3元、每噸人民幣278.5元及每噸人民幣284.3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月及九月，我們熟料產品的銷量分別為0.5百萬噸、0.5百萬噸及0.8百萬噸，我們水泥產品的銷量分別為2.3百萬噸、2.3百萬噸及1.7百萬噸。我們水泥產品的銷量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河南省於九月出現不尋常的降雨量，從而使建築活動減少，因而使同期我們水泥產品的需求降低。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煤炭平均採購價格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585.7元、每噸人民幣546.7元、每噸人民幣692.6元及每噸人民幣749.5元。我們的煤炭平均採購價格在二零零九年下降主要是由於全球金融危機令煤炭的整體需求下降。我們的煤炭平均採購價格在二零一零年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揚，主要是由於全球經濟從金融危機中復甦引致對煤炭的整體需求上升。

中國水泥行業深受(其中包括)整體經濟發展、中國政府的整體政策(特別是房地產行業的政策)及基礎設施投資規模影響。我們受惠於中國快速增長的經濟、大型基建開發項目(包括中國政府人民幣4萬億元刺激經濟方案中的項目)及中國政府淘汰落後水泥產能的政策。我們亦預期會受益於中國政府於二零一六年前發展3,600萬套低收入城鎮居民保障房的計劃。中國政府近期採取多種措施抑制房地產行業過熱，且在投資及發展高鐵項目等基礎設施方面更趨謹慎。該等措施及變化可能使對房地產行業及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資減少或放緩，繼而可能令水泥的需求降低，並可能對中國的水泥行業產生負面影響。鑒於上述超出

概 要

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水泥產品需求及平均售價一直以來波動不定，並可能於日後繼續波動不定。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一年餘下期間我們熟料及水泥產品在市場上的平均售價不會大幅波動。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以下各項：

- 強大的市場地位，為河南省及遼寧省最大熟料生產商、河南省最大水泥生產商及遼寧省第二大水泥生產商；
- 河南及遼寧省建築行業具備廣闊的發展空間；
- 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優越地理位置；
- 強大的研發能力及先進環保的技術；
- 透過穩健生產、市場推廣及管理模式獲得的巨大成本優勢及利益；及
- 往績斐然、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策略

我們擬進一步強化我們在河南及遼寧省的領導地位並繼續提高收益及純利。為達致此目標，我們計劃進行以下策略：

- 透過內部增長及選擇性收購強化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及進軍新市場；
- 進一步提高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
- 開發新水泥產品及原材料，提高整體競爭力；及
- 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營銷力度。

概 要

未來計劃

為滿足水泥產品快速增長的預計市場需求，我們目前正在建設禹州第二期項目及天津項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完成建設該等項目取得相關地方發改委的批文。因此，我們預期於該等項目完成後，我們的熟料產能將每年增加1.4百萬噸，而我們的水泥產能將每年增加5.0百萬噸。

中國水泥市場在地域上分散，且通常一個地區的水泥生產設施僅可滿足該地區及臨近地區的需求。我們注意到禹州及天津均有良好發展機遇，並已決定開發我們的產能以滿足該兩個市場的客戶需求，是由於我們相信禹州的大部分現有產能不能滿足水泥產業發展政策所載的規定，而天津正迅速發展，在基建方面作出大量投資，尤其是在濱海新區(其為中國國務院指定的一個經濟開發區)，可能會使樓宇及建築材料的需求大幅增長。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於禹州及天津的生產設施的估計資本開支的若干資料：

	禹州第二期項目	天津項目
	(人民幣百萬元， 預期投產時間除外)	
估計資本開支總額	567.7	450.4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產生的實際資本開支	130.7	398.0
估計將產生的資本開支	437.0	52.4
預期投產時間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除建設新生產線外，我們亦會考慮收購其他水泥及熟料生產商或生產設施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擬評估可讓我們進軍其他市場、獲得額外產能及石灰石儲量的收購機會。尤其是，我們將專注於新投產、擁有充足的石灰石儲量及具備必需的許可證、證書及牌照的大型NSP熟料及水泥生產線。最近，我們就潛在收購河南省的若干熟料和水泥生產線(包括四條年總產能約為9.0百萬噸的熟料生產線及四條年總產能約為12.0百萬噸的水泥生產線)和遼寧省的若干熟料和水泥生產線(包括兩條年總產能約為3.1百萬噸的熟料生產線及兩條年總產能約為6.6百萬噸的水泥生產線)簽訂不具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這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具約束力的最終收購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與任何該等潛在目標公司訂立具約束力的最終收購協議。因此，所有與任何該等潛在收購有關的實質性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將予收購的熟料及水泥生產線和收購價)仍有待進一步磋商及須視乎最終協議而定。

概 要

我們擬動用經營所得現金及未動用銀行融資撥付上述估計未支付的資本開支及潛在收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989.7百萬元，而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合計為人民幣2,734.5百萬元，包括人民幣1,180.0百萬元來自中國銀行平頂山分行，可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動用，人民幣1,390.0百萬元來自中國農業銀行平頂山分行，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前動用，及來自數間其他銀行合計人民幣164.5百萬元，屆滿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不等。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計(扣除包銷費用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01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將約為1,149.1百萬港元。我們現擬運用上述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5%或1,091.7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93.4百萬元)，將用作根據其各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本金額比例償還部分國際金融公司貸款及摩根大通融資(國際金融公司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約為33.2百萬美元(或約人民幣211.8百萬元的等值)，而摩根大通融資的未償還本金額約為人民幣911.7百萬元)；及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餘下5%或57.5百萬港元將用作我們額外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多於或少於預期，我們會就以上用途按比例調整本公司對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我們擬以現金及銀行結餘、經營所得現金及未動用銀行融資償付國際金融公司貸款及摩根大通融資的餘下結餘。

我們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或部分行使而將收取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或會根據上述用途及比例予以應用。

倘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用作以上用途，則在有關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放作為短期計息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概 要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選定收益表及其他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360,339	4,415,224	6,129,438	2,512,535	4,072,790
銷售成本	(2,683,957)	(3,695,422)	(5,080,258)	(2,275,110)	(2,870,500)
毛利	676,382	719,802	1,049,180	237,425	1,202,290
其他收入	97,002	134,812	188,454	69,058	139,324
銷售及分銷費用	(170,190)	(200,130)	(225,473)	(105,731)	(132,437)
行政費用	(113,706)	(125,278)	(174,604)	(74,281)	(120,539)
其他費用	(22,190)	(15,682)	(7,587)	(4,057)	(10,13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9,253)	(101,832)	—	—	—
財務費用	(135,392)	(166,652)	(303,266)	(99,389)	(210,902)
除稅前溢利	322,653	245,040	526,704	23,025	867,599
所得稅開支	(90,424)	(81,779)	(128,917)	(13,172)	(212,719)
年／期內溢利及年／期 內全面收益總額	<u>232,229</u>	<u>163,261</u>	<u>397,787</u>	<u>9,853</u>	<u>654,880</u>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 內溢利及年／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1,153	162,738	396,833	8,899	654,880
非控股權益	1,076	523	954	954	—
	<u>232,229</u>	<u>163,261</u>	<u>397,787</u>	<u>9,853</u>	<u>654,880</u>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	0.12	0.08	0.20	0.004	0.33

概 要

以產品劃分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水泥及熟料產品劃分的收益明細及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銷量	收益	收益百分比	銷量	收益	收益百分比	銷量	收益	收益百分比	銷量	收益	收益百分比	銷量	收益	收益百分比
(千噸)	(人民幣 百萬元)	(%)	(千噸)	(人民幣 百萬元)	(%)	(千噸)	(人民幣 百萬元)	(%)	(千噸)	(人民幣 百萬元)	(%)	(千噸)	(人民幣 百萬元)	(%)	
	(未經審核)														
低標號水泥 ⁽¹⁾	9,816.9	2,204.6	65.6	11,846.0	2,360.4	53.5	13,083.2	2,717.7	44.3	6,467.3	1,186.9	47.2	5,554.0	1,485.4	36.5
高標號水泥 ⁽²⁾	2,431.5	630.7	18.8	4,875.9	1,232.9	27.9	9,040.2	2,274.4	37.1	3,339.4	756.1	30.1	6,234.0	1,758.2	43.2
熟料	2,543.8	525.0	15.6	4,769.3	821.9	18.6	6,106.5	1,137.3	18.6	3,437.3	569.5	22.7	3,106.0	829.2	20.3
總計	14,792.2	3,360.3	100.0	21,491.2	4,415.2	100.0	28,229.9	6,129.4	100.0	13,244.0	2,512.5	100.0	14,894.0	4,072.8	100.0

附註：

- (1) 低標號水泥產品用於一般工業建築，如生產地面、地下及水下混凝土以及鋼筋混凝土、預應力混凝土結構及商業混凝土產品。
- (2) 高標號水泥產品指抗壓強度大於或相等於42.5兆帕的水泥。其一般用於具有特別要求的大型建設項目(如橋樑、道路、高樓大廈及高性能混凝土)以及初時需要高水平強度的項目。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86,688	7,322,017	8,666,714	8,920,587
已付按金	317,870	509,742	473,472	352,791
預付租賃款項	411,795	488,367	499,927	570,432
採礦權	166,356	222,173	228,500	224,229
商譽	12,275	12,275	12,275	12,27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01,832	—	—	—
可供出售投資	5,200	5,200	4,000	—
應收關聯方款項	5,070	28,070	28,070	28,070
受限制銀行結餘	—	30,000	—	—
遞延稅項資產	7,420	8,283	8,528	11,106
	<u>6,214,506</u>	<u>8,626,127</u>	<u>9,921,486</u>	<u>10,119,490</u>
流動資產				
存貨	546,111	656,036	800,861	894,2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2,481	596,062	1,179,917	2,135,534
可供出售投資	—	—	—	4,000
應收關聯方款項	3,249	5,072	12,618	11,528
應收天瑞水泥一名前董事款項 ..	6,000	—	—	—
受限制銀行結餘	45,165	325,914	1,423,888	993,20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7,573	400,096	343,396	753,217
	<u>1,060,579</u>	<u>1,983,180</u>	<u>3,760,680</u>	<u>4,791,71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03,109	1,940,644	3,577,309	3,985,777
應付關聯方款項	30,861	2,510	10,325	11,856
應付所得稅	49,788	28,047	83,886	119,706
短期債權證	—	—	500,000	1,000,000
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306,800	2,994,281	3,777,373	3,460,336
	<u>1,590,558</u>	<u>4,965,482</u>	<u>7,948,893</u>	<u>8,577,675</u>
流動負債淨額	<u>(529,979)</u>	<u>(2,982,302)</u>	<u>(4,188,213)</u>	<u>(3,785,962)</u>

概 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684,527	5,643,825	5,733,273	6,333,528
非流動負債				
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2,552,744	2,351,039	2,021,000	1,916,850
其他應付款項	48,009	44,360	34,237	34,237
遞延稅項負債	28,719	24,052	23,623	23,151
遞延收益	76,991	78,684	111,726	120,633
環境修護撥備	—	4,365	6,575	7,661
	<u>2,706,463</u>	<u>2,502,500</u>	<u>2,197,161</u>	<u>2,102,532</u>
淨資產	<u>2,978,064</u>	<u>3,141,325</u>	<u>3,536,112</u>	<u>4,230,996</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實繳股本	1,397,135	1,397,135	1,397,135	8
儲備	905,168	933,196	980,924	2,378,055
保留盈利	670,807	805,517	1,158,053	1,812,9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73,110	3,135,848	3,536,112	4,190,996
非控股權益	4,954	5,477	—	40,000
總權益	<u>2,978,064</u>	<u>3,141,325</u>	<u>3,536,112</u>	<u>4,230,996</u>

概 要

現金流量

我們透過在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所有業務。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單獨賺取的現金流量或會與我們於綜合現金流量報表所呈報者有重大差異。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的若干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717,068	992,494	1,285,023	911,390	1,920,42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115,705)	(3,034,381)	(2,814,121)	(1,242,935)	(19,152)
融資活動所得／					
(所用) 現金淨額	1,325,278	2,194,410	1,472,398	232,695	(1,491,4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73,359)	152,523	(56,700)	(98,850)	409,82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724)	—	—	—	—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21,656	247,573	400,096	400,096	343,396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47,573	400,096	343,396	301,246	753,217

概 要

流動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546,111	656,036	800,861	894,232	881,6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12,481	596,062	1,179,917	2,135,534	2,705,098
可供出售投資	—	—	—	4,000	4,000
應收關聯方款項	3,249	5,072	12,618	11,528	670
應收天瑞水泥					
一名前董事款項	6,000	—	—	—	—
受限制銀行結餘	45,165	325,914	1,423,888	993,202	911,02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7,573	400,096	343,396	753,217	989,690
	<u>1,060,579</u>	<u>1,983,180</u>	<u>3,760,680</u>	<u>4,791,713</u>	<u>5,492,10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03,109	1,940,644	3,577,309	3,985,777	3,869,853
應付關聯方款項	30,861	2,510	10,325	11,856	—
應付所得稅	49,788	28,047	83,886	119,706	145,876
短期債權證	—	—	500,000	1,000,000	1,000,000
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	306,800	2,994,281	3,777,373	3,460,336	4,209,428
	<u>1,590,558</u>	<u>4,965,482</u>	<u>7,948,893</u>	<u>8,577,675</u>	<u>9,225,157</u>
流動負債淨額	<u>(529,979)</u>	<u>(2,982,302)</u>	<u>(4,188,213)</u>	<u>(3,785,962)</u>	<u>(3,733,050)</u>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有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人民幣530.0百萬元、人民幣2,982.3百萬元、人民幣4,188.2百萬元、人民幣3,786.0百萬元及人民幣3,733.1百萬元。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30.0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98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下列各項：(i) 摩根大通融資及國際金融公司貸款的兩筆貸款合共人民幣1,733.2百萬元由長期負債重新分類為短期負債（因該款項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一年內到期）；及(ii) 我們增加動用經營所得現金金額用於建設及發展我們的生產設施，而相關應付款項記錄為流動負債及相關設施記錄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概 要

淨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982.3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188.2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增加動用經營所得的現金金額用於建設及發展我們的生產設施，而相關應付款項記錄為流動負債及相關設施記錄為非流動資產；及(ii)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因支持業務營運而更頻密使用更大額的銀行承兌票據採購原材料及煤炭所致。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188.2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3,78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與我們的收益增加及客戶在購買我們的產品時增加使用銀行承兌票據一致；(ii)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幅增加(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經營環境改善令經營所產生的現金額增加及對生產線的投資減少所致，已因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償還貸款及結算應付票據而抵銷了部分增加額)；及(iii)同期我們的流動負債維持相對穩定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購買採礦權、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的現金主要與新生產線有關，分別約為人民幣2,028.0百萬元、人民幣2,621.1百萬元、人民幣1,746.2百萬元及人民幣399.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大幅增加對我們截至相關結算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有重大改善。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203.1百萬元、人民幣1,940.6百萬元、人民幣3,577.3百萬元、人民幣3,985.8百萬元及人民幣3,869.9百萬元，主要用於採購煤炭及其他物資以供生產。由於我們對煤炭及其他物資採購的增加乃與我們擴充生產一致，因此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我們通常將此項目記錄為流動負債)截至相關結算日有所增加，而我們將大部分的產品銷售所得款項用於建設或收購非流動資產。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付票據分別為零、人民幣327.7百萬元、人民幣1,653.4百萬元、人民幣1,295.4百萬元及人民幣1,610.0百萬元。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的應付票據有所增加，乃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我們運用銀行承兌票據所需的成本較銀行借款相對為低以致我們使用更大額的銀行承兌票據來支付我們的物資供應所致。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應付票據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因銀行承兌票據的財務費用增加而減少使用銀行承兌票據所致。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34.9百萬元、人民幣812.1百萬元、人民幣1,247.4百萬元、人民幣1,636.6百萬元及人民幣1,731.1百萬元。往績記錄期內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採購更多原材料及煤炭以及因擴充業務而產生其他費用所致。

雖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但我們並無拖欠償還任何銀行借款。

概 要

自二零一零年底以來，出於對通脹及中國經濟過熱的擔憂，中國政府已採取措施收緊信貸市場，包括提高銀行儲備金率及基準利率。儘管實施該等措施，我們一直能取得足夠信貸融資應付業務及經營所需。最近，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中國光大銀行鄭州鄭汴路支行批出最多達人民幣600.0百萬元的信貸額，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獲中國民生銀行鄭州分行批出最多達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信貸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動用來自中國民生銀行鄭州分行的多項一年期貸款，總額人民幣225.0百萬元，年利率7.216%，全部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前到期。經考慮以下各項後，董事認為我們應能履行所有未盡責任及償還負債並達致所有資金需求以維持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營運：

- (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2,734.5百萬元，包括來自中國銀行平頂山分行的人民幣1,180.0百萬元(可用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來自中國農業銀行平頂山分行的人民幣1,390.0百萬元(可用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來自其他數間銀行的合共款額人民幣164.5百萬元(屆滿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不等)。該等銀行融資規定相關銀行將向我們提供最多達上述金額的貸款，而就該等融資項下我們將提取的每項貸款，我們將與相關銀行訂立獨立協議，協議將按當前利率及銀行對同類貸款的其他規定列出貸款的利率及其他條款。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銀行融資具有約束力；
- (i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可動用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989.7百萬元，可供用作償還到期貸款；
- (iii) 就我們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一年三月發行的兩批各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的短期融資債券而言，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鄭州鄭東新區支行(作為包銷商)承諾，倘我們不能於每批上述短期融資債券到期後的一個月內完成發售新的短期融資債券，則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鄭州鄭東新區支行將為我們提供不少於人民幣500.0百萬元的另一短期融資來源，以解決我們的資金需要；及
- (iv) 我們已取得若干銀行確認其有意於到期時續新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合計約人民幣1,877.5百萬元的現有短期借款。倘該等短期借款獲得續期，則根據我們與該等銀行的過往經驗，預期將自其各自的提取日期起計最多為期一年。

董事確認，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存續銀行貸款，我們並無受到可對我們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限制或契諾的規限。

同時，我們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就發行總額人民幣500.0百萬元的中期票據與兩家銀行訂立包銷協議，並就發售該等中期票據收到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批准。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發行首批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中期票據，年期為三年，按年利率8.4%計息並按年計算及支付。我們擬將發行本首批中期票據的所得款項用作償還若干短期銀行貸款，從而改善我們的債務結構。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發行第二批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中期票據，並將所得款項用作類似用途。我們相信，任何額外未償還責任及負債及資金需求能以經營所得現金支付。此外，我們相信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將會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大為改善。

對銀行貸款的內部控制

往績記錄期內，儘管我們能根據國際金融公司貸款及摩根大通融資按時償還我們的利息及本金分期還款，但我們未能遵守國際金融公司貸款及摩根大通融資所載若干條款及契約，以致我們違反該兩項協議。有關該等不合規事宜的詳情及理由，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負債率較高，且我們的負債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有關該兩項協議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報表－國際金融公司貸款」及「財務資料－債務報表－摩根大通融資」。我們已就有關違約事宜與貸方溝通。倘有關貸方要求我們提早償還國際金融公司貸款及摩根大通融資，則我們計劃使用來自銀行融資的資金償還該等貸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國際金融公司貸款的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33.2百萬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11.8百萬元)，摩根大通融資的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911.7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有未動用的可用銀行融資達人民幣2,734.5百萬元。倘我們須提早償還有關本金額，我們相信，未動用的可用銀行融資將足夠應付有關需要，故預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流動資金狀況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提早償還國際金融公司貸款及摩根大通融資的尚未償還本金並不會違反我們的任何其他貸款協議。

我們已指派財務部的財務主管每季度或當我們動用新貸款時檢討及審查我們的財務狀況。檢討工作集中於(其中包括)任何潛在不遵守我們現有銀行貸款契諾的事件，一旦發現有任何不合規事宜，財務主管便會上報我們的財務總監及管理層團隊，而彼等將採取適當行動以處理該等潛在不合規事宜。我們認為實施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將可大幅提升我們管理財務狀況(尤其是監察若干財務比率及數字)的能力，從而避免日後發生不遵守銀行貸款契諾的事宜。

概 要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基準及假設及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我們預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預期將不少於人民幣1,254.0百萬元。

預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基本盈利將不少於人民幣0.52元，此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的預測除以2,400,900,000股股份計算，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概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預測純利對我們的熟料及水泥產品平均售價變動的敏感度(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不變)：

	熟料及水泥 平均售價 上升5%	熟料及水泥 平均售價 上升10%	熟料及水泥 平均售價 下降5%	熟料及水泥 平均售價 下降10%
預測純利增加／(減少) (人民幣百萬元)	81.1	162.3	(81.1)	(162.3)
預測純利 (人民幣百萬元)	1,335.1	1,416.3	1,172.9	1,091.7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預測純利對我們的煤炭平均採購價變動的敏感度(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不變)：

	煤炭 平均採購價 上升5%	煤炭 平均採購價 上升10%	煤炭 平均採購價 下降5%	煤炭 平均採購價 下降10%
預測純利(減少)／增加 (人民幣百萬元)	(27.7)	(55.4)	27.7	55.4
預測純利 (人民幣百萬元)	1,226.3	1,198.6	1,281.7	1,309.4

概 要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預測純利對我們的產能利用率變動的敏感度(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不變)：

	產能 利用率 上升5%	產能 利用率 上升10%	產能 利用率 上升15%	產能 利用率 上升20%	產能 利用率 下降5%	產能 利用率 下降10%	產能 利用率 下降15%	產能 利用率 下降20%
預測純利增加／(減少) (人民幣百萬元)	19.4	38.8	58.1	77.5	(19.4)	(38.8)	(58.1)	(77.5)
預測純利 (人民幣百萬元)	1,273.4	1,292.8	1,312.1	1,331.5	1,234.6	1,215.2	1,195.9	1,176.5

基於本集團的營運規模，我們在若干銷售成本組成部分(如原材料及煤炭的購買成本)方面享有規模經濟效益。另一方面，銷售成本的其他組成部分(如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成本)乃按直線法記錄，故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維持相對穩定，且不大可能受到本集團的規模經濟效益影響。因此，我們的營運規模擴大或縮小不會導致整體銷售成本或盈利能力直接按比例增加或減少。

上述敏感度說明擬僅供參考。投資者尤其應注意，(i)該等敏感度說明並非旨在詳盡徹底，僅假設僅有關一個可變因素的變動，而其他可變因素則維持不變；(ii)任何可變因素可超越所示範圍；及(ii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整體上受其他額外不明朗因素影響。

全球發售的統計數字

本表所有統計數字均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惟不計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

	根據發售價 2.41港元計算	根據發售價 3.61港元計算
市值(千港元) ⁽¹⁾	5,786,169	8,667,249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²⁾⁽⁴⁾	2.39港元(人民幣1.96元)	2.59港元(人民幣2.12元)
備考全面攤薄預測 市盈率 ⁽³⁾	3.8倍	5.6倍

概 要

附註：

- (1) 市值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後預期已發行的2,400,900,000股股份（包括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400,900,000股股份）計算。
- (2) 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一節所述調整後，分別按發售價每股2.41港元及每股3.61港元的已發行2,400,900,000股股份計算。
- (3) 備考全面攤薄預測市盈率乃按備考全面攤薄每股預測盈利分別按發售價每股2.41港元及每股3.61港元計算。
- (4) 港元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219港元的匯率轉換為人民幣金額。

風險因素

投資發售股份存在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中國水泥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該等風險載列如下，並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詳述。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負債率較高，且我們的負債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擁有大量銀行借款，其中部分為浮息銀行借款。我們借款的利率上調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整體上依賴中國建築業及我們業務所在地區市場的市況。
- 我們日後的增長率可能不及以往或甚至沒有增長，及我們可能難以管理日後的增長。
- 我們未必能物色到合適的收購目標，而我們所作的任何收購或策略性投資亦可能難以完成，且任何該等收購可能難以整合或管理或不一定成功。
- 水泥價格大幅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煤價或電價上漲或二者供應短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原材料價格可能持續上漲而我們可能無法將部分或全部漲幅轉嫁予客戶。

概 要

- 我們不一定或根本不能以有利的條款延續我們的現有採礦權或取得其他採礦權，或我們須支付的資源稅稅率或會增加。
- 我們目前享有若干中國政府優惠待遇、稅項寬減及增值稅退稅。該等稅項寬減及增值稅退稅屆滿或發生不利變動時，可能會對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未必能在採石場的土地使用權到期後延續土地使用權。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於日後可能繼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成功管理我們營運資金的能力。
- 我們可能會承受有關或涉及可能會收購的公司的或然或隱藏負債、不合規或其他違規行為的相關風險。
- 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新設施建設可能因我們控制以外的原因而中斷。
- 倘若我們的生產設施無法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體系，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始於二零零八年的全球市場波動及經濟下滑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水泥產品需求的季節性變化影響。
-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的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熟練勞工的留任及服務。
- 我們的投保範圍或屬有限，可能須就潛在經營風險及我們投保範圍以外的損失承擔責任。
- 任何對我們提出的重大產品責任索償(不論會否成功)會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他人擅自使用我們品牌名稱、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我們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能力如受到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未必能夠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遵守環境法規。

概 要

- 我們須遵守中國的安全及健康法律及法規，違反該等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利益可能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有衝突，其可能會採取不符合我們或公眾股東最佳利益的行動。
- 我們並無擁有若干我們所佔用物業的有效合法業權或租賃權。

與中國水泥行業有關的風險

- 水泥行業屬於資本密集行業，我們日後的增長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取得外部融資的能力。
- 我們在水泥行業面對激烈競爭，這可能會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 水泥行業受中國政府的嚴格監管。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中國經濟如放緩或中國政府的政治或經濟政策如有變動，可能會對中國的整體增長造成不利影響，而這可能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直接投資及提供貸款的規例，可能會延遲或限制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作為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出資或貸款。
- 根據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而須就我們於全球各地的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 根據中國稅法，我們支付境外投資者的股息及出售股份的收益可能須繳納預扣稅。
- 我們或會被處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下罰款及處罰，而我們的勞動成本或會增加。
- 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會對 閣下的投資及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概 要

-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並限制我們有效動用現金的能力。
- 閣下向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可能有困難。
-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股份的成交價或會因流行病爆發而受到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股份之前並無公開市場，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於全球發售後可能反覆。
- 我們股份的成交價或會波動，使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 我們的股份日後如在公開市場被大量出售，會對我們股份當時的市場價產生負面影響。
- 於全球發售購買我們股份的人士將面對即時攤薄，而倘我們於將來發行更多股份或會進一步攤薄。
- 不能保證我們日後會派付股息。
-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水泥行業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摘錄自官方來源及第三方來源，或會不可靠。
- 務請閣下細閱招股章程全文。我們鄭重提醒閣下，不應依賴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指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安泰水泥」	指	魯山縣安泰水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根據我們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以書面形式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日期當日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過橋貸款」	指	BOCI Leveraged and Structured Finance Limited向煜闊提供的貸款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一節「4.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的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當中的19,990,000港元撥充資本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建設銀行平頂山」	指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頂山分行
「李主席」	指	李留法，本集團創辦人、主席兼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水泥協會」	指	中國水泥協會，中國水泥行業業界人士組建的非牟利行業組織，匯集了中國逾4,000家年總產量達12億噸的水泥生產商
「本公司」	指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即合共有權在發行人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購守則可不時列明的金額，作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的水平)或以上表決權，或能夠控制發行人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組成的任何人士(包括一名預託證券持有人)或一眾人士(包括任何預託證券持有人))，就本招股章程的文義而言，指李主席、李玄煜、煜闊、煜祺及／或神鷹

釋 義

「CPC」	指	中國共產黨
「CSI」	指	水泥可持續發展倡議，由23個主要水泥生產商於一百多個國家合力進行的全球性推動行動，旨在推廣水泥行業的可持續發展。CSI乃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一個行動組織。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為一個由二百多間公司組成的全球性協會，專責處理商業及可持續發展事宜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大連水泥」	指	大連天瑞水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數字水泥」	指	由獨立第三方中國水泥協會成立的機構，中國水泥協會就制定行業發展策略、法規政策及行業標準及指引向中國政府給予意見。數字水泥定期發行水泥業刊物以及向公眾提供網上資訊服務及行業諮詢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發改委」	指	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交易法」	指	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天瑞集團、天瑞水泥、中原水泥、天瑞(香港)、Titan Cement、國際金融公司、JPMorgan PCA及Wan Qi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日訂立的協議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凡提及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均指實質而非名義增長率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光山水泥」	指	天瑞集團光山水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錦江」	指	杭州錦江集團有限公司
「河南開發公司」	指	河南省經濟技術開發公司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神鷹」	指	神鷹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主席全資擁有，並為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港元」及「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以現金認購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40,09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中所述予以調整)

釋 義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香港包銷商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就香港公开发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國際金融公司」	指	國際金融公司，為本公司的前投資者及國際金融公司貸款的貸款人
「國際金融公司貸款」	指	國際金融公司根據其與天瑞水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貸款協議而向天瑞水泥墊付的50,000,000美元貸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我們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的人士
「國際配售」	指	向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
「國際配售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360,81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配售的包銷商
「投資者」	指	Titan Investments (Cayman)、JPMorgan PCA及Wan Qi

釋 義

「聯席全球協調人」或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	指	摩根大通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摩根大通融資」	指	以摩根大通為首的銀團向天瑞水泥及其位於中國的九間附屬公司提供一項金額最高達人民幣1,993百萬元的信貸融資，此乃根據一項銀團、天瑞水泥與該九間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融資協議而作出
「JPMorgan PCA」	指	JPMorgan PCA Holdings (Mauritius) I Limited，一間於毛里求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其中一名投資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信息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遼陽水泥」	指	遼陽天瑞水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LIBOR」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李氏家族」	指	李主席及李玄煜
「李玄煜」	指	控股股東及李主席的兒子
「上市」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發售股份在主板上市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主板」	指	聯交所於聯交所創業板成立前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並繼續由聯交所與聯交所創業板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修訂及重述)，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工業和信息化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國土資源部」	指	中國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唐先生」	指	唐明千，加拿大公民，為Wan Qi的唯一股東
「李太太」	指	李鳳變，李主席的妻子
「南召水泥」	指	天瑞集團南召水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指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負責(其中包括)監管中國銀行間市場的債務及其他證券發售的自我監管組織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寧陵水泥」	指	天瑞集團寧陵水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發售價」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及根據國際配售將予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而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連同(倘有關)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由我們授予國際包銷商，並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經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諮詢後(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配售協議行使的配股權，據此，可要求我們按發售價發行最多60,135,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院」	指	中國任何法院或仲裁法庭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如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

釋 義

「中國項目公司」	指	汝州水泥、周口水泥、衛輝水泥、商丘水泥、鄭州水泥(滎陽)、大連水泥、營口水泥、南召水泥、遼陽水泥、禹州水泥、許昌水泥、光山水泥、鄭州天瑞、蕭縣水泥、寧陵水泥、安泰水泥、禹州礦業及天津水泥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定價日」	指	為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S規例」	指	證券法的S規例
「重組」	指	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我們的重組」一節所載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重組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瑞平煤電」	指	平頂山瑞平煤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瑞平石龍」	指	平頂山瑞平石龍水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汝州水泥」	指	天瑞集團汝州水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三門峽天元鋁業」	指	三門峽天元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制公司，為天瑞集團的附屬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管理的創業板上市

釋 義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商丘水泥」	指	商丘天瑞水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一節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JPMorgan PCA、Wan Qi、國際金融公司與Titan Cement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日訂立的股東協議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有關外匯管理事項的中國政府機關，包括地方分局(如適用)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國家環保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環境保護總局

釋 義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的涵義
「補充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與全球發售前的現有股東(即JPMorgan PCA、Wan Qi及Titan Investments (Cayman))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有關訂約方同意修訂股東協議的若干條文
「天津水泥」	指	天津天瑞水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天瑞水泥」	指	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企業，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天瑞鑄造」	指	天瑞集團鑄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天瑞集團的附屬公司
「天瑞集團」	指	天瑞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李主席及李玄煜分別持有51.25%及48.75%的公司
「天瑞(香港)」	指	中國天瑞(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天瑞飯店」	指	天瑞中州飯店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天瑞集團的附屬公司

釋 義

「天瑞旅遊」	指	天瑞集團旅遊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天瑞集團的附屬公司
「Titan Cement」	指	Titan C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Titan Investments (Luxembourg)的全資附屬公司
「Titan Investments (Cayman)」	指	Titan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其中一名投資者
「Titan Investments (Luxembourg)」	指	Titan Investments S.à r.l.，一間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Titan Investments (Cayman)的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土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Wan Qi」	指	Wan Qi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其中一名投資者
「衛輝水泥」	指	衛輝市天瑞水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白色申請表格」	指	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使用申請渠道提出申請」一節的指示填妥的申請表格

釋 義

「白表eIPO」	指	透過白表eIPO的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蕭縣水泥」	指	天瑞集團蕭縣水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鄉市投資公司」	指	新鄉市經濟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許昌水泥」	指	天瑞集團許昌水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黃色申請表格」	指	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使用申請渠道提出申請」一節的指示填妥的申請表格
「營口水泥」	指	營口天瑞水泥有限公司(前稱營口經濟技術開發區金地球水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煜闊」	指	煜闊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神鷹及煜祺擁有51.25%及48.75%，並為控股股東
「煜祺」	指	煜祺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玄煜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
「禹州水泥」	指	禹州市中錦水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禹州礦業」	指	禹州中錦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禹州中鋒」	指	禹州中鋒(呂溝)企業集團公司)
「浙江康瑞」	指	浙江康瑞投資有限公司
「鄭州水泥(滎陽)」	指	天瑞集團鄭州水泥有限公司(前稱天瑞集團滎陽水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鄭州天瑞」	指	鄭州天瑞水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原水泥」	指	中原水泥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周口水泥」	指	天瑞集團周口水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周口發電」	指	河南省周口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參考，本招股章程所載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名稱及中國法律或法規的標題均以中英對照，倘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中文名稱或標題與其英文譯名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或職銜為準。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若干實體英文名稱僅為 閣下方便起見而提供。部分該等實體並無註冊英文名稱。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採用並與本公司有關及就我們業務或我們而用於本招股章程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標準涵義一致。

「水泥」	指	灰色粉末，由煨燒石灰和硅質原材製成，與水混合後變硬，通常用於製造沙漿和混凝土
「黏土」	指	一種具有塑膠特質的天然微粒礦物，於濕潤時可塑造成不同形態，受高溫熱熔後可永久定形
「熟料」	指	水泥生產過程中的主要半成品
「厘米」	指	厘米
「複合硅酸鹽水泥」	指	一種由普通硅酸鹽水泥與15%至50%的骨材（如粉煤灰）混合製成的水泥
「固定資產投資」	指	固定資產投資
「粉煤灰」	指	煤炭燃燒產生的殘餘物，可於水泥生產中代替原料使用
「千兆瓦時」	指	千兆瓦時，電力行業所用的能源標準單位。1千兆瓦時為一台每小時產生10億瓦電的發電機可能產生的能量
「公里」	指	千米
「千瓦」	指	千瓦，一千瓦特
「千瓦時」	指	千瓦時，電力行業所用的能源標準單位。1千瓦時為一台每小時產生一千瓦電的發電機可能產生的能量
「石灰石」	指	一種沉積岩，主要成份為碳酸鈣
「兆帕」	指	兆帕，一百萬個單位帕斯卡，即一平方米所承受的一牛頓力
「新乾法」	指	新型懸掛預熱乾法工藝，此工藝將水泥原料預熱及分解後才送入回轉窯

技術詞彙

「NSP技術」	指	新型懸掛預熱技術，使用窯的高溫氣體把原料在圓錐型容器內加熱的高能源效益技術
「普通硅酸鹽水泥」	指	一種可快速硬化，早期耐壓強度相對較高及具抗磨性的水泥
「礦渣硅酸鹽水泥」	指	一種將熟料與鐵粉煤灰和其他添加劑混合製成的水泥
「爐渣」	指	熔礦產生的部分玻璃質副產品，可用作水泥生產過程中的添加劑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這些陳述本質上受各種重大風險及不明確因素影響。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對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和經營策略及實施這些戰略的各種措施；
- 我們的股息分派計劃；
- 我們的經營及發展前景，包括現有與新業務的發展計劃；
- 我們完成項目發展的能力及預期時間表；
- 我們的資本承擔計劃，特別是有關收購新業務的計劃；
- 我們的財務狀況；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及我們預期發展新項目的成本；
- 中國的規管環境；及
- 水泥行業的未來發展及競爭環境。

我們使用「預料」、「相信」、「繼續」、「可以」、「預期」、「擬」、「可能」、「計劃」、「潛在」、「推測」、「規劃」、「尋求」、「應」、「將會」、「可能會」及該等詞彙的否定式及類似詞句，以識別我們所作出的各種前瞻性陳述。董事確認，該等前瞻性陳述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雖然董事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一些未來事件的觀點，惟該等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並受風險、不明確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披露的風險因素。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或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會為其先前數額的總和。

如果出現一種或多種該等風險或不明確因素，或倘相關假設經證明為不正確，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預料、相信、估計或預期的狀況有重大差異。

前 瞻 性 陳 述

因此，本招股章程所載陳述不構成對我們未來表現的保證，而閣下亦不應過份倚賴該等前瞻性陳述。除非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否則我們概無責任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對此警告聲明的引述均適用於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 險 因 素

閣下投資發售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可能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發售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負債率較高，且我們的負債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往主要依賴經營產生的現金、短期及長期貸款、股東注資為我們的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我們預期日後繼續從經營產生的現金及銀行貸款獲得資金。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未償還短期及長期借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59.5百萬元、人民幣5,345.3百萬元、人民幣5,798.4百萬元及人民幣5,377.2百萬元。我們的負債水平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其可能：

- 要求我們將經營產生的現金流中較多的一部分用於償還我們的借款，從而會減少可用於為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提供資金的現金流；
- 令我們更易受不利經濟或行業狀況的影響；
- 限制我們對業務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變化作出規劃或反應的靈活性；
- 可能限制我們尋找戰略性商機；
- 限制我們借取更多借款或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及
- 增加我們所面臨的利率波動風險。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有未動用銀行融資多達人民幣2,734.5百萬元，且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並未遭到債權人減少或取消信貸或銀行融資，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銀行貸款到期時我們將能夠繼續對銀行貸款再融資。我們未必有足夠資金可於到期時用作償還銀行貸款，特別是短期貸款。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利息償付比率（即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除以利息開支的結果）分別為3.4、2.5、2.7及5.1，我們的償債能力比率（即淨收入加攤銷、折舊及利息開支除以利息支付款項及貸款本金（不包括同期續期的

風 險 因 素

貸款)的結果)分別為1.6、1.9、0.9及1.3。以上所界定的償債能力比率有別於國際金融公司貸款及摩根大通融資項下的債務償還比率，其乃根據相關貸款人的若干要求而界定。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財務費用佔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的百分比分別為29.6%、40.5%、36.5%及19.6%。無法償還債務或遵守我們融資協議中的條款、條件及契諾可能會招致處罰，其中包括債權人執行按揭及抵押、變現抵押資產、上調利率、貸款及利息償還期提前、融資中斷及債權人對我們採取法律行動，上述舉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特別是，往績記錄期內，儘管我們能夠按時履行於國際金融公司貸款及摩根大通融資項下的償還利息及本金分期還款責任，但我們未能遵守國際金融公司貸款及摩根大通融資所載若干條款及契諾，從而導致我們違反該兩項協議，而其均載有相互違約條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或其後違反的條款或契諾包括：

- 規定我們完成登記以融資代理為受益人的某些資產抵押或按揭的若干條款，包括要求為禹州水泥取得土地及樓宇使用權證並以融資代理為受益人將該等權利按揭；
- 規定我們將槓桿比率維持低於若干所列水平的契諾，而我們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合規；及
- 規定我們於規定時限內向融資代理提供若干財務資料(如經審核賬目及現金流量預測)的多項契諾。

導致該等不合規事宜的情況如下：

- (i) 我們向有關地方機關申請及登記若干資產的質押或抵押因申請程序繁覆而暫停或被推遲，我們因此未能根據國際金融公司貸款及摩根大通融資的規定按時完成質押或抵押的登記；
- (ii) 自訂立國際金融公司貸款及摩根大通融資以來，我們已大幅擴充我們的業務及取得大幅增長，較我們訂立國際金融公司貸款及摩根大通融資時原先預期需要更多的資金。因此，我們產生的其他銀行借款及債務總額多於國際金融公司貸款及摩根大通融資所允許的金額，故違反了國際金融公司貸款及摩根大通融資規定的槓桿比率；及
- (iii) 儘管我們已根據國際金融公司貸款及摩根大通融資向貸款人提供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草擬本，但我們的核數師延遲出具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最終報告，以籌備本次全球發售。

風 險 因 素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我們就摩根大通融資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同意將我們將予提供的擔保範疇縮小，惟須視乎若干情況，而有關訂約方已知悉摩根大通融資項下應並已解除的金額為人民幣16.8億元，而非融資協議原本列明的人民幣19.9億元。我們正就相關違規事宜尋求國際金融公司貸款及摩根大通融資相關貸款人的豁免，而我們未必能於全球發售完成前獲得有關豁免。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現金及銀行結餘、經營所得現金及未動用銀行融資用作償還摩根大通融資及國際金融公司貸款。於我們於摩根大通融資及國際金融公司貸款項下的所有未償還付款及責任獲償還或履行，或已根據摩根大通融資及國際金融公司貸款取得豁免前，貸款人可能就我們違反摩根大通融資及國際金融公司貸款而擁有若干權利，包括要求即時償還該等協議項下或與該等協議有關的全部本金、利息、開支及費用的權利。倘國際金融公司或摩根大通行使該等權利，則會產生有關我們即時償還該等協議項下所有應付款項責任的爭議，繼而我們可能須即時提取其他可取得的銀行融資及／或使用其他可取得的現金償還款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國際金融公司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為33.2百萬美元(或相等於約人民幣211.8百萬元)及摩根大通融資的尚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911.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有未動用的可用銀行融資多達人民幣2,734.5百萬元。倘我們須提早償還有關本金額，我們相信，未動用的可用銀行融資將足夠應付有關需要，故預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流動資金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若我們無法提取該等可用銀行融資，我們或需按不利條款尋求其他融資來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流動資金視乎我們自營運所得的現金金額以及我們能否取得其他財務資源以履行我們短期付款責任而定，而其將受我們未來營運表現、當時經濟狀況及其他因素影響，而上述因素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

我們擁有大量銀行借款，其中部分為浮息銀行借款。我們借款的利率上調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並將會繼續借入浮息銀行貸款。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浮息銀行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746.7百萬元、人民幣4,966.1百萬元、人民幣4,422.7百萬元及人民幣4,080.8百萬元，有關浮息與(其中包括)人民銀行及LIBOR的基準利率掛鈎。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倘我們借款的利率提高或降低27個基點⁽¹⁾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我們於各期間的純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約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而我們的現金流量將分別減少或增加約人

附註：

(1)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前，人民銀行按9個基點的增幅調整利率。因此，我們按27個基點而非按50或100個基點編製利率變動對純利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

風 險 因 素

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浮息借款的利息開支提高或降低所致。倘與我們的浮息銀行貸款相關的基準利率大幅上調，我們的財務費用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財務費用大幅增加而若我們未能自我們的營運中產生足夠現金或從銀行貸款或其他來源取得足夠資金，我們未必能夠按時完全履行我們的銀行貸款責任，或完全不能履行我們的銀行貸款責任，可能導致貸款人要求加速償還貸款，最終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整體上依賴中國建築業及我們業務所在地區市場的市況。

我們主要在河南省及遼寧省經營業務，而我們的產品主要售予這兩個市場的客戶。因此，對我們水泥產品的需求主要取決於河南省及遼寧省建築業的整體活躍程度及增長。國家整體經濟狀況、按揭及利率水平，中國政府政策、通脹、失業率、人口趨勢及國內生產總值等因素可能會對我們業務所在的地區市場建築業的表現及增長造成重大影響，繼而影響對我們水泥產品的需求。雖然中國以及河南、遼寧兩省的經濟近年大致增長迅速，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經濟會持續增長。尤其是，目前仍存在大量不確定性及風險，可能對全球經濟自此輪金融危機和經濟下滑中復甦造成不利影響。如全球經濟惡化，可能會對中國的經濟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可能會因為內在因素(如高通脹)或中國政府未能刺激內需而出現經濟增長放緩甚至經濟下滑。中國政府最近已採取多種措施控制房地產過熱的情況，且於投資發展基建方面顯得更審慎，而這可能降低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如中國、河南省或遼寧省的經濟增長放緩，或中國建築業(尤其是政府基建項目)或我們經營業務所在任何區域市場下滑，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的增長率可能不及以往或甚至沒有增長，及我們可能難以管理日後的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業務大幅增長。我們的收益由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3,360.3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4,415.2百萬元及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6,129.4百萬元，相當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5.1%。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

風 險 因 素

們亦錄得收益人民幣4,072.8百萬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約62.1%。我們的收益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對我們產品需求的增長以及我們產能擴充，而這主要是由於中國整體經濟與我們的業務所在地區市場的建築業增長所致。

我們今後的增長率未必能保持過往的水平甚至無增長。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各種因素影響，例如我們業務所在地區市場的經濟狀況及其建築業的活動水平及增長情況，以及我們繼續管理擴充和增長的能力。例如，我們計劃在若干市場擴大產能可能需要建設額外的生產線、選擇性地收購其他公司及戰略性投資，而這可能令我們的管理、營運、技術及財務資源出現緊張。因此，我們未必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增長。如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會危及我們實現業務策略及維持市場地位的能力。

我們未必能物色到合適的收購目標，而我們所作的任何收購或策略性投資亦可能難以完成，且任何該等收購可能難以整合或管理或不一定成功。

我們曾進行並將繼續進行選擇性收購或策略性投資以擴大我們的業務和產能、提高市場份額及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未必能物色到合適的收購或投資目標，或即使我們物色到合適的投資目標，我們亦未必能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完成有關交易或甚至不能完成交易，我們或可能無法就收購或投資取得所需的政府及其他批准。如我們未能找到合適的收購或投資目標，或無法完成有關交易，我們的競爭力或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收購涉及風險，包括在挽留員工上面對的挑戰、與整合所收購業務有關的風險和困難，以及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及其他資源。此外，收購或會導致產生額外債項及其他負債、須就所收購業務承擔潛在法律責任，以及產生與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有關的減值費用，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特別是，倘任何所收購業務的表現未達我們先前預期的水平，我們可能須確認巨額的減值費用，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任何收購將可達到策略目的、業務協同效應的理想水平或投資回報目標。

水泥價格大幅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水泥價格出現大幅波動。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水泥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231.5元、每噸人民幣214.9元、每噸人民幣225.6元及每噸人民幣275.2元。同期，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676.4百萬元、人民幣719.8百萬元、人民幣1,049.2百萬元及人民幣1,202.3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0.1%、16.3%、17.1%及29.5%。於二零一

風 險 因 素

一年七月、八月及九月，我們熟料產品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人民幣278.1元、每噸人民幣279.1元及每噸人民幣284.1元，而我們水泥產品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人民幣273.3元、每噸人民幣278.5元及每噸人民幣284.3元。水泥價格日後可能會因我們現時及未來市場水泥產品供需變化而繼續大幅波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煤價或電價上漲或二者供應短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使用大量的煤及電力，如煤及電力供應出現任何短缺或中斷均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業務，而煤價或電價上漲則可能令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及盈利能力下降。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煤炭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分別約為34.3%、36.0%、42.2%及44.0%。我們供應協議中的煤炭定價直接與市價掛鉤，因此我們須承受煤價波動的風險。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煤炭平均購買價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585.7元、每噸人民幣546.7元、每噸人民幣692.6元及每噸人民幣749.5元。由於煤炭需求急升及市場供應短缺，我們於二零零八年經歷煤價大幅上升的情況。二零零九年，主要由於全球經濟下滑，煤炭的整體需求下降，煤炭平均購買價由二零零八年每噸人民幣585.7元下降6.7%至每噸人民幣546.7元。二零一零年，全球經濟開始從經濟下滑中復甦，由於需求上升，煤炭平均購買價由二零零九年每噸人民幣546.7元上升26.7%至每噸人民幣692.6元。由於市場供應持續短缺，煤炭平均購買價由二零一零年的每噸人民幣692.6元進一步上升8.2%至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每噸人民幣749.5元。我們無法預測煤炭價格未來的走勢或波動幅度。煤炭供應中斷或煤價上漲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電力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分別為18.2%、17.8%、17.0%及15.9%。工業企業的電價通常整體受中國政府管制。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外購電力每千瓦時的平均購買價分別約為人民幣0.47元、人民幣0.49元、人民幣0.52元及人民幣0.54元。我們無法預測電價未來的走勢或波動幅度。電力供應中斷或電價上漲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原材料價格可能持續上漲而我們可能無法將部分或全部漲幅轉嫁予客戶。

我們的生產依賴大量不同的原材料(如石膏、粉煤灰及硫鐵礦渣)的穩定來源。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佔總銷售成本分別約39.7%、37.2%、31.6%及30.1%。這些原材料受外在條件(如商品價格波動及政府政策變化)引致的價格波動的影響。如我們生產所需的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而我們無法將成本漲幅轉嫁予客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我們業務所在各個地區市場向經挑選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原材料供應商分別約佔我們原材料採購總額約25.6%、22.6%、23.0%、及21.7%。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將繼續以合理的價格向我們供應原材料，或根本不向我們供應任何原材料。

我們不一定或根本不能以有利的條款延續我們的現有採礦權或取得其他採礦權，而我們須支付的資源稅稅率或會增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中國所有礦產資源均為國家所有。我們必須於取得採礦權方進行任何採礦活動，而採礦權限於某一面積及某一期限。我們已取得所有石灰石場的採礦許可證。我們日後可能申請其他石灰石場的採礦權。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將能以有利的條款在現有採礦權到期時延展該採礦權或取得更多採礦權，或根本不能延展或取得。有關我們現有採礦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原材料」一節。倘我們未能延展我們現有的採礦權或未能取得其他採礦權，我們的經營及擴充計劃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另外，我們的採礦權須由我們經營所在地規管國土及資源的政府有關部門進行年檢。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在日後通過年檢或不會因不符合法律或監管規定而招致任何處罰。

此外，我們亦須向我們進行採礦活動地區的地方政府支付資源稅，每挖掘一噸石灰石須支付人民幣2.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支付的資源稅分別約為人民幣29.3百萬元、人民幣33.8百萬元、人民幣57.6百萬元及人民幣49.6百萬元。倘資源稅稅率日後提高，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目前享有若干中國政府優惠待遇、稅項寬減及增值稅退稅。該等稅項寬減及增值稅退稅屆滿或發生不利變動時，可能會對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進行項目投資時，我們在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享有優先項目審批、土地使用權批授及信貸審批方面的支持。於往績記錄期，中國政府機構亦向我們授予若干政府獎勵及減免企業所得稅。天瑞水泥已取得地方稅務機關授予的稅務優惠，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獲全額免繳應課稅利潤所得稅，而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應課稅利潤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則減半。此外，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就於大連開展水泥生產業務及對天瑞水泥進行技術改造而分別獲得政府補助金人民幣9.9百萬元、人民幣41.0百萬元、人民幣33.8百萬元及人民幣10.7百萬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類中國政府獎勵補貼分別佔我們其他收入約10.2%、30.4%、17.9%及7.7%。該等政府獎勵及補貼終止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部分資源綜合利用及其他產品增值稅政策問題的通告》，我們就利用循環再用物料(如電爐渣及粉煤灰)生產的水泥產品獲增值稅退稅。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增值稅退稅為數分別約人民幣61.3百萬元、人民幣83.6百萬元、人民幣114.5百萬元及人民幣77.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其他收入的63.2%、62.0%、60.7%及55.3%。該獎勵目前仍生效，而據我們所知，中國政府並無將之終止的意圖。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繼續以同等條款享有該等稅項寬減或增值稅退稅，或根本無法享有。如日後該等稅項寬減或增值稅退稅終止或發生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在採石場的土地使用權到期後延續土地使用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總面積約10.6百萬平方米的全部14塊採石場土地取得為期兩年的臨時土地使用權批准函。根據這些批准函，在從各批准函簽發之日起的兩年內，我們對這14塊採石場土地享有土地使用權。根據《土地管理法》，臨時土地使用權的年期一般不會超過兩年。臨時土地使用權批准函屆滿後，我們擬申請延續兩年年期。由於《土地管理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並無就續訂臨時使用土地權批准函作出明確規定，我們延展該等臨時土地使用權的能力存在法律不確定性。倘在該等批准函到期時我們無法延展該

風 險 因 素

等土地使用權，我們可能無法在相關地塊上進行開採或相關作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於日後可能繼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流動負債淨額分別人民幣530.0百萬元、人民幣2,982.3百萬元、人民幣4,188.2百萬元及人民幣3,786.0百萬元。我們截至相關結算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是由於有未償還短期銀行借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所致。我們將經營所得的大量現金款項用於建設生產設施及購買設備。我們通常將該等資產入賬為非流動資產而不是流動資產。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亦分別產生為數人民幣1,203.1百萬元、人民幣1,940.6百萬元、人民幣3,577.3百萬元及人民幣3,985.8百萬元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與採購煤炭及其他生產用物資有關。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增加，令我們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有所增加。

我們預期在可見將來將持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日後的流動資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付款，以及我們的未償還債務於到期時的還款將主要視乎我們能否保持充足的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現金流入而定。我們能否持續獲得融資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市場狀況、中國政府的貨幣及其他經濟政策、水泥行業的整體信貸供應及我們的信貸能力。經過近期的全球金融危機及經濟下滑後，全球資本市場及信貸市場仍然不穩。市場不穩可能會對我們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應付賬款及短期銀行貸款到期時，在結清應付賬款及延長短期銀行貸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流動資金方面的問題。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一直能籌措充足的資金，在短期借款到期時將借款再融資，及為我們的資本承擔提供資金。倘我們對無法將短期借款進行再融資，或者無法以合理的條款另行取得足夠的融資，我們便須償還該等借款，且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將可產生足夠現金流入來償還該等借款。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成功管理我們營運資金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活動及短期銀行貸款會產生營運資金，而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資本開支依賴該等營運資金。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短期貸款總額分別人民幣306.8百萬元、人民幣2,994.3百萬元、人民幣

風 險 因 素

3,777.4百萬元及人民幣3,460.3百萬元。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持續取得及成功管理充裕營運資金的能力。成功管理需要：

- 及時支付或延長短期負債並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新貸款；
- 及時支付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或重新磋商支付條款；
- 有效利用銀行融資；
- 及時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
- 就我們的業務營運編製及執行準確可行的預算。

倘我們無法成功管理我們的營運資金，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有效管理我們的營運資金。倘我們未能有效施行足夠的內部控制程序及管理系統以管理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來源，我們的資金可能不足以維持及發展我們的業務，並可能違反我們與銀行訂立的融資協議、面對根據交叉違約條款的索償及無法獲取新融資，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承受有關或涉及可能會收購的公司的或然或隱藏負債、不合規或其他違規行為的相關風險。

我們可能會承受有關或涉及所收購公司的或然或隱藏負債、不合規或其他違規行為的相關風險。例如，我們在二零零七年向鄭州天瑞若干前股東收購鄭州天瑞2.91%股權，及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一零年向周口水泥若干前股東收購周口水泥若干股權。該等股權轉讓並無經過類似交易一般必須進行的資產估值或公開競投程序，因此，該等股權轉讓可能會面對被相關法院取消或撤回的風險。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我們的企業歷史－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鄭州天瑞」及「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我們的企業歷史－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周口水泥」。

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新設施建設可能因我們控制以外的原因而中斷。

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新設施建設或會因(其中包括)惡劣氣候及天氣狀況、火災、天災、原材料短缺、設備及系統故障、勞工短缺及疫症等原因而中斷。倘我們的經營出現任何嚴重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生產及銷售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或會對我們

風 險 因 素

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我們水泥產品的月銷量由二零一一年八月的2.3百萬噸減至二零一一年九月的1.7百萬噸，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異常多雨的天氣對我們銷售區域的建築活動造成影響。此外，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雖然我們一直遵守安全規定及標準，但我們的營運仍存在與生產熟料及水泥相關的營運風險，其中包括儲存缸洩漏、爆炸、排放有害物質及生產機械故障等。這些風險或會導致人身傷害、財產損失及被追究民事甚至刑事責任。

倘若我們的生產設施無法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體系，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質量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而質量則有賴於我們質量控制體系的有效性，而有效性則視乎多項因素，包括系統設計、質量控制培訓計劃及質量控制政策與指引的實施及應用。我們質量控制體系出現任何嚴重失效或變差可能導致有瑕疵或不合規格的產品，而這可能導致我們須延遲交貨，並需要對有瑕疵或不合規格的產品進行更換。因此，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自原材料採購到製成品交付的整個生產工藝流程施以嚴格的質量控制標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從未遭受任何關於產品質量索償的訴訟，亦無第三方就產品質量向我們提出何重大索償。然而，倘我們未能滿足或符合適用規定及規格，或我們的產品出現缺陷，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遭受產品索賠。

始於二零零八年的全球市場波動及經濟下滑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二零零八年以來，全球資本及信貸市場經歷了大幅波動及連番混亂。對通脹或通縮、能源成本、地緣政治問題、信貸供應及信貸成本、美國按揭市場以及美國及其他地方住宅物業市場持續的下滑的憂慮，導致市場波動加劇及對未來全球經濟、資本及消費市場的增長期望降低。這些因素（連同油價格波動、商業活動減少、消費信心下降及失業率攀升）導致經濟增長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起放緩，並持續至二零零九年。儘管全球經濟已開始從經濟下滑中復甦過來，但全球經濟增長前景仍然極不明朗，特別是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引發的不明朗因素。這些不明朗因素可能不利於中國經濟，繼而可能對建築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中國及我們業務所在地區市場的政府基建項目。因此，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大大降低，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水泥產品需求的季節性變化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存在季節性波動。我們在冬季的銷量通常較低，因為天氣寒冷（特別是遼寧省）及期間有春節假期（每年一月或二月），我們的市場的建築活動一般較慢。我們在其他時期的銷量通常較高，因為建築活動維持於較穩定的水平。由於這些季節性波動，我們每年下半年的銷量及收益通常高於上半年。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的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熟練勞工的留任及服務。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長期服務。我們的業務得以成功依賴他們在企業及財務管理、策略發展、銷售與營銷及水泥行業的經驗及專長。倘一名或多名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無法或不願繼續受僱於我們，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甚至無法物色並聘請合適的接替人選。此外，倘我們任何一名高級管理層加入競爭對手或組建與我們競爭的公司，我們可能會失去部分專有技術及客戶。

此外，招聘及挽留熟練勞工（特別是熟悉我們產品製造過程的富經驗工程師及技術員）對於保持我們產品質量，完善我們的生產工藝及支持我們的產能擴充至關重要。在中國水泥行業對合資格人員的需求存在激烈競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吸引或挽留合資格人員。倘我們無法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僱員、主要人員及高級管理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或屬有限，可能須就潛在經營風險及我們投保範圍以外的損失承擔責任。

我們面對人身傷亡、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毀或破壞、運輸意外及延誤以及環境污染等潛在責任。尤其是，我們的業務涉及操作及處理重型機械，如操作不當，可能導致人身傷害甚至死亡。過往就曾發生因不當操作及處理機械、設備故障或員工疏忽而造成的意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生產設施曾發生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意外傷亡事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發生可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意外。

倘發生事故，我們可能須對人身傷害、人命傷亡或財產損毀支付賠償、或因違反中國適用法律與法規所招致的罰款或處罰承擔責任，且我們可能遭受因為接受政府調查或實施額外安全措施而停機或中斷營運所引致的業務中斷。倘我們招致大量損失或負債，且我們

風 險 因 素

的投保範圍不包括或不足以賠償該等損失或負債，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對我們提出的重大產品責任索償(不論會否成功)會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倘因使用我們的水泥產品導致損害或傷亡，我們將面臨產品責任索償。我們的水泥產品主要由客戶用作建築材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不會出現產品責任索償，不論索償是否由於產品有瑕疵或其他原因。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就該等索償成功抗辯。倘任何該等索償最終勝訴，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損害賠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他人擅自使用我們品牌名稱、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中國的知識產權法及競爭法以及合約限制來保護我們的品牌名稱、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的品牌名稱、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相當重要。我們的水泥產品以「天瑞TIANRUI」品牌出售。他人擅自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市場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為保護我們的品牌名稱、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以及最大限度地減少我們的主要品牌名稱及商標與質量低劣產品被聯繫一起的可能性而採取的措施是足夠的。此外，中國規管的知識產權的法律在中國的應用及詮釋存在不確定性，這會削弱有關法律所能提供的法律保護程度。倘我們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品牌名稱、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能力如受到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主要透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開展業務營運。我們依賴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以應付我們日後的現金需求，包括向我們股東支付股息及償還任何可能產生的債務及支付我們的經營開支所必需的資金。

作為在中國建立的實體，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股息支付方面受到多項限制。中國的法規目前僅允許中國附屬公司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累計利潤支付股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每間中國附屬公司須設有一般盈餘公金、公益金及獎勵基金。

風 險 因 素

我們每間中國附屬公司每年亦須將其按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除稅後利潤至少10%撥作一般儲備，直至儲備的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等儲備不可作為股息分派。對該等儲備的撥款乃以我們每間中國附屬公司的除稅後純利而作出。此外，倘我們任何中國附屬公司日後出現負債，規管債項的文據可能限制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我們每間附屬公司以股息形式向我們轉授純利的能力受到限制。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由於政府政策或法規，或由於其不能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而無法支付股息，我們便未必能支付股息、償還債務或支付我們的開支，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遵守環境法規。

我們須遵守國家及地方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包括防治噪音、水、土壤及空氣污染以及其他工業污染的規定。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處罰、罰款、行政處分、訴訟及／或中止或吊銷我們業務所需的執照或許可證。中國政府已採納多套環境政策以降低水泥業對環境的不利影響。隨著環保意識的不斷提高，我們預期中國政府的規管框架將日趨嚴格。影響我們業務的政府規定包括與空氣質素、固體廢物管理及污水處理有關者。該等規定繁複且不時有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再頒佈更嚴格的新工業污染規則和規例。我們未必能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或根本無法遵守日後的其他環境法規。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中國的安全及健康法律及法規，違反該等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業務經營過程中須符合安全生產標準。我們所用的生產廠房及設施須接受定期檢查，以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我們須確保我們的設施符合有關僱員職業安全及健康狀況的中國標準及規定。我們亦向僱員提供工作安全培訓、防護工具及設施，並對從事涉及職業危害工作的僱員提供定期健康檢查。我們如未能符合生產及勞動安全的相關法律要求，可能會受到政府機關的警告、糾正違規情況的政府頒令，以及繳付最高達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如涉及嚴重違規，我們亦可能被勒令暫停生產或永久性停產。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利益可能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有衝突，其可能會採取不符合我們或公眾股東最佳利益的行動。

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李主席、李玄煜、煜闊、煜祺及神鷹)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39.57%(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約為38.60%)。因此，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控股股東將能夠透過其於我們董事會的代表影響重大企業發展，包括(但不限於)修訂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細則、發行證券和調整我們的資本架構、股息分派及其時間、我們的董事選舉、併購及重大決策。

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一直與我們或閣下的最佳利益一致。如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或如我們的控股股東選擇要我們追求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的策略目標，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因而受到損害。

我們並無擁有若干我們所佔用物業的有效合法業權或租賃權。

我們或我們的業主均未對若干我們所佔用物業取得所有有效的業權證。我們未必能自由地轉讓該等物業的業權，或自由使用有關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擁有的物業而言，我們尚未取得總面積約311,303.6平方米的兩幅土地及總建築面積約32,472.8平方米的102幢樓宇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租賃的物業而言，相關業主尚未向我們提供總面積5,200平方米的1幅土地及總建築面積95平方米的1幢樓宇的業權文件。我們將該等物業用於多種用途，包括辦公室及停車位等配套設施。對於我們在該等物業內進行的業務或來自該等物業的業務而言，可能由於缺乏有效合法業權或租用該等物業的權利而受到不利影響。例如，我們可能須暫時或永久遷出經營設施，而業務一旦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辦理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人民幣57.0百萬元的使用權的所有權證申請。

與中國水泥行業有關的風險

水泥行業屬於資本密集行業，我們日後的增長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取得外部融資的能力。

我們所經營的水泥行業屬資金密集型。我們需要大量資金來建設生產設施、購買生產設備及開發及推行新技術。此外，我們正計劃建設額外的生產線，且可能透過收購合適的

風 險 因 素

目標尋求外部擴張。我們預期產能擴張計劃將令我們取得目標市場的額外市場份額。因此，我們將需要大量資本以為我們日後的增長提供資金。

我們內部產生的資本資源、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可動用的銀行融資可能不足以為我們的資本開支及增長計劃提供資金，故我們可能須向其他第三方(包括銀行、風險投資公司、合資夥伴及其他策略投資者)尋求額外融資。倘我們無法及時以合理的成本及條款取得融資，我們或會被迫推遲擴張計劃，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水泥行業面對激烈競爭，這可能會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水泥業競爭激烈且對價格敏感。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在我們所經營市場的小型地區生產商，以及中國聯合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等全國性公司。

我們與該等及其他競爭對手直接競爭客戶、原材料、能源資源及分銷網絡。我們主要在產品價格、產品質量及產品種類、資源渠道、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產能及效益方面競爭。部分我們的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在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可能較我們有更高品牌知名度、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或擁有更雄厚的財務、技術或市場推廣資源。因此，我們不一定能在競爭對手中突圍而出，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水泥行業受中國政府的嚴格監管。

中國多個政府機關，包括國土資源部、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商務部及建設部有權發佈及實施規管水泥生產及原材料採掘活動各個方面的法規。

為從事水泥生產，我們須持有若干牌照及許可證，例如水泥生產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此外，我們的產品須符合多個中國政府機關規定的若干標準。例如，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佈的GB175-1999標準，該標準規管在中國生產及銷售水泥產品的若干方面。中國的水泥生產商均須遵守該等標準，不符合相關質量標準的水泥產品不得在中國出

風 險 因 素

售。該等標準對水泥產品的成份及技術規格訂有嚴格指引。倘適用於我們水泥產品的現有規定有變或頒佈新規定，我們可能需為確保符合規定方面產生額開支，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及時或根本無法成功取得新牌照、許可證或批文。倘我們無法滿足所有適用的許可條件或監管要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目前對水泥業大致採取市場主導政策。然而，中國政府仍密切監控水泥業，並可能不時頒佈法規和政策以對行業進行規管。例如，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八日，國家發改委發出《關於做好淘汰落後水泥生產能力有關工作的通知》，規定地方政府逐步淘汰年產能少於200,000噸的水泥生產商以及生產方法不符合適用環境標準的生產商。此外，根據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六日頒佈的《國務院批轉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抑制部分行業產能過剩和重複建設引導產業健康發展若干意見的通知》，必須嚴格控制新水泥產能及淘汰落後水泥產能。具體而言，每條生產線(包括在建生產線)須達到每年200,000噸的產能。

此外，涉及重大資本投資的項目須獲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或向各中國政府機關備案。遵守該等規例及政策以及為取得該等許可所作的工作，可能令我們須對現時及未來的發展計劃作出大幅度調整、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分散管理資源，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競爭力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如放緩或中國政府的政治或經濟政策如有變動，可能會對中國的整體增長造成不利影響，而這可能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有水泥產品均售予在中國的客戶。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重大影響。我們產品的需求取決於中國經濟增長的速度，尤其是我們所經營地區建築業的整體業務活動及增長。此外，國家的整體經濟狀況、按揭及利率水平、通脹、失業率、人口趨勢、國內生產總值及消費信心亦可能影響建築業的表現及增長，從而可能影響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中國建築業或我們所經營的任何地區市場如出現下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實施多各種措施來鼓勵經濟增長，引導資源分配。部分措施雖然有利於中國的整體經濟，但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例如，中國政府努力減慢中國房地產業的增長速度可能會對房地產市場造成不利影響，從而窒礙建築業的增長。中國政府已推出及可能

風 險 因 素

推出的政策及措施可能改變市場狀況，包括使中國物業價格不穩定及供需不平衡。我們目標地區市場的中國物業板塊如出現衰退，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因此，政府的經濟政策或中國經濟狀況的任何不利變動可能對中國的整體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降低，因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及營運在中國進行，並受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管。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一般均受到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管，特別是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的法律。中國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的大陸法體系。法院過往的裁決可被援引作參考，但先例價值有限。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中國政府一直大力完善中國立法及法規，為中國各種形式的外商投資提供保障。然而，中國仍未建立一個全面綜合的法律體系，且近期頒佈的法律及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由於許多這些法律、法規及規例相對較新，加上由於所公佈的裁決數量及先例價值有限，故該等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且可能不如其他發展較成熟的司法權區般一致或可以預測。此外，中國法律體系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及行政法規，這可能具有追溯力。因此，我們可能會在一段時間後方知悉已違反該等政策及法規。此外，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及規例我們所享有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中國的任何訴訟或規管執行行動可能需時甚久，並可能須支付大量費用及令資源和管理層注意力分散，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直接投資及提供貸款的規例，可能會延遲或限制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作為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出資或貸款。

我們(作為境外實體)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出資或貸款(包括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均須受中國法規所限。例如，根據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頒佈的《外債管理暫行辦法》，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貸款不得超過我們各中國附屬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而作出的投資總額與我們各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且該等貸款必須向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進行登記。此外，我們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出資必須經商

風 險 因 素

務部或其地方分部批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及時或根本無法取得該等批文。倘我們未能取得該等批文，我們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作股本出資或提供貸款或資助其經營的能力，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就其營運資金及擴張項目撥資的能力及履行其責任及承諾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而須就我們於全球各地的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均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就來自世界各地的收入繳稅。中國國務院已頒佈該新稅法的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追溯應用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對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於何種情況可視為位於中國規定了具體測試標準。雖然我們絕大部分管理層現時駐於中國，且我們預期他們於可預見未來將繼續駐留中國，但尚不清楚中國稅務當局何時決定啟動確定程序。倘就企業所得稅而將我們視為「居民企業」，我們在全球範圍內獲取的收入（從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除外）將須繳納中國所得稅。請參閱下文「根據中國稅法，我們支付境外投資者的股息及出售股份的收益可能須繳納預扣稅」。

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發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稅函[2009] 698號），即使如我們或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被視為非中國居民企業，我們仍不能保證，我們日後透過境外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轉讓我們於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毋須經過中國附屬公司的稅務機關查核並因此須繳付10%的預扣稅。請參閱下文「根據中國稅法，我們支付境外投資者的股息及出售股份的收益可能須繳納預扣稅」。

根據中國稅法，我們支付境外投資者的股息及出售股份的收益可能須繳納預扣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新《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向「非居民企業」（即在中國沒有業務機構或地點或有業務機構或地點但有關收入與其業務機構或地點實際上並無關連）的投資者支付股息，只要股息源自中國境內，須按10%稅率繳納中國所得

風 險 因 素

稅。同樣地，該類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將被視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亦須繳納10%的中國所得稅。

同樣地，國稅函[2009] 698號規定，境外投資方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間接轉讓」），如果被轉讓的境外控股公司所在國（地區）：(i)實際稅負低於12.5%，或(ii)對其居民境外所得不徵所得稅的，應自股權轉讓合同簽訂之日起30日內向主管稅務機關呈報。中國稅務機關如認為境外投資方通過轉讓來規避該中國稅項，可以對間接轉讓重新定性，否定該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因此，從間接轉讓所得的收益可能須繳納10%的中國預扣稅。國稅函[2009] 698號亦規定，非中國居民企業將其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以低於公允市值的價格轉讓予其關聯方，主管稅務機關有權調整該項交易的應課稅收入金額。

我們或會被處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下罰款及處罰，而我們的勞動成本或會增加。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對（其中包括）僱主及僱員之間訂立的合同的類型、試用期及固定期限合同的長短訂有規定。該法亦規定僱主須代僱員繳交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不能確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會否影響我們現有的僱傭政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傭政策並無或將不會違反中國勞動合同法及我們將不會產生有關處罰、罰款或法律費用。

此外，倘中國勞動成本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將增加，而由於價格競爭壓力，我們或不能將該等增加的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倘我們被處以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相關的嚴重懲罰或大額費用或我們的勞動成本增加，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及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會受（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轉變的影響。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發出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政府改變長達十年的人民幣幣值與美元掛鈎的貨幣政策。根據新政策，人

風 險 因 素

人民幣與中國人民銀行決定的一籃子貨幣掛鈎，人民幣匯率每日的最大漲跌幅可為0.5%。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取消人民幣與美元掛鈎以來，人民幣兌美元曾升值約20.2%（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買賣中間價計算）。

人民幣兌若干外幣升值可能對我們兌換後所得的人民幣款項金額有不利影響。由於我們依賴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故人民幣大幅升值可能對以外幣支付的股息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須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日後的外幣融資兌換為人民幣作為營運之用。於中國僅可進行非常有限的對沖交易以減低我們所面臨的匯率波動風險。迄今為止，我們並未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我們所面臨的外幣兌換風險。倘我們決定於日後進行對沖交易，可用的交易及有效性或屬有限，且我們可能根本無法成功對沖我們的風險。此外，限制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能力的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可能會將我們的匯兌虧損擴大。因此，人民幣經常賬的任何大幅重估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並限制我們有效動用現金的能力。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實施管制，及於若干情況下限制從中國向境外匯款。根據現行中國外匯管理規例，以外幣支付經常賬項目（包括利潤分派、利息支付及貿易相關交易開支）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同意，只須辦理若干手續便可。然而，倘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往中國境外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外幣貸款）則須經國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中國政府亦可能於日後決定限制運用外幣支付經常賬交易。

根據我們現行企業架構，我們相當一部分的收入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外匯短缺可能會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匯出足夠外幣以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償還外幣債務的能力。倘外匯管制制度妨礙我們獲得足夠外幣滿足貨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我們股東支付股息。

此外，由於我們日後經營現金流量將繼續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任何現行及日後對貨幣兌換的限制均可能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採購貨物及服務，或限制我們為以外幣進行的業務活動融資的能力。這可能影響我們中國附屬公司透過債務或股權融資（包括我們提供貸款及出資）獲得外匯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閣下向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可能有困難。

我們所有生產線及大部分董事均位於中國。因此，閣下可能無法向我們或我們身在中國的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中國與香港、美國、英國及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均無簽訂條約規定互相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因此，閣下向我們或我們身在中國的董事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任何判決或會有困難。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股份的成交價或會因流行病爆發而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爆發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禽流感或豬流感等任何廣泛影響公共健康問題或受到該等疾病的威脅，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我們的股份成交價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多種與健康相關的因素所影響，包括我們部分辦事處及生產設施需要隔離或關閉、差旅限制、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及員工患病或死亡、進出口受限以及中國全國及地區經濟整體放緩。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之前並無公開市場，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於全球發售後可能反覆。

全球發售之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聯交所將為我們股份上市的唯一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這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我們的股份會形成交投活躍而流通的公開交易市場。此外，我們股份或會在全球發售後於公開市場以低於發售價的價格買賣。發售價將由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協定，而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股份的市價有重大差異。倘全球發售後無法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的股份市場，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股份的成交價或會波動，使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股份的成交價或會波動，並可能受我們所能控制以外的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這些因素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世界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尤其是證券於香港上市且主要業務在中國的其他公司(特別是其他水泥公司)股份的市價表現及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股份價格及成交量的波動。近期有多家中國公司的證券已經或正在籌備於香港上

風 險 因 素

市。部分近期上市的公司股價曾大幅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股價大幅下挫。該等公司證券在發售當時及其後的成交表現可能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而主要業務在中國的公司的整體投資，因而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成交表現。該等總體市場及行業因素或會嚴重影響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波幅，不論我們實際經營表現為何。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股份的價格及交投量亦可能由於特定的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尤其是，我們的營業額、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化等因素或發生本「風險因素」一節內其他部分所述的任何風險均可令我們股份市價大幅變動。該等因素中的任何一項均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成交價及交投量大幅及突然變動。

我們的股份日後如在公開市場被大量出售，會對我們股份當時的市場價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股份如在公開市場被大量出售或被市場認為會有此情況，可能對我們的現行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控股股東JPMorgan PCA、Wan Qi及Titan Investments (Cayman)所持有的股份訂有禁售期由我們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計。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禁售期屆滿後該等股東將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於全球發售購買我們股份的人士將面對即時攤薄，而倘我們於將來發行更多股份或會進一步攤薄。

緊接全球發售前，我們股份的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於全球發售購買股份的人士會面臨按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3.61港元計算的每股股份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2.59港元被即時攤薄。

為擴充我們的業務，我們或會考慮於將來發行更多股份。倘若我們於將來按低於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價格發行更多股份，購買我們股份的人士或會面臨其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被進一步攤薄。

不能保證我們日後會派付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派付任何股息。我們董事或會於考慮(其中包括)到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條件及狀況、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可分派利潤金額、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適用法例及法規及我們董事認為有關的其他因

風 險 因 素

素後宣派股息。關於我們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我們將來是否派付股息由我們董事會全權決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何時或會否於將來派付股息。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水泥行業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摘錄自官方來源及第三方來源，或會不可靠。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水泥行業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摘錄自多份政府刊物或第三方來源。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的準確性或可靠性。該等資料並非由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經獨立核實，因此我們不會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作出聲明。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誤或無效，或公佈的數據與市場慣例之間不一致或由於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載列的事實及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不能與為其他經濟體所編製的事實及統計數字作比較。因此，有意投資者應小心考慮對該等事實或統計數字的信賴程度或重視程度。

務請閣下細閱招股章程全文。我們鄭重提醒閣下，不應依賴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出現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及媒體報道，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商報、新報、大公報、文匯報、東方日報及成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的報道，內容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產能、估值及／或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數據，亦對任何有關報章或媒體報道或對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資料或刊物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聲明。倘任何該等數據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有抵觸，我們概不負責。因此，閣下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閣下於決定是否購買股份時，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以下相關條文：

關連交易

本集團成員公司訂有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在該等交易中，有一項為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就該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公告規定的豁免。該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李氏家族的關係－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在香港的管理層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故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為並預期將繼續常駐在中國。因此，就本集團的營運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毋須委任兩名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全部三名執行董事均通常居於中國。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我們已獲聯交所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彼等於任何時候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劉文英先生及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喻春良先生。二人均可於接獲短時間通知之下與香港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該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同時，二人均已委任陳謙先生為其替任授權代表，於授權代表身處香港境外時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
- (b) 我們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在授權代表未能代表本公司時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溝通渠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會成員，該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可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將實施以下政策：
 - (i)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ii)各董事於外遊前須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聯絡方法；及
 - (iii)各董事須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d) 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陳謙先生通常居於香港。彼將會(i)向聯交所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ii)擁有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e)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面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在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委任如有變，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即時知會聯交所；及
- (f)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前赴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在有需要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本公司的秘書必須為一名通常居於香港的人士，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務所需的知識和經驗，並且為(i)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執業律師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或(ii)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該等職務的個別人士。

本公司已委任喻春良先生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雖然喻先生對董事會、本公司及本集團的運作有透徹的了解，但喻先生通常居於中國、不具備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的資格及未必能夠獨自滿足上市規則第8.17條所規定的要求。因此，本公司已委任陳謙先生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通常居於香港，能夠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所載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本公司擬實行下列措施以協助喻先生成為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必要資格的聯席公司秘書：(i)陳先生將向喻先生提供協助和指導，以協助履行其身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及汲取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經驗；及(ii)本公司將確保喻先生得到相關培訓和支援，讓彼能夠熟習上市規則和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所需職務。

此外，本公司須確保至少有一名公司秘書通常居於香港，且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所訂明有關公司秘書的規定。

為確保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有效溝通，本公司已委任劉文英先生(執行董事)及喻先生(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作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同時，二人均已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陳謙先生作為替任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將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限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通過電話或傳真或電郵聯絡。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作為除授權代表及替任授權代表外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合規顧問的聯絡人可隨時回應聯交所的提問。合規顧問的聯絡人已向聯交所提供聯絡詳情。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豁免。該豁免自上市日期起初步有效期為三年。於該三年期屆滿後，本公司將重新評估喻先生的資格和經驗，以考慮能否達到上市規則第8.17條所規定的要求。

我們明白，倘陳先生於該三年期間不再向喻先生提供協助和指導，該豁免將被即時撤銷。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節或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乃全球發售的一部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人士請注意，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惟須待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方可作實。國際配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包銷。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並根據當中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則載於「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每位購買香港公開發售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基於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提呈發售限制，且彼並無在抵觸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已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本公司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准要約或作出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認購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或銷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且除非根據有關證券規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或銷售發售股份。

申請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出售的任何超額配發股份）及因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概無任何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現時並無且於不久將來亦不擬尋求批准該類股份上市或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由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根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則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

全球發售的申請人毋須繳納任何印花稅。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買賣於香港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準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任何與發售股份有關的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或負債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閣下可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查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

全球發售的架構

閣下可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查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

貨幣換算

僅為方便 閣下起見，本招股章程按特定匯率將若干人民幣款項換算為港元及將若干美元換算為人民幣款項。除非我們另有列明，否則人民幣兌港元的交易按由中國人民銀行就外匯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設定的現行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219港元換算為港元，美元兌人民幣乃按1.00美元兌人民幣6.3802元的匯率，及美元兌港元乃按1.00美元兌7.7957港元的匯率，即美國聯邦儲備局於H.10每星期數據公佈中所載所核准就關稅購匯的電匯交易於紐約市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中午買入的匯率進行。任何列表圖表中所列總計與總額若有任何差異，均因四捨五入所致。概不表示任何美元、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以或應可於相關日期按本招股章程披露的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未必可以兌換。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實體的非英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其外語名稱為準。

四捨五入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的總計數字未必為相關數字的算術總和。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李和平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新源南路6號區	中國
劉文英	中國河南省 洛陽市 澗西區10號街坊28棟 1門303號	中國
郁亞杠	中國河南省 洛陽市 澗西區18號街坊12棟 2門402號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李留法	中國河南省 汝州市 廣成東路63號天瑞區	中國
唐明千	香港 九龍大角咀 深旺路8號 君匯港第一座32樓F室	加拿大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王燕謀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翠微西里小區13樓1402室	中國
潘昭國	香港 九龍觀塘 麗港城19座 22樓G室	中國
宋全啟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 萬航渡路 458弄1號20層A室	中國
馬振鋒 (前稱馬家強)	香港 美孚新邨 百老匯街42C號12樓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34樓

聯席保薦人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34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環球大廈22樓

美國法律
美富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3樓

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層
郵編：100022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普衡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1至22樓

美國法律
美國普衡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1至22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郵編：100025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物業估值師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33樓

收款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總行大廈30樓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南省 汝州市 廣成東路63號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的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2樓2201至2203室
公司網站	http://www.trcement.com
聯席公司秘書	喻春良 陳謙， <i>HKICPA</i> ， <i>ACCA</i>
授權代表	劉文英 中國 河南省 洛陽市 澗西區 10號街坊28棟 一門303號 喻春良 中國 河南省 平頂山市 新華區 水泥廠路2號院 16棟366107號
替任授權代表	陳謙先生 香港 小西灣 小西灣道28號 藍灣半島75座 57樓E室
審核委員會	馬振鋒(主席) 潘昭國 王燕謀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王燕謀 (主席) 宋全啟 李和平
薪酬委員會	宋全啟 (主席) 潘昭國 劉文英
開曼群島股份登記處及 股份過戶代理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銀行	中國銀行，河南分行 中國 河南省 鄭州 鄭東新區 商務外環道3-1號 中國農業銀行，河南分行 中國 河南省 鄭州 鄭東新區 商務外環道46號 中國建設銀行，河南分行 中國 河南省 鄭州 花園路80號 交通銀行，河南分行 中國 河南省 鄭州 金水區 鄭花路11號

公司資料

廣發銀行，鄭州分行

中國

河南省

鄭州

鄭東新區

商務外環道10號

中國民生銀行，鄭州分行

中國

河南省

鄭州

鄭東新區

商務外環道1號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行業概覽

本行業概覽章節載有關於中國全國及地區水泥行業的一些資料及統計數據，這些資料及統計數據由我們自政府官方及業內來源取得。摘錄自這些來源的資料可能與中國境內或境外其他機構所編製的有出入。由於收集行業及經濟數據本身涉及時差，故本節所載部分或全部數據可能僅反映於收集數據時的狀況。因此，閣下評估本節所載資料時務必同時考慮本行業及中國經濟其後的變化。

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屬適當，且我們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誤導，亦無理由相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誤導。我們、聯席保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而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概不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發表聲明。

緒言

水泥是一種基本而必需的建築材料，而硅酸鹽水泥是最常見的水泥。多種硅酸鹽水泥是由石膏、高爐爐渣及其他添加劑與熟料（一種半成品）按照不同比例研磨及混合後製成。熟料與添加劑之間的比例決定了水泥的最終表現。

熟料是水泥生產過程中產生的中間產品。熟料經過研磨並與石膏、硬石膏及其他物料混合，製成水泥。

我們已就全球發售委聘獨立第三方數字水泥編製有關河南省及遼寧省的水泥行業研究報告，費用為人民幣50,000元。我們於本招股章程內使用該等報告中的若干數據。數字水泥利用多項政府資料來源並進行市場調查，以收集編製有關報告的市場資料。我們亦於本招股章程內使用數字水泥以及其他單位及機構公開可得的若干其他數據。數字水泥為一間由中國水泥協會（獨立第三方）成立的機構，中國水泥協會向中國政府就制訂中國水泥業發展策略、法例政策及行業標準及指引給予意見。數字水泥定期發表水泥行業刊物，並向公眾提供網上資訊服務及行業諮詢服務。

水泥的用途及種類

水泥常用於生產混凝土、沙漿及預製混凝土產品。水泥能製成混凝土並即場成形，用於建築物、橋樑、水壩及公路等大型項目。此外，水泥亦可用作沙漿，作為磚牆及室內貼磚的黏合劑。或者，水泥可製成預製混凝土製品，如磚塊、嵌板、鐵路軌枕、柱桿、預製樑及高速公路分隔帶。

水泥基本上分為三大種類，分別為普通硅酸鹽水泥、礦渣硅酸鹽水泥及複合硅酸鹽水泥。水泥的抗壓強度分別為32.5、42.5、52.5，以及32.5R、42.5R及52.5R。「R」是指具有高早強及水化熱的水泥。

普通硅酸鹽水泥是一種可快速硬化，早期抗壓強度相對較高，較其他類別的水泥更具抗磨性的水泥。這類水泥一般用於在短時間內完工的建設項目，如公路及橋樑。

礦渣硅酸鹽水泥是通過將熟料與鐵粉煤灰和其他添加劑混合製成。與普通硅酸鹽水泥相比，礦渣硅酸鹽水泥的早期強度較低且凝固時間較不穩定，但具有較低的水化熱且與鋼筋具有良好的黏合性。此類水泥廣泛用於大塊混凝土地下建築物，如水壩、地下水及海上建築。

複合硅酸鹽水泥由普通硅酸鹽水泥與15%至50%的骨材(如粉煤灰)混合製成。由於複合硅酸鹽水泥的熟料含量較低，故價格較普通硅酸鹽水泥及礦渣硅酸鹽水泥價格便宜。此外，複合硅酸鹽水泥的抗壓強度低於普通硅酸鹽水泥，廣泛用於一般工業及民用建築物。

水泥生產及原材料

將石灰石、黏土、高爐爐渣(或渣板)、硅砂及鐵礦石等原材料投入一級及二級破碎機或錘式粉碎機。下一個步驟可採用濕法或乾法。如使用濕法，原材料按受控制比例與水研磨形成料漿，後轉入煅燒窯內處理。如使用乾法，原材料會被不加水研磨及攪拌再轉入窯內處理。

窯是一個大型、圓筒狀鋼管，作用為熱爐，可將上述混合物以高達攝氏1,450度的溫度煅燒。回轉窯稍微傾斜橫向放置。在回轉窯的較高端餵入料漿或乾的原材料，在料漿及原材料流向較低端時，火焰將之煅燒及產生化學反應而變化。火焰由燒煤、油或氣產生。窯亦可利用廢料(如輪胎、橡膠、紙、污泥或塑料)作為燃料。原材料在窯內移動時，會釋出若干氣體成分，餘下原材料凝固形成小塊彈子般大小的塊狀物，即是熟料。

行業概覽

具有不同於其原材料的物理及化學特性的熟料然後被磨碎為粉末。將石膏及其他材料(如火山灰及粉煤灰)加入已磨碎的熟料中，即形成硅酸鹽水泥粉末。石膏是主要的添加劑，可調節水泥最終用於生產混凝土時水泥的凝結時間。為確保水泥的質量，水泥生產過程中會進行一系列化學及物理測試及規格分析。

水泥生產流程中使用的窯主要有兩種：立窯及回轉窯。立窯採用的技術較落後，生產質量較低的熟料且能耗效益較差。立窯只可採用半乾法的水泥生產流程。相反，回轉窯採用的技術(包括NSP技術)較先進，能提高熟料的質量。

下表列示回轉窯與立窯的比較：

	技術	產品質量	生產效益	污染
立窯	舊	低	低	高
回轉窯				
濕法	舊	高	高	低
半乾法	新	高	高	低
乾法－NSP技術	最新	最高	最高	最低

二零零零年前，中國大部分水泥生產線採用立窯生產水泥。利用NSP技術的回轉窯一般排放較少有害排放物且生產較優質的水泥。中國政府的政策為鼓勵使用NSP技術以控制污染及工業廢料。使用NSP技術的回轉窯目前為全球最常見的水泥生產技術，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的資料，利用該項生產技術的熟料佔二零一零年所生產的熟料總量約80%。

中國水泥市場

近年來，中國經濟發展迅速。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由約人民幣216,314億元增長至約人民幣397,98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6.5%，令中國成為全球增長最迅速的經濟體之一。整體經濟增長推動了全中國的樓宇及建設基建項目以及其他固定資產投資大幅增加。

建築業大肆擴展令到中國的水泥產量及消耗量同告上升。因此，中國的水泥消耗量在過去10年間有可觀的增長。根據數字水泥的數據，中國是全球最大的水泥產出國，二零一零年總產量約為1,868百萬噸，較二零零九年上升13.6%，佔全球水泥總產量逾50%。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固定資產投資、水泥消耗及水泥生產的數量及增長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六年 至二零一零年
國內生產總值						
人民幣(十億元)	21,631.4	26,581.0	31,404.5	34,050.7	39,798.3	16.5%
增長率(%)	12.7	14.2	9.6	9.1	10.3	
固定資產投資						
人民幣(十億元)	10,999.8	13,732.4	17,282.8	22,459.9	27,814.0	26.1%
增長率(%)	23.9	24.8	25.9	30.0	23.8	
水泥生產						
噸數(百萬噸)	1,236.8	1,361.2	1,423.6	1,644.0	1,868.0	10.9%
增長率(%)	15.7	10.1	4.6	15.5	13.6	
水泥消耗						
噸數(百萬噸)	1,200.0	1,330.0	1,370.0	1,630.0	1,860.0	11.6%
增長率(%)	14.3	10.8	3.0	19.0	14.1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鑒—二零一零年、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數字水泥及中國國家統計局(僅關於水泥消耗數據)。

近來，中國政府提高了質量標準，從而提高了水泥行業的准入門檻。例如，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出台的《水泥工業產業發展政策》，所有新建熟料生產線必須有足以維持運作至少三十年的石灰石資源，而所有新建水泥粉磨站的最低年產能須達0.6百萬噸。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二零一零年按熟料產能計的中國十二大水泥及熟料生產企業：

排名	生產商	熟料產能* (百萬噸)
1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2.8
2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70.2
3	中國聯合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46.5
4	河北唐山冀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5.0
5	中國中材集團有限公司	43.2
6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41.2
7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37.1
8	湖北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0.6
9	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29.4
10	紅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6.0
11	河南天瑞集團公司	25.9
12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23.7

*：上述數據僅代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NSP熟料產能。

資料來源：中國水泥網

刺激水泥需求的政府政策

基礎設施開支

由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至二零零九年爆發國際金融風暴，為穩定國內經濟及鼓勵內需，中國政府推出一項全面的刺激經濟方案，涉及總值人民幣4萬億元的大型項目投資計劃（「人民幣4萬億元刺激經濟方案」）。中國政府推出此項刺激經濟方案後，多項政府及基礎設施項目（包括鐵路、高速公路、農村發展、住房津貼及災後重建等，合共約佔刺激經濟方案的81.8%）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加快推進或開展。此外，中國政府宣佈總值人民幣2萬億元的全國鐵路建設計劃，以刺激基礎設施開支。中國政府持續開發一批大型基礎設施項目，推動固定資產投資大幅上升。這些項目包括南水北調工程、哈大高鐵、石武高鐵及鄭東新區。中國於二零一零年公佈的十二五（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規劃進一步強化大型基礎設施項目方面的公共開支政府政策。

行業概覽

根據中國政府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頒佈的《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加快水利改革發展的決定》，中國中央政府決定透過(其中包括)增加農田水利項目建設及加快水利基礎項目建設以加快水利發展。因此，中國政府決定增加水利發展項目的公共財政投入，力爭於二零二零年前將水利項目建設的公共財政投入較二零一零年翻一番，並把水利作為公共財政投入的重點領域。因此，鑑於二零一零年中國的水利投資為人民幣2,000億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的水利目標總投資額將達到人民幣4萬億元。由於水利建設將耗用大量水泥，故預期該政策將對短期內中國的水泥需求帶來積極影響。

新農村建設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政府發出《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加大統籌城鄉發展力度進一步夯實農業農村發展基礎的若干意見》，據此，中國政府表明大力支持農村房屋建設並推出「建材下鄉」政策，以鼓勵農村地區使用建材。該政策對水泥的使用產生巨大積極的影響。預期該政策將會為大型著名水泥生產商帶來更多商機，該等生產商在中國(包括農村地區)的市場覆蓋範圍甚廣。

保障性住房

二零一零年，中國政府頒佈了若干項政策支持建設三百萬套保障性住房。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中國政府發出《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做好房地產市場調控工作有關問題的通告》，指出用於興建保障性住房、棚戶區改造住房及中小套型普通商品房的土地不低於住房屋建設用地供應總量的70%，且地塊須優先撥作此等用途。預期鼓勵建設保障性住房將於短期內抵銷中國調控商業房地產建設政策所造成的不利影響，從而對水泥的需求提供持續的支持。

中國的主要行業趨勢

逐步淘汰立窯及NSP技術的應用

水泥生產需耗用大量的煤及電力，因而引致高能源成本。由於立窯的煤耗量遠高於回轉窯，近期煤炭及電力價格上漲，令立窯生產商較回轉窯生產商處於顯著的成本劣勢，而且立窯較回轉窯產生更大的污染。因易受電力短缺及煤炭、電力價格波動影響，立窯廠經常面臨關閉的風險。

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法規，以逐步淘汰立窯。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國家發改委頒佈了《水泥工業產業發展政策》，規定不得新建採用立窯或其他較落後技術的生產線。該政策進一步指出，到二零零八年底，凡採用落後技術的窯爐應被取締，且立窯的生產配額應進一步消減。雖然政策未有具體指明任何地區，但明確表示應在二零零八年底前關閉所有立窯。同時，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及國家發改委不鼓勵立窯的作用，並實施了有利於回轉窯的新電價計劃。此外，部分政府機構頒佈了越來越多的環保法規，迫使小型水泥生產企業採取更環保的技術。使用立窯增加的煤炭消耗及採取更環保技術的成本令小型水泥生產企業面臨嚴峻挑戰。

為解決環境問題，中國政府目前向原材料回收率達到30%的水泥生產企業提供稅務優惠。由於立窯難以實現該原材料回收率，故該等稅務優惠有利於回轉窯。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工業和信息化部公佈一份分別需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淘汰落後水泥產能企業的名單。下表載列按工業和信息化部要求將予關閉產能的六大省份：

地區	排名	二零一一年 (百萬噸)	二零一零年 (百萬噸)
河北	1	27.0	13.1
遼寧	2	16.3	5.4
四川	3	14.5	0.0
山西	4	12.8	8.4
浙江	5	10.2	6.3
河南	6	9.9	8.6
中國		153.3	107.3

資料來源：工業和信息化部

行業概覽

全球大部分的工業化國家在二十世紀七十年代便已開始逐步淘汰立窯。中國的NSP技術在二十世紀八十年代開始發展。NSP技術的主要部件為旋風分離器。旋風分離器為一錐形容器，最初用於清潔從乾法窯排出的含塵氣體。全部乾燥原料乃透過旋風分離器送入，形成有效的熱交換，從而減少散發至大氣中的熱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中國採用NSP技術及非NSP技術的水泥生產明細：

技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非NSP技術	39%	28%	20%
NSP技術	61%	72%	80%
總計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數字水泥及工業和信息化部

將分散市場的整合

水泥的生產及銷售具區域性，加上市場上並無佔優勢的行業龍頭，形成水泥生產行業出現分散的市場。根據數字水泥的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中國有超過5,000家水泥生產商。中國政府已著手採取措施規劃水泥行業的健康發展，並支持具有市場領導地位的水泥公司併購其他規模較小的水泥生產商，以優化行業競爭環境。

隨著技術與工業架構調整，中國的大型水泥生產商已加速整合活動，導致其各自的市場份額提高。根據中國政府公佈的十二五規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以產量計，十大水泥生產商的總水泥產量應佔該國家總水泥產能至少35%，平均產量逾70百萬噸。因此，中國水泥行業於短期內仍有很大的整合空間。

中國政府一直支持規模較大及效益較高的水泥公司，並頒佈多項法規推動整合趨勢。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頒佈的《水泥工業發展專項規劃》中表明：「對環境污染大、資源破壞嚴重的小水泥廠，要依法淘汰。通過兼併重組，實行產業整合，積極培育優勢企業，提高競爭能力。鼓勵大企業在消費市場兼併小企業」。同日，國家發改委亦於《水泥工業產業發展政策》內表明，為提高水泥行業的集中度及整合度，到二零二零年，水泥生產商數目將由二零零六年的5,000家減少到2,000家。在該2,000家水泥生產商中，生產規模

行業概覽

30百萬噸以上的達到10家，5百萬噸以上的達到40家。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家發改委、國土資源部及中國人民銀行聯合發佈通知，名列通告的12家全國性及48家地方水泥企業尋求項目投資或併購或收購時，將在項目審批、土地使用權出讓及信貸審批等方面獲得政府優先支持。以下是該通知中列出的12家全國性水泥企業(按通知列出次序排列)：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浙江三獅集團有限公司
湖北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唐山冀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聯合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吉林亞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中材集團公司
北京金隅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河南天瑞集團公司
紅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甘肅祁連山水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工業和信息化部點名獲中國政府支持的數家具市場領導地位的水泥公司在華中地區進行水泥行業方面的合併與整合，該等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中材集團公司、**河南天瑞集團公司**及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該等水泥政策，生產技術落後且不環保的小型水泥生產商會被淘汰，我們相信這將導致中國若干地區的水泥供不應求。作為華中及東北部領先的水泥生產商，我們相信我們透過進一步擴大產能及產品種類將受惠於該良機，從而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環境保護意識日漸提高

中國政府已實施新的環境法規，以減少在水泥生產過程中的排放及噪音。這些工作使得回轉窯及NSP技術的應用增加，令能耗及生產成本降低，同時減少環境污染。近來相關技術的改進促進了能源節約及環保生產程序的應用，降低了中國水泥工業水泥熟料生產過程中的能量消耗。

行業概覽

根據國家發改委與中國政府其他七個部委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頒佈的《關於加快水泥工業結構調整的若干意見的通知》，到二零一零年底，利用NSP技術生產熟料的熱耗量應由130公斤／噸煤當量減少至110公斤／噸煤當量，利用餘熱回收發電的生產線的百分比屆時應達到40%，而石灰石儲量的利用率則屆時應由60%增加至80%。

我們相信該等政策最終將令到中國的水泥供求達致良好平衡。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頒佈的《關於水泥工業節能減排的指導性意見》，水泥顆粒物排放在二零零九年基礎上降低50%。同時，中國大城市週邊的水泥企業基本形成協同處置城市生活垃圾和城市污泥的能力，使水泥工業轉變為兼顧污染物處置的新興環保產業。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再頒佈《水泥行業准入條件》，規定若干政府機關日後須嚴格控制水泥行業的新產能、加快淘汰落後產能、提高水泥行業的污染處理及建立精確的數據收集系統，以及監察及檢查工業節能及減排。《水泥行業准入條件》的重點為改善及重建水泥生產線及藉應用NSP技術淘汰較落後生產線。

抑制產能過剩

近年來，中國若干行業(包括水泥行業)增長過快，導致政府須推出政策限制新產能增長。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六日頒佈的《關於抑制部分行業產能過剩和重複建設引導產業健康發展若干意見的通知》，及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頒佈的《水泥行業准入條件》，中國政府已就提高新水泥生產公司的准入門檻制定規則及意見，包括對資本、行業經驗及遵守當地發展規劃等方面實施更嚴格規定。建立新水泥生產線或擴充現有水泥生產線須遵守生產線所在省份的水泥行業政策。

行業概覽

河南、遼寧、天津及安徽的地區水泥市場

由於產品體積龐大加上運輸成本高昂，故水泥產品市場具區域性。生產設施通常位於接近客戶或供應商的地方，以控制運輸成本。水泥產品的價格主要受當地供求條件影響。中國不同地區的水泥生產企業的盈利能力差異很大。

下表載列二零一零年按水泥產量計(由高至低)的中國十大省市及自治區：

省份	水泥產量 (百萬噸)	佔總產量 百分比(%)
江蘇.....	156.5	8.4
山東.....	147.5	7.9
四川.....	132.3	7.1
河北.....	125.9	6.7
廣東.....	115.4	6.2
河南.....	114.8	6.2
浙江.....	112.8	6.0
湖北.....	89.8	4.8
湖南.....	87.0	4.7
安徽.....	78.7	4.2

資料來源：數字水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河南省、遼寧省、安徽省及天津市的水泥需求量：

	河南省	遼寧省	安徽省	天津市
	(百萬噸)			
二零零八年.....	118.8	51.8	73.0	14.1
二零零九年.....	119.6	51.9	73.5	14.8
二零一零年.....	120.4	52.0	74.0	15.2

資料來源：數字水泥

河南省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河南省的人口約95百萬，為水泥生產商其中一個最重要市場。

行 業 概 覽

河南位於中國中部。河南的整體城市化水平落後於中國東部沿海地區。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河南省及中國全國平均城市化率：

城市化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河南省	34.3%	36.0%	37.7%
全國平均	44.9%	45.7%	46.6%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隨著於十五計劃(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施行中國政府的中西部地區經濟發展的支持政策及於二零零六年倡議促進中部地區崛起政策，過去數年末，河南省的經濟經歷了迅速增長期。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河南省的地區生產總值按複合年增長率16.7%錄得增長，略高於中國的整體增長率16.5%。同期，河南省政府大力改善河南省的基礎設施，令到固定資產投資錄得複合年增長率29.5%的增長，高於全中國的整體增長率26.1%。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河南省的地區生產總值、固定資產投資、水泥產量及各項目的增長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
國內生產總值：						
人民幣(十億元)						
河南	1,236	1,501	1,802	1,948	2,294	16.7%
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河南	14.4	14.6	12.1	10.9	12.2	
中國	12.7	14.2	9.6	9.1	10.3	
固定資產投資：						
人民幣(十億元)						
河南	590	801	1,049	1,370	1,659	29.5%
固定資產投資增長率(%)						
河南	36.9	35.7	31.0	30.6	21.0	
中國	23.9	24.8	25.9	30.0	23.8	
水泥產量(百萬噸)						
河南	74.1	92.7	102.3	117.1	114.8	11.6%
水泥產量增長率(%)						
河南	19.4	25.1	10.3	14.5	-2.0	
中國	15.7	10.1	4.6	15.5	13.6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及數字水泥

行業概覽

由於河南省地形平坦及位處中國中部等原因，河南省推出過多項運輸基礎設施項目，包括數項中國最矚目的基礎設施項目，如南水北調工程及西氣東輸二線工程，對水泥創造了龐大需求。河南省亦擁有中國最發達的道路網之一，為水泥銷售與運輸帶來強大支持。隨著更具能源效益及更環保的NSP技術的發展日漸普及，傳統水泥製造技術已逐漸被取代。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公佈2010年水泥淘汰落後產能企業名單，強制規定河南省須淘汰33家總落後產能為8.6百萬噸的水泥企業，其中五家落後產能為4.2百萬噸的企業來自禹州。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河南省五大熟料生產商(以採用NSP技術的熟料產能計)及其各自的市場份額：

生產商	熟料產能 (百萬噸)	佔河南省總產能 百分比(%)
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16.0	19.6
中聯水泥河南運營管理區	10.9	13.4
河南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10.7	13.1
河南孟電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5.0	6.1
河南寶豐大地水泥有限公司	3.1	3.8

資料來源：河南省建築材料工業協會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二零一零年河南省十大水泥生產商(按產量計)及其各自的市場份額：

生產商	水泥產量 (百萬噸)	佔河南省總產量 百分比(%)
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16.9	14.7
中聯水泥河南運營管理區	12.6	10.9
河南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8.2	7.2
河南省安陽湖波水泥有限公司	6.7	5.9
河南孟電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3.6	3.1
河南省大地水泥有限公司	1.9	1.6
焦作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7	1.4
湖北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6	1.4
鄭煤龍力水泥有限公司	1.4	1.2
河南錦榮水泥有限公司	1.2	1.1

資料來源：河南省建築材料工業協會

遼寧省

遼寧省位於中國東北部，為傳統主要重工業省份，由於十五計劃(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中國政府施行《振興東北老工業基地》政策，遼寧省已逐步恢復其競爭力。根據該政策，中國政府承諾會透過(其中包括)改善基礎設施、促進與鄰國進行邊界交易、藉解除對運輸、教育、市政工程及建設等傳統受規管行業的監管限制吸引外商投資，以及鼓勵開拓能源、原材料及礦產資源，促進中國東北地區的發展。

施行該政策後，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遼寧省的固定資產投資近年迅速增長。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遼寧省錄得國內生產總值複合年增長率18.4%及固定資產投資複合年增長率29.6%，分別高於中國平均國內生產總值複合年增長率16.5%及固定資產投資複合年增長率26.1%。固定資產投資迅速增長，為建材行業發展創造了大量機遇。根據數字水泥及《中國統計年鑒—二零一零年》，於二零一零年，遼寧省的水泥產量達到48百萬噸，較二零零九年增加1.8%，約佔中國總產量2.6%。

行 業 概 覽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遼寧省及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固定資產投資、水泥產量及各個項目的增長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六年 至二零一零年
國內生產總值：						
人民幣(十億元)						
遼寧.....	930	1,116	1,367	1,521	1,828	18.4%
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遼寧.....	14.2	15.0	13.4	13.1	14.1	
中國.....	12.7	14.2	9.6	9.1	10.3	
固定資產投資：						
人民幣(十億元)						
遼寧.....	569	744	1,002	1,229	1,604	29.6%
固定資產投資增長率(%)						
遼寧.....	35.5	30.7	34.8	22.7	30.5	
中國.....	23.9	24.8	25.9	30.0	23.8	
水泥生產(百萬噸)						
遼寧.....	32.1	38.8	40.7	46.9	47.8	10.5%
水泥生產增長率(%)						
遼寧.....	22.7	21.0	5.0	15.2	1.8	
中國.....	15.7	10.1	4.6	15.5	13.6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及數字水泥

遼寧省的水泥行業極為分散。我們認為遼寧省的水泥市場競爭激烈，並無水泥生產商可佔據具優勢的競爭地位。具領導地位的水泥生產商可選擇性地進行項目收購或策略性投資及淘汰落後產能，以擴大本身的市場份額及鞏固市場地位。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公佈2010年水泥淘汰落後產能企業名單，強制規定遼寧省須淘汰29家總落後產能為5.4百萬噸的水泥企業。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遼寧省五大熟料生產商(以採用NSP技術的熟料產能計)及其各自的市場份額：

生產商	熟料產能 (百萬噸)	佔遼寧省總產能 百分比(%)
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6.2	15.2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5.8	14.2
瀋陽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3.9	9.5
遼寧大鷹水泥	3.6	8.8
亞泰水泥有限公司	3.1	7.6

資料來源：遼寧省建築材料工業協會

下表載列二零一零年遼寧省十大水泥生產商(以產量計)及其各自的市場份額：

生產商	水泥產量 (百萬噸)	佔遼寧省總產能 百分比(%)
遼寧山水	8.0	16.7
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5.1	10.7
遼寧中北	2.8	5.9
遼寧冀東	2.2	4.7
阜新大鷹	2.2	4.6
大連大水集團	2.0	4.2
大連小野田	2.0	4.2
錦州渤海水泥	1.9	4.0
亞泰鐵新	1.3	2.8
遼寧台泥	0.2	0.5

資料來源：遼寧省建築材料工業協會

行業概覽

天津市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天津的國內生產總值按複合年增長率19.5%增長，高於中國的整體增長率16.5%。同期，天津市政府大力改善天津市的基礎設施及發展天津濱海新區，令到天津市的固定資產投資錄得複合年增長率37.5%的增長，高於中國的整體增長率26.1%。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天津市的國內生產總值、固定資產投資、水泥產量及各個項目的增長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六年 至二零一零年
國內生產總值：						
人民幣(十億元)						
天津.....	446	525	672	752	911	19.5%
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天津.....	14.7	15.5	16.5	16.5	17.4	
中國.....	12.7	14.2	9.6	9.1	10.3	
固定資產投資：						
人民幣(十億元)						
天津.....	182	235	339	474	651	37.5%
固定資產投資增長率(%)						
天津.....	21.8	29.3	44.1	39.8	37.4	
中國.....	23.9	24.8	25.9	30.0	23.8	
水泥生產(百萬噸)						
天津.....	6.1	6.1	5.3	6.9	8.1	7.5%
水泥生產增長率(%)						
天津.....	17.0	0.7	-12.5	29.0	17.3	
中國.....	15.7	10.1	4.6	15.5	13.6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及數字水泥

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頒佈2010年水泥淘汰落後產能企業名單，強制規定天津須淘汰3家總落後產能為0.6百萬噸的水泥企業。

行 業 概 覽

安徽省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安徽省的國內生產總值按複合年增長率19.0%增長，高於中國的整體增長率16.5%。同期，安徽省政府大力改善安徽省的基礎設施，加快城市化及工業化以及其整體經濟發展，令到安徽省的固定資產投資錄得按複合年增長率35.3%的增長，高於中國的整體增長率26.1%。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安徽省的國內生產總值、固定資產投資、水泥產量及各個項目的增長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六年 至二零一零年
國內生產總值：						
人民幣(十億元)						
安徽.....	611	736	885	1,006	1,226	19.0%
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安徽.....	12.5	14.2	12.7	12.9	14.5	
中國.....	12.7	14.2	9.6	9.1	10.3	
固定資產投資：						
人民幣(十億元)						
安徽.....	353	509	675	899	1,185	35.3%
固定資產投資增長率(%)						
安徽.....	39.9	44.0	32.6	33.3	31.8	
中國.....	23.9	24.8	25.9	30.0	23.8	
水泥生產(百萬噸)						
安徽.....	44.1	51.9	59.2	70.6	78.7	15.6%
水泥生產增長率(%)						
安徽.....	36.9	17.8	13.9	19.3	11.6	
中國.....	15.7	10.1	4.6	15.5	13.6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及數字水泥

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頒佈2010年水泥淘汰落後產能企業名單，強制規定安徽省須淘汰28家總落後產能為4.5百萬噸的水泥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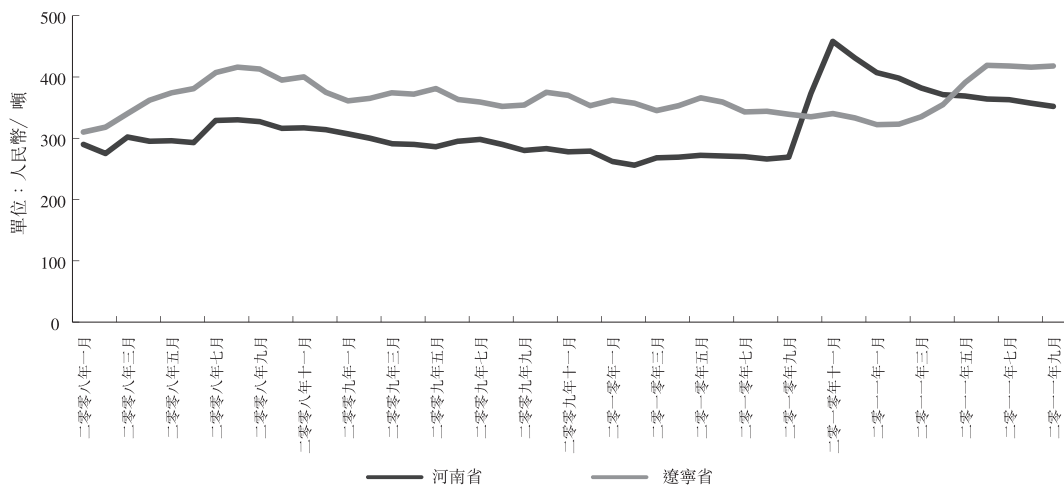
河南、遼及安徽省三省及天津市的水泥價格變動

河南及遼寧省

河南及遼寧省的水泥平均價格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呈上升勢態，惟自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由於全球經濟危機而開始逐步下滑。為加大基礎設施投入及刺激經濟增長，中國政府推出全面的人民幣4萬億元刺激經濟方案，致令水泥需求得到支持。加上抑制水泥過量供應及淘汰非NSP生產設施的國家政策，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度，中國部分地區的水泥價格開始上漲。根據中國水泥網的資料，河南省的PO 42.5水泥的平均出廠價(含稅及部分運費)由二零零八年二月約每噸人民幣275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八月約每噸人民幣330元，但此後逐漸回落至二零一零年二月的約每噸人民幣256元。水泥的平均價格自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回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上漲至約每噸人民幣363元。同時，遼寧省的PO 42.5水泥的平均出廠價上升至二零零八年八月約每噸人民幣416元，但其後開始下跌，至二零一一年一月約每噸人民幣322元。

下圖載列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期間河南及遼寧省的PO 42.5水泥的平均出廠價(含稅及部分運費)：

河南及遼寧省的PO 42.5水泥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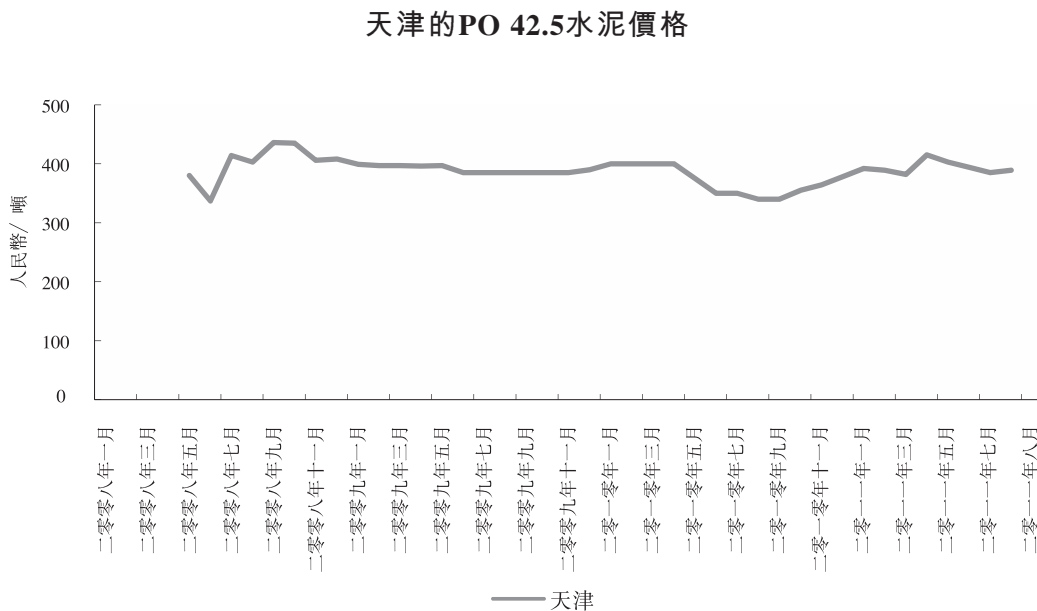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水泥網

天津市

天津市的水泥平均價格於二零零八年相對波幅較大。PO 42.5水泥的價格由二零零八年中約每噸人民幣280元急升至二零零八年九月的約每噸人民幣436元。由於爆發全球經濟危機，水泥價格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逐步下降至約每噸人民幣400元，並於二零零九年進一步下跌至約每噸人民幣380元，跌勢至二零一零年八月穩定至約每噸人民幣340元。價格最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回升至約每噸人民幣385元。

下圖載列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間天津的PO 42.5水泥平均價格(含稅及部分運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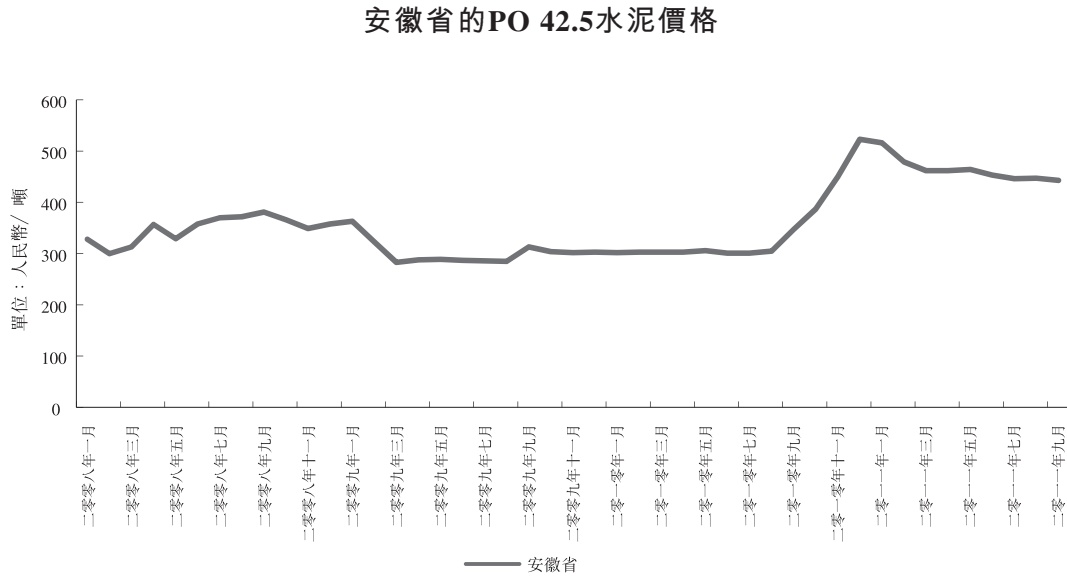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水泥網

安徽省

安徽省的PO 42.5水泥平均價格於二零零八年首三季逐步上升至每噸人民幣360元的高位，其後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內下降至每噸人民幣350元以下。水泥價格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大幅下滑至每噸約人民幣285元，後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回升至約每噸人民幣520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PO 42.5水泥平均價格下跌至約每噸人民幣446元。

行業概覽

下圖列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期間安徽省的PO 42.5水泥平均價格(含稅及部分運費)：



資料來源：中國水泥網

中國水泥生產的主要成本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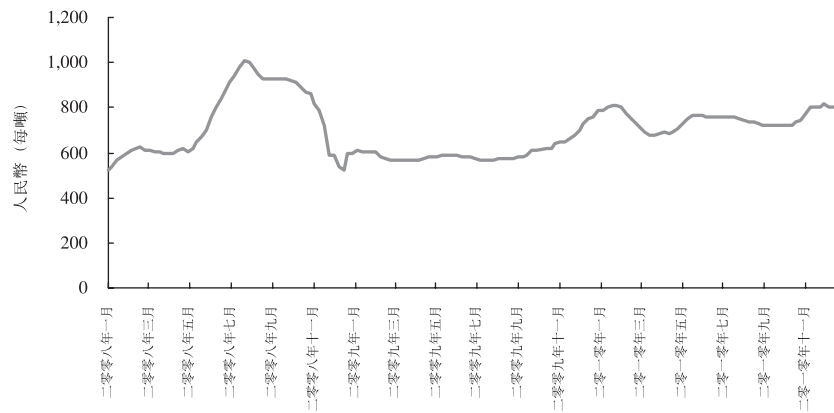
煤炭及電力乃水泥生產中最重要之能源，近年來，中國煤炭及電力消耗一直持續增加。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的煤炭及電力消耗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約7.4%及10.0%增長。作為高能耗行業，煤炭的價格變動及電力供應對水泥生產商的經營而言十分重要。

煤炭

根據中國煤炭資源網的資料，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七月中國秦皇島港口發熱量為5,500卡/千克的煤價格錄得大幅增長，但增長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開始逆轉。二零零九年全年煤價穩定，自二零一零年初開始反彈。中國秦皇島港口發熱量為5,500卡/千克的煤價由二零零八年一月約每噸人民幣525元增至二零零八年七月約每噸人民幣1,010元，但於二零零八年底回落至約每噸人民幣520元，二零零九年全年維持於此水平。煤價自二零一零年初開始反彈，於二零一零年底前升至約每噸人民幣790元。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秦皇島港口發熱量為5,500卡／千克的煤價：



資料來源：中國煤炭資源網

電力

中國中央政府及省政府對工業企業的電價進行調控。根據國家發改委的資料，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河南省工業用電的每千瓦時電價範圍提升至人民幣0.490元至人民幣0.528元的範圍，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進一步提升至人民幣0.527元至人民幣0.565元的範圍。另外，遼寧省工業用電的每千瓦時電價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提升至人民幣0.465元至人民幣0.501元的範圍，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進一步提升至人民幣0.493元至人民幣0.529元的範圍。天津市工業用電的每千瓦時電價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上調至人民幣0.547元至人民幣0.577元的範圍，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進一步上調至人民幣0.573元至人民幣0.608元的範圍。電價持續上調主要是由於中國的煤價自二零零八年起不斷上升，導致電力生產成本上漲所致。

中國政府有關水泥行業的規例及政策

水泥生產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生產許可證條例」），以及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負責集中管理全國工業產品的生產許可證，縣級以上工業生產許可證主管機關則負責管理其各自行政區域內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和根據有關規定對違反生產許可證的行為處以懲罰。

根據生產許可證條例，生產可能對生產安全及公眾安全構成影響和列入《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管理的產品目錄》（《工業產品目錄》）的工業產品的企業須遵守生產許可證的規定。生產許可證條例所載的工業產品錄由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會同國務院其他相關機關經徵求消費者協會和其他相關行業協會的意見後共同制定，報國務院批准後公布。任何企業未取得生產許可證不得生產列入目錄的產品，任何單位或個人亦不得銷售或者在經營活動中使用未取得生產許可證的列入目錄的產品。根據現行的工業產品目錄，水泥屬於須取得生產許可證的工業產品之一。

根據商務部、財政部、建設部、鐵道部、交通部、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聯合發佈的《散裝水泥管理辦法》，縣級以上行政部門負責散裝水泥生產的監督管理工作。水泥生產企業獲得有關生產許可證後，方可生產散裝水泥。從事散裝水泥生產、經營和使用的單位和個人，必須採取措施，確保生產、裝卸、運輸、儲存和使用的設施和場所符合安全和環境保護的需求。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八日頒佈的《散裝水泥專項資金徵收和使用管理辦法》，水泥生產企業銷售袋裝水泥(包括紙袋、複膜塑編袋、複合袋等)，須按最高不超過每噸人民幣1元標準支付散裝水泥專項資金；使用袋裝水泥的單位須按最高不超過每噸人民幣3元支付散裝水泥專項資金。財政部和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負責統一制訂散裝水泥專項資金的徵收、使用和管理政策，而地方財政部門和散裝水泥行政管理部門則負責組織實施。

利用NSP技術生產水泥

根據國家發改委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起施行的《水泥工業產業發展政策》，中國中央政府鼓勵地方和企業以淘汰落後生產能力方式發展NSP技術生產水泥，重點支持在有充足資源的地區建設日產4,000噸規模新型乾法水泥項目，建設大型熟料基地；在靠近市場的地區建設大型水泥粉磨站。

根據國家發改委頒佈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起施行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利用現有2,000噸／日及以上新型乾法水泥窯爐處置工業廢棄物、城市污泥和非工業垃圾，純低溫餘熱發電；粉磨系統等節能改造屬於「鼓勵類」產業。

限制和淘汰落後產能

根據《水泥工業產業發展政策》，於二零零八年底前生效，生產商要淘汰各種使用落後技術的乾法中空窯、濕法窯等工藝技術裝備，進一步消滅機立窯生產能力，有條件的地區要淘汰全部機立窯。

根據國家發改委、工業和信息化部、監察部、財政部、國土資源部、環境保護部、人民銀行、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六日頒佈的《關於抑制部分行業產能過剩和重複建設引導產業健康發展若干意見》，當局進一步調強以下產業政策：嚴格控制新增水泥產能，執行等量淘汰落後產能的原則，對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前尚未開工水泥項目一律暫停建設並進行一次認真清理，對不符合上述原則的項目嚴禁開工建設。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六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淘汰落後產能工作的通知》：水泥、鋼鐵和電力是近期重點淘汰落後產能的行業。落後水泥產能包括窯徑3.0米以下水泥機械化立窯生產線、窯徑2.5米以下水泥乾法中空窯(生產高鋁水泥的除外)及窯徑2.5米以下水泥濕法窯生產線(主要用於處理污泥、電石渣等的除外)、直徑3.0米以下的水泥磨機(生產特種水泥的除外)以及水泥土(蛋)窯、普通立窯，均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淘汰。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水泥行業准入條件》(「准入條件」)，對在水泥項目使用新型乾法水泥熟料年產能超過每項目900公斤的省份，原則上應停止核准新建擴大水泥(熟料)產能生產線項目。新建水泥熟料生產線項目必須嚴格按照等量或減量淘汰的原則執行。新建水泥(熟料)生產線要採用新型乾法生產工藝。准入條件亦載列新建和改擴建水泥(熟料)項目的其他規定。

根據《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日產能為2,000噸以下的水泥及熟料項目，以及興建年產能0.6百萬噸以下的水泥粉磨站屬於「限制類」產業。

餘熱發電

根據《關於抑制部分行業產能過剩和重複建設引導產業健康發展若干意見》，鼓勵企業使用餘熱回收發電。

根據《准入條件》，新建水泥生產線須配置純低溫餘熱發電。

根據《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利用現有2,000噸／日及以上新型乾法水泥爐進行純低溫餘熱發電屬於「鼓勵類」產業。

中國礦產資源法律及法規

採礦權

中國的礦產資源勘探和開採活動受中國政府高度監管。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和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六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中國的礦產資源歸國家所有，勘探和開發礦產資源均採用發牌制度。從事礦產資源勘探和開採的實體必須符合若干資質，並須向有關機關申請、登記和支付使用費取得勘探和採礦權。

國家實行探礦權、採礦權有償取得的制度；但是，國家對探礦權、採礦權有償取得的費用，可以根據不同情況規定予以減繳、免繳。開採礦產資源，必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繳納資源稅和資源補償費。

國土資源部主管全國礦產資源勘查、開採的監督管理工作。省級國土資源主管部門主管本行政區域內礦產資源勘查、開採的監督管理工作。國家對礦產資源勘查實行統一的區塊登記管理制度。礦產資源勘查登記工作，由國土資源部負責；特定礦種的礦產資源勘查登記工作，可以由國務院授權有關主管部門負責。

設立礦山企業，必須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資質條件，並由審批機關對其礦區範圍、礦山設計或者開採方案、生產技術條件、安全措施和環境保護措施等及支持文件進行審查；審查合格的，方予批准。

轉讓採礦權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二日頒佈的《探礦權採礦權轉讓管理辦法》和國土資源部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頒佈的《礦業權出讓轉讓管理暫行規定》，探礦權和採礦權均為財產權。探礦權人有權優先取得其勘查作業區內的採礦權，並可因企業合併、分立，與他人合資、合作經營、出售資產，或其他須變更不動產擁有權的情形，經相關部門批准後，轉讓其採礦權。探礦權人在完成規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後，經相關部門批准後可轉讓其探礦

權。除了上述限制外，採礦權擁有人可通過出售、注資、訂立合作勘探或採礦安排及其他法規容許的方式轉讓其權利。國務院屬下地質和礦產管理部門和省級地質和礦產管理部門是採礦權轉讓的審批機關。

探礦權採礦權使用費和價款管理辦法

根據財政部及國土資源部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七日頒佈的《探礦權採礦權使用費和價款管理辦法》，在中國進行礦產資源勘探及開採活動，均須繳納使用費，而當探礦權及採礦權獲國家資助及由國家轉讓至許可證持有人，許可證持有人須就有關探礦權及採礦權支付價款。探礦權使用費以勘查年度計算，按區塊面積逐年繳納。首三個勘探年度的為每平方公里每年繳納人民幣100元，由第四個勘探年度起每平方公里每年增加人民幣100元，最高不超過每平方公里人民幣500元。採礦權使用費按礦區範圍逐年繳納，每平方公里每年人民幣1,000元。探礦權採礦權價款以國土資源部確認的評估為依據。一次或分期繳納；但探礦權價款繳納期限最長不得超過2年，採礦權價款繳納期限最長不得超過6年。探礦權採礦權使用費和價款由探礦權採礦權人在辦理勘查、採礦登記或年檢時繳納，按照登記管理機關確定的標準，將探礦權採礦權使用費和價款直接繳入同級財政部門開設的「探礦權採礦權使用費和價款財政專戶」。

礦產資源補償費徵收管理規定

按照國務院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七日頒佈、一九九七年七月三日修訂的《礦產資源補償費徵收管理規定》，礦產資源補償費由國土資源部門會同財政部門根據上述法規計算及徵收。

若干人士在特定情形下，經省級國土資源部門及財政部門批准後，可以減繳或免繳礦產資源補償費。倘若減繳的礦產資源補償費超過應當繳納的礦產資源補償費50%或以上，須經省級人民政府批准。凡獲批准減繳礦產資源補償費者，須向國土資源部和財政部備案。

採礦業相關的稅務

根據財政部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源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企業和個人生產礦業產品須繳納資源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四日頒佈的《關於調整石灰石、大理石和花崗石資源稅適用稅額的通知》及經地方稅務機關批准，我們的石灰石開採須繳納的資源稅稅率為每噸人民幣2.0元。

礦山安全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一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及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三十日頒佈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實施條例》，礦山企業必須具有保障安全生產的設施，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採取有效措施改善職工勞動條件，加強礦山安全管理工作，保證安全生產。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管理礦山企業的主管部門對礦山安全工作進行管理。礦山建設工程的設計檔，必須符合礦山安全規程和行業技術規範，並按照國家規定經管理礦山企業的主管部門批准。投入營運或使用之前，須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對礦山建築工程進行安全設施的批准前驗收，未通過驗收的不得投入營運或使用。任何違反上述規定的行為均可能招致罰款、吊銷採礦許可證或營業執照或其他處罰。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國家對於礦山企業實行安全許可證制度，未取得安全許可證的礦山企業不得從事生產活動。為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礦山企業須符合若干安全生產要求。安全生產許可證頒發管理機關根據相關條文向符合安全生產要求的企業授予安全生產許可證。安全生產許可證須每三年延期一次，且須於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滿三個月前向安全生產許可證頒發管理機關申請辦理延期手續。

中國環境保護方面的法規

一般規定

中國政府採用了全面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對於土地復原、森林植被恢復、排放控制、向地面和地下水排放污染物以及廢物的產生、管理、儲存、運輸、處理和處置均有適用的國家和地方標準。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

六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家環境保護總局獲授權制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和排放標準，並在國家層面上監察中國的環境體系。縣級以上的環保局負責其管轄範圍內的環保工作。地方環保局可制定嚴於國家標準的地方標準，在此情況下，企業必須遵守這兩套標準中較嚴格者。

根據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頒佈的《關於落實環保政策法規防範信貸風險的意見》，對未批先建或越級審批，環保設施未與主體工程同時建成、未經環保驗收即擅自投產的違法項目，要依法查處，並通報當地人民銀行、銀監部門和金融機構。金融機構應依據適用環保規例和環保部門通報情況，嚴格貸款審批、發放和監督管理，對未通過環評審批或者環保設施驗收的項目，不得新增任何形式的授信支持。各級環保部門要加強對排污企業的監督管理，對超標排污、超總量排污、未依法取得許可證排污或不按許可證規定排污、未完成限期治理任務的企業，必須查處，並將有關情況及時通報當地人民銀行、銀監部門和金融機構。各級金融機構在審查企業流動資金貸款申請時，應根據環保部門提供的相關資訊，加強授信管理，對有環境違法行為的企業應採取措施。

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企業必須委聘合資格的認可機構就建設項目提供環境影響評估，以及編製環境影響評價報告。任何新生產設施的建造或現有水泥生產設施的大型擴建或翻新，只可在該評價呈交並經環保管理機關批准後，方可進行。

倘若環境影響評估文件未能按照規定獲上述有關機關審批，水泥生產項目不得建設。倘若水泥生產項目未能獲評估，或建設工程在環境影響評估文件未獲批的情況下已經進行，有關企業將被勒令停止施工，並須在環保管理機關指定的時間內辦理正式手續。企業未能在指定時間內辦理正式手續可被罰款，而其管理層及其他直接負責人員也會受到行政處分。根據國家環境保護總局令第14號發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分類管理名錄》，水泥生產列入第一類，建設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建設項目產生的污染和對環境的影響進行全面、詳細的評價。

污染物排放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規定，產生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單位，必須把環境保護工作納入計畫，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防治所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或其他廢棄物。任何實體營運的設施如排放污染物，必須根據適用的法規向主管部門提交污染物排放聲明書。當地環保局將依據法例決定可排放的數量，並發出該數量的污染物排放許可證，而有關實體則須支付排放費。排放污染物超過污染物排放許可證允許標準的企業事業單位，依照國家規定繳納超標準排污費，並負責治理。造成嚴重環境污染，且未能於限期內治理污染的企業可被判處罰款或被勒令停業或關閉。

土地復墾和森林植被恢復

根據墾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並先後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和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和國務院於一九八八年發佈並於一九八九年一月一日施行的《土地復墾規定》，倘採礦活動對耕地、草地或林地造成破壞，採礦經營者必須在指定時間內採取措施將土地回復可用狀態。復墾後的土地必須符合法例規定的復墾標準，並經土地管理機關和有關行業管理機關驗收及批准後，方可使用。不履行土地復墾義務的任何實體或個人可能需在限期內採取改正措施或繳納復墾費和／或被地方國土資源局判處罰款。

中國法律稅務方面的法規

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的中國稅項主要包括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增值稅」）及資源稅。根據中國法律，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亦須就付予我們的股息預扣稅款。

中國企業所得稅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一年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前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細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前企業所得稅法，除非是享有優惠稅率，否則外商投資企業須按法定稅率33%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若干外商投資企業獲豁免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連續三年獲減免50%企業所得稅。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法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將所有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的稅率劃一為25%，並撤銷外商投資企業適用的現行稅項豁免、減免及優惠。然而，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前獲相關稅務部門給予稅務優惠的外商投資及內資企業均享有過渡期。《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前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低於25%的企業可繼續享有減免稅率，並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施行後五年內逐步過渡到新稅率。《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施行前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的企業可於到期前繼續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除於中國成立的企業外，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設於中國的企業亦視為「居民企業」，其環球收入須按劃一的25%稅率繳交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本集團的管理人員現時主要駐於中國，預期日後會繼續留在中國，惟現時不能確定本集團會否視為「居民企業」。此外，雖然《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收入為獲豁免收入，而實施細則所指的「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為「直接投資」的企業，但如本集團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不能肯定本集團獲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是否符合條件獲得豁免。如本集團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而須就向非中

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派付的股息繳交預扣所得稅，則本集團可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額將大大減少。此外，非中國居民投資者轉讓普通股所實現的收益如被視為在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則亦須繳納10%的中國所得稅。

此外，《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規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對於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宣派股息，如該投資者在中國並無營業亦無設立機構場所，或在中國營業或設有機構場所但相關收入實際與有關機構場所並無關連，而相關股息源自中國境內，則一般須按10%繳交企業所得稅。適用於股息的所得稅可因中國與本公司非中國股東所在的司法權區所訂立的稅務條約而減少。

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徵稅法規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頒佈並追溯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或國稅函698號，除非是在公開的證券市場買賣股票外，倘境外投資方透過出售其於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の間接股權(間接轉讓)，而該海外控股公司所在稅務管轄權區：(i) 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 對其居民的境外所得不徵收所得稅，該境外投資方須向中國居民企業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間接轉讓一事。倘稅務機關於審核間接轉讓的性質後，將該間接轉讓視為除規避中國稅項外並無合理商業目的者，稅務機關可否定被用作稅務規劃的海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

中國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從事貨品銷售、提供特定服務或貨物進口的公司或個人一般須於生產或銷售過程中或提供服務期間產生的增值支付增值稅。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在中國銷售或進口貨物及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服務的增值稅課稅人適用稅率為17%。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的《關於資源利用及其他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及《關於資源綜合利用及其他產品增值稅政策的補充的通知》，生產原材料中摻兌廢渣比例不低於30%的水泥(包括水泥熟料)，

實行增值稅即徵即退的政策。上述通知並無訂明增值稅退稅政策的施行期限，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政策在頒佈新政策前將繼續適用。

對經生料燒製和熟料研磨工藝生產水泥產品的企業，摻兌廢渣比例計算公式為：摻兌廢渣比例 = (生料燒製階段摻兌廢渣數量 + 熟料研磨階段摻兌廢渣數量) ÷ (生料數量 + 生料燒製和熟料研磨階段摻兌廢渣數量 + 其他材料數量) × 100%。

有權享有上述增值稅優惠的納稅人，須根據國家發改委、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國家鼓勵的資源綜合利用認定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申請《資源綜合利用認定證書》。否則，納稅人不得申請增值稅政策優惠。申請《資源綜合利用認定證書》的企業，必須具備以下條件：(1)生產工藝、技術或產品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及相關標準；(2)資源綜合利用產品能獨立計算盈虧；(3)所用原(燃)料來源穩定、可靠，數量及品質滿足相關要求，以及水、電等配套條件的落實；及(4)符合環保要求，不產生二次污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集團已取得所有相關《資源綜合利用認定證書》、相關稅務局及其他政府機關的批文；及本集團已全面遵守有關法律及規例及並無未滿足條件。

對外匯及股息分派的規管

外匯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與其他中國監管部門頒佈的多項條例，人民幣僅可就經常賬項目自由兌換，包括分派股息、支付利息和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對於資本賬項目，例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及收回投資，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及將外幣匯出中國前必須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批准。

股息分派

規管外資控股公司派付股息的主要規例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頒佈並先後於一九九九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六年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國務院於一九九零年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修訂的《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

根據該等法例及規定，中國的外資企業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溢利(如有)派付股息。此外，在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如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必須將每年除稅後累計溢利(如有)最少10%撥至若干儲備基金，直至該等累計儲備基金相當於企業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基金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

75號文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根據75號文，(a)中國公民(「中國公民」)為進行境外股權融資而成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前必須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登記；(b)倘中國公民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或將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轉交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後進行境外融資，該中國公民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本身所持境外特殊目的企業的權益或有關權益的任何轉變；及(c)倘境外特殊目的企業在中國境外進行重大股本變更，例如股本變更或併購，中國公民必須於發生有關事項後30日內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有關變更。此外，75號文有追溯力。

根據相關規則，未能辦妥75號文所載登記程序可引致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包括增加註冊資本、向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獲境外公司注入資金)受限制，相關中國居民亦可能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而受處罰。

併購規例及境外上市

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中國六個監管部門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施行，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

日修訂。併購規定規定(其中包括)為中國公司股本權益在海外上市而成立並由中國內資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須就其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

招標投標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對於關係社會公共利益及公眾安全的大型基礎設施及公用事業等項目，或全部或部分使用國有資金投資或通過國家融資的項目，必須進行招標。依法必須進行招標的項目，其招標投標活動不受地區或部門的限制。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違法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區、本系統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參與投標，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涉招標投標活動。

招標分為公開招標和邀請招標。公開招標是指招標人以招標公告的方式邀請不特定的法人或其他組織投標；邀請招標是指招標人以投標邀請書的方式邀請特定的法人或其他組織投標。招標人如採用公開招標方式，應當發佈招標公告。依法必須進行招標的項目的招標公告，必須通過國家指定的報刊、信息網絡或其他媒介發佈。招標人採用邀請招標方式的，應當向三個以上具備承擔招標項目能力、資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發出投標邀請書。招標公告須載明招標人的名稱和地址、招標項目的性質、數量、實施地點和時間以及獲取招標文件的辦法等詳情。

安全生產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是監管安全生產和勞工保障的監督管理而實施的主要法例。該法例規定所有採礦企業和從業人員超過300人的生產或經營單位須設置安全生產管理部門或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而從業人員少於300人的單位，須配備專職或兼職的安全生產管理人員，或委託具備國家規定的相關專業技術資格的工程人員提供安全生產管理服務。新建、改建或擴建工程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

礦山建設項目應當進行安全條件論證和安全評估。採礦項目在投入生產或使用前，應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對安全設施進行驗收；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生產或使用。採礦企業應當建立緊急救援組織。

專利的法規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施行的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分為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三大類。發明專利的有效期自其申請日期起計20年、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則自其申請日期起計10年。未經專利擁有人批准而使用專利、假冒專利產品或從事侵犯專利權活動的任何個人或單位，均會被追究責任及須賠償專利擁有人，且可能須繳付罰款，甚至被追究刑事責任。

中國專利制度在許多方面與其他國家不同。中國的專利制度採取「最先申請」原則，即如有超過一人就同一項發明申請專利，最先申請者將獲發專利權。此外，中國規定專利項目須具有絕對新穎性。因此，倘該項發明在中國或海外已被廣泛認識，則一般不會獲授專利。此外，中國發出的專利權不適用於香港、台灣及澳門，這些地區均有本身的獨立專利制度。

雖然專利權屬國家級權利，但根據中國屬簽約國之一的《專利合作條約》（「專利合作條約」），個別國家申請者只須提交一份國際專利申請，即可同時在其他多個成員國申請發明項目專利保護。待審批的專利申請不保證可獲授專利權，而即使申請成功，所獲保障範圍亦未必與原來申請的一致。

商標法規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二年頒佈及於二零零一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為註冊商標持有人提供保障。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負責處理商標註冊，註冊商標有效期為10年，到期後如需繼續使用註冊商標，可每10年續期一次。到期前六個月內須遞交註冊續期申請。

根據《商標法》，視為侵犯註冊商標獨家使用權的行為包括(i)未經許可在同一種商品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ii)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iii)

偽造或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的標識或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及(iv)給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的。

違反中國《商標法》可被處以罰款、充公和銷毀侵權商品。

商標許可證協議必須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或其地方部門備案。授權人須監督使用商標的商品質量，而獲授權人須保證有關商品的質量。

域名法規

《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管理辦法》」)由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起施行。《域名管理辦法》對帶有互聯網絡國家代碼「.cn」的域名與中文域名的登記進行規管。

《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2006年修訂)(「《域名爭議解決辦法》」)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起施行。《域名爭議解決辦法》規定，域名爭議案件須提交予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認可的機構受理解決。

勞工保障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頒佈及施行。該法律及實施細則規管僱主與僱員所建立的勞動關係，以及訂立、履行、解除及修訂勞動合同。建立勞動關係的，應當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已建立勞動關係但未同時簽訂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自首次聘用員工之日起一個月內簽訂書面勞動合同。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包括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及於同日起施行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勞動部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

辦法》、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及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及於同日起施行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須代僱員向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產假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等多個社保基金作出供款。該等供款由地方行政主管部門收取，僱主若未有作出供款，將會被處以罰款及勒令在限期內補繳供款。

概覽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以籌備進行全球發售。我們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熟料及水泥。我們透過位於中國各城市的多家中國附屬公司經營熟料及水泥業務。

我們的業務發展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零年，當時天瑞水泥於中國成立，其為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及我們所有中國業務的控股公司。以下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的概要：

- 二零零零年 • 我們成立天瑞水泥，並在河南省開始經營水泥業務
- 二零零四年 • 我們成立大連水泥，並進軍遼寧省水泥市場
- 二零零七年 • Titan Cement入股天瑞水泥
• 國際金融公司入股天瑞水泥
- 二零零八年 • JPMorgan PCA入股天瑞水泥
- 二零零九年 • 我們成立蕭縣水泥，並進軍安徽省水泥市場
• 我們成立天津水泥，並進軍天津市水泥市場
- 二零一零年 • Wan Qi入股天瑞水泥
- 二零一一年 • 進行重組

我們的企業歷史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天瑞水泥

天瑞鑄造及李法伸(李主席胞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在河南省汝州市成立天瑞水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其獲准經營業務範疇為生產及銷售水泥和編織袋。天瑞鑄造及李法伸於天瑞水泥成立時分別持有該公司的90%及10%股權。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九日，天瑞水泥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9百萬元。就是次增資，天瑞鑄造注資人民幣11.3百萬元，而李太太則注資人民幣2.7百萬元，成為天瑞水泥的新權益持有人。是次增資完成後，天瑞鑄造、李法伸及李太太分別持有天瑞水泥的83.2%、2.6%及14.2%股權。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天瑞水泥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0.5百萬元。就是次增資，李法伸、李海軍(李太太的胞兄)及連留花(李太太的母親)分別注資人民幣4百萬元、人民幣4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是次增資完成後，天瑞鑄造、李法伸、李太太、李海軍及連留花分別持有天瑞水泥的51.8%、14.7%、8.9%、13.1%及11.5%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天瑞水泥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5.5百萬元。就是次增資，(1)王現標(獨立第三方)、王會山(獨立第三方)、閆剛要(獨立第三方)及李景琴(李主席的姐姐)注資人民幣6百萬元，成為天瑞水泥的新權益持有人；(2)天瑞鑄造注資人民幣30百萬元；(3)李法伸注資人民幣4.8百萬元；及(4)天瑞水泥的當時權益持有人透過將二零零一年未分派溢利化作資本，各自按其當時的按比例股權百分比作出注資。是次增資完成後，天瑞鑄造、李法伸、李太太、李海軍、連留花、王現標、王會山、閆剛要及李景琴分別持有天瑞水泥的51.36%、11.08%、3.91%、5.81%、5.08%、5.69%、5.69%、5.69%及5.69%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瑞鑄造向天瑞集團轉讓其於天瑞水泥的51.3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4.19百萬元(參考天瑞水泥當時註冊資本釐定)。完成是次股權轉讓後，天瑞鑄造不再持有天瑞水泥任何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五日，李法伸、李海軍、連留花、王現標、王會山、閆剛要及李景琴向李太太轉讓彼等各自於天瑞水泥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7.19百萬元(參考天瑞水泥當時註冊資本釐定)。該等股權轉讓完成後，天瑞集團與李太太分別持有天瑞水泥的51.36%及48.64%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i)李太太向天瑞集團轉讓其於天瑞水泥的39.1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1.31百萬元(參考天瑞水泥當時註冊資本釐定)，及(ii)天瑞水泥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15.3百萬元。就是次增資，天瑞集團注資人民幣9.8百萬元。是次股權轉讓及增資完成後，天瑞集團與李太太分別持有天瑞水泥的91.33%及8.67%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李太太向天瑞集團轉讓其於天瑞水泥的8.67%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參考天瑞水泥當時註冊資本釐定)，以及天瑞水泥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355.2百萬元。就是次增資，天瑞集團注資人民幣239.9百萬元。是次股權轉讓及增資完成後，天瑞水泥成為天瑞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天瑞水泥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450.8百萬元。就是次增資，天瑞集團注資人民幣95.6百萬元。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天瑞水泥的註冊資本增至93,794,872美元。就是次增資，Titan Cement以現金注資36百萬美元。是次增資完成後，天瑞水泥轉型為一家中外合營企業，並由天瑞集團持有63.9%權益，而Titan Cement則持有餘下36.1%權益。天瑞水泥的業務範圍擴展至(其中包括)製造及銷售水泥、熟料、粉煤灰粉、礦渣粉、混凝土及其他水泥製品。有關Titan Cement的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投資者」一段。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五日，天瑞集團將天瑞水泥的6%股權抵押予Titan Cement。該項抵押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悉數解除。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天瑞水泥的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額分別增至139,812,271美元及198,733,880.8美元。就是次增加，天瑞集團及Titan Cement分別以現金注資20.50百萬美元及60百萬美元。是次增資完成後，天瑞集團及Titan Cement分別持有天瑞水泥的56%及44%股權。有關Titan Cement進一步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投資者」一段。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天瑞水泥的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額分別進一步增至148,285,742美元及219,738,808美元。就是次增加，Titan Cement以現金注資19百萬美元，而國際金融公司則以現金注資11百萬美元，成為天瑞水泥的新股權持有人。是次增資完成後，天瑞集團、Titan Cement及國際金融公司分別持有天瑞水泥的52.8%、43.2%及4%股權。有關國際金融公司所作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投資者」一段。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天瑞集團將天瑞水泥的17%股權抵押予Titan Cement。該項抵押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悉數解除。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天瑞水泥的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額分別進一步增至184,052,471美元及319,638,808美元。就是次增加，JPMorgan PCA以現金注資18,459,037美元，成為天瑞水泥的新股權持有人。是次增資完成後，天瑞集團、Titan Cement、國際金融公司及JPMorgan PCA分別持有天瑞水泥的47.5%、38.87%、3.6%及10.03%股權。有關JPMorgan PCA所作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投資者」一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Titan Cement向Wan Qi轉讓於天瑞水泥的18.87%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20百萬元的等值美元，有關代價乃按公平基準參考天瑞水泥於二零零九年資產淨值釐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是次股權轉讓完成後，天瑞集團、Titan Cement、國際金融公司、JPMorgan PCA及Wan Qi分別持有天瑞水泥的47.5%、20%、3.6%、10.03%及18.87%股權。有關Wan Qi所作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投資者」一段。

汝州水泥

汝州水泥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日在河南省汝州市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百萬元。於汝州水泥成立時，天瑞水泥、安泰水泥、汝州市通用廢舊金屬回收有限公司（「汝州通用」）（李主席的聯繫人）、李太太、李法伸及賈京奇分別持有該公司的71%、7%、6%、5%、5%及6%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天瑞水泥、安泰水泥、汝州通用、李太太、李法伸、賈京奇向天瑞集團轉讓彼等各自於汝州水泥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70百萬元（參考汝州水泥當時註冊資本釐定）。同日，汝州水泥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70百萬元。就是次增資，天瑞水泥注資人民幣100百萬元。上述股權轉讓及增資完成後，天瑞水泥及天瑞集團分別持有汝州水泥的58.82%及41.18%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天瑞集團向汝州水泥注資現金人民幣10百萬元，因此汝州水泥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80百萬元。是次增資完成後，天瑞水泥及天瑞集團分別持有汝州水泥的55.56%及44.44%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天瑞集團向天瑞水泥轉讓其於汝州水泥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0百萬元（參考汝州水泥當時註冊資本釐定），是次股權轉讓完成後，汝州水泥成為天瑞水泥的全資附屬公司。

汝州水泥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水泥及熟料。

周口水泥

周口水泥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在河南省周口市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於周口水泥成立時，天瑞水泥及周口發電（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該公司80%及20%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周口水泥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0百萬元。就是次增資，天瑞水泥注資人民幣10百萬元。是次增資完成後，天瑞水泥及周口發電分別持有周口水泥的86.67%及13.3%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天瑞水泥向天瑞集團轉讓周口水泥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6百萬元，代價為人民幣16百萬元（參考周口水泥當時註冊資本釐定）。同日，周口電力向天瑞集團轉讓周口水泥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百萬元，代價為人民幣1百萬元（「周口水泥二零零六年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轉讓」。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天瑞集團向周口水泥額外注資人民幣51百萬元，因此周口水泥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81百萬元。周口水泥二零零六年轉讓及增資完成後，天瑞集團、天瑞水泥及周口電力分別持有周口水泥的83.95%、12.35%及3.7%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天瑞集團向天瑞水泥轉讓其於周口水泥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8百萬元(參考周口水泥當時註冊資本釐定)。是次股權轉讓完成後，天瑞水泥及周口電力分別持有周口水泥的96.3%及3.7%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周口電力向天瑞水泥轉讓其於周口水泥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百萬元(參考周口水泥當時註冊資本釐定)(「周口水泥二零一零年轉讓」)。周口水泥二零一零年轉讓完成後，周口水泥成為天瑞水泥的全資附屬公司。

周口水泥二零零六年轉讓及周口水泥二零一零年轉讓並無全面遵守《企業國有產權轉讓管理暫行辦法》所載轉讓中國國有資產所須遵循的所有中國法律及行政程序。上述各項不合規情況乃由於雙方對有關轉讓規定的疏漏所致。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上述各項轉讓所需而未取得的批文、許可證及證書包括(i)資產評估報告；(ii)省級(或以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文(適用於以協議形式進行國有股權轉讓)；及(iii)擁有法定資格的相關能招標公司或產權交易所發出的確認函(適用於以招標、拍賣及報價方式進行國有股權轉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由於前述的不合規事宜及天瑞水泥或須向周口電力返還周口水泥的相關股權，故此周口水泥二零零六年轉讓及周口水泥二零一零年轉讓可被視為無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任何補救程序供天瑞水泥採納，以糾正上述不合規事宜，故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補救行動，以糾正有關不合規事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並不存在中國政府因上述不合規事宜而要求關閉周口水泥的風險。有關與上述不合規事宜相關的潛在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會承受有關或涉及可能會收購的公司的或然或隱藏負債、不合規或其他違規行為的相關風險」。

即使周口水泥二零零六年轉讓及／或周口水泥二零一零年轉讓被有關當局視作無效，我們於周口水泥的控股權益及控制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我們董事認為，上述可能無效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經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倘周口水泥二零零六年轉讓被有關機關視為無效，則天瑞水泥或須將周口水泥二零零六年轉讓中獲轉讓的股權連同自周口水泥二零零六年轉讓起按有關股權比例獲得的周口水泥純利一併退還予周口發電，而該轉讓的代價連同利息則須退還予天瑞水泥。倘發生上述情況，財政上而言，本集團就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純利將會分別減少約人民幣329,000元、人民幣121,000元及人民幣288,000元，而本集團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淨資產將分別減少約人民幣343,000元、人民幣673,000元及人民幣794,000元。

元。同樣，倘周口水泥二零一零年轉讓被有關機關視為無效，則天瑞水泥或須將周口水泥二零一零年轉讓中獲轉讓的股權連同自周口水泥二零一零年轉讓起按有關股權比例獲得的周口水泥純利一併退還予周口發電，而該轉讓的代價連同利息則須退還予天瑞水泥。因此，本集團二零一零年的淨資產將會減少約人民幣2.0百萬元，但本集團二零一零年的純利將會增加約人民幣38,000元。

周口水泥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水泥及相關產品。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周口水泥的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21.0百萬元、人民幣152.0百萬元及人民幣166.1百萬元。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周口水泥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45.4百萬元、人民幣394.8百萬元及人民幣423.3百萬元，分別佔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收益約13.3%、9.0%及7.0%。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周口水泥的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1.0百萬元、人民幣14.1百萬元及人民幣27.6百萬元，分別佔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純利約13.4%、8.7%及7.0%。

衛輝水泥

衛輝水泥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在河南省衛輝市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於衛輝水泥成立時，天瑞水泥及井獻玉分別持有該公司90%及10%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衛輝水泥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8百萬元。就是次增資，天瑞水泥注資人民幣88百萬元。是次增資完成後，天瑞水泥及井獻玉分別持有衛輝水泥的98.15%及1.85%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衛輝水泥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58百萬元。就是次增資，天瑞鑄造注資人民幣50百萬元。是次增資完成後，天瑞水泥、天瑞鑄造及井獻玉分別持有衛輝水泥的67.09%、31.65%及1.26%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井獻玉向天瑞水泥轉讓於衛輝水泥的1.2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百萬元(參考衛輝水泥當時註冊資本釐定)。同日，天瑞鑄造向河南開發公司(獨立第三方)轉讓衛輝水泥的31.6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百萬元(參考衛輝水泥當時註冊資本釐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定)。此外，衛輝水泥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40百萬元。就是次增資，河南開發公司與新鄉市投資公司(獨立第三方)分別注資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該等增資及股權轉讓完成後，天瑞水泥、河南開發公司及新鄉市投資公司分別持有衛輝水泥的45%、45%及10%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河南開發公司向天瑞水泥轉讓於衛輝水泥的45%股權(「衛輝水泥45%轉讓」)。衛輝水泥45%轉讓及鄭州天瑞13.09%轉讓(定義見下文)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51.65百萬元，乃透過公開招標程序釐定。衛輝水泥45%轉讓完成後，天瑞水泥及新鄉市投資公司分別持有衛輝水泥的90%及10%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八日，新鄉市投資公司向天瑞水泥轉讓於衛輝水泥的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1.91百萬元(透過公開招標程序釐定)。是次股權轉讓完成後，衛輝水泥由天瑞水泥全資擁有。

衛輝市水泥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水泥、水泥相關產品及包裝袋、開採及銷售石灰石。

商丘水泥

商丘水泥由天瑞水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在河南省商丘市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百萬元。於商丘水泥成立時，天瑞水泥及史新合分別持有該公司90%及10%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史新合向天瑞水泥轉讓於商丘水泥的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5百萬元(參考商丘水泥當時註冊資本釐定)。同日，商丘水泥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63百萬元。就是次增資，天瑞集團注資人民幣38百萬元。是次股權轉讓及增資完成後，天瑞集團及天瑞水泥分別持有商丘水泥的60.32%及39.68%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天瑞集團向天瑞水泥轉讓於商丘水泥的60.3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8百萬元(參考商丘水泥當時註冊資本釐定)。是次股權轉讓完成後，商丘水泥由天瑞水泥全資擁有。

商丘水泥主要從事生產、加工及銷售水泥，熟料及混凝土。

鄭州天瑞

鄭州天瑞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在河南省鄭州市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9百萬元。於鄭州天瑞成立時，天瑞水泥及Shi Xinhe (李主席的姐夫) 分別持有該公司90%及10%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九日，天瑞水泥向新鄉市投資公司轉讓鄭州天瑞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6百萬元，代價為人民幣1.6百萬元。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九日，天瑞水泥向衛輝水泥轉讓於鄭州天瑞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9.1百萬元，代價為人民幣19.1百萬元。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九日，天瑞水泥向河南開發公司轉讓於鄭州天瑞的註冊資本人民幣7.2百萬元，代價為人民幣7.2百萬元。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九日，Shi Xinhe向衛輝水泥轉讓於鄭州天瑞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9百萬元，代價為人民幣3.9百萬元。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九日進行的所有該等股權轉讓的代價乃參考衛輝水泥當時註冊資本釐定。該等股權轉讓及增資完成後，衛輝水泥、河南開發公司、天瑞水泥及新鄉市投資公司分別持有鄭州天瑞的70.91%、13.09%、13.09%及2.91%股權。同日，衛輝水泥注資人民幣16百萬元，因此鄭州天瑞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5百萬元。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河南開發公司向天瑞水泥轉讓於鄭州天瑞的13.09%股權（「鄭州天瑞13.09%轉讓」）。鄭州天瑞13.09%轉讓及衛輝水泥45%轉讓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51.65百萬元，乃透過公開招標程序釐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八日，新鄉市投資公司向天瑞水泥轉讓於鄭州天瑞的2.9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6百萬元（參考鄭州天瑞當時註冊資本釐定）（「鄭州天瑞2.91%轉讓」）。鄭州天瑞2.91%轉讓並無完全遵守《企業國有產權轉讓管理暫行辦法》所載轉讓中國國有資產所須遵循的所有中國法律及行政程序。上述不合規事宜乃由於有關轉讓雙方的疏漏所致。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上述轉讓所需而未取得的批文、許可證及證書包括(i)資產評估報告；(ii)省級或以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文（適用於以協議形式進行國有股權轉讓）；及(iii)擁有法定資格的招標公司或產權交易所發出的確認函（適用於以招標、拍賣及報價方式進行國有股權轉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由於前述的不合規事宜及天瑞水泥或須向賣方返還鄭州天瑞的相關股權，故此鄭州天瑞2.91%轉讓可被視為無效。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任何補救程序供天瑞水泥採納，以糾正上述不合規事宜，故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補救行動，以糾正有關不合規事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並不存在中國政府因上述不合規事宜而要求關閉鄭州天瑞的風險。有關與上述不合規事宜相關的潛在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會承受有關或涉及可能會收購的公司的或然或隱藏負債、不合規或其他違規行為的相關風險」。

即使鄭州天瑞2.91%轉讓被有關當局視作無效，我們於鄭州天瑞的控股權益及控制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我們董事認為，上述可能無效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經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倘鄭州天瑞2.91%轉讓被有關機關視為無效，則天瑞水泥或須將鄭州天瑞2.91%股權連同自鄭州天瑞2.91%轉讓以來按有關股權比例獲得的鄭州天瑞純利一併退還予新鄉市投資公司，而該轉讓的代價連同利息則須退還予天瑞水泥。倘發生上述情況，財政上而言，根據我們的估計及僅作說明，本集團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純利將會分別減少約人民幣87,000元、人民幣265,000元及人民幣945,000元。本集團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淨資產將分別增加人民幣225,000元及人民幣139,000元，而本集團二零一零年的淨資產則將會減少人民幣126,000元。

該等股權轉讓完成後，衛輝水泥及天瑞水泥分別持有鄭州天瑞的70.91%及29.09%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衛輝水泥向天瑞水泥轉讓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質押予建設銀行平頂山的鄭州天瑞70.9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9百萬元（「鄭州天瑞70.91%股權轉讓」）。鄭州天瑞70.91%股權轉讓的代價乃參考鄭州天瑞當時註冊資本釐定。於鄭州天瑞70.91%股權轉讓完成後，鄭州天瑞成為天瑞水泥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我們的疏漏，衛輝水泥未能就鄭州天瑞70.91%股權轉讓獲得建設銀行平頂山的同意。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有關轉讓可能被有關中國法院視為無效。根據天瑞水泥、國際金融金司與建設銀行平頂山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股份抵押協議，天瑞水泥已同意將其於鄭州天瑞70.91%的股權抵押予建設銀行平頂山及國際金融公司。

鑒於衛輝水泥（鄭州天瑞70.91%股權轉讓的轉讓人）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即使鄭州天瑞70.91%股權轉讓被有關當局視作無效，我們於鄭州天瑞的控股權益及控制權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我們董事認為，上述可能無效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鄭州天瑞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水泥、混凝土、建築材料及水泥包裝製品。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鄭州天瑞的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1.6百萬元、人民幣57.5百萬元及人民幣69.5百萬元。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鄭州天瑞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75.1百萬元、人民幣367.1百萬元及人民幣421.1百萬元，分別佔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收益約11.2%、8.3%及6.9%。於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鄭州天瑞的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12.0百萬元及人民幣35.4百萬元，分別佔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純利約2.6%、7.4%及9.0%。

禹州水泥

禹州水泥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在河南省禹州市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百萬元。於禹州水泥成立時，浙江康瑞（獨立第三方）及禹州中鋒（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該公司的70%及30%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浙江康瑞向杭州錦江（獨立第三方）轉讓於禹州水泥的3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8百萬元（參考禹州水泥當時註冊資本釐定）。同日，浙江康瑞向禹州中鋒轉讓於禹州水泥的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亦參考禹州水泥當時註冊資本釐定）。該等股權轉讓完成後，浙江康瑞、杭州錦江及禹州中鋒分別持有禹州水泥的28%、32%及40%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禹州中鋒向杭州錦江轉讓於禹州水泥的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0百萬元（參考禹州水泥當時註冊資本釐定）（「禹州水泥40%轉讓」）。禹州水泥40%轉讓並無全面遵守《企業國有產權轉讓管理暫行辦法》所載轉讓中國國有資產所須遵循的所有中國法律及行政程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由於前述的不合規事宜，禹州水泥40%轉讓可被視為無效。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杭州錦江向天瑞水泥轉讓於禹州水泥的7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8百萬元（「其後轉讓事項」）；浙江康瑞向天瑞水泥轉讓於禹州水泥的28%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2百萬元。進行這兩項股權轉讓的代價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支付，並參考禹州水泥當時註冊資本釐定。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禹州水泥成為天瑞水泥的全資附屬公司。誠如董事告知，在進行其後轉讓事項之時，天瑞水泥並不知悉有關禹州水泥40%轉讓的不合規事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出於以下原因：(i)天瑞水泥為付出價值的真誠買家，因為其並不知悉進行其後轉讓事項時有關禹州水泥40%轉讓的不合規事宜；(ii)已就禹州水泥40%轉讓及其後轉讓事項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妥備案手續；及(iii)天瑞水泥已向杭州錦江全數支付其後轉讓事項的代價，天瑞水泥將無須向賣方退還禹州水泥40%股權。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並無任何補救程序供天瑞水泥採納，以糾正與禹州水泥40%轉讓有關的不合規事宜，故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補救行動，以糾正有關不合規事宜。中國法律顧問另向我們表示，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並不存在中國政府部門因上述不合規事宜而要求關閉禹州水泥的風險。有關與上述不合規事宜有關的潛在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未必能物色到合適的收購目標，而我們所作的任何收購或策略性投資亦可能難以整合或完成該等收購或管理，或不一定在其他方面成功」。

董事認為，由於天瑞水泥不會被要求向賣方退回禹州水泥40%股權，而上述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二日，天瑞水泥向禹州水泥出資人民幣100百萬元，而禹州水泥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50百萬元。禹州水泥仍為天瑞水泥的全資附屬公司。

禹州水泥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水泥。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禹州水泥的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65.8百萬元、人民幣315.9百萬元及人民幣329.2百萬元。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禹州水泥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11.1百萬元、人民幣426.8百萬元及人民幣476.2百萬元，分別佔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收益約12.2%、9.7%及7.8%。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禹州水泥的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50.1百萬元、人民幣13.3百萬元及人民幣39.1百萬元，分別佔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純利約21.7%、8.2%及9.9%。

禹州礦業

禹州礦業由禹州水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在河南省禹州市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禹州礦業獲批准從事的業務範疇為開採石灰石和建築石材以及銷售建築材料。

大連水泥

大連水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在遼寧省大連市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於大連水泥成立時，天瑞水泥及李太太分別持有該公司的61%及39%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大連水泥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89百萬元。就是次增資，天瑞集團作為新權益持有人注資人民幣59百萬元。是次增資完成後，天瑞集團、天瑞水泥及李太太分別持有大連水泥的66.29%、20.56%及13.15%股權。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天瑞集團分別向大連水泥注資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49.5百萬元。該等注資完成後，天瑞集團、天瑞水泥及李太太分別持有大連水泥的86.33%、8.34%及5.33%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天瑞集團向天瑞水泥轉讓於大連水泥的86.3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89.5百萬元。同日，李太太向天瑞水泥轉讓於大連水泥的5.3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7百萬元。這兩項股權轉讓的代價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支付，並參考大連水泥當時註冊資本釐定。該等股權轉讓完成後，大連水泥成為天瑞水泥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九日，大連水泥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19.50百萬元。就是次增資，天瑞水泥注資人民幣100百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大連水泥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350百萬元。就是次增資，天瑞水泥注資人民幣30.5百萬元。

大連水泥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出口水泥、熟料、混凝土及其他水泥產品以及開採石灰石。

營口水泥

營口水泥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在河南省營口市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88百萬元。於營口水泥成立時，劉冰、王玉華及劉秀君分別持有該公司的30%、50%及20%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營口水泥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9.5百萬元。就是次增資，營口水泥當時股權持有人各自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注資。上述增資完成後，劉冰、王玉華及劉秀君於營口水泥的各自持股保持不變。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劉冰、王玉華及劉秀君向天瑞水泥轉讓彼等合共於營口水泥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9.5百萬元(參考營口水泥當時註冊資本釐定)。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營口水泥成為天瑞水泥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營口水泥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11.3百萬元。就是次增資，天瑞水泥注資人民幣71.8百萬元。

營口水泥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水泥、礦渣粉及水泥產品以及貨品進口。

安泰水泥

安泰水泥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十六日在河南省魯山縣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百萬元。於安泰水泥成立時，汝州市鑄鋼廠(李主席的聯繫人)、汝州市白雲山水泥廠(李主席的聯繫人)及汝州市通用鑄造總公司(李主席的聯繫人)分別持有該公司的68%、23%及9%股權。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五日，汝州市鑄鋼廠向天瑞鑄造轉讓於安泰水泥的68%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百萬元(參考安泰水泥當時註冊資本釐定)。同日，安泰水泥的註冊資本增至約人民幣10.5百萬元。就是次增資，天瑞鑄造、汝州市鑄鋼廠及汝州市通用鑄造總公司各自分別出資約人民幣7.15百萬元、人民幣2.42百萬元及人民幣0.95百萬元。該股權轉讓及增資完成後，天瑞鑄造、汝州市白雲山水泥廠及汝州市通用鑄造總公司分別持有安泰水泥的68%、23%及9%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天瑞鑄造向天瑞集團轉讓於安泰水泥的68%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7.15百萬元(參考安泰水泥當時註冊資本釐定)。是次股權轉讓完成後，天瑞集團、汝州市白雲山水泥廠及汝州市通用鑄造總公司分別持有安泰水泥的68%、23%及9%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汝州市通用鑄造總公司分別向天瑞水泥及天瑞集團轉讓安泰水泥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50,000元及人民幣796,000元，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50,000元及人民幣796,000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汝州市白雲山水泥廠向天瑞集團轉讓於安泰水泥的23%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2.416百萬元。該等股權轉讓的各代價乃參考安泰水泥當時註冊資本釐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天瑞水泥向安泰水泥注資人民幣10.85百萬元，而安泰水泥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21.357百萬元。於該等股權轉讓及增資完成後，天瑞水泥及天瑞集團分別持有安泰水泥的51.5%及48.5%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天瑞集團向天瑞水泥轉讓於安泰水泥的48.5%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10.36百萬元(參考安泰水泥當時註冊資本釐定)。於是次股權轉讓完成後，安泰水泥成為天瑞水泥的全資附屬公司。

安泰水泥主要從事生產水泥。

南召水泥

南召水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由天瑞水泥在河南省南召縣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百萬元。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南召水泥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00百萬元。就是次增資，天瑞水泥注資人民幣160百萬元。

南召水泥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水泥及其他相關產品。

許昌水泥

許昌水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由天瑞水泥在河南省許昌市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百萬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許昌水泥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80百萬元。就是次增資，天瑞水泥注資人民幣40百萬元。

許昌水泥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水泥、混凝土及水泥產品。

光山水泥

光山水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由天瑞水泥在河南省光山縣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百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光山水泥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50百萬元。就是次增資，天瑞水泥注資人民幣100百萬元。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光山水泥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80百萬元。就是次增資，天瑞水泥注資人民幣30百萬元。

光山水泥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水泥、熟料、混凝土及其他水泥產品。

鄭州水泥(滎陽)

鄭州水泥(滎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由天瑞水泥在河南省滎陽縣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鄭州水泥(滎陽)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00百萬元。就是次增資，天瑞水泥注資人民幣250百萬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鄭州水泥(滎陽)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520百萬元。就是次增資，天瑞水泥注資人民幣220百萬元。

鄭州水泥(滎陽)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水泥及其他相關產品。

蕭縣水泥

蕭縣水泥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由天瑞水泥在安徽省蕭縣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蕭縣水泥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41.958百萬元。就是次增資，天瑞水泥以現金注資人民幣221.958百萬元。

蕭縣水泥主要從事生產、加工及銷售水泥、熟料及混凝土。

寧陵水泥

寧陵水泥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由天瑞水泥在河南省寧陵縣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

寧陵水泥主要從事生產、加工及銷售水泥及混凝土。

遼陽水泥

遼陽水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由天瑞水泥在遼寧省遼陽市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遼陽水泥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08百萬元。就是次增資，天瑞水泥注資人民幣198百萬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遼陽水泥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231.68百萬元。就是次增資，天瑞水泥注資人民幣23.68百萬元。

遼陽水泥主要從事生產水泥、熟料及水泥產品。

天津水泥

天津水泥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在天津市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於天津水泥成立時，天瑞水泥、汪愛敏及李激昂分別各自持有該公司的40%、30%及30%股權。天瑞水泥與汪愛敏及李激昂共同成立天津水泥的原因是，汪愛敏及李激昂在該地區的穩固業務關係有助天津水泥的項目建設及營銷發展。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汪愛敏及李激昂向天瑞水泥轉讓各自於天津水泥的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百萬元。該等股權轉讓的代價乃參考天津水泥當時註冊資本釐定。該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等股權轉讓完成後，天瑞水泥、汪愛敏及李激昂分別持有天津水泥的60%、20%及20%股權。除彼等於天津水泥的股權外，汪愛敏及李激昂與本集團均無其他關係。

天津水泥獲批准從事的業務範疇為生產及銷售水泥、混凝土及其他水泥產品。

我們的投資者

二零零七年私人配售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三日，Titan Cement與天瑞集團、天瑞集團當時股東及天瑞水泥訂立認購協議（「KKR認購協議」），據此，(i)天瑞集團同意促使天瑞水泥將其註冊資本由57,794,872美元增至93,794,872美元；及(ii)Titan Cement同意以現金認購所增加註冊資本。於該等增資及認購完成後，天瑞水泥成為中外合資企業。天瑞集團及Titan Cement分別持有天瑞水泥的63.9%及36.1%股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Titan Cement收購天瑞水泥36.1%股權符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就KKR認購協議訂立的補充協議，(i) Titan Cement同意向天瑞水泥進一步注資60百萬美元現金，其中25,517,399美元用作認購天瑞水泥的註冊資本增資額，餘額34,482,601美元則注入天瑞水泥的資本儲備賬；及(ii)天瑞集團同意向天瑞水泥註冊資本進一步注資相當於20.50百萬美元的人民幣現金。該等進一步認購完成後，Titan Cement於天瑞水泥的股權增至44%，餘下56%則繼續由天瑞集團擁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天瑞集團、天瑞集團股東、天瑞水泥、Titan Cement及國際金融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i)Titan Cement同意向天瑞水泥的註冊資本額外注資2,542,041美元現金，並向天瑞水泥的資本儲備賬注資16,457,959美元；而(ii)國際金融公司同意向天瑞水泥的註冊資本注資5,931,430美元現金，並向天瑞水泥的資本儲備賬注資5,068,570美元。是次增資及認購完成後，天瑞集團、Titan Cement及國際金融公司分別持有天瑞水泥的52.8%、43.2%及4%股權。

Titan Cement及國際金融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前支付其各自的投資額。

二零零八年私人配售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天瑞集團、天瑞集團當時股東、天瑞水泥、Titan Cement、國際金融公司及JPMorgan PCA訂立認購協議，據此，(i)Titan Cement同意向天瑞水泥的註冊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資本額外注資相當於9,138,461美元的人民幣現金；(ii)國際金融公司同意向天瑞水泥的註冊資本額外注資692,308美元現金；及(iii) JPMorgan PCA同意向天瑞水泥的註冊資本注資18,459,037美元現金，以及向天瑞水泥的資本儲備賬注資54,233,271美元。是次增資及認購完成後，天瑞集團、Titan Cement、國際金融公司及JPMorgan PCA分別持有天瑞水泥的47.5%、38.87%、3.6%及10.03%股權。

Titan Cement及JPMorgan PCA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悉數完成向天瑞水泥作出的投資。

二零一零年股權轉讓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Titan Cement與Wan Qi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Titan Cement同意向Wan Qi轉讓天瑞水泥的18.87%股權，代價相當於人民幣620百萬元的美金，有關代價乃按公平基準參考天瑞水泥於二零零九年的資產淨值釐定。Wan Qi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悉數付款及是次股權轉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後，天瑞集團、Titan Cement、國際金融公司、JPMorgan PCA及Wan Qi分別持有天瑞水泥的47.5%、20%、3.6%、10.03%及18.87%股權。

Titan Cement內部重組

為進行稅務重組，Titan Cement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轉讓200,000股股份予其唯一股東Titan Investments (Luxembourg)。於同日，Titan Investments (Luxembourg)轉讓上述的200,000股股份予其唯一股東Titan Investments (Cayman)。於完成該等轉讓後，Titan Investments (Cayman)直接持有先前由Titan Cement持有的全部股份而該等股份的最終實益權益並無變動。

二零一一年股權轉讓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國際金融公司與Wan Qi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國際金融公司同意向Wan Qi轉讓3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6%)，代價約為18百萬美元，乃按公平基準參考天瑞水泥於二零零九年的資產淨值釐定。Wan Qi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悉數付款及是項股份轉讓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完成後，煜闊、Titan Investments (Cayman)、JPMorgan PCA及Wan Qi分別持有本公司的47.5%、20%、10.03%及22.47%股權。

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根據天瑞集團、Titan Cement、國際金融公司、JPMorgan PCA及Wan Qi訂立的合資經營合約，Titan Cement、國際金融公司、JPMorgan PCA及Wan Qi各自獲授有關天瑞水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泥的一些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認購權、優先出價權、跟隨權、領售權、提名權、知情權、撤回權(僅限於Titan Cement)及保留事宜保護權。所有該等特別權利乃金融投資者慣常享有者，且於Titan Cement、國際金融公司、JPMorgan PCA及Wan Qi不再持有天瑞水泥任何股權及天瑞水泥根據重組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時終止。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日，本公司、控股股東、Titan Cement、JPMorgan PCA、Wan Qi及國際金融公司就本公司訂立一項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據此Titan Cement、JPMorgan PCA、Wan Qi及國際金融公司各自獲授多項慣常股東權利。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現有股東(即控股股東、Titan Investments (Cayman)、JPMorgan PCA及Wan Qi)訂立補充股東協議，據此，(1)現有股東同意修訂股東協議的若干條款；及(2)煜闊同意於上市日期後首年內，其不得並須確保持有股份的所有高級經理(定義見股東協議)將不會轉讓(定義見下文)任何股份，倘有關轉讓後，煜闊及高級經理於補充股東協議日期後轉讓的股份(定義見股東協議)總數將會超逾以下兩項的較少者：(A) Titan Investments (Cayman)於上市日期後轉讓的股份總數；及(B)煜闊及高級經理截至上市日期持有的股份總數的30%。以下為根據股東協議(經補充股東協議所補充)授予投資者*的若干特別權利概要：

優先出價權： 倘煜闊建議向任何人士轉讓任何股份(「轉讓」)，投資者應有優先出價權購買有關股份。

跟隨權： 倘投資者並無按以上所述行使其優先出價權，其各自將有權(但無責任)要求轉讓的承讓人按照與向煜闊支付者相同的每股代價及授予煜闊者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向其購買，最多達該投資者所持股份總數。

領售權： 於發生觸發事件後任何時間，Titan Investments (Cayman)將有權(可透過向煜闊發出書面通知行使)要求煜闊將其全部股份售予Titan Cement接受向其購買股份建議的第三方。倘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包括首尾兩年)任何財政年度的純利超過緊接上一財政年度的純利不足10%(經一名獨立核數師釐定，該名核數師須為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一項「觸發事件」將被視作發生。

優先認購權：

除非本公司已向各名股東(包括煜闊及投資者)提供按與由建議接受人將支付的每單位代價相等的每單位代價(僅以現金支付)及向建議接受人提供的相同條款及條件購買該名股東佔有關發行比例的股份的權利，本公司不得，及煜闊與控股股東應確保本公司不會向任何人士(「建議接受人」)發行任何類型或類別的證券(包括任何股本證券或債務或任何類別其他證券)。

上述限制不適用於(a)於轉換、行使或交換於當日後根據有關條款發行的股本證券後發行任何股份；(b)於董事會批准的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中發行任何股份；及(c)根據由任何投資者(於一方面)與煜闊及／或控股股東(於另一方面)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擬發行任何證券。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指於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i)緊隨其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不少於618.2百萬美元等額的投資前市值(按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乘以首次公開發售中每股最終價格計算)及不少於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當時已發行股份最低百分比的股份公開買賣及(ii)其後(A)股份以自由兌換貨幣買賣或(為中國首次公開發售情況下)投資者銷售任何股份所得款項可立即轉換為自由兌換貨幣及匯出中國與(B)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可於任何禁售期屆滿後完全流通；然而，儘管如上所述，倘有關由投資者持有的股份的禁售期為或可能為無限期，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將不會被視為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全球發售為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委任董事： 於上市前，Titan Investments (Cayman)、JPMorgan PCA及Wan Qi各自有權(但無責任)要求煜闊促使委任其提名人為董事。

知情權： 於上市前，各投資者有權定期向本公司獲取財務資料。各投資者亦有權要求索取有關本集團經營、商業事務及財務狀況的資料。

認沽權： 於認沽事件發生後，煜闊、控股股東與本公司已協定Titan Investments (Cayman)將擁有獨家權利使其全部或部分(該部分將由Titan Investments (Cayman)釐定)股份(a)遵守適用法律，由本公司購回；及/或(b)由煜闊及/或任何控股股東購買。

「認沽事件」指獲拒首次公開發售事件、失敗首次公開發售事件及/或重大違約事件。

「獲拒首次公開發售事件」指以下任何一項或以上事件：

- (i) 首次公開發售決議案納入董事會會議議程及(A)任何董事於有關董事會會議投票贊成該決議案，及任何由煜闊提名的董事未投票贊成首次公開發售決議案，導致首次公開發售決議案未於有關董事會會議獲通過；或(B)董事於隨後任何董事會會議決定撤銷或廢除首次公開發售決議案；
- (ii) 於董事會批准首次公開發售決議案後，本公司管理層停止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工作或未能盡其最大努力採取實施首次公開發售計劃所需步驟，導致首次公開發售計劃延誤實施；或
- (iii) 由於以下原因，投資者股份於首次公開發售後無法完全流通：
(A)股份無法以自由兌換貨幣買賣或(為中國首次公開發售情況下)投資者銷售任何股份所得款項無法立即轉換為自由兌換貨幣及匯出中國或(B)任何投資者持有的股份無法於任何禁售期屆滿後完全流通；惟本第(iii)條所述事件僅被視作構成獲拒首次公開發售事件(倘一名由煜闊提名的董事建議進行有關首次公開發售)。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失敗首次公開發售事件」指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並未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進行的情況。

倘本公司、煜闊或任何控股股東對股東協議或任何投資者就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如適用)出現重大違約或不履行情況，而違約或不履行情況不可補救，或能夠補救但並未於相關投資者向本公司、天瑞集團、煜闊或控股股東(視情況而定)發出通知後30天內補救，「重大違約事件」將被視作發生。

* 就本段而言，除另有界定者外，投資者應指當時的股東，及就股東協議而言，應包括Wan Qi、Titan Cement、國際金融公司及JPMorgan PCA，而就補充股東協議而言，則應包括Wan Qi、Titan Investments (Cayman)及JPMorgan PCA但不包括國際金融公司。

國際金融公司獲授的所有特別權利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國際金融公司不再持有任何股份時終止。Titan Investments (Cayman)、JPMorgan PCA及Wan Qi各自獲授的所有特別權利將於上市時立即終止。

有關投資者的資料

Titan Investments (Cayman)

KKR Asian Fund L.P.擁有及控制Titan Investments (Cayman)大多數已發行股份。KKR Asian Fund L.P.由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投資顧問Kohlberg Kravis Roberts & Co. L.P.管理。Kohlberg Kravis Roberts & Co. L.P.為KKR & Co. L.P.的聯屬公司，後者的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NYSE: KKR)。由於根據上市規則Titan Investments (Cayman)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為主要股東)，Titan Investments (Cayman)持有的股份於上市後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除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外，Titan Investments (Cayman)為獨立第三方。

JPMorgan PCA

JPMorgan PCA是一間於毛里裘斯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私人公司，其為JPMorgan Private Capital Asia Fund I, L.P. (一間在開曼群島登記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JPMorgan Chase & Co.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根據上市規則JPMorgan PCA不會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JPMorgan PCA持有的股份於上市後會計入公眾持股量。除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外，JPMorgan PCA為獨立第三方。

Wan Qi

Wan Qi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唐先生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由於根據上市規則Wan Qi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為主要股東)，Wan Qi持有的股份於上市後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Wan Qi為唐先生的投資控股公司。有關唐先生的詳情，請參閱「董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除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及由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控制外，Wan Qi與本集團並無其他關係。

下表載列各投資者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股份的初始投資成本：

	投資金額 ⁽¹⁾		於上市時 持有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投資成本 ⁽²⁾ (港元)	較發售價 範圍中位數 折讓
	(美元)	(港元等值)			
Titan Investments (Cayman)	63,022,998	491,308,386	400,000,000	1.23	59.1%
JPMorgan PCA	72,692,308	566,687,425	200,600,000	2.82	6.3%
Wan Qi	111,144,972	866,452,858	449,400,000	1.93	35.9%

附註：

(1) 以港元列示的投資金額僅供說明之用，並按1美元兌7.7957港元自美元換算得出。

(2) 各投資者的每股股份投資成本不會就發售價作出任何保證折讓。

我們的未償還融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償還國際金融公司貸款及摩根大通融資，惟我們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現金及銀行結餘、經營所得現金及未動用銀行融資償還國際金融公司貸款及摩根大通融資。國際金融公司貸款及摩根大通融資的若干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國際金融公司貸款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天瑞水泥與國際金融公司訂立一項50,000,000美元的貸款協議(「國際金融公司貸款協議」)。國際金融公司貸款的若干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貸方	國際金融公司
借方	天瑞水泥
本金	50,000,000美元
利率	國際金融公司貸款的浮動利率乃參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而釐定
最後到期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五日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主要財務契諾

- (a) 債務償還比率於往績記錄期內不應低於1.1；
- (b)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的資本開支各自不應高於貸款債權人所容許的金額的120%；
- (c)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的利息償付比率不應低於3.5；及
- (d) 二零零七年的槓桿比率不應超過4.9、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不應超過4.9、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不應超過4.6、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不應超過4.3及二零零九年下半年不應超過3.5，而貸款協議項下的任何貸款金額或借款承擔仍然未償還。

主要非財務契諾

- (i) 匯報規定

借方須於所規定時限內向國際金融公司提供若干財務資料，包括經審核賬目及現金流預測。

- (ii) 抵押品及進一步擔保

借方須不時簽立、確認及交付(或促使簽立、確認及交付)國際金融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文據，以完善或維持與國際金融公司貸款有關的任何抵押品文件(「國際金融公司抵押品文件」)所設立或將設立的任何國際金融公司貸款相關抵押品(「國際金融公司抵押品」)的十足效力及作用，或重新登記國際金融公司抵押品或其他事項，以及在需要時設立和完善額外的抵押品，讓借方得以遵守其根據有關國際金融公司貸款的融資文件應履行的責任，同時確保，如果國際金融公司貸款協議允許借方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收購任何新資產，則須作出相關安排，讓該等新資產抵押予國際金融公司，作為國際金融公司貸款抵押品的一部分，惟須以國際金融公司抵押品文件所規定者為限。

(iii) 否定性契諾

除非國際金融公司另行協定，否則借方須（及借方須促使國際金融公司貸款協議所界定的各間重大附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國際金融公司）」））遵守多項否定性契諾。主要的否定性契諾包括：

- (1) 借方及重大附屬公司（國際金融公司）不得負有國際金融公司貸款協議所允許以外的任何金融債務；
- (2) 借方不得或允許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國際金融公司）就其任何資產設立任何抵押品，惟國際金融公司貸款協議所允許者除外；
- (3) 除國際金融公司貸款協議所允許的任何抵押品或貸款外，借方不得並須確保重大附屬公司（國際金融公司）將不會批出任何貸款或提供任何形式的信貸或財務通融予任何人士或成為任何人士欠下的任何金融債務的債權人；或向任何人士或以任何人士的利益提供或發出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或以其他方式承擔任何負債（無論屬於實際或或然），或允許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國際金融公司）提供、發出或承擔任何該等抵押品、彌償保證或其他負債；及
- (4) 借方不得並須確保其重大附屬公司（國際金融公司）將不會進行一項單一交易或一連串的交易，以出售、出租、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資產，惟國際金融公司貸款協議所允許者除外。

國際金融公司抵押品

國際金融公司貸款以若干土地使用權、樓宇、機器、設備及天瑞水泥和其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採礦權作為抵押及以天瑞水泥於其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持有的股權作為抵押擔保。請參閱「財務資料」內「已抵押資產」一節。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摩根大通融資

天瑞水泥及其九間中國附屬公司與一個以摩根大通為首的金融機構財團按共同及個別基準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一項融資協議（「摩根大通融資協議」）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六日訂立一項摩根大通融資協議的補充協議。摩根大通融資的若干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貸方	以摩根大通為首的金融機構財團
借方	天瑞水泥及其九間中國附屬公司，即汝州水泥、安泰水泥、周口水泥、商丘水泥、營口水泥、遼陽水泥、南召水泥、衛輝水泥及鄭州天瑞
本金	高達人民幣1,993百萬元的信貸融資
利率	動用摩根大通融資款項的利率乃經參考摩根大通融資訂立當時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釐定。
最後到期日	首次提取日起計滿60個月當日
主要財務契諾	(a) 自二零零九年起債務償還比率不應低於1.1； (b)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的資本開支不應高於貸款債權人所容許的金額的120%； (c)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的利息償付比率不應低於3.5；及 (d) 二零零七年的槓桿比率不應超過4.9、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不應超過4.9、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不應超過4.6、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不應超過4.3及二零零九年下半年不應超過3.5，而貸款協議項下的任何貸款金額或借款承擔仍然未償還。
主要非財務契諾	(i) 匯報規定 借方須於所規定時限內向融資代理提供若干財務資料，包括經審核賬目及現金流預測。

(ii) 抵押品及進一步擔保

借方須不時簽立、確認及交付(或促使簽立、確認及交付)融資代理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文據，以完善或維持與摩根大通融資有關的任何抵押品文件(「摩根大通融資抵押品文件」)所設立或將設立的任何摩根大通融資相關抵押品(「摩根大通抵押品」)的十足效力及作用，或重新登記摩根大通抵押品或其他事項，以及在需要時設立和完善額外的抵押品，讓借方得以遵守其根據有關摩根大通融資的融資文件應履行的責任，同時確保，如果摩根大通融資協議允許借方或摩根大通融資協議界定的任何重大附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摩根大通)」)收購任何新資產，則須作出相關安排，讓該等新資產抵押予摩根大通，作為摩根大通抵押品的一部分，惟須以摩根大通抵押品文件所規定者為限。

(iii) 否定性保證

除非貸方另行協定，否則借方不得及借方須促使各間重大附屬公司(摩根大通)不得負有摩根大通融資協議所允許以外的任何金融債務。

(iv) 貸款及抵押品

借方不得並須確保重大附屬公司(摩根大通)將不會批出任何貸款或提供任何形式的信貸或財務通融予任何人士或成為任何人士欠下的任何金融債務的債權人；或向任何人士或以任何人士的利益提供或發出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或以其他方式承擔任何負債(無論屬於實際或或然)，或允許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摩根大通)提供、發出或承擔任何該等抵押品、彌償保證或其他負債。

(v) 出售資產

借方不得及須確保其重大附屬公司(摩根大通)將不會進行一項單一交易或一連串的交易，以出售、出租、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資產，惟摩根大通融資協議所允許者除外。

摩根大通抵押品

摩根大通融資以若干土地使用權、樓宇、採礦權、機器、設備及借方和天瑞水泥另一間附屬公司的應收賬款以及借方所持有的若干股權作為抵押擔保。請參閱「財務資料」內的「已抵押資產」一節。

我們的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以精簡公司架構。本公司因而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 (a)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神鷹由李主席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其全資投資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神鷹由李主席全資擁有；
- (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煜祺由李玄煜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其全資投資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煜祺由李玄煜全資擁有；
- (c)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煜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神鷹及煜祺各自持有煜闊的51.25%及48.75%已發行股本權益；
- (d)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中原水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同日，煜闊按面值認購中原水泥一股股份。於股份認購完成時，中原水泥成為煜闊的全資附屬公司；
- (e)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天瑞(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天瑞(香港)向首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該認購人後於同日將該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中原水泥。完成轉讓後，天瑞(香港)成為中原水泥的全資附屬公司；
- (f)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予煜闊，而本公司成為煜闊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g)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煜闊與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本公司向煜闊收購中原水泥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本公司向煜闊配發及發行473股股份，作為上述收購的代價。是次收購完成時，中原水泥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h)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日，天瑞集團與天瑞(香港)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天瑞集團向天瑞(香港)轉讓天瑞水泥47.5%股權，代價為87,433,333美元。是次股權轉讓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經河南省商務廳批准，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完成；
- (i)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日，國際金融公司與天瑞(香港)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國際金融公司向天瑞(香港)轉讓天瑞水泥3.6%股權，代價為本公司向國際金融公司配發及發行36,000股股份；
- (j)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日，Titan Cement與天瑞(香港)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Titan Cement向天瑞(香港)轉讓天瑞水泥20%股權，代價為本公司向Titan Cement配發及發行200,000股股份；
- (k)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日，JPMorgan PCA與天瑞(香港)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JPMorgan PCA向天瑞(香港)轉讓天瑞水泥10.03%股權，代價為本公司向JPMorgan PCA配發及發行100,300股股份；
- (l)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日，Wan Qi與天瑞(香港)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Wan Qi向天瑞(香港)轉讓天瑞水泥18.87%股權，代價為本公司向Wan Qi配發及發行188,700股股份；
- (m)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日，本公司、控股股東、Titan Cement、國際金融公司、JPMorgan PCA及Wan Qi訂立一項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i)向煜闊配發及發行474,526股未繳股款股份；(ii)向Titan Cement配發及發行2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iii)向國際金融公司配發及發行36,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iv)向JPMorgan PCA配發及發行100,3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v)向Wan Qi配發及發行188,7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於該等配發、發行及認購完成後，煜闊、Titan Cement、國際金融公司、JPMorgan PCA及Wan Qi各自分別持有本公司的47.5%、20%、3.6%、10.03%及18.87%股權；及
- (n)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煜闊動用過橋貸款中的87.43百萬美元淨額繳足474,526股股份(「煜闊認購」)。

為促成天瑞(香港)完成收購天瑞水泥的47.5%股權藉以完成上述重組，煜闊自BOCI Leveraged and Structured Finance Limited(「BOCI LSF」)取得一項淨額為87.43百萬美元的

過橋貸款。該筆貸款淨額其後向本公司提供，用於煜闊認購，然後借予天瑞(香港)作為股東貸款，該筆股東貸款再用於支付收購天瑞水泥47.5%股權的購買代價。

煜闊就過橋貸款向BOCI LSF提供的抵押包括(i)煜闊於中銀國際有限公司開設的賬戶作抵押；(ii)神鷹及煜祺所持煜闊股份作股份抵押；(iii)煜闊所持本公司股份作股份抵押；及(iv)煜闊所有資產的固定及浮息債券。

過橋貸款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全數償還，而過橋貸款的全部有抵押承擔均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解除。

遵守中國法律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中國六個政府及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和中國證監會)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併購規定第十一條對「聯屬合併」作出規管。倘一間境內公司或企業或一名境內自然人透過由其成立或控制的一間境外公司，收購與其有關或有關連的一間境內公司，必須獲得商務部批准。併購規定亦規定，為上市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如本公司)須於其證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根據商務部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管理指引手冊》，不論(i)境內股東與海外投資者是否有關連；或(ii)海外投資者為現有股東或新投資者，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境內股東向海外投資者轉讓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鑒於天瑞水泥自二零零七年起成為外商投資企業，按照併購規定的定義，天瑞集團將其正式持有的天瑞水泥47.5%股權轉讓予天瑞(香港)的法律性質為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轉讓，而並非內資企業的股權轉讓。因此，收購天瑞水泥47.5%股權並不受併購規定所限，惟須遵守《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

根據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就重組及上市各個階段而言，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向中國主管機關取得所有批文及許可證(倘需要)；及(ii)我們毋須就重組及上市取得中國證監會及／或商務部的批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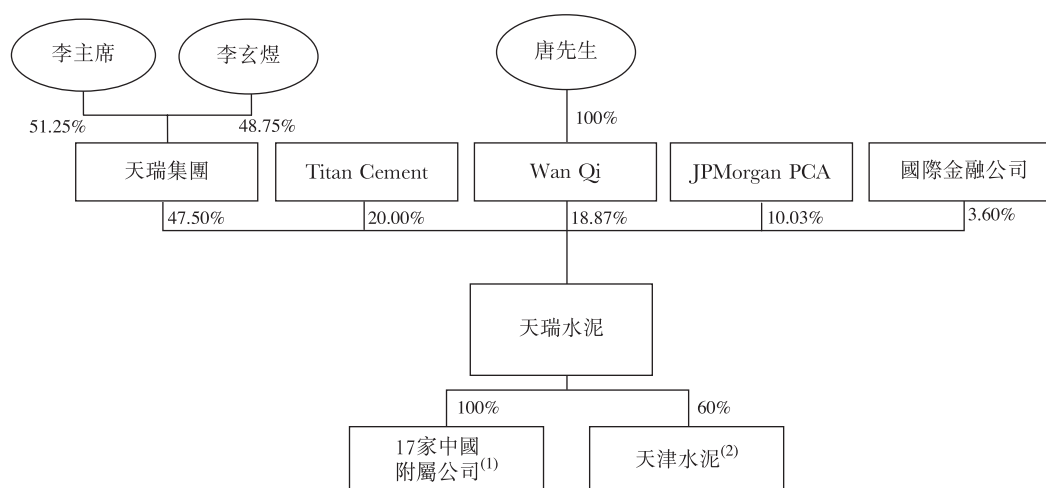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文」），透過海外特殊目的公司使用中國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進行股權融資（包括可換股債券融資）的境內居民須向地方外匯管理部門辦理海外投資外匯登記。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75號文適用於重組及全球發售，理由是李主席及李玄煜均為境內居民。根據75號文的規定，李主席及李玄煜須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進行的境外投資及返程投資由一名中國居民向河南省國家外管局辦事處辦妥相關登記及境外投資備案手續。李主席及李玄煜於相關境外重組後仍須進行海外投資外匯修訂程序。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李主席及李玄煜於作出該修訂程序方面並無法律障礙。

我們的集團架構

於重組前，本集團的股權及企業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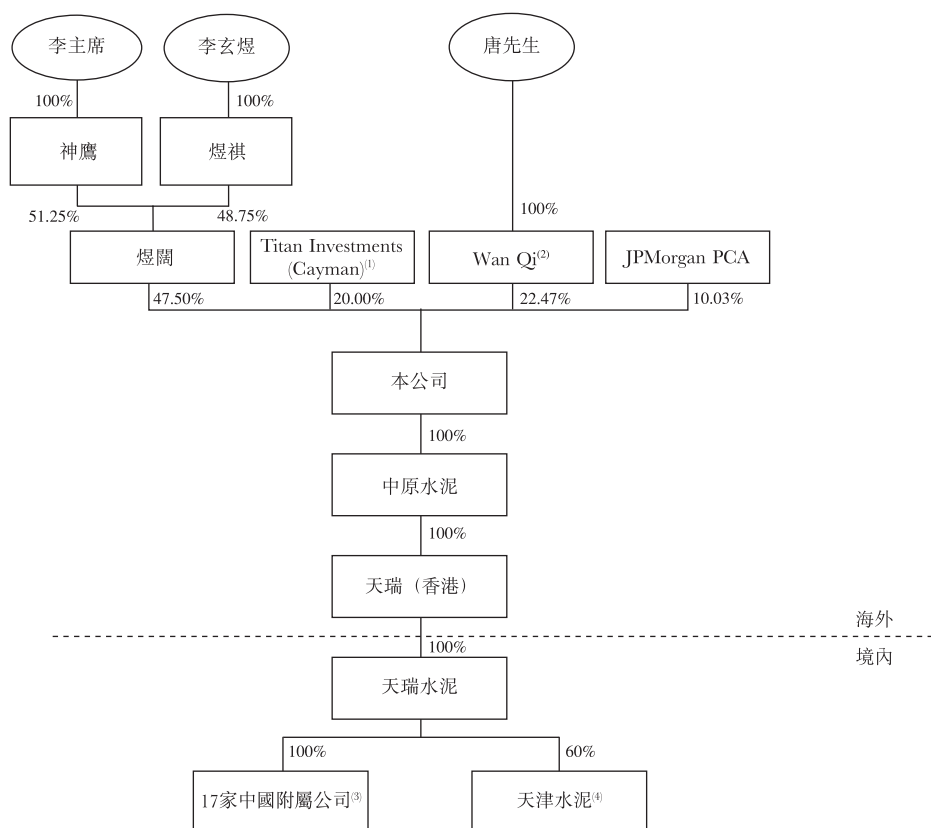


附註：

- (1) 該17家本集團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是汝州水泥、周口水泥、衛輝水泥、商丘水泥、鄭州水泥（滎陽）、大連水泥、營口水泥、南召水泥、遼陽水泥、禹州水泥、許昌水泥、光山水泥、鄭州天瑞、肅縣水泥、寧陵水泥、安泰水泥及禹州礦業。
- (2) 汪愛敏及李激昂各持有20%股權。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本集團的企業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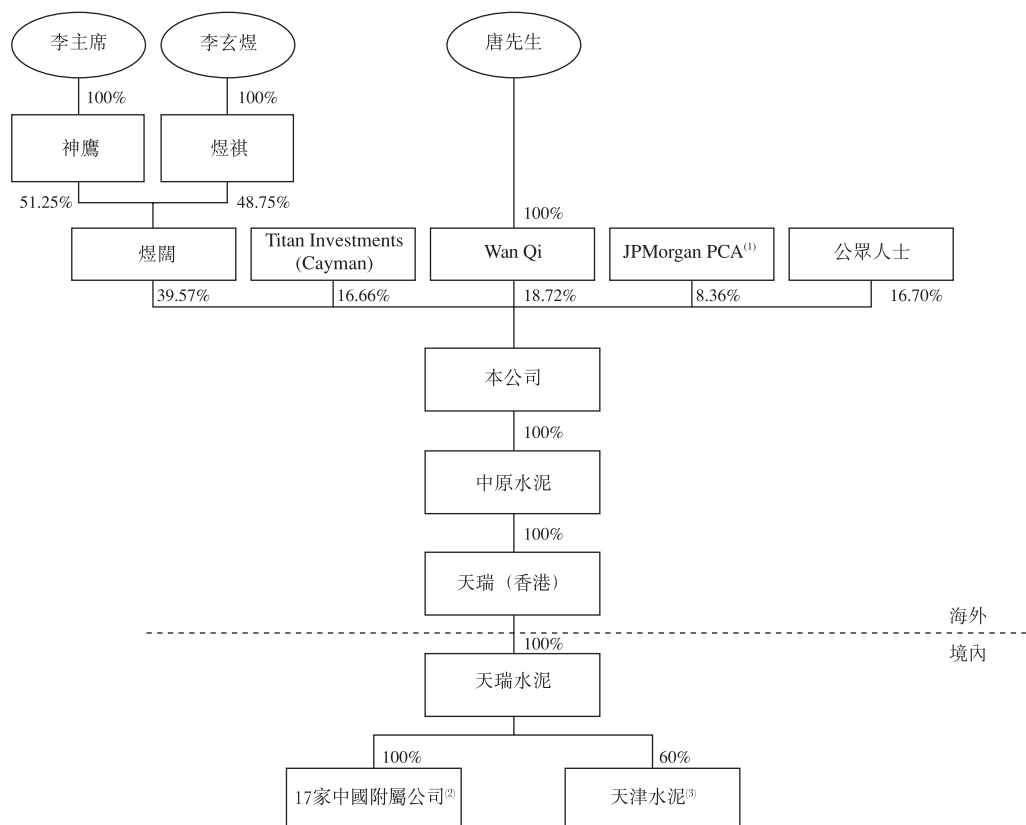


附註：

- (1) Titan Cement已轉讓其全部股份予Titan Investments (Cayman)。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投資者」一段。
- (2) Wan Qi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向國際金融公司收購36,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投資者」一段。
- (3) 該17家本集團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是汝州水泥、周口水泥、衛輝水泥、商丘水泥、鄭州水泥(滎陽)、大連水泥、營口水泥、南召水泥、遼陽水泥、禹州水泥、許昌水泥、光山水泥、鄭州天瑞、肅縣水泥、寧陵水泥、安泰水泥及禹州礦業。
- (4) 汪愛敏及李激昂各持有20%股權。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集團的概約股權及企業架構將如下：



附註：

- (1) JP Morgan PCA持有的股份將被視為由公眾持有。
- (2) 該17家本集團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是汝州水泥、周口水泥、衛輝水泥、商丘水泥、鄭州水泥(滎陽)、大連水泥、營口水泥、南召水泥、遼陽水泥、禹州水泥、許昌水泥、光山水泥、鄭州天瑞、蕭縣水泥、寧陵水泥、安泰水泥及禹州礦業。
- (3) 汪愛敏及李激昂各持有20%股權。

概覽

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產量計，我們是河南省及遼寧省的領先熟料及水泥生產商。根據中國水泥協會的資料，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產量⁽¹⁾計，我們於中國所有水泥生產商中名列第10位。根據中國水泥網的資料，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產能⁽²⁾計，我們於中國所有熟料生產商中名列第11位。我們的業務範疇包括挖掘石灰石至生產、銷售及分銷熟料及水泥。中國政府已頒佈政策，旨在整合中國水泥行業，而我們則獲認可為12家全國性水泥生產商之一，在進行水泥行業併購和項目投資時獲得政府在項目審批、土地使用權授予和信貸批核方面給予優先支持。我們亦為唯一的非國有企業獲工業和信息化部指定為華中地區獲中國政府支持進行水泥行業合併及整合的五大領先水泥公司之一。根據中國政府現行的水泥行業政策，生產技術過時且並不環保的小規模水泥生產商將遭淘汰，而我們相信，此舉最終將會令中國的水泥供求情況取得良好平衡。國務院最新發出關於發展中原經濟區(主要包括河南省)的指導意見，而河南省為我們主要市場之一，旨在(其中包括)加快其城鎮化進程及進一步推動其基礎設施建設。作為河南省及遼寧省領先的水泥生產商，我們相信我們可透過進一步擴充產能及產品種類受惠於該等中國政府政策措施，從而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

根據河南省及遼寧省各自的建築材料工業協會的數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按熟料產能⁽²⁾計，我們是河南省及遼寧省各自的最大熟料生產商，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產量⁽¹⁾計，我們是河南省最大水泥生產商及遼寧省第二大水泥生產商。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合共擁有15條熟料生產線及35條水泥磨碎線，熟料及水泥年產能分別為22.2百萬噸及35.2百萬噸。我們亦於二零零九年興建了一條日產能為12,000噸的熟料生產線並已投入運作，該生產線為全世界最大熟料生產線之一。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出售12.2百萬噸、16.7百萬噸、22.1百萬噸及11.8百萬噸水泥以及2.5百萬噸、4.8百萬噸、6.1百萬噸及3,1百萬噸熟料。我們目前正在興建禹州第二期項目及天津項目。我們可透過收購經選定目標公司或資產及透過改良及開發生產技術進一步提升產能。

附註：

- (1) 產量指於相關期間內相關生產設施生產的實際熟料／水泥的數量。
- (2) 產能指截至相關日期根據相關生產設施的規格可生產熟料／水泥的數量，熟料產能指僅使用NSP技術生產的熟料。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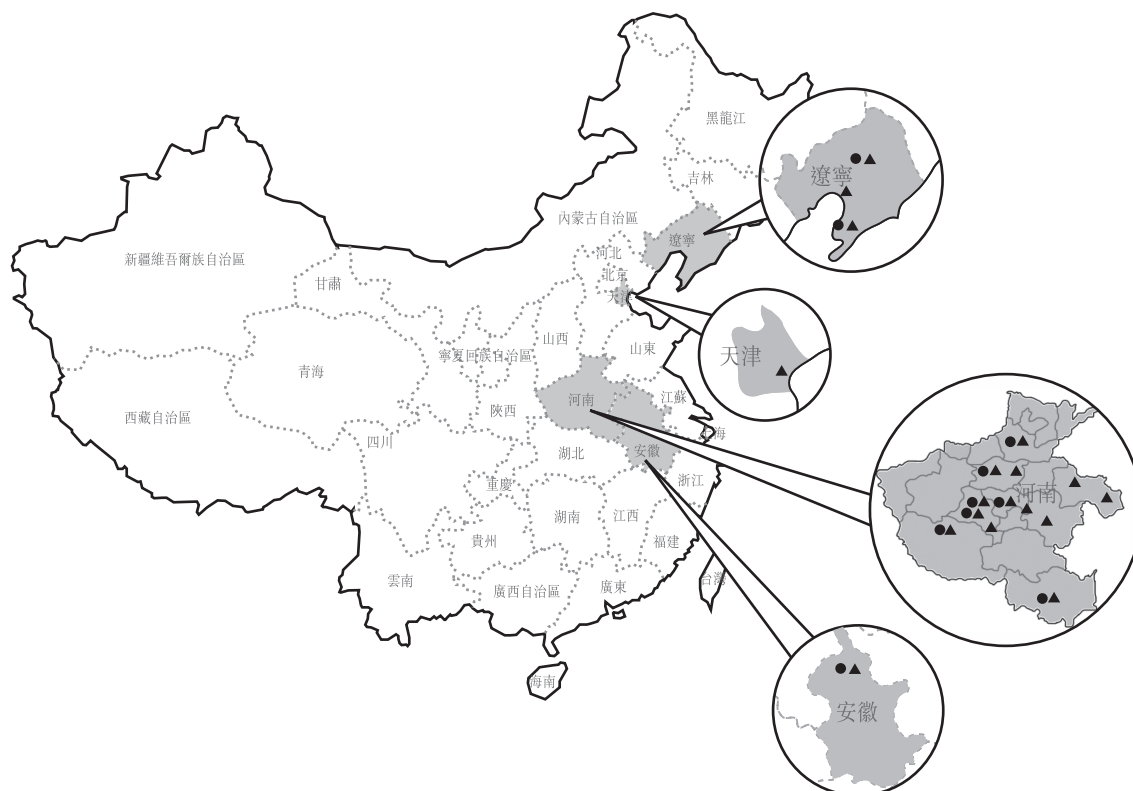
石灰石是生產水泥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石灰石挖掘及外部採購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8.7%、9.4%、8.5%及7.9%。目前，我們的大部分石灰石均採購自本身的石灰石採石場，該等採石場擁有充足的石灰石儲量可支持我們的營運。由於我們所有熟料生產設施均位於石灰石採石場附近，我們相信我們的生產設施石灰石供應穩定，且運輸成本低廉。

我們利用NSP技術生產各式水泥產品，NSP技術是中國生產水泥所採用的最先進技術之一。我們所有有關非NSP技術的設備及設施均已於往績記錄期前售出並全數撇銷，而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所有新建或購入的生產線均採用NSP技術。因此，我們現時並無採用非NSP技術的設備或設施，因而須予以撇銷。NSP生產線排放的污染物水平一般較低，且較採用非NSP技術的設施更具能源效益。儘管NSP技術並非我們獨家擁有，但我們各條熟料生產線均採用該項技術，而根據數字水泥及工業和信息化部的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水泥生產商的NSP技術的平均使用率約為80%。我們的主要產品亦包括熟料，而熟料為水泥的一種主要中間成分。我們在熟料生產過程中採用餘熱回收技術。我們是河南省及遼寧省為大部分生產線配備餘熱回收技術的水泥生產商之一，讓我們可大大節省電力成本及盡量減少污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我們若干生產設施取得ISO-9001品質控制系統證書、OHSAS 18000證書及ISO 14001證書。我們亦是獲得CSI接納為成員的中國三家水泥公司之一，並為中國唯一的非國有水泥生產商。CSI乃由23家合計業務遍佈逾100個國家的主要水泥生產商贊助成立的一項全球性倡議計劃，藉以推動水泥行業的持續發展。

我們的水泥以「天瑞TIANRUI」品牌銷售，該品牌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認可為「中國馳名商標」。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已成為中國建築業的質量標誌。憑藉我們的品牌及卓越的產品質量，我們已於中國多個重要的大型基建項目中成功中標並成為合資格主要水泥生產商，其中包括南水北調工程、哈大高鐵及石武高鐵。

下圖列出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生產設施的所在地：



■ 顯示我們生產設施所在地點。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生產設施正在建設中，尚未投產。

- ▲ 顯示我們水泥磨碎線所在地點。
- 顯示我們熟料生產線所在地點。

我們通過在目標市場擁有的內部銷售網絡向終端用戶直接銷售水泥產品，同時藉分銷商向終端用戶銷售水泥產品。我們設有遍佈河南、遼寧及安徽省的18間區域銷售辦事處。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售出12.2百萬噸、16.7百萬噸、22.1百萬噸及11.8百萬噸水泥以及2.5百萬噸、4.8百萬噸、6.1百萬噸及3.1百萬噸熟料。我們的收益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3,360.3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4,415.2百萬元及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6,129.4百萬元，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5.1%。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232.2百萬元、人民幣163.3百萬元及人民幣397.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及純利分別為人民幣4,072.8百萬元及人民幣654.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62.1%及65.5倍。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純利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同期我們水泥產品的平均售價飆升38.8%、我們的熟料產品平均售價上升61.1%及水泥產品的銷量增加20.5%，導致同期純利率由0.4%增至16.1%所致。

業 務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各種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熟料和水泥產品的售價及煤炭採購價格的波動。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熟料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206.4元、每噸人民幣172.3元、每噸人民幣186.2元及每噸人民幣267.0元，而我們水泥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231.5元、每噸人民幣214.9元、每噸人民幣225.6元及每噸人民幣275.2元。二零零九年我們熟料和水泥的平均售價降低主要是由於全球金融危機，而其在二零一零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揚，主要是由於中國政府嚴格執行淘汰落後技術產能的政策令同期的熟料及水泥整體供應減少。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月及九月，我們熟料產品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人民幣278.1元、每噸人民幣279.1元及每噸人民幣284.1元，我們水泥產品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人民幣273.3元、每噸人民幣278.5元及每噸人民幣284.3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月及九月，我們熟料產品的銷量分別為0.5百萬噸、0.5百萬噸及0.8百萬噸，我們水泥產品的銷量分別為2.3百萬噸、2.3百萬噸及1.7百萬噸。我們水泥產品的銷量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河南省於九月出現不尋常的降雨量，從而使建築活動減少，因而使同期我們水泥產品的需求降低。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煤炭平均採購價格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585.7元、每噸人民幣546.7元、每噸人民幣692.6元及每噸人民幣749.5元。我們的煤炭平均採購價格在二零零九年下降主要是由於全球金融危機令煤炭的整體需求下降。我們的煤炭平均採購價格在二零一零年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揚，主要是由於全球經濟從金融危機中復甦引致對煤炭的整體需求上升。

中國水泥行業深受(其中包括)整體經濟發展、中國政府的整體政策(特別是房地產行業的政策)及基礎設施投資規模影響。我們受惠於中國快速增長的經濟、大型基建開發項目(包括中國政府人民幣4萬億元刺激經濟方案中的項目)及中國政府淘汰落後水泥產能的政策。我們亦預期會受益於中國政府於二零一六年前發展3,600萬套低收入城鎮居民保障房的計劃。中國政府近期採取多種措施抑制房地產行業過熱，且在投資及發展高鐵項目等基礎設施方面更趨謹慎。該等措施及變化可能使對房地產行業及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資減少或放緩，繼而可能令水泥的需求降低，並可能對中國的水泥行業產生負面影響。鑒於上述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水泥產品需求及平均售價一直以來波動不定，並可能於日後繼續波動不定。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一年餘下期間我們熟料及水泥產品在市場上的平均售價不會大幅波動。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如下：

強大的市場地位，為河南省及遼寧省最大熟料生產商、河南省最大水泥生產商及遼寧省第二大水泥生產商

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產量計，我們是河南省及遼寧省領先的熟料及水泥生產商。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主要歸因於以下原因：

- **生產規模大。**根據河南省及遼寧省各自的水泥建築材料工業協會的數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按使用NSP技術的熟料產能計，我們是河南省及遼寧省各自的最大熟料生產商，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產量計，我們是河南省最大水泥生產商及遼寧省第二大水泥生產商。根據中國水泥網的數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熟料產能計我們於中國所有熟料生產商中名列第11位，而根據中國水泥協會的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水泥產量計我們於中國所有水泥生產商中名列第10位。我們於二零一零年的水泥銷量為22.1百萬噸，而我們在河南省及遼寧省的市場份額分別約14.7%及10.7%。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熟料及水泥的年產能已分別達到約22.2百萬噸及35.2百萬噸。我們亦有全世界其中一條最大型的熟料生產線，日產能為12,000噸。
- **中國政府的大力支持。**根據國家發改委、國土資源部及人民銀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聯合發佈的《關於公佈國家重點支持水泥工業結構調整大型企業(集團)名單的通知》，我們獲中國政府認可為國家重點支持的12家水泥企業之一，在項目審批、土地使用權及融資方面享受政府的優惠政策及其他支持。我們亦為唯一的非國有企業獲工業和信息化部指定為華中地區獲中國政府支持進行水泥行業合併及整合的五大領先水泥公司之一。
- **享負盛名的品牌。**我們用以銷售水泥的「天瑞TIANRUI」品牌獲國家工商總局認可為「中國馳名商標」。我們相信該榮譽已成為中國建築業的質量標誌。由於持續追求高質量，我們以「天瑞TIANRUI」品牌銷售的水泥產品亦獲得多個獎項及嘉許，

如河南省質量技術監督局及河南省名牌戰略推進委員會授予的「河南省優質品牌產品」獎項。憑藉我們的品牌及卓越的產品質量，我們已於中國多個重要的大型基建項目中成功中標成為指定主要水泥供應商之一，其中包括南水北調工程、哈大高鐵及石武高鐵。

- 我們已與河南第二水利工程局及河南公路工程物資有限公司等部分主要客戶締結長期策略聯盟。我們與主要客戶的策略關係讓我們可擴充市場份額及推廣我們的品牌。

河南及遼寧省建築行業具備廣闊的發展空間

現時，我們的主要市場為河南省及遼寧省。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間，河南省及遼寧省的本地生產總值分別以16.7%及18.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均較中國全國平均增長率16.5%為高。此外，河南省及遼寧省同期的固定資產投資增長率分別為29.5%及29.6%。河南省及遼寧省本地生產總值及固定資產投資的快速增長使近年來房屋及建設材料(包括水泥)的需求大幅上漲。

河南及遼寧同屬中原經濟區及渤海經濟區的其中部分，均為中國最活躍的經濟增長區。於二零一零年，河南及遼寧省的水泥消耗量分別佔中國水泥消耗總量約6.15%及2.56%。中國政府已實施「促進中部地區崛起」及「振興東北老工業基地」政策。中國國務院最新發出關於發展中原經濟區(主要包括河南省)的指導意見，旨在(其中包括)加快其城鎮化進程及進一步推動其基礎設施建設。我們預計河南省(為華中地區各省中最大的經濟體)及遼寧省(中國東北地區主要省份之一)的經濟及基建投資會繼續錄得強勁增長。我們預計這又將持續增加對水泥等主要建材的需求。

我們認為，基於上述原因我們已具備條件把握華中及中國東北地區不斷增長的水泥市場中的機遇。

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優越地理位置

我們相信策略性生產設施佈局有助於我們擴大市場覆蓋範圍並將物流及運輸成本降至最低。特別是：

- 我們審慎地選擇生產設施的位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河南省、遼寧省及安徽省經營18個生產設施。我們相信，我們的水泥磨碎設施均座落於臨近終端市場的優越位置，此舉有助我們降低運輸成本。我們相信此相對優勢令我們在該等市場較距離較遠的競爭對手佔更有利位置，從而為我們能在該等主要市場建立優勢的關鍵，如河南省的鄭州、許昌及平頂山及遼寧省的大連、瀋陽、遼陽及營口。於河南省，我們的設施作為綜合生產網絡進行管理，通過該網絡我們能夠在該等設施之間有效分配內部物資、原材料及熟料。於遼寧省，我們的生產設施主要位於大城市，如大連、遼陽及營口，使我們能處於有利位置，從而把握上述省內市場湧現的巨大商機上。
- 水泥生產需要不斷供應石灰石。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石灰石挖掘成本及向外採購石灰石的成本合共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約8.7%、9.4%、8.5%及7.9%。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33個石灰石採石場，據董事經參考獨立第三方編製的儲量報告後作出的估計，石灰石估計總儲量達816百萬噸。我們亦在河南省擁有兩個低鹼石灰石採石場，可產出優質的低鹼石灰石，用作大型基建項目所需的優質水泥產品。我們的熟料生產設施均位於石灰石採石場附近。目前，我們大部分所需石灰石均採購自本身的石灰石採石場，為我們的生產設施提供了穩定的石灰石供應，且運輸成本低廉。若干廠房亦裝有傳送帶，可將石灰石直接運送至生產設施，由此將運輸成本降低。
- 我們策略性地將部分水泥粉磨站建在發電站附近，從而自該等發電站獲得穩定及充足的副產品供應，如粉煤灰、爐渣及磷石膏，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生產水泥。

強大的研發能力及先進環保的技術

我們認為，使用節能技術乃中國水泥生產行業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我們投資於先進環保技術的研發，以改善我們的生產設施。我們於河南省建立首個水泥生產研發中心，

業 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270名研究人員，據此我們已開發及獲得三項專利及申請另外四項專利。我們亦注重應用先進技術於我們的生產。特別是：

- 我們是河南省首家安裝每日熟料產能超過2,500噸的NSP水泥生產線的水泥生產商。該條NSP生產線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投產。中國政府支持先進的NSP技術，並實施多項措施以淘汰被視為效率低及環保效益較低的非NSP水泥產能。根據數字水泥及工業和信息化部的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約80%的水泥生產線採用NSP技術。相比之下，我們所有熟料生產線均採用先進的NSP技術，使我們能透過消耗更少的煤減少能源成本。我們認為，中國非NSP水泥產量的持續減少趨勢將為我們創造機會吸納更多客戶及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
- 我們將電廠的粉煤灰、鋼廠的爐渣、硫酸廠的硫酸渣及石灰石尾礦等工業副產品及廢棄材料用作我們生產的原材料。此外，我們的大多數生產線建於可生成我們生產所需原材料的工業副產品及廢棄材料的工廠或設施附近，這使我們能夠較其生產線遠離彼等工廠或設施的競爭對手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利用該等副產品。該等副產品及廢棄材料不僅可以低成本輕易獲得，且透過在我們的生產中利用該等回收的材料，我們亦能受惠於中國政府多項政策規定的增值稅退稅及政府補貼。
- 我們的主要生產設施旨在在不影響我們的競爭力或產品特色(如水泥質量或可用性)的情況下減少產生廢物，以減輕污染並將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我們已作出大量投資及努力，建造環保的熟料及水泥生產設施。例如，我們已安裝的設備符合每立方米不多於50毫克污染物的排放標準。我們相信，我們擁有必要的資源及經驗於日後繼續符合日益嚴格的環保標準。
- 我們亦在營運過程中採納對環境負責的舉措。例如，熟料生產過程產生的熱透過餘熱回收系統回收，用於水泥生產過程，而水處理系統則可盡量減少生產水泥時產生的污水。

於二零零九年，我們作為首批三家中國水泥公司的一分子加入了CSI，其中我們為唯一一家非國有中國水泥生產商。我們相信，實現可持續發展及低碳排放乃中國水泥行業的主要趨勢，而我們認為我們的CSI成員身份是對我們可持續、低碳水泥生產活動的認可，亦象徵我們對此作出的有力承諾。

透過穩健生產、市場推廣及管理模式獲得的巨大成本優勢及利益

憑藉我們的高效率生產體系、有效的經營管理、生產規模經濟效益、有效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以及集成的管理體系，我們已獲得巨大的成本優勢及利益。特別是：

- **高效率生產體系。**我們是河南及遼寧省絕大部分生產線均配備餘熱回收系統的水泥生產商之一，該系統可回收熟料生產過程中產生的熱力。我們的餘熱回收系統使我們在用電方面實現大幅的成本節約並使污染降至最低。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我們餘熱回收系統產生的電力單位成本較我們向外購買電力單位成本節省約82%。
- **有效的經營管理。**我們透過維持我們精心設計的設施的高利用率，使水泥生產實現高效率。例如，我們於二零一零年連續110天維持我們的水泥生產線正常運作。
- **生產規模經濟效益。**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大規模產量加上先進技術及生產流程讓我們得以獲得規模經濟效益，並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我們的業務。
- **有效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透過直接銷售向終端用戶銷售水泥產品。直接銷售使我們能免去中介成本，對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過程進行有效的控制以及對客戶需求迅速作出反應，從而能以有效及準確的方式提供數據，實為我們能夠制訂適當的生產計劃、優化存貨水平及盡量提升生產效率的關鍵。
- **更大的市場覆蓋。**我們生產不同種類的水泥產品，可滿足市場上各類客戶的需求。高標號水泥產品指具有42.5兆帕抗壓強度或以上的產品，一般用於有特別要求的大型建設項目，如橋樑、道路、高樓大廈及高性能混凝土，以及對初始強度有高要求的項目。低標號水泥產品用於一般工業建築，例如生產地面、地下及水下水泥以及鋼筋混凝土、預先加壓混凝土結構及商業混凝土產品。我們亦供應特種高標號水泥，特種高標號水泥一般具有52.5兆帕28日抗壓強度，主要用於需要持久強度及更強抗腐蝕效能的情況（例如速凝水下項目）。

往績斐然、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乃圍繞我們的創辦人李主席及我們的執行董事李和平先生建立，包括在中國水泥行業擁有多種技能、豐富的工作經驗及大量專門知識的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我們的管理團隊的大多數成員自我們的業務開始起已效力於我們，在帶領我們迅速發展方面有良好的往績。

我們的創辦人李主席擁有10多年行業經驗，已成功領導我們由小型水泥生產商發展成為河南省及遼寧省領先的大型水泥生產商。我們的執行董事李和平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前，曾在河南省的大型企業及省級政府機關擔任多個要職，包括中信重型機械公司的總經理及河南省經濟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執行副主任。

我們相信，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在產品質量、生產、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領域的經驗大大促成了我們的成功並將於我們日後的業務成功中發揮巨大作用。

我們的策略

我們擬進一步強化我們在河南及遼寧省的領導地位並繼續提高收益及純利。為達致此目標，我們計劃進行以下策略：

透過內部增長及選擇性收購強化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及進軍新市場

我們擬透過內部增長及選擇性收購強化於河南及遼寧省的市場領導地位。我們擬進軍天津市場。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利用現有資源(包括我們的現有採石場及生產設備)在天津市場取得競爭優勢。例如，我們正在天津建設年產能達4.0百萬噸的水泥磨碎設施，我們將可因此以較低的運輸成本供應我們在遼寧省熟料廠房生產的熟料。

我們擬專注改善生產效率及擴充產能。此外，我們將繼續專注招聘優秀的專業人材，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培訓及發展課程以提升其專業技能，以及建立學院文化推動僱員個人及專業發展。我們亦將繼續改善我們的管理及僱員獎勵計劃，使僱員報酬與表現掛鉤。作為獲得工業和信息化部支持在華中地區進行僅限於水泥行業的合併及整合的五大水泥公司之一，我們計劃利用中國政府的支持，積極於主要市場(即河南及遼寧省)及我們相信具有巨

大增長潛力的其他市場尋求收購機會。我們擬評估可讓我們進軍其他市場、獲得額外生產能力及石灰石儲量的收購機會。具體而言，我們將專注於新投產、擁有充足的石灰石儲量及具備必需的許可證、證書及牌照的大型NSP熟料及水泥生產線。

進一步提高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

我們計劃繼續透過下列努力提高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

- 我們將通過大批量採購並充分利用規模經濟來增強與供貨商的議價能力，繼續努力降低原材料和煤炭成本。
- 由於熟料為利潤率低於水泥的水泥半成品，我們擬繼續努力平衡熟料及水泥生產能力，盡量減少生產不能用於水泥生產及必須向外出售的多餘熟料數量。
- 我們擬繼續開發節能技術、冷卻技術、資源綜合利用技術、餘熱回收技術及廢物利用技術，進一步提高產品質量，降低成本。
- 我們計劃在南召的生產設施安裝更多餘熱回收系統（電量為9,000千瓦）。

開發新水泥產品及原材料，提高整體競爭力

我們擬開發新水泥產品提高整體競爭力。我們擬：

- 憑藉強大的研發能力及與天津水泥工業設計院及洛陽理工學院等著名研究機構的合作關係，開發特種水泥產品滿足客戶需求。
- 引進更多可利用廢物（如非工業廢物）作為生產原材料或燃料的先進技術，不僅可降低生產成本，亦可讓我們受惠於中國政府多項有關資源綜合利用的政策規定的退稅及政府補貼。

業 務

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營銷力度

我們透過持續供應優質水泥產品及參與大型基建項目以及透過舉辦各種重點廣告宣傳活動，包括電視廣告及其他媒體的廣告，致力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天瑞TIANRUI」品牌及聲譽。

此外，我們計劃加強與主要客戶之間的長期關係，方法為持續提供訂製服務，包括經常派員拜訪客戶收集意見、迅速解答客戶查詢及提供殷勤的售後支援。

產品

我們的主要產品為水泥及熟料。我們的水泥產品以「天瑞TIANRUI」品牌銷售，一般較同地區類似產品的售價高。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水泥及熟料產品劃分的收益明細及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銷量	收益	收益百分比	銷量	收益	收益百分比	銷量	收益	收益百分比	銷量	收益	收益百分比	銷量	收益	收益百分比
(千噸)	(人民幣 百萬元)	(%)	(千噸)	(人民幣 百萬元)	(%)	(千噸)	(人民幣 百萬元)	(%)	(千噸)	(人民幣 百萬元)	(%)	(千噸)	(人民幣 百萬元)	(%)	
低標號水泥 ⁽¹⁾	9,816.9	2,204.6	65.6	11,846.0	2,360.4	53.5	13,083.2	2,717.7	44.3	6,467.3	1,186.9	47.2	5,554.0	1,485.4	36.5
高標號水泥 ⁽²⁾	2,431.5	630.7	18.8	4,875.9	1,232.9	27.9	9,040.2	2,274.4	37.1	3,339.4	756.1	30.1	6,234.0	1,758.2	43.2
熟料	2,543.8	525.0	15.6	4,769.3	821.9	18.6	6,106.5	1,137.3	18.6	3,437.3	569.5	22.7	3,106.0	829.2	20.4
總計	14,792.2	3,360.3	100.0	21,491.2	4,415.2	100.0	28,229.9	6,129.4	100.0	13,244.0	2,512.5	100.0	14,894.0	4,072.8	100.0

附註：

- (1) 低標號水泥產品用於一般工業建築，如生產地面、地下及水下混凝土以及鋼筋混凝土、預應力混凝土結構及商業混凝土產品。
- (2) 高標號水泥產品指抗壓強度大於或相等於42.5兆帕的水泥。其一般用於具有特別要求的大型建設項目(如橋樑、道路、高樓大廈及高性能混凝土)以及初時需要高水平強度的項目。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中國中部及中國東北部水泥產品及熟料的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中國中部的毛利率			
低標號水泥 ⁽¹⁾	20.7%	15.5%	19.5%	35.6%
高標號水泥 ⁽²⁾	16.3%	16.4%	21.3%	26.4%
熟料	15.2%	3.7%	2.3%	28.0%
中國東北部的毛利率				
低標號水泥 ⁽¹⁾	25.0%	24.7%	18.2%	28.8%
高標號水泥 ⁽²⁾	26.2%	30.9%	19.5%	25.9%
熟料	10.4%	8.1%	7.5%	27.6%

附註：

- (1) 低標號水泥產品用於一般工業建築，如生產地面、地下及水下混凝土以及鋼筋混凝土、預應力混凝土結構及商業混凝土產品。
- (2) 高標號水泥產品指抗壓強度大於或相等於42.5兆帕的水泥。其一般用於具有特別要求的大型建設項目（如橋樑、道路、高樓大廈及高性能混凝土）以及初時需要高水平強度的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各類產品於目標地區的毛利率有所波動，主要是由於(i)目標地區熟料及水泥產品售價大幅波動及(ii)目標地區煤炭購買價波動。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在華中地區的水泥產品的毛利率相比二零零八年下降主要是由於全球金融危機期間我們的水泥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而其在二零一零年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揚，主要是由於當地政府嚴格執行淘汰使用落後技術產能的政策，有效降低了華中地區的熟料及水泥產品供應，從而導致我們的水泥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所致。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在東北地區的低標號水泥產品的毛利率維持穩定，而高標號水泥產品的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在東北地區的經營成本特別是煤炭成本下降，並由我們在東北地區的水泥產品的平均售價於全球金融危機期間下降所部分抵銷所致。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在東北地區的水泥產品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全球金融危機的持續影響導致我們的水泥產品的平均售價持續下降，並由當地政府於二零一零年底起執行淘汰使用落後技術產能的政策所部分抵銷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業 務

止六個月，我們在東北地區的水泥產品的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地方政府繼續嚴格執行淘汰使用落後技術產能的政策。於往績記錄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任何非NSP生產設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定價及產品組合」及「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煤炭及電力成本」兩節。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在華中地區及東北地區的熟料產品的毛利率相比二零零八年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在華中地區和東北地區的熟料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而我們二零一零年的毛利率與二零零九年相比保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熟料產品的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由於熟料的平均售價因二零一零年底水泥市場開始強勁復甦導致熟料供不應求及部分水泥生產商願意支付較高價格應付供應短缺的局面而大幅增加。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360.3百萬元、人民幣4,415.2百萬元及人民幣6,129.4百萬元，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5.1%。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收益人民幣4,072.8百萬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約62.1%。

下表載列有關各產品的其他資料：

熟料

熟料是半成品，可混合不同添加物研磨成不同類別水泥產品。現時，我們大部分熟料用於自行生產水泥產品。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所生產熟料分別約67.7%、66.2%、70.4%及70.5%用以生產水泥產品。我們或會視乎需求，不時於公開市場向第三方客戶出售熟料。我們的熟料客戶主要為熟料生產設施不足或根本沒有熟料生產設施的水泥生產商。我們熟料產品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3.7%、5.2%、4.8%及27.8%。我們的熟料價格於不同地區會有所不同，視乎本地市況。我們的熟料定價主要按產量、市價及成本釐定。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熟料的每噸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206.4元、人民幣172.3元、人民幣186.2元及人民幣267.0元。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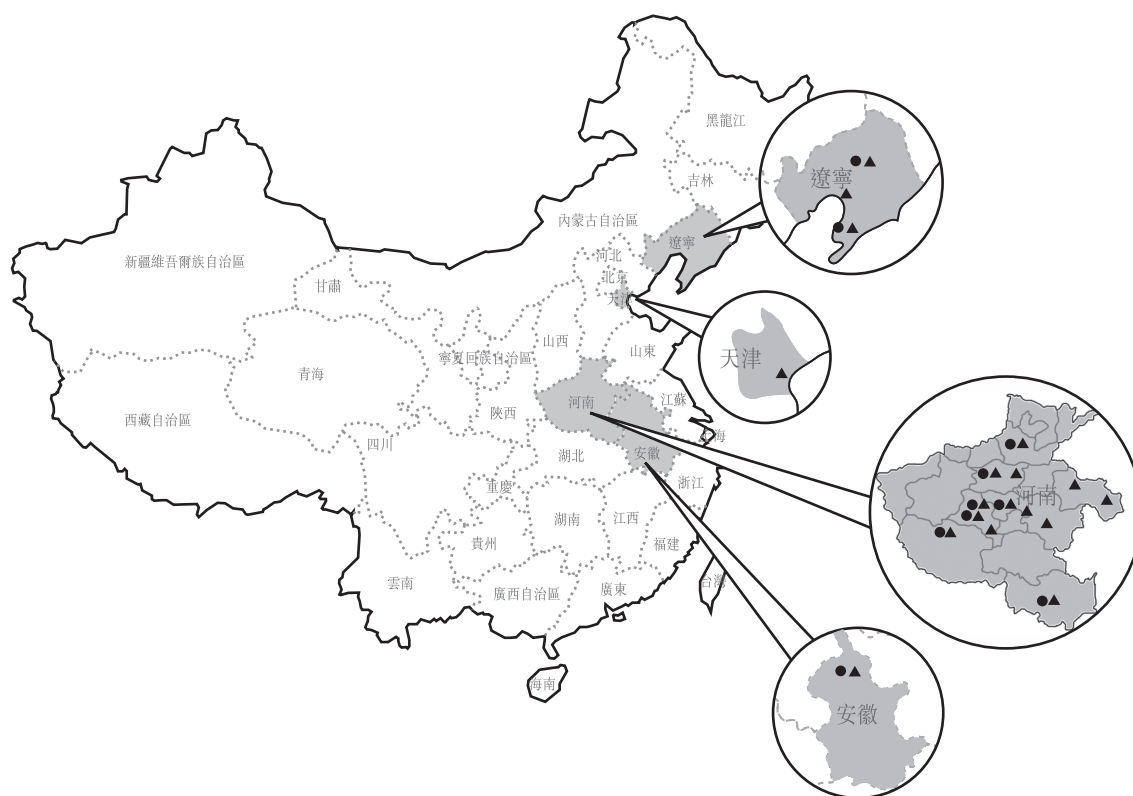
水泥

水泥是通過將石膏、高爐渣或其他添加材料與熟料混合生產而製成。目前我們生產及銷售多種水泥產品，主要用於房地產建築和基建工程，如高速公路、鐵路、隧道、大型橋樑及高層樓宇。我們通過將不同比例的石膏、粉煤灰、爐渣及其他添加材料與熟料混合粉磨，生產不同類別的水泥。下表列示我們主要水泥產品詳情：

型號	類別	國家標準	特性	用途
PO 42.5	普通硅酸鹽水泥	燒失量 $\leq 5.0\%$ ； 三氧化硫 $\leq 3.5\%$ ； CI - $\leq 0.06\%$ ； 氧化鎂 $\leq 5.0\%$ ； 3日抗壓強度 ≥ 17 兆帕； 28日抗壓強度 ≥ 42.5 兆帕； 3日斷裂負載 ≥ 3.5 兆帕； 28日斷裂負載 ≥ 6.5 兆帕； 初凝時間 ≥ 45 分鐘； 終凝時間 ≤ 600 分鐘。	初始階段強度高； 水化熱高； 耐寒性高； 耐熱性低； 抗腐蝕性低； 乾縮性低。	有特殊要求的大型建設工程，如橋樑、公路、高層樓宇及高性能混凝土。
PO 52.5	普通硅酸鹽水泥	燒失量 $\leq 5.0\%$ ； 三氧化硫 $\leq 3.5\%$ ； 氧化鎂 $\leq 5.0\%$ ； 3日抗壓強度 ≥ 23 兆帕； 28日抗壓強度 ≥ 52.5 兆帕； 3日斷裂負載 ≥ 4.0 兆帕； 28日斷裂負載 ≥ 7.0 兆帕。	初始階段強度高； 水化熱高； 耐寒性高； 耐熱性低； 抗腐蝕性低； 乾縮性低。	有特殊要求的大型建設工程，如橋樑、公路、高層樓宇及高性能混凝土。
PC 32.5	複合硅酸鹽水泥	三氧化硫 $\leq 3.5\%$ ； 3日抗壓強度 ≥ 10 兆帕； 28日抗壓強度 ≥ 32.5 兆帕； 3日斷裂負載 ≥ 2.5 兆帕； 28日斷裂負載 ≥ 5.5 兆帕； 初凝時間 ≥ 45 分鐘； 終凝時間 ≤ 600 分鐘。	初始階段強度低； 耐熱性高；抗酸腐蝕性低； 使用煤灰粉及煤矸石作為複合原材料，獲確認為綠色建築材料並享有優惠稅務待遇； 初始階段及後段階段強度穩定；水化熱低。	一般工業建設。亦適用於涉及蒸汽養護混凝土的建設及生產。

生產設施

下圖列出我們現有生產設施的所在地：



■ 顯示我們生產設施所在地點。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生產設施正在建設中，尚未投產。

▲ 顯示我們水泥磨碎線所在地點。

● 顯示我們熟料生產線所在地點。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上述17個城市經營合共18個生產設施，共有15條熟料生產線及35條水泥粉磨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各生產線均取得相關地方發改委的必要許可證及批文。我們審慎選擇生產設施的位置，以盡量降低運輸成本。所有熟料生產線均臨近我們的石灰石採石場，所有水泥磨碎線均臨近城區。我們最大的水泥粉磨站之一位於天津的優越位置。我們於河南省的生產設施作為網絡的一部分集中管理，我們通過該網絡有效分配內部物資、原材料及熟料。我們於遼寧省的生產設施主要位於大城市，如大連、遼陽及營口，使我們能夠把握上述市場湧現的商機。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熟料及水泥生產線的詳情：

熟料

公司	熟料生產線	所在地	投產日期	設計 年產能 ⁽¹⁾⁽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產量 ⁽¹⁾⁽⁴⁾	指示性 使用率 ⁽²⁾⁽⁴⁾	產量 ⁽¹⁾⁽⁴⁾	指示性 使用率 ⁽²⁾⁽⁴⁾	產量 ⁽¹⁾⁽⁴⁾	指示性 使用率 ⁽²⁾⁽⁴⁾	產量 ⁽¹⁾⁽⁴⁾	指示性 使用率 ⁽²⁾⁽⁴⁾⁽⁷⁾
汝州水泥	汝州1號線	河南汝州	二零零三年一月	730.0	2,878.3	126.2%	2,716.1	119.1% ⁽⁵⁾	2,246.0	98.5%	912.1	80.0%
	汝州2號線	河南汝州	二零零五年七月	1,550.0								
天瑞水泥	Yutai Cement	河南汝州	二零零六年六月	1,240.0	932.5	75.2%	906.8	73.1%	862.3	69.5%	333.6	53.8%
大連水泥	大連1號線	遼寧大連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1,240.0	2,666.4	122.9% ⁽⁵⁾	3,632.5	146.5% ⁽⁵⁾	4,610.8	139.4% ⁽⁵⁾	2,698.7	145.1% ⁽⁵⁾
	大連2號線	遼寧大連	二零零八年四月	1,240.0								
	大連3號線	遼寧大連	二零零五年五月	1,240.0								
衛輝水泥	衛輝1號線	河南衛輝	二零零五年七月	1,550.0	2,486.1	96.2%	3,711.6	119.7% ⁽⁵⁾	3,038.2	98.0%	1,550.8	100.1%
	衛輝2號線	河南衛輝	二零零八年五月	1,550.0								
禹州水泥	禹州水泥	河南禹州	二零零七年八月	1,550.0	1,731.0	111.7% ⁽⁵⁾	1,816.1	117.2% ⁽⁵⁾	1,890.1	121.9% ⁽⁵⁾	822.5	106.1% ⁽⁵⁾
光山水泥	光山水泥	河南信陽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1,395.0	71.0	30.5%	1,474.2	105.7% ⁽⁵⁾	1,609.2	115.4% ⁽⁵⁾	786.5	112.8% ⁽⁵⁾
鄭州水泥	天瑞鄭州	河南滎陽	二零零九年七月	3,600.0			812.7	45.2%	3,137.6	87.2%	1,587.4	88.2%
遼陽水泥	遼陽1號線	遼寧遼陽	二零零九年七月	1,240.0			633.5	102.2% ⁽⁵⁾	1,701.0	137.2% ⁽⁵⁾	926.3	112.1% ⁽⁵⁾
	遼陽2號線	遼寧遼陽	二零一一年五月	1,240.0								
南召水泥	南召公司	河南南陽	二零一零年四月	1,395.0					958.5	91.6%	755.2	108.3% ⁽⁵⁾
譚縣水泥	譚縣公司	安徽譚縣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1,485.0					140.6	56.8% ⁽⁵⁾	709.3	95.5%
總計				22,245.0	10,765.3	107.1%	15,703.5	108.6% ⁽⁵⁾	20,194.3	106.3% ⁽⁵⁾	11,082.4	103.5%

水泥

公司	水泥生產線	所在地	投產日期	設計年產能 ⁽¹⁾⁽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產量 ⁽¹⁾⁽⁴⁾	指示性使用率 ⁽²⁾⁽⁴⁾	產量 ⁽¹⁾⁽⁴⁾	指示性使用率 ⁽²⁾⁽⁴⁾	產量 ⁽¹⁾⁽⁴⁾	指示性使用率 ⁽²⁾⁽⁴⁾	產量 ⁽¹⁾⁽⁴⁾	指示性使用率 ⁽²⁾⁽⁴⁾⁽⁷⁾
汝州水泥	汝州1、2號線 汝州3、4及5號線	河南汝州	二零零三年一月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1,200.0 1,530.0	66.9%	1,759.5	132.5%	2,016.7	73.9%	825.2	60.5%	
天瑞水泥	Yutai 1、2號線	河南汝州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1,800.0	69.6%	1,200.2	66.7%	1,270.0	70.6%	509.6	56.6%	
周口水泥	周口1、2號線 周口3號線	河南周口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二零零九年七月	1,800.0 1,200.0	101.7%	1,832.7	76.4%	1,803.9	60.1%	656.0	43.7%	
商丘水泥	商丘水泥	河南商丘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2,000.0	80.8%	1,586.4	79.3%	1,206.4	60.3%	417.7	41.8%	
安泰水泥	魯山1、2號線	河南魯山縣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 ⁽¹⁾	99.0%	290.8	72.7%	100.2	25.1% ⁽⁶⁾	11.3	5.7% ⁽⁶⁾	
大連水泥	大連水泥	遼寧大連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2,400.0	67.9%	1,808.2	75.3%	2,024.2	84.3%	1,196.8	99.7%	
天瑞水泥	天瑞鄭州	河南滎陽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4,000.0		333.9	50.1%	2,633.2	65.8%	1,434.1	71.7%	
禹州水泥	禹州水泥	河南禹州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1,000.0	71.8%	874.0	87.4%	900.0	90.0%	444.5	88.9%	
營口水泥	營口1號線 營口2號線	遼寧營口	二零零八年二月 二零零九年三月	1,200.0 1,200.0	61.3%	1,613.6	73.3%	2,033.1	84.7%	907.0	75.6%	
南召水泥	南召1號線 南召2號線	河南南陽	二零零八年五月 二零零九年六月	1,200.0 1,200.0	45.1%	697.7	58.1%	987.4	52.0%	793.1	66.1%	
遼陽水泥	遼陽水泥	遼寧遼陽	二零零二年二月	2,400.0				1,053.8	47.9%	715.2	59.6%	
鄭州水泥	鄭州水泥	河南鄭州	二零零五年八月	2,000.0	86.3%	1,720.4	86.0%	1,803.6	90.2%	693.4	69.3%	
衛輝水泥	衛輝1號線 衛輝2號線	河南衛輝	二零零七年七月 二零零九年六月	1,200.0 1,200.0	32.2%	1,200.4	100.0%	1,530.8	80.6%	1,139.9	95.0%	
光山水泥	光山1號線 光山2號線	河南信陽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二零零九年九月	1,200.0 1,200.0		1,019.6	85.0%	1,389.4	86.8%	785.5	65.5%	
許昌水泥	許昌1號線 許昌2號線	河南許昌	二零零八年八月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1,200.0 1,200.0	46.4%	1,020.6	85.1%	789.9	56.4%	607.6	50.6%	
寧陵水泥	寧陵水泥	河南商丘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900.0				436.1	48.5%	151.1	33.6%	
蕭縣水泥	蕭縣水泥	安徽蕭縣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1,000.0				52.1	62.5%	494.4	98.9%	
總計				35,230.0	79.3%	16,958.0	80.5%	22,030.7	69.5%	11,782.4	66.1%	

業 務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千噸計，不包括安泰水泥，其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終止生產。
- (2) 指示性使用率的計算方法是以實際產量除以設計年產能或某一年度生產設施投產實際月數按比例計算的設計年產能。
- (3) 設計年產能以中國政府的批函為依據。
- (4) 倘一間生產公司設有兩條或以上生產線，產量合計為所有該等生產線的產量，指示性使用率乃根據總產能及所有該等生產線的產量計算。
- (5) 熟料生產線高於其設計產能運行，主要是由於市場需求大並可確保生產安全，亦使我們得以高於其設計產能運營有關生產設施，乃通過實施若干工程及運行改進及升級以及通過使設施運行時數長於相關產能設計運行時數而實現。
- (6) 二零一零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安泰水泥的水泥生產線利用率較低，主要是由於安泰水泥的生產線較為落後，而我們二零一零年決定逐步停運安泰水泥所致。
- (7) 由於缺乏新建基礎設施項目等異常變動，我們上半年的指示性使用率一般低於全年指示性使用率，原因是天氣寒冷（就我們於遼寧省的設施而言）及農曆新年假期（為每年一月或二月）。

我們的所有生產線均採用先進的NSP技術，該技術比非NSP技術更具能源效益及更加環保。NSP技術受中國政府政策支持，旨在減少行業廢物及污染。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八日發出的《關於做好淘汰落後水泥生產能力有關工作的通知》及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發出的《水泥工業產業發展政策》中，國家發改委強制要求所有使用落後技術的生產設施(包括乾法中空窯和濕法窯)須於二零零八年底以前以節能效益更高和更環保的技術取代。國家發改委政策亦規定所有地方政府須逐步淘汰年產能少於200,000噸或未能遵守相關環保規定或水泥產品質量標準的水泥企業。我們相信我們所有的生產線均符合相關環保規定及產品質量標準。

計劃產能擴充

為滿足河南省及遼寧省的水泥產品市場需求，我們擬透過收購位於河南省、遼寧省及天津的企業以及提升生產技術及工藝進一步擴大產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我們的擬建禹州第二期項目及天津項目獲得相關地區發改委的批文。於該等項目落成後，我們的熟料年產能預期將增加1.4百萬噸，而水泥年產能則預期增加5.0百萬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河南省及天津發改委為批准禹州生產線及天津生產線建設的主管機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禹州及天津的生產設施已取得所有必要批文。請參閱「一物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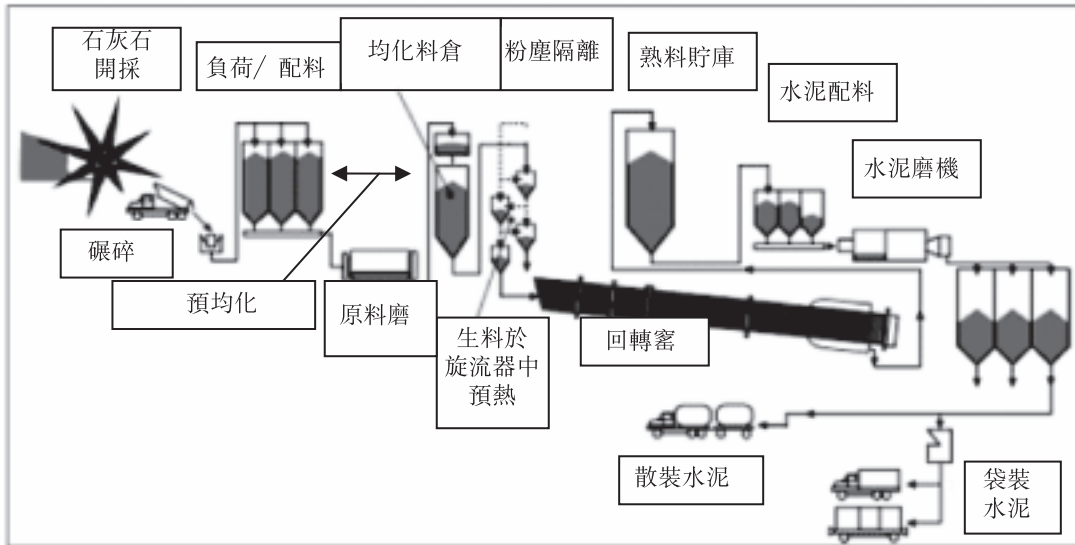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禹州及天津的生產設施仍在建設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禹州水泥及天津水泥均按照有關批文、許可證及中國法律及規例於授權範圍內建設各自的生產設施，完成禹州及天津生產設施的建設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我們將透過經營產生的現金、可用銀行融資或其他適當的股權或債務融資籌集發展計劃所需的資本開支。

生產工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通過研發，提高了我們的生產工序技術，讓我們的生產設施的效率得到改善。

下圖說明我們的熟料及水泥生產工序：



熟料

熟料生產的主要步驟包括：(i)原料粉碎；及(ii)熟料燒結。

- **原料粉碎**

在從我們的採石場提煉出石灰石及向供貨商採購其他原材料(如硅酸材料、粉煤灰、硫鐵礦渣及爐渣)後，我們將該等原材料運輸至我們的碾軋設備，該等及其他原材料會按不同比例混合。

- **原料煨燒及混合**

經混合的已碾碎原材料之後在不加水的情況下碾磨及混合，形成生料。然後，生料將送至窯爐系統煨燒。經過一連串複雜物理及化學反應後，水泥生料成為熟料。

水泥

熟料進一步送入水泥磨機並磨至生產水泥所需的幼細程度。多種不同比例的骨料加進混合物以製成不同種類的水泥產品。然後水泥儲存於灰庫裡並交付予客戶或分銷商。

原材料

我們的熟料及水泥生產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石灰石、砂岩、石膏、黏土、粉煤灰、硫鐵礦渣及爐渣。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39.7%、37.2%、31.6%及30.1%。

石灰石

石灰石為用於生產熟料及水泥的主要原材料。我們現時用作水泥生產的絕大部分石灰石來自我們已獲得牌照挖掘的33座露天採石場。超過800百萬噸的石灰石總儲量乃根據若干採礦公司發出的石灰石儲量報告計算得出。根據中國政府頒佈的若干項目批文，我們的採石場儲量足夠滿足相關生產設施自投產日期起計約30年或以上的石灰石需求。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已就所有石灰石採石場取得必要的許可證、批文及證書，而當有關採礦權屆滿時，我們為該等採礦權辦理續期將無重大法律障礙，惟我們須符合若干條件及手續要求，包括：(i)繼續按時全數支付採礦權使用費、礦山資源賠償及資源稅；(ii)於有關許可證屆滿前30日前辦理續領登記；(iii)礦山儲量足以支持繼續開採；及(iv)開採活動符合中國現行法律及規例。倘我們未有遵守採礦許可證的相關規定，有關政府機關有權單方面終止我們的採礦許可證。

有關我們的石灰石採石場及我們獲得的相關採礦權詳情載列如下：

採石場名稱	地點	面積 (平方公里)	採礦權擁有人	每份採礦 許可證的 最高年產量 (千噸)	有效期	估計 石灰石儲量 (千噸) ⁽¹⁾	採礦權的 許可證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儲量報告發表機構 ⁽⁶⁾
禹州一分礦	河南省禹州	0.1771	天瑞水泥	500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14,822.9	4.2	洛陽市征昊技術諮詢 有限公司
禹州二分礦	河南省禹州	0.1716	天瑞水泥	500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14,583.7	4.2	洛陽市征昊技術諮詢 有限公司

業 務

採石場名稱	地點	面積 (平方公里)	採礦權擁有人	每份採礦 許可證的 最高年產量 (千噸)	有效期	估計 石灰石儲量 (千噸) ⁽¹⁾	採礦權的 許可證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儲量報告發表機構 ⁽⁶⁾
禹州三分礦	河南省禹州	0.0759	天瑞水泥	500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14,326.0	4.0	洛陽市征昊技術諮詢 有限公司
禹州四分礦	河南省禹州	0.0572	天瑞水泥	500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14,330.0	4.0	洛陽市征昊技術諮詢 有限公司
禹州五分礦	河南省禹州	0.0774	天瑞水泥	500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14,595.0	4.2	洛陽市征昊技術諮詢 有限公司
紙房	河南省汝州	5.2327	天瑞水泥	2,195	二零零五年 九月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	32,847.7	7.8	河南有色金屬地質礦產 局第二地質大隊
小山溝	河南省汝州	0.0997	天瑞水泥	300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六日	748.0	0.2	中化地質礦山總局 河南地質勘查院
東馬莊	河南省汝州	0.0168	天瑞水泥	300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日 ⁽²⁾	749.0	0.2	中化地質礦山總局 河南地質勘查院

業 務

採石場名稱	地點	面積 (平方公里)	採礦權擁有人	每份採礦 許可證的 最高年產量 (千噸)	有效期	估計 石灰石儲量 (千噸) ⁽¹⁾	採礦權的 許可證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儲量報告發表機構 ⁽⁶⁾
關廟村青松	河南省汝州	0.0897	天瑞水泥	300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日 ⁽²⁾	737.0	0.2	中化地質礦山總局 河南地質勘查院
關廟村尖山 ⁽³⁾	河南省汝州	0.0136	天瑞水泥	200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日 ⁽³⁾	666.9	0.2	中化地質礦山總局 河南地質勘查院
雲山寨	河南省光山	2.4434	天瑞水泥	760	二零零九年 四月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45,623.5	12.0	中國建材地質勘查中心 河南總隊
牛頭山	安徽省蕭縣	0.1928	蕭縣水泥	400	至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三日	30,722.5	27.4	徐州萬源地質礦產 研究有限公司
蘆莊	河南省滎陽市	1.8124	鄭州水泥 (滎陽)	4,200	二零零九年 十月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	31,753.4	20.1	中國建材地質勘查中心 河南總隊
五福	河南省汝州	1.0043	汝州水泥	600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六日	19,847.2	2.5	河南有色地質勘查局 第二隊

業 務

採石場名稱	地點	面積 (平方公里)	採礦權擁有人	每份採礦 許可證的 最高年產量 (千噸)	有效期	估計 石灰石儲量 (千噸) ⁽¹⁾	採礦權的 許可證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儲量報告發表機構 ⁽⁶⁾
龍馬	河南省汝州	0.0332	汝州水泥	200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六日	1,473.7	0.1	平頂山市地質礦產 研究所
神龍	河南省汝州	0.1801	汝州水泥	140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六日	14,058.7	1.8	河南有色地質勘查局 第二隊
第一採石場 ⁽⁴⁾⁽⁵⁾	河南省衛輝	0.1205	衛輝水泥	300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四日	140,000.0	40.2	國家建材局地質公司 河南地質勘探大隊
第二採石場 ⁽⁴⁾⁽⁵⁾	河南省衛輝	0.1066	衛輝水泥	300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四日			國家建材局地質公司 河南地質勘探大隊
第三採石場 ⁽⁴⁾⁽⁵⁾	河南省衛輝	0.1136	衛輝水泥	300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四日			國家建材局地質公司 河南地質勘探大隊
第四採石場 ⁽⁴⁾⁽⁵⁾	河南省衛輝	0.1748	衛輝水泥	300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四日			國家建材局地質公司 河南地質勘探大隊
第五採石場 ⁽⁴⁾⁽⁵⁾	河南省衛輝	0.1303	衛輝水泥	300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四日			國家建材局地質公司 河南地質勘探大隊

業 務

採石場名稱	地點	面積 (平方公里)	採礦權擁有人	每份採礦 許可證的 最高年產量 (千噸)	有效期	估計 石灰石儲量 (千噸) ⁽¹⁾	採礦權的 許可證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儲量報告發表機構 ⁽⁶⁾
第六採石場 ⁽⁴⁾⁽⁵⁾	河南省衛輝	0.1379	衛輝水泥	300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四日			國家建材局地質公司 河南地質勘探大隊
第七採石場 ⁽⁴⁾⁽⁵⁾	河南省衛輝	0.1147	衛輝水泥	300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四日			國家建材局地質公司 河南地質勘探大隊
第八採石場 ⁽⁴⁾⁽⁵⁾	河南省衛輝	0.1304	衛輝水泥	300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四日			國家建材局地質公司 河南地質勘探大隊
第九採石場 ⁽⁴⁾⁽⁵⁾	河南省衛輝	0.1353	衛輝水泥	300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四日			國家建材局地質公司 河南地質勘探大隊
第十採石場 ⁽⁴⁾⁽⁵⁾	河南省衛輝	0.1078	衛輝水泥	300	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四日			國家建材局地質公司 河南地質勘探大隊
遼陽	遼寧省遼陽	0.1028	遼陽天瑞	400	二零零九年 三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一日	3,035.0	1.7	中國建築材料工業地質 勘查中心遼寧總隊
五礦	河南省禹州	0.1050	禹州水泥	500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四日	11,104.0	3.2	洛陽市征昊技術諮詢 有限公司

業 務

採石場名稱	地點	面積 (平方公里)	採礦權擁有人	每份採礦 許可證的 最高年產量 (千噸)	有效期	估計 石灰石儲量 (千噸) ⁽¹⁾	採礦權的 許可證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儲量報告發表機構 ⁽⁶⁾
六礦	河南省禹州	0.0497	禹州水泥	500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四日	13,516.5	3.8	洛陽市征昊技術諮詢 有限公司
七礦	河南省禹州	0.0433	禹州水泥	300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四日	4,775.5	1.5	洛陽市征昊技術諮詢 有限公司
八礦	河南省禹州	0.2387	禹州水泥	500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四日	12,436.2	3.5	洛陽市征昊技術諮詢 有限公司
榆樹山	遼寧省大連	1.7866	大連水泥	2,360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十五日	168,613.3	70.0	遼寧省第六地質大隊
青山	河南省 南召	0.6852	南召水泥	1,850	二零零九年四月至 二零三九年四月	210,469.2	40.2	河南省地調四隊
總計						<u>815,835.0</u>	<u>257.2</u>	

附註：

- (1) 石灰石儲量由若干獨立採礦公司估計，並載於該等公司編製的有關儲量報告內。估計石灰石儲量亦載於獨立第三方發出的若干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內。該等估計石灰石儲量為截至該等報告編製時的儲量並顯示現有／可回收材料。
- (2) 我們正就東馬莊採石場及關廟村青松採石場辦理各自的採礦許可證續期。根據有關當局發出的確認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只要符合規定條件，我們為該等許可證辦理續期將無法律障礙。
- (3) 我們正就關廟村尖山採石場辦理採礦許可證續期。根據有關當局發出的確認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只要符合規定條件，我們為該許可證辦理續期將無法律障礙。
- (4) 衛輝水泥全部十個採石場的估計石灰石儲量乃合併計算並於第一採石場項下顯示。
- (5) 衛輝水泥十個採石場採礦權的許可證費用乃合併計算並於第一採石場項下顯示。
- (6) 儲量報告發表機構為具備規定採礦資質的採礦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該等儲量報告已經主管政府機構審批。

業 務

我們的石灰石採石場挖掘出的石灰石大部分用於我們的水泥生產，餘下部分出售予第三方。

其他原材料

我們使用的其他原材料主要包括砂岩、硫酸渣、石膏及粉煤灰。我們按當時市價向供貨商採購其他原材料。本集團致力豐富其他原材料的供應來源，以往不曾遇到由於原材料供應不足以致生產遭受任何嚴重干擾的情況。

供貨商

我們的採購部負責向供貨商集中採購石膏。其他原材料由附屬公司於當地採購。採購部透過競標程序釐定價格及選擇供貨商。我們一般須在交貨後10至90天內為原材料全額付款。我們可透過直接銀行轉賬、電匯、支票、銀行滙票及銀行承兌票據付款。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將對原材料質量進行檢查，以確保原材料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

本集團主要透過競標程序依據質量、價格、交付時間、與本集團設施的距離、售後服務和可靠程度等多個因素來選用原材料供貨商。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原材料供貨商採購的金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成本約25.6%、22.6%、23.0%及21.7%。同期，我們向最大原材料供貨商採購的金額分別佔我們採購成本約14.2%、14.2%、12.5%及10.9%。我們已與部分五大原材料供貨商維持最長達十年之久的業務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股東(就我們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貨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能源供應

煤炭

我們主要使用煤炭作為熟料及水泥生產過程的燃料。我們與主要煤炭供貨商維持長期關係，確保我們取得足夠、穩定的煤炭供應。我們主要向山西省及河南省(就河南省的生產線而言)及河北省秦皇島(就遼寧省的生產線而言)取得煤炭供應。大部分生產設施至少有三家煤炭供貨商，我們與彼等訂立為期一年的供應合約。採購價於我們發出採購訂單時參考

業 務

現行市價釐定。我們一般於煤炭交付後10至90天內支付全數款項。煤炭主要以道路運輸方式運至生產設施。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採購煤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919.6百萬元、人民幣1,331.0百萬元、人民幣2,145.1百萬元及人民幣1,263.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銷售成本的34.3%、36.0%、42.2%及44.0%。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營運過程中尚未遭遇任何煤炭短缺的情況。

電力

我們的水泥及熟料生產需要穩定的電力供應。我們的所有綜合熟料及水泥生產廠房均有電線連接電網網絡。

我們的水泥生產偶爾會因當地電力供應不足而中斷。水泥生產過程涉及到重型電力驅動機械及中央控制系統的多部傳感器及電腦的持續運作，而電力供應不足可能導致有關機器、傳感器及電腦關閉。因此，穩定的電力供應對我們的生產尤為重要。

為紓緩因電力供應不足所產生的問題，我們已增加使用餘熱回收系統及減少依賴外部電源、通過技術創新減少電力消耗，及與地方政府磋商取得電力供應的優先權。我們部分附屬公司亦位於中國的工業開發區內，享受電力價格優惠待遇。我們的大部分熟料生產設施均已採用餘熱回收技術。餘熱回收系統收集熟料生產過程產生的餘熱來發電，以再用於熟料生產。於二零一零年，我們透過餘熱回收系統產生的平均電力成本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09元，遠低於我們同期的平均電力採購價每千瓦時人民幣0.52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通過餘熱回收系統產生91.2千兆瓦時、355.8千兆瓦時、534.5千兆瓦時及294.2千兆瓦時的電力。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電力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87.9百萬元、人民幣658.3百萬元、人民幣862.2百萬元及人民幣455.4百萬元，約佔我們各期間銷售成本的18.2%、17.8%、17.0%及15.9%。

業 務

銷售及市場推廣

銷售

我們所有產品均在中國出售。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水泥產品的主要市場為河南省及遼寧省。我們亦向天津市及安徽省銷售產品，主要用於建設高速公路、鐵路、隧道、大型橋樑及高層樓宇。

下表列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我們經營的特定地區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中部 ⁽¹⁾	2,621,803	3,274,251	4,403,309	3,190,958
中國東北部 ⁽²⁾	738,536	1,140,973	1,726,129	881,832
總計	<u>3,360,339</u>	<u>4,415,224</u>	<u>6,129,438</u>	<u>4,072,790</u>

附註：

(1) 包括河南省及安徽省。

(2) 包括遼寧省及天津市。

我們透過銷售網絡進行直銷及透過分銷商出售水泥產品予終端用戶。我們設有18間區域銷售辦事處，處理來自我們在河南省、遼寧省及安徽省的生產設施的銷售事宜。我們透過為各區域銷售辦事處的銷售活動設定銷售目標及指引，並將彼等表現與設定目標及指引作比較以進行統一監控，從而集中管理我們的銷售活動。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300名直接銷售人員，彼等負責在其指定地區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並向客戶提供售後支援。直接銷售人員須達到年度銷售目標，我們則向達到或超過目標的銷售人員提供銷

業 務

售佣金。為保存準確銷售統計數字，我們透過以網絡為基礎的數據管理系統密切監控我們銷售人員的銷售表現。該數據管理系統在收到我們客戶的付款後編製及保留每項銷售交易的詳細記錄。下表列明該等區域銷售辦事處及區域銷售辦事處所覆蓋的地區。

區域銷售辦事處	區域辦事處所覆蓋的地區
天津	
1. 天津辦事處	天津
河南省	
2. 寧陵辦事處	寧陵、睢縣、民權
3. 汝州辦事處	汝州、平頂山、漯河
4. 平頂山辦事處	魯山、葉縣
5. 衛輝辦事處	衛輝、新鄉、鶴壁
6. 商丘辦事處	商丘、柘城、鹿邑、鄆城
7. 南召辦事處	南陽、南召、方成、社旗
8. 禹州辦事處	禹州、襄縣
9. 許昌辦事處	許昌、臨潁
10. 洛陽辦事處	洛陽、汝陽、嵩縣
11. 鄭州辦事處	鄭州、開封、尉氏、新證
12. 周口辦事處	周口、項城、沈丘
13. 光山辦事處	光山、潢川、信陽
14. 天瑞鄭州辦事處	鄭州、滎陽、鞏義、新密
遼寧省	
15. 大連辦事處	大連、瓦房店、莊河、鞍山
16. 遼陽辦事處	遼陽、瀋陽、丹東、撫順
17. 營口辦事處	營口、海城、鮎魚圈
安徽省	
18. 蕭縣辦事處	蕭縣、徐州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直銷所得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688.1百萬元、人民幣3,748.1百萬元、人民幣5,516.5百萬元及人民幣3,746.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銷售總額的80.0%、84.9%、90.0%及92.0%。

市場推廣

我們的市場推廣部門負責收集市場信息及協調市場推廣活動。我們的市場推廣活動主要包括媒體推廣活動、購入戶外廣告牌、分派宣傳小冊子及放置車貼廣告。我們亦非常重視與客戶維持緊密關係。我們提供有效專注的售後服務，包括24小時熱線諮詢服務。我們還派遣技術人員現場指導客戶使用及應用我們的產品。

業 務

客戶

我們在市場上擁有龐大客戶網。我們的水泥產品的銷售對象包括大型客戶(如大型建築商及大型房地產開發商)及零售採購商(包括農村地區住宅樓宇建設的個人及水泥經銷商)。部分銷售來自參與「公開投標程序」及「受邀投標」。例如，我們在「公開投標程序」中獲選為中國多個重要及大規模項目的主要水泥供應商之一，其中包括南水北調工程、哈大高鐵及石武高鐵。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水泥銷量明細及其佔水泥收益的百分比：

客戶類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大型建築商 ⁽¹⁾	346.4	12.2	602.8	16.8	1,480.7	29.7	1,066.9	32.9
大型物業項目建築商 ⁽²⁾	283.3	10.0	630.6	17.5	797.0	16.0	946.1	29.2
零售採購商 ⁽³⁾	2,205.6	77.8	2,360.0	65.7	2,714.4	54.3	1,230.6	37.9
總計	<u>2,835.3</u>	<u>100.0</u>	<u>3,593.4</u>	<u>100.0</u>	<u>4,992.1</u>	<u>100.0</u>	<u>3,243.6</u>	<u>100.0</u>

附註：

- (1) 大型建築商主要包括興建大型基建項目的承建商；
- (2) 大型物業項目建築商主要包括興建市區物業的承建商；
- (3) 零售採購商主要包括個人及有關農村地區住宅樓宇建築的水泥商家。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對我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8.8%、16.9%、10.0%及9.1%，而對我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5.5%、7.7%、4.1%及2.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者)概無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分銷商

我們一般向分銷商銷售新建立生產設施生產的水泥產品。一旦該等產品在終端用戶中獲得品牌知名度，我們開始向終端用戶客戶進行直接銷售。我們已與眾多分銷商合作多年。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與50名分銷商建立約五年的關係，與七名分銷商建立約兩年的關係及與三名分銷商建立約一年的關係。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分銷商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72.2百萬元、人民幣667.1百萬元、人民幣612.9百萬元及人民幣325.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銷售總額20.0%、15.1%、10.0%及8.0%。

定價政策

我們產品的定價根據當地市況因不同地區而存在差異。我們產品的價格通常並不載入相關銷售合約且一般於交付時或前後主要根據當時的市價、我們的產能、我們的成本及預期利潤率等因素釐定。該等因素乃定期由銷售經理評估。各類產品均設有最低價格。各個別生產廠房可提高若干產品的價格。然而，減價須經我們的銷售經理批准。

往績記錄期內，除二零零八年四川省地震等特殊情況外，中國政府並無控制水泥價格，而我們的產品在市場上亦不受政府價格管制所限。

支付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般不會給予客戶信貸期，惟我們曾偶爾向參與大型基礎設施項目的客戶授出介乎30至180天的信貸期，乃視乎有關客戶的信譽及有關項目的概況而定。

競爭

中國水泥行業的一般特徵是分散和區域化。我們的目標市場主要為河南及遼寧省。根據數字水泥的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有超過5,000家水泥生產商。

水泥行業的原材料及製成品的價值重量比率低，且原材料及製成品的運送距離與物流成本息息相關。我們相信中國的水泥行業屬於地區分散行業，經濟上可行的產品運輸範圍最長約為200至300公里。因此，不同地區水泥產品的售價、運營成本及利潤率大不相同。

業 務

我們認為，只有在我們的兩大市場河南及遼寧省或附近有業務的公司才是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河南省的中國聯合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及遼寧省的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河南及遼寧兩省競爭激烈，因該兩個省份有300多家小型水泥生產商以具競爭力的價格供應水泥。有關河南省及遼寧省平均水泥價格的變動，請參閱「行業概覽－河南、遼寧及安徽省及天津市的水泥價格變動」。我們與河南及遼寧省低標號水泥產品市場內的小型地區水泥生產企業競爭。我們主要憑藉價格、產品質量、產品種類、技術、生產設施地點、獲得資源的途徑、銷售和營銷網絡及品牌聲譽進行競爭。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河南省及遼寧省的市場份額穩步增長。然而，由於若干大型水泥競爭對手可能擴充或壯大其在河南省及遼寧省的現有業務，且可能較我們擁有更長的經營歷史、在當地市場擁有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吸引定價或更多財務、技術或市場推廣資源，因而我們在該兩個市場面對的競爭可能不斷增加。

研究及開發

我們的研發工作集中在提高經營效率及減少生產成本。我們的大部分研究及開發開支乃用作技術創新及知識優化，其中包括：(i)改造中溫中壓汽輪機組應用於水泥窖純低溫餘熱發電技術；(ii)水泥窖尾電收塵改造為電袋復合收塵技術研究；及(iii)高壓電機變頻調速技術改造。於二零零七年，我們與天津水泥工業設計院合作研究將電袋復合收塵技術應用於5000噸／日水泥生產線窖尾，有助我們在水泥生產方面實現節能減排。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研發成本(包括相關員工成本及改良生產設備及設施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31.0百萬元、人民幣23.0百萬元及人民幣17.3百萬元。

我們亦成功開發日產能為12,000噸的新乾法水泥生產技術。該技術乃基於系統工程理論，集成並優化了各生產單位系統以便大幅降條整條生產線的投資成本。新乾法水泥生產線的設備設計及製造可在中國進行。

業 務

我們在河南省總部設有研發中心，該中心為河南省首個水泥技術中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中心僱用273名研發人員，其中大部分擁有學士學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天津水泥工業設計院及洛陽理工學院建立合作關係，該等機構各自均為建築材料或水泥相關技術的領先研究機構。

下表載列我們與該等科研及教育機構訂立的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

機構名稱	合作期限	研發範圍	技術擁有權	保密協議
天津水泥 工業設計院	二零零二年 十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月二十六日	就新建、擴充或 改建水泥生產線、 水泥粉磨站、中轉站 及混凝土攪拌站 提供項目設計及 技術服務	共同擁有技術	根據協議任何一方 在未獲另一方同意的 情況下均不得向任何 第三方披露有關知識 產權
洛陽理工學院	二零一零年五月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	提供技術開發、 支援及諮詢服務	不適用	不適用

知識產權

我們依賴專利、商標、域名登記及合約限制的組合，以建立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以「天瑞TIANRUI」品牌銷售我們的所有產品，該品牌已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管理總局商標局登記。我們相信該品牌乃我們業務的重要資產。我們已於中國獲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授出三項專利及有四項專利申請正在受理中。我們所有專利及專利申請均與我們生產中使用的製程技術有關。

我們的品牌、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遭未經授權使用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市場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每名研發人員已與我們訂立須每年續期的標準僱傭合約，包括保密承諾以及確認及同意彼等代表我們開發或產生的所有發明、設計、商業機密、著作權作品、發展項目及其他工藝均為我們的財產，及將彼等於該等作品中可能聲稱擁有的任何所有權權利轉讓予我們。

質量控制

我們對自原材料採購到製成品交付的整個生產流程建立嚴格的質量控制標準。「天瑞 TIANRUI」品牌PO52.5、PO42.5及PC32.5系列產品於二零零三年獲ISO-9001質量控制體系認證。我們的產品已成為河南省公路、鐵路、隧道、大型橋樑及高層樓宇的首選產品，並獲河南省質量技術監督局和河南省名牌戰略推進委員會認可為「河南省名牌產品」。

我們的製成品於交付前按照多項國家標準進行檢驗及檢測，包括GB/T17671-1999抗壓強度檢驗方法和 GB/T176-1996水泥化學分析方法。

我們的各附屬公司均按照根據《關於中國水泥生產企業實驗室評定的行政管理辦法》編製的質量控制手冊進行質量控制。我們在大部分生產設施建立配備多種先進測試設備的測試實驗室。我們的所有實驗室均已通過中國水泥協會的相關測試，並已取得相關當地水泥協會的證書。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我們的產品質量方面並無牽涉任何訴訟或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的和解。

生產管理與存貨控制

我們根據銷量預測按月計劃生產和管理成品的存貨水平，並以實際收到的訂單為依據定期對生產排期及產量進行調整。我們設有以網絡為後盾的數據管理系統，便於收集、監控及分析我們各生產設施的各種生產及存貨數據。我們依據生產需要保留不同水平的原材料和煤炭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原材料、煤炭或成品存貨未曾出現大量囤積或短缺的情況。

物流

我們的大部分原材料及煤炭由我們的供貨商直接交付予我們。我們將部分熟料及石灰石的交付外包予第三方物流公司。我們的客戶一般負責自我們的生產設施自行提取製成品，以及負責支付有關的運輸成本。就若干大型基建項目而言，我們會安排將產品由我們的生產設施運往客戶的建築場地並支付有關費用。我們的原材料、煤炭及熟料主要透過陸路運輸至我們於河南的附屬公司，而對於位於東北地區的附屬公司，則主要透過海路及鐵路運輸。我們通常按現行市價磋商定價條款訂立運輸協議。

維修及保養

我們已就生產設施的維修保養實施按日、週及月運作的全面制度，以提高生產效率及保障廠房安全。根據既定程序，我們的生產部門安排我們設備的日常維修及保養，並由機電維修團隊進行，務求盡最大可能提高生產效率及避免意外中斷營運。我們的例行年度保養持續時間通常為兩週。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因設備故障而引致任何重大中斷事故。

安全程序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這是旨在加強安全生產和勞動保障監督管理的主要法律。我們已取得健康和安全管理體系的OHSAS18000認證。我們已實施多項安全措施，並在各生產廠房成立安全監督部門，負責這些安全措施的制定和實施。安全監督部門每日對生產設施展開檢查，以確保各方面的營運都符合現行法律和法規。

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我們已遵守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所需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或正在辦理續期。

保險

我們就我們的物業及設備、僱員及第三方的若干潛在損害賠償投購保險。我們的設施及設備的投保範圍包括保障若干與工業事故及各種自然災害有關的各類風險。我們並未就產品責任購買任何保險。我們十分注重質量控制，以控制我們的產品責任險。我們相信我

業 務

們目前的保險範圍屬慣常做法且合乎中國水泥業的市場慣例。自我們開始營運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的生產設施並無發生任何嚴重或重大工業事故。

僱員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僱用合共6,030名全職僱員。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的數目
管理層	986
技術	387
生產	3,404
品質控制	475
銷售及市場推廣	300
後勤部門	478
總計	<u>6,030</u>

我們僱員獲得的薪酬及福利包括基本工資、津貼、獎金及其他員工福利。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人民幣100.5百萬元、人民幣114.0百萬元、人民幣147.6百萬元及人民幣103.4百萬元。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我們為僱員參與多項僱員福利計劃，如退休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須根據中國法律按僱員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的指定百分比向該等僱員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供款上限為地方政府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根據相關機構發出的確認函，我們已完全遵守根據中國法律須履行的相關法定社會保險及適用的其他相關責任。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政府鼓勵措施

根據《關於部分資源綜合利用及其他產品增值稅政策問題的通知》，我們可就使用一定比例的廢棄材料(例如爐渣及粉煤灰)作為原材料的水泥產品享有增值稅退稅。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增值稅退稅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1.3百萬元、人民幣83.6百萬元、人民幣114.5百萬元及人民幣77.0百萬元。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的土地使用權涵蓋38幅土地（總面積約4.7百萬平方米）及711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0.6百萬平方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佔用14幅採石場土地，總面積約10.6百萬平方米。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已對我們擁有的應佔物業權益作出估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為人民幣4,218.2百萬元。估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因管理層無意疏忽未取得所有必需的證書及許可證情況下，即開工建設及修建若干設施，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若干物業仍未取得部分證書或許可證。

土地使用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36幅土地（總佔地面積約4.4百萬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證，按佔地面積計算佔我們自置土地約93.4%。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該36幅土地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513.5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總佔地面積約0.3百萬平方米的兩幅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按佔地面積計算佔我們自置土地約6.6%。

該兩幅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現況載述如下：

- (i) 我們正在就滎陽一幅土地（佔地面積約249,110.3平方米）申請土地使用權證，預期於二零一二年首季可獲得。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該幅土地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3.9百萬元。根據滎陽市土地資源局發出的確認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將該幅土地用作建設用途符合土地利用總體規劃，亦符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鄭州水泥正申請土地使用權證，而該申請不會影響其生產及營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因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可能被施加的最大處罰為將相關土地交回政府。誠如董事確認，鄭州土地作配套用途，包括銷售處、辦公室、員工宿舍及儲存室。董事相信，此幅土地未領取所有權證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須向政府交回該幅土地，我們擬向鄰近多個土地所有人租賃土地以用作相同用途，而我們相信租賃有關土地不會有太大困難；及

業 務

- (ii) 就餘下一幅總佔地面積約62,193.3平方米的土地，我們尚未確定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的確實時間表。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該幅土地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1百萬元。我們於一九九九年收購魯山縣當地國營電廠時接管該土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因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可能被施加的最大處罰為將相關土地交回政府。董事確認，魯山水泥的自備供電電廠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關閉。基於上述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即使劃撥土地被主管機關沒收而不獲賠償，我們的營運或生產亦不會因此而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採石場土地使用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全部14幅採石場土地（總佔地面積約10.6百萬平方米）取得兩年臨時土地使用權批准函。我們使用這些土地開採石灰石、儲存從採石場開採的石灰石及興建道路將石灰石運往我們的生產設施。根據該等批准函，我們有權於兩年內享有該14幅採石場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至於重續該等批准書則視乎會否獲得若干政府機關批准。

我們已就下列採石場獲得兩年臨時土地使用權批准函：

編號	採石場名稱	所在地	有效期	土地類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¹⁾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1	紙房	河南省平頂山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臨時使用國有土地	-	-	-
2	關廟村青松	河南省汝州	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五日	臨時使用國有土地	-	-	-
3	東馬莊	河南省汝州	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五日	臨時使用國有土地	-	-	-
4	小山溝	河南省汝州	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五日	臨時使用國有土地	-	-	-
5	龍馬	河南省汝州市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臨時使用國有土地	-	-	-
6	五福	河南省汝州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臨時使用國有土地	-	-	-
7	神龍	河南省汝州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七日	臨時使用國有土地	-	-	-

業 務

編號	採石場名稱	所在地	有效期	土地類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¹⁾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8	雲山寨	河南省信陽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八日	臨時使用國有土地	—	—	—
9	青山	河南省南陽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臨時使用國有土地	—	—	—
10	牛頭山	安徽省宿州	二零一一年二月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	臨時使用國有土地	—	—	—
11	蘆莊	河南省滎陽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臨時使用國有土地	—	—	—
12	衛輝水泥礦山	河南省衛輝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臨時使用國有土地	—	—	—
13	大連水泥礦山	遼寧省大連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臨時使用國有土地	12,248,622.5	11,477,745.8	11,477,745.8
14	遼陽	遼寧省遼陽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	臨時使用國有土地	—	—	—

附註：

(1) 除大連水泥礦山外，我們並無為採石場記錄賬面值。大連水泥礦山採石場的賬面值乃因我們就使用相關土地向當地政府繳納若干費用而記錄，原因是有關土地位於土地供應有限的經濟開發區內。我們並無就其他採石場所在土地繳納類似費用。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按《土地管理法》，臨時使用國有土地須獲縣級或以上土地管理局批准。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獲得的臨時土地使用批函與土地使用權證的主要區別在於：(i)批函准許臨時使用土地，期限通常不超過兩年，而土地使用權證的年期視土地用途介乎40至70年；(ii)臨時土地使用者不得於土地上興建永久性建築，而土地使用權證持有人可於授權期間按土地的指定用途興建永久性建築；及(iii)臨時土地使用者不得以中國法律及法規另行許可者以外的方式轉讓、出租、設立按揭或處理臨時土地，而土地使用權證持有人則可以土地使用權證及中國法律及法規另行許可者以外的方式擁有、使用、轉讓、租賃、設立按揭或處理土地。

由於我們取得的所有兩年期臨時土地使用權批函乃經縣級或以上土地管理局發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管理局為有權出具該等批函的主管機關。由於批函由主管機關發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另確認，該等批函將不可撤銷，且不會被中國國土資源部視為不當授出。我們尚未確定為14幅採石場土地申請土地使用權證的具體時間表，因為該等

土地乃用於石灰石開採且我們僅申請臨時土地使用權的做法亦符合行業慣例。一旦石灰石採石場資源耗盡，臨時土地使用權將轉回土地擁有人。因此，我們認為未領取土地使用權證不會對我們的現有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土地管理法》，臨時土地使用權年期一般不得超過兩年。臨時使用土地權批函屆滿後，我們可申請重續該等函件，年期不超過兩年。由於土地管理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並無就重續臨時土地使用權批函作出明確規定，我們能否重續該等臨時土地使用權在法律方面存在不確定性，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未能就重續及取得臨時土地使用權批函是否存在法律障礙提供意見。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未必能在採石場的土地使用權到期後延續土地使用權」。

房屋所有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609幢總建築面積約614,481.3平方米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樓宇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725.4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為總建築面積約32,472.8平方米的102幢樓宇及單位取得有效房屋所有權證，該等樓宇及單位佔我們樓宇的建築面積約5.0%。該102幢樓宇及單位的現況如下：

- (i) 我們已為63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22,345.5平方米)向主管政府機關取得批准書，據此，我們毋須就使用該等樓宇申請房屋所有權證。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樓宇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 (ii) 我們已為33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9,459.9平方米)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不過，該等樓宇位於無正式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上。由於我們將該等樓宇用作發電廠及水泥電廠，故董事認為可在需要時進行搬遷，而此舉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樓宇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iii) 我們尚未確定為餘下六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667.4平方米)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的確實時間表。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樓宇的賬面值為人民幣0.5百萬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在就該等樓宇領取房屋所有權證方面並無重大法律障礙，惟須已取得建設規劃許可證、建設許可證及最終驗收證書。該等樓

業 務

字經已完工。由於該等樓宇用作臨時配套設施，董事認為該六幢樓宇並無房屋所有權證，不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未取得該等房屋所有權證而可能被施加的最高罰款不會高於人民幣30,000元加樓宇建築成本的10%，估計為人民幣115,917.3元。

租賃物業

我們租賃一幅總佔地面積5,200平方米的土地及四幢總建築面積4,602.8平方米的樓宇。我們並無自出租人取得有關租賃土地及一幢總建築面積95平方米的樓宇的完備業權文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出租人並無擁有該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業權，則我們作為承租人使用該土地及樓宇的權利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權利主張。由於目前租賃土地用作停車場及租賃樓宇用作辦公室，故董事認為可在需要時進行搬遷，而此舉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在建工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三項樓宇及構築物在建工程，且已取得所需的規劃許可證及建設許可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只要取得該等建設工程的最終驗收文件，我們在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方面將不存在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配套設施

我們有若干有關生產水泥及熟料的配套設施，如設備基地、堆場、循環水池、輸送帶、圍牆及若干其他設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該等配套設施並非樓宇，故我們毋須為該等物業申請房屋所有權證。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配套設施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2,935.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830.5百萬元並未計入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的物業估值報告內。其他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物業權益」一節。

環境合規及污染控制

根據中國法律，水泥行業歸類為產生污染的行業。我們生產過程中產生噪音、污水、廢氣及其他工業廢料。我們的生產設施須遵守國家及地方政府頒佈的各項有關噪音及空氣污染以及處置廢料和有害物料的環境法律及法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和法規，排放污染物的公司須向國家或有關地方環保機關報告並登記。國家環

境保護總局為不同排放物制定國家排放標準，地方環境保護局可制定更嚴格的地方標準。企業須遵守兩者中較嚴格者。中央及地方政府設定污染物排放水平收費，倘若超過有關水平，將評估額外費用，而地方政府亦獲授權發出命令要求終止或減低相關污染物的排放。我們的各生產工廠於興建前，須由主管機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而在興建後須接受地方環境保護部門的測試及批准，並須在其後接受政府持續監察。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中國法律在環境保護方面的法規」一節。除本節「－訴訟及合規」另行披露者外及基於有關環境部門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發出的有關確認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經營符合有關環境法律法規，我們不會受到任何環境相關行政處罰。

我們已為我們所有熟料及水泥生產線採用先進的NSP技術，並為我們大部分生產線配備先進的餘熱回收系統。我們在我們的水泥生產過程中亦使用粉煤灰、磷、石膏及其他工業廢物，以盡量減低對環境的影響。

我們於水泥生產過程中產生粉塵。我們已安裝靜電除塵器及濾袋收集及清除粉塵。靜電除塵器以高壓靜電分隔氣體與粉塵。於水泥生產過程中，含塵空氣通過靜電除塵器清除當中的粉塵。水泥生產商則較多採用濾袋。於水泥生產過程中，含塵空氣通過濾袋轉變成經淨化的氣體並隨後排出。

我們亦已安裝消音器、隔音罩及隔音門，以控制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噪音。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遵守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的成本分別約人民幣448.3百萬元、人民幣264.8百萬元、人民幣331.7百萬元及人民幣140.5百萬元。

我們的所有附屬公司已符合ISO 14001環境管理標準。作為CSI一名成員，我們亦將執行CSI規定的各項行動（如應用有關燃料及原材料用途的CSI指引），作為我們對可持續發展所作貢獻的一部分。

訴訟及合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接獲有關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有任何待決或面臨任何訴訟或仲裁程序的通知，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政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不時涉及不同的法律或行政程序。

業 務

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存在若干法律及監管不合規情況。上述不合規情況產生的原因是我們因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無意疏忽未取得若干必需的證書及許可證以及我們在不瞭解相關規定情況下即開始運營若干設施。有關房地產及主要附屬公司不合規情況的詳情，請分別參閱「物業」及「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我們的企業歷史」。

公司名稱	不合規情況	法律後果	糾正措施
天瑞水泥、鄭州水泥及汝州水泥	該等公司尚未取得污水排放許可證，但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首季前取得。	中國政府縣級以上的環保機關有權下令該等公司停止排放污水，於限定時間內遞交污水排放許可證的過時申請，並根據排放的污水量徵收介乎人民幣2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元的罰款；如未有於限定時間內遞交污水排放許可證的過時申請，該中國政府縣級以上機關可下令暫停營業或結業。然而，該等公司已遞交申請並取得有關環保部門發出的證明函件 ⁽¹⁾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負責的環保部門向該等公司作出處罰的可能性非常低。	該等公司現正申請污水排放許可證。根據相關環保部門發出的證明函件 ⁽¹⁾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相關排污許可證申請已獲接納，該等公司在取得相關污水排放許可證方面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礙。

附註：

- (1) 相關環保部門就污水排放許可證發出的證明函件確認，相關環保部門已接納天瑞水泥、鄭州水泥及汝州水泥就相關污水排放許可證提出的申請。該等證明函件進一步證明(i)污水排放許可證申請已獲相關環保部門接納；(ii)我們在取得相關污水排放許可證方面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礙；及(iii)過時申請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及生產造成不利影響。

業 務

公司名稱	不合規情況	法律後果	糾正措施
周口水泥	周口水泥於二零零六年將人民幣1.0百萬元註冊資本由周口發電轉讓予天瑞集團，但未取得所有必需批文、許可證及證書 ⁽²⁾ 。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周口水泥於二零零六年轉讓人民幣1百萬元註冊資本的事項（「周口水泥二零零六年轉讓」）可能會因上述不合規情況被視為無效，且天瑞水泥可能須將周口水泥的有關註冊資本返還予周口發電。儘管如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並不存在中國政府部門因上述不合規事宜要求關閉周口水泥的風險。</p> <p>此外，即使周口水泥二零零六年轉讓被有關當局視作無效，我們於周口水泥的控股權益及控制權並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可能無效事項不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p>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任何補救程序可供天瑞水泥採納以糾正上述不合規事宜。

(2) 就轉讓周口水泥人民幣1.0百萬元註冊資本未取得的批文、許可證及證書包括(i)資產評估報告；(ii)省級或以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就申請以協議方式進行國有股權轉讓發出的批文；及(iii)有關具法定資格的招標公司或產權交易所就申請以招標、拍賣及掛牌方式進行國有股權轉讓發出的確認函件，均為按照《企業國有產權轉讓管理暫行辦法》轉讓中國國有資產所必需。有關上述不合規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我們的企業歷史」一節。

業 務

公司名稱	不合規情況	法律後果	糾正措施
周口水泥	周口水泥於二零一零年將3.7%股權由周口發電轉讓予天瑞水泥，但未取得所有必需批文、許可證及證書 ⁽³⁾ 。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周口水泥於二零零一零年轉讓3.7%股權的事項（「周口水泥二零一零年轉讓」）可能會因上述不合規情況被視為無效，且天瑞水泥可能須將周口水泥的有關股權返還予周口發電。儘管如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並不存在中國政府部門因上述不合規事宜而關閉周口水泥的風險。</p> <p>此外，即使周口水泥二零一零年轉讓被有關當局視作無效，我們於周口水泥的控股權益及控制權並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可能無效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純利及淨資產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p>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任何補救程序可供天瑞水泥採納以糾正上述不合規事宜。

- (3) 就轉讓周口水泥3.7%股權未取得的批文、許可證及證書包括(i)資產評估報告；(ii)省級或以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就申請以協議方式進行國有股權轉讓發出的批文；及(iii)有關具法定資格的招標公司或產權交易所就申請以招標、拍賣及掛牌方式進行國有股權轉讓發出的確認函件，均為按照《企業國有產權轉讓管理暫行辦法》轉讓中國國有資產所必需。有關上述不合規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我們的企業歷史」一節。

業 務

公司名稱	不合規情況	法律後果	糾正措施
鄭州天瑞	鄭州天瑞將2.91%股權由新鄉市投資公司轉讓予天瑞水泥，但未取得所有必需批文、許可證及證書 ⁽⁴⁾ 。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鄭州天瑞轉讓2.91%股權的事項（「鄭州天瑞2.91%轉讓」）可能會因上述不合規情況被視為無效，且天瑞水泥可能須將鄭州天瑞的有關股權返還予新鄉市投資公司。儘管如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並不存在中國政府部門因上述不合規事宜而關閉鄭州天瑞的風險。</p> <p>此外，即使鄭州天瑞2.91%轉讓被有關當局視作無效，我們於鄭州天瑞的控股權益及控制權並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可能無效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純利及淨資產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p>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任何補救程序可供天瑞水泥採納以糾正上述不合規事宜。

(4) 就轉讓鄭州天瑞2.91%股權未取得的批文、許可證及證書包括(i)資產評估報告；(ii)省級或以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就申請以協議方式進行國有股權轉讓發出的批文；及(iii)有關具法定資格的招標公司或產權交易所就申請以招標、拍賣及掛牌方式進行國有股權轉讓發出的確認函件，均為按照《企業國有產權轉讓管理暫行辦法》轉讓中國國有資產所必需。有關上述不合規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我們的企業歷史」一節。

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採納項目開發管理手冊和營運管理手冊(已分別經我們的外部法律顧問審閱)，各手冊具體列明我們的項目開發及經營活動所需的許可證及牌照。倘有關規定許可證及牌照的法律有任何演變，該等手冊亦將隨之更新。我們的項目開發部和業務部須嚴格遵守該等手冊，如未能遵守手冊的規定，則會在檢討該等部門及相關員工的表現時將此納入考慮。此外，我們的內部審計部負責(其中包括)按年審核在項目開發及經營活動中遵行該等手冊規定的情況。我們的法律及合規部門(「法律及合規部」)負責整體合規工作，包括遵守該等手冊的規定，以及我們是否已取得一切所需的許可證及牌照。我們的法律及合規部一般會按季度檢討該等整體合規工作。我們的內部審計部和法律及合規部須向高級管理層匯報任何已發現的許可證及牌照相關問題，而高級管理層則負責採取合適的補救措施，並分配資源以解決任何已發現的問題。我們相信，遵行該等已制定措施，我們將能夠妥善地取得項目開發及經營活動所需的一切許可證及牌照。

我們亦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確保本集團未來任何股份的轉讓完全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i)我們的法律及合規部(對我們負責法律事務的副總經理(「副總經理(法律)」)負責並不時直接向其報告)負責有關我們未來股份轉讓的法律及監管合規；(ii)我們將就任何預期進行的股份轉讓尋求法律意見，並聘請合資格外部法律顧問在整個股份轉讓過程中就法律及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iii)在簽署任何正式股份轉讓協議前，法律及合規部應與我們的外部法律顧問共同研究與該轉讓有關的法律事宜，必要時應諮詢有關政府機關以確保我們的管理層全面知曉適用於該轉讓的所有法律及法規(尤其是須遵循的必要程序)；及(iv)股份轉讓完成後，我們應從我們的外部法律顧問獲得法律意見，確認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得到適當遵守，而法律及合規部應向我們的總經理遞交一份經其部門主管及副總經理(法律)簽署的書面報告，確認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得到適當遵守。

與李氏家族的關係

I. 有關李氏家族的資料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李氏家族將合共控制及能夠行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合資格投票的股份中逾30%的投票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氏家族透過天瑞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於不同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非集團業務」）中擁有權益。

鑄造業務

天瑞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天瑞鑄造（其主要從事鑄件設計及製造）經營李氏家族的鑄造業務。由於我們並無從事鑄造業務及並無生產天瑞鑄造所生產的任何產品，故天瑞鑄造與我們之間並無業務重疊。

鋁業務

天瑞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三門峽天元鋁業（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重熔用鋁錠及鋁合金錠）經李氏家族的營鋁業務。由於我們並無從事鋁業務及並無生產三門峽天元鋁業所生產的任何產品，故三門峽天元鋁業與我們之間並無業務重疊。

旅遊及酒店業務

天瑞集團分別透過其附屬公司天瑞旅遊及天瑞飯店經營李氏家族的旅遊業務及酒店業務。天瑞旅遊的主要業務包括發展和經營旅遊資源及旅遊項目。天瑞飯店主要從事酒店及餐廳經營。由於我們並無從事旅遊及酒店業務，故天瑞旅遊及天瑞飯店與我們之間並無業務重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重點及策略是生產及銷售水泥與熟料，不同於非集團業務。因此，李氏家族擁有的非集團業務並未列入本集團之內。李氏家族目前無意將非集團業務注入本集團。

瑞平石龍

根據重組，控股股東集團向我們轉讓其絕大部分水泥及熟料營運，惟於瑞平石龍的間接股權除外。

瑞平石龍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天瑞水泥（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40%及由瑞平煤電擁有60%。一名獨立第三方及天瑞鑄造（控股股東集團的成員公司）分

與李氏家族的關係

別於瑞平煤電持有60%及40%股權。因此，天瑞鑄造在瑞平石龍只擁有約24%的間接股權，即瑞平石龍並非天瑞鑄造的附屬公司或控股股東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瑞平石龍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熟料業務的相關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熟料業務產生的收入	344,075	307,804	49,748
熟料業務產生的淨虧損	(25,419)	(112,691)	(73,670)

瑞平石龍在河南省若干地區從事製造及銷售熟料，故其業務與我們在該等地區的熟料業務構成競爭。

由於瑞平煤電的控股股東具優先購買權可購買天瑞鑄造於瑞平煤電持有的40%股權，故天瑞鑄造轉讓該等權益予本集團屬不可行。

即使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注入於瑞平煤電的40%股權，但由於瑞平煤電的主要業務為發電故注入股權對本公司綜合財政業績的影響仍會因發電業務的財務業績而出現偏差。

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乃獨立於瑞平石龍。於往績記錄期內，周口水泥、安泰水泥及南召水泥各自向瑞平石龍及若干其他來源採購其於生產中使用的熟料。安泰水泥及南召水泥將於上市後停止向瑞平石龍採購熟料。有關周口水泥以往及未來向瑞平石龍採購熟料的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一段。瑞平石龍五名董事中僅兩名由天瑞水泥所委任，且彼等並不參與瑞平石龍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董事認為，瑞平石龍與我們的競爭並不重大，理由如下：

- (i) 熟料銷售並非我們的核心業務。我們生產的大部分熟料乃用作生產我們的水泥，只有少部分售予外部客戶；

與李氏家族的關係

- (ii) 瑞平石龍的熟料業務規模比我們的相對較小；及
- (iii) 控股股東集團僅間接持有瑞平石龍24%少數股東實益權益，並不控制瑞平石龍的董事會。

天瑞鑄造目前無意於上市後將其於瑞平石龍的間接權益注入本集團。

除本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深知，概無董事從事任何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II.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已各自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就本公司利益訂立不競爭承諾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於下文所述限制期間內，除瑞平石龍的熟料業務外，其不會亦促使其聯屬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自行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以（其中包括）進行、參與、從事、收購、持有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就有關業務組成合夥關係或合資公司及提供任何貸款（在上述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而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倘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擁有一家公司的股份權益而該公司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且符合下列情況，則該不競爭承諾並不適用：

- (i)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所持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且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無權委任該公司半數以上的董事，而於任何時間須有最少另一名股東於有關公司的持股量多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合共所持股份總數；及
- (ii)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所持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

與李氏家族的關係

根據不競爭承諾契據，控股股東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

- (i) 控股股東須允許及促使有關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允許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最少每年審閱一次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ii) 控股股東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一切所需資料；
- (iii) 本公司須透過年報或公佈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事項的決定；及
- (iv) 控股股東須每年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確認書，以供載入本公司年報。

不競爭契據所述「限制期間」指自不競爭契據日期開始至下列最早的日期屆滿：

- (i) 控股股東及其聯屬人士不再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任何權益起計滿一週年之日；
- (ii) 股份終止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及
- (iii) 控股股東個別及共同不再(a)行使或控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30%或以上的投票權，或(b)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之日。

III. 獨立於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與李氏家族的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兩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於控股股東集團擔任若干職務，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職位
李留法 (非執行董事)	天瑞集團	主席／董事
	天瑞旅遊	非執行董事
	河南天瑞堯山旅遊有限公司 (天瑞旅遊的附屬公司)	非執行董事
	汝州天瑞煤焦化有限公司 (天瑞鑄造的附屬公司)	非執行董事
李和平 (執行董事)	天瑞集團	副主席／非執行董事
	三門峽天元鋁業	主席／非執行董事
	天瑞集團三門峽鋁業有限公司 (天瑞集團的附屬公司)	非執行董事
郁亞杠 (執行董事)	天瑞飯店	非執行董事
	天瑞旅遊	非執行董事
	天瑞集團三門峽鋁業有限公司 (天瑞集團的附屬公司)	非執行董事

與李氏家族的關係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職位
	灤池天瑞鋁業有限公司 (天瑞集團的附屬公司)	非執行董事
	天瑞集團南召旅遊有限公司 (天瑞旅遊的附屬公司)	監事

我們的日常運作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管理。我們認為，因為李和平先生及郁亞杠先生並無參與控股股東集團的日常管理及運作，亦無權就控股股東集團的策略和政策作出重要決策，故彼等在控股股東集團的職位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管理獨立性構成任何重大影響。除張照坤先生(為三門峽天元鋁業的監事)外，高級管理團隊全體成員(包括郭志偉先生、李法伸先生、趙睿敏先生、趙惠斌先生、張悟將先生、井獻玉先生、楊永河先生及賈華平先生)均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而且與控股股東集團的董事職務並無任何重疊。

李主席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於上市後，李主席將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政策、以及整體業務管理。根據細則，李主席不得就批准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其亦須就有關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避免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會會議的部分，亦不得參與有關討論，惟其餘董事特別要求或細則規定其須參與該董事會會議除外。由於董事會有九名成員，故即使李主席與任何決議案有衝突，其餘董事(包括三名負責本集團日常運作的執行董事)仍可出席及審議相關建議而不會影響本集團的運作。

除李主席外，所有其餘的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亦與控股股東集團的董事職務並無重疊。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不同領域或專業具備廣泛經驗，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定乃經過審慎考慮獨立且不偏不倚的意見後始行作出。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地管理本集團。

與李氏家族的關係

營運獨立

我們可直接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並無倚賴控股股東集團的供應商及客戶基礎。我們獨立作出業務決策，並無分佔控股股東集團的任何經營設施。我們具備充足資金、設備及僱員以獨立地經營的業務。

財務獨立

截至往績記錄期內的每個期間結束時，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金額(由控股股東集團及／或李主席的資產作抵押及／或由控股股東集團及／或李主席擔保)分別約為人民幣2,776.7百萬元、人民幣4,800.6百萬元、人民幣5,665.7百萬元及人民幣5,247.2百萬元。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控股股東集團及／或李主席向本集團(或由本集團向控股股東集團及／或李主席)作出的所有擔保及／或抵押經已解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屬貿易性質者除外)已全數償付。董事已確認，屬貿易性質的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將按不優於授予獨立第三方的信貸條款償付。

IV.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相信，目前有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用作管理本集團、控股股東及董事之間的現有及潛在競爭與利益衝突(如有)，包括：

- (i) 細則規定，除當中規定者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ii) 本公司的董事會組合平衡良好，由三名執行董事及六名非執行董事(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使董事會擁有有效作出獨立判斷及決策的重要原素。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彼等各自的專業／業務範疇內在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的執行董事協助下，於本集團及控股股東之間發生利益衝突時，有能力及所需專業知識作出考慮及獨立判斷。
- (iii) 我們已就執行上述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及與控股股東集團的潛在競爭而實行特別企業管治措施。




關 連 交 易

本公司已訂立的若干協議或交易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董事目前預期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將不會超過0.1%。由於上市規則第14A.33(3)(a)條，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該等交易包括：

1. 商標許可協議

我們的直接控股股東煜闊乃在香港根據商標註冊類別7、19及43註冊的商標「天瑞」、「Tianrui」、（彩色商標）及（「香港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與煜闊（一名控股股東）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據此，煜闊已向我們以零代價授出一項非獨家許可，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使用香港商標為期10年。除我們書面協定外，商標許可協議不得提早終止。於商標許可協議屆滿前，我們可選擇再續訂商標許可協議三年，以繼續使用香港商標。

聯席保薦人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規定，商標許可協議的期限通常不超過三年。

2. 物業租賃協議

(a) 辦公室租賃協議

本公司附屬公司天瑞水泥已向天瑞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為李主席的聯繫人）租用位於河南省汝州的辦公室物業，總面積約為1,850平方米。訂約方訂立一份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每年租金（包括管理費、水電、空調費及所有其他相關費用）為人民幣1.8百萬元，乃參照市場租金釐定。

獨立物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已確認，該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與鄰近相關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一致。

關 連 交 易

(b) 樓宇租賃協議

本公司附屬公司汝州水泥已向天瑞鑄造(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為李主席的聯繫人)租賃一幢位於河南省汝州市，總面積約2,534平方米的樓宇。雙方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訂立一項租賃協議，由簽訂該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五年，每年租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

獨立物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已確認租賃項下的租金低於當時鄰近相關物業的市值，且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

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

1. 購買熟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周口水泥(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與瑞平石龍訂立一份熟料供應框架協議(「熟料供應框架協議」)，以向瑞平石龍購買熟料，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周口水泥就熟料所應付的價格將由相關訂約方參考河南省平頂山的當前熟料市價經公平磋商協定。

(a) 過往交易價值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周口水泥向瑞平石龍支付購買熟料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21.3百萬元及人民幣15.3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周口水泥向瑞平石龍購買的金額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周口水泥的主要熟料供應商因進行定期設備維修而停產。

(b)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周口水泥就購買熟料所應付瑞平石龍的最高年度總額將超出下列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購買總額	20	20	20

關 連 交 易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二零一零年的購買金額約人民幣21.3百萬元釐定。為確保周口水泥在未來三年的穩定熟料供應，尤其是當周口水泥的主要熟料供應商因任何設備維護而不可預見的暫停經營時，以及考慮到自二零零九年起周口水泥因產能上升而對熟料的需求不斷增加後，董事認為較適宜根據周口水泥於二零一零年而非二零零九年的採購額釐定其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年度上限。除歷史數字外，於達致前述上限時，董事亦認為(i)我們向瑞平石龍購買熟料的市價；(ii)周口水泥過往於瑞平石龍的採購量；以及(iii)周口水泥對瑞平石龍於未來三年所生產熟料的未來需求。

(c) 上市規則的涵義

李主席(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間接控制行使瑞平煤電股東大會超過30%的表決權；因此，瑞平石龍(瑞平煤電的附屬公司)為李主席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熟料供應框架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A章(如適用)項下有關熟料供應框架協議交易的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熟料供應框架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豁免申請

我們已就上文「購買熟料」一段所述持續關連交易要求聯交所根據其於上市規則第14A.42(3)項下的酌情權批准我們可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的申請。此外，我們確認，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35(1)條、14A.35(2)條、14A.36條、14A.37條、14A.38條、14A.39條及14.40條的適用條文。

3.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及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的股東的利益，且未來亦將會如是，而上述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的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 連 交 易

4.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i)所尋求取得豁免的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該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的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及擁有一般權利管理及進行我們的業務。下表列載有關我們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李留法	54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和平	55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文英	62	執行董事
郁亞杠	60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唐明千	61	非執行董事
王燕謀	7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昭國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全啟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振峰(前稱馬家強)	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留法，54歲，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為本集團創辦人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李主席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管理。李主席在水泥業擁有廣泛經驗。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李主席為三門峽天元鋁業的非執行董事。李主席於二零零三年二月的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的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為河南省代表。李主席於二零零六年獲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主席於一九九九年獲選為「河南省勞動模範」。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彼獲河南省人民政府頒授「河南省優秀民營企業家」。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李主席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執行董事

李和平，5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制定發展策略、就投資項目作出決策及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監管。加入本集團前，彼歷任洛陽礦山機器廠的會計經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理、河南省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副主任、中信重型機械公司總經理以及天瑞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起獲委任為三門峽天元鋁業的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三門峽天元鋁業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李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河南科技大學(前稱洛陽農機學院)並獲機械工程學學士學位以及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清華大學並獲工程學碩士學位。李先生亦持有「高級工程師」及「高級會計師」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李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劉文英，62歲，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資本管理。劉先生對企業財務運行及組織管理有豐富經驗。劉先生由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38)的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主修經濟管理，以及畢業於中共河南省委黨校，主修經濟管理。劉先生亦持有「高級會計師」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劉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郁亞杠，6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郁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出任天瑞水泥的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及管理。郁先生擁有逾40年會計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郁先生歷任中信重型機械公司的副總會計師及財務部主任、洛陽中重鑄鍛廠的法定代表以及天瑞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郁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主修經濟。郁先生亦持有「高級會計師」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郁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非執行董事

唐明千，61歲，非執行董事。唐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彼擔任南聯實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聯交所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市)的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唐先生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36)的非執行董事。唐先生現任新南企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紡織製造業務的私人公司)的董事。彼在英國里茲大學畢業，獲頒紡織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唐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燕謀，7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在建築材料及水泥業擁有廣泛經驗。王先生自一九八一年十一月起為中國建築材料科學研究院院長、國家建築材料工業局局長、中國建築材料工業協會(現稱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榮譽會長、中國硅酸鹽學會第五屆董事會主席、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八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及中國水泥協會高級顧問。於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王先生擔任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海螺」，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914)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58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亦曾出任浙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玻璃」，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起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739))的董事。王先生目前擔任：(1)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9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安徽海螺的監事；及(3)浙江玻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亦為中國國際工程諮詢公司的顧問。王先生於一九五六年畢業於南京工學院(現稱東南大學)獲化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六二年獲前蘇聯列寧格勒建理工學院頒授科技科學副博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王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潘昭國，4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於監管事務、商業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包括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六年間出任多間投資銀行的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該等投資銀行於公司在聯交所上市時擔任保薦人及提供多種金融諮詢及併購服務。此前，潘先生在聯交所上市科工作，負責合規及監管事宜。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潘先生在以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職銜	期間
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001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00168 ／上海證券交易所：6006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

潘先生現時於以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職銜
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00336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0278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019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廣州廣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00317／ 上海證券交易所：60068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寧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6010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0821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七年獲取香港城市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主修商業）及文學碩士學位（主修國際會計）。潘先生亦於二零零四年獲取英國 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 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通過外部課程獲取英國倫敦大學法律深造文憑。潘先生目前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及特邀講師、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潘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宋全啟。4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先生具備豐富的研究、投資及商業諮詢經驗。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宋先生出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河南中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河南太龍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河南竹林眾生制藥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自一九九九年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目前，彼亦為三門峽天元鋁業的非執行董事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林州重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亦為上海博寧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宋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宋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馬振鋒(前稱馬家強)，4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是擁有豐富風險和內部控制經驗的資深會計師。馬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執業會計師(執業)、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內部核數師公會註冊內部核數師及控制自我評價專業認證持有人。馬先生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理事會成員。馬先生目前擔任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三年內曾擔任以下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職銜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08108	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0382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010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聯交所：011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先生亦持有多個學術學位，包括香港中文大學所頒授的理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馬先生亦透過外部課程取得倫敦大學所頒授的法律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馬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各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並無其他有關董事的重大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郭志偉，40歲，本公司總經理。彼於水泥行業擁有15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生產及營運。郭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自此擔任汝州水泥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以及鄭州水泥(滎陽)的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今，彼歷任天瑞水泥副總經理及總經理。郭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鄭州大學材料工程碩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獲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擁有「工程師」及「高級經濟師」資格。郭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被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評為「全國建材工業質量認證活動卓越領導者」。彼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授予「平頂山市五一勞動獎章」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榮獲「平頂山市勞動模範」稱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郭先生獲授予「全國建材行業勞動模範榮譽稱號」。

李法伸(前稱李發森)，49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水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於汝州區的業務及物資管理。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自此擔任安泰水泥及汝州水泥的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天瑞水泥的副總經理。彼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河南大學，主修經濟管理，並於二零零三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持有「經濟師」資格。李先生為李主席的胞弟。

趙睿敏，42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兼工程部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項目建設。趙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大量參與汝州水泥及鄭州水泥(滎陽)生產線的建設。彼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擔任天瑞水泥副總經理。趙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南京化工學院無機非金屬材料工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獲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持有「高級工程師」資格。

趙惠斌，55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兼開發部經理。彼於水泥行業擁有30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趙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天瑞水泥的副總經理。彼亦為天瑞水泥的開發部經理，負責建設項目籌備工作。趙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獲澳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趙先生持有「高級工程師」資格，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獲頒發「2003年度全國建材行業優秀企業家」稱號。

張悟將，54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水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在大連及天津的整體營運和生產。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自此擔任大連水泥、營口水泥、遼寧水泥及天津水泥的總經理。彼亦大量參與商丘水泥生產線的建設。彼自二零零八年二月為天瑞水泥的副總經理。張先生持有「工程師」資格，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獲「中國優秀民營企業家」及「遼寧省優秀企業家」稱號。

井獻玉 (前稱井現於)，46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水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在河南省衛輝的整體營運和生產。井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自此曾擔任衛輝水泥、禹州水泥的總經理及鄭州水泥(滎陽)及鄭州天瑞的董事。彼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為天瑞水泥的副總經理。井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獲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井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被評為「全國建材行業質量管理卓越領導者」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建國60周年河南省建材工業功勛企業家」稱號。

張照坤，41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及人力資源部經理。彼於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廣泛經驗，主要負責本公司的行政事務和人力資源事務。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並於此前擔任安泰水泥的副總經理。彼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為天瑞水泥的副總經理。張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中南民族學院圖書館科學與資訊科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獲鄭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七年獲高級行政職業經理資格的認證及於二零零八年獲「高級人力資源管理師」的資格。

楊永河，49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鄭州水泥的物料供應管理及禹州水泥、許昌水泥和鄭州水泥(滎陽)的營運監管。楊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楊先生亦曾擔任汝州水泥副總經理及天瑞水泥供應部主管。彼亦曾任禹州水泥的總經理及許昌水泥的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委任為天瑞水泥的副總經理。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賈華平，53歲，本公司總工程師。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產品技術開發及生產管理。賈先生於水泥行業有29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自此曾擔任生產部經理、技術中心主管及天瑞水泥副總工程師。彼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獲委任為天瑞水泥的總工程師。賈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山東建築材料工業學院，主修無機材料科學與工程。自一九八七年以來，賈先生多次榮獲與技術改造相關的獎項。彼於二零一零年獲「2009年全國水泥企業優秀總工程師」稱號。

財務總監郁亞杠先生的資格及經驗詳情載於本節「董事－執行董事」一段。

聯席公司秘書

喻春良，42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喻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天瑞水泥總辦公室副主管。彼於其後獲委任為天瑞水泥人力資源部副主管，繼而獲委任為天瑞水泥行政辦公室主管及董事會辦公室主管。加入本集團之前，彼為平頂山星峰集團水泥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書記。喻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取得信陽師範學院文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中共河南省委黨校。彼持有「國家二級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資格。

陳謙，47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陳先生於審計、會計及公司秘書職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陳先生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六年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核數經理達九年。陳先生曾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59)及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095)任職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陳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獲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專業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公司會就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就彼等各自履行本公司營運的職責所產生的必需及合理開支向彼等作出償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董事並無向我們收取任何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福利及表現相關花紅)。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的薪金津貼及其他表現相關福利、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19,000元、人民幣2,144,000元、人民幣2,148,000元及人民幣1,355,000元。此外，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任何薪酬。

我們概無向我們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薪酬，作為於往績記錄期內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保償。

本集團與僱員的關係

我們深明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予我們的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我們致力為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技術、知識以及行業質量標準與工作安全標準的知識。

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釐定，並定期檢討。視乎本集團的盈利而定，本集團亦可能付予僱員酌情花紅，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執行董事薪酬待遇政策的主要目標為讓本集團可將彼等的薪酬與表現(以達成的企業目標衡量)掛鉤，以挽留及激勵執行董事。我們的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主要包括基本薪金及酌情花紅。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及執行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人民幣186,700港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僱員之間未曾因勞資糾紛而出現重大問題或導致業務中斷，亦未曾於招聘及挽留富經驗員工方面遇上任何困難。董事相信，我們與僱員的工作關係良好。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利益服務的人士及各方提供機會，讓彼等獲得本公司股權，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掛鉤，從而鼓勵彼等竭力為本集團的利益作出貢獻。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建議並監督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馬振鋒先生、潘昭國先生及王燕謀先生。馬振鋒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與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檢討按表現釐定的薪酬並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本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宋全啟先生、潘昭國先生及劉文英先生。宋全啟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王燕謀先生、宋全啟先生及李和平先生。王燕謀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將確保我們獲得適當的指引及意見，以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一切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包括刊發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以及進行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向聯交所承諾，彼將遵守上市規則，並在聯交所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員會進行任何調查時提供充分合作。任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而有關委任可透過彼此協議而延長。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獲得的資料，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獲承購的任何股份及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下列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煜闊	實益擁有人／ 好倉(附註1)	950,000,000	39.57%
神鷹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附註1)	950,000,000	39.57%
煜祺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附註1)	950,000,000	39.57%
李主席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附註1)	950,000,000	39.57%
李玄煜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附註1)	950,000,000	39.57%
Wan Qi	實益擁有人／ 好倉(附註2)	449,400,000	18.72%
唐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附註2)	449,400,000	18.72%
Titan Investments (Cayman)	實益擁有人／ 好倉(附註3)	400,000,000	16.66%
KKR Asian Fund L.P.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附註3)	400,000,000	16.66%
KKR Associates Asia L.P.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附註3)	400,000,000	16.66%
KKR SP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附註3)	400,000,000	16.66%
KKR Asia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附註3)	400,000,000	16.66%

主要股東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KKR Fund Holdings L.P.	受控制公司權益／好倉 (附註3)	400,000,000	16.66%
KKR Fund Holdings GP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好倉 (附註3)	400,000,000	16.66%
KKR Group Holdings L.P.	受控制公司權益／好倉 (附註3)	400,000,000	16.66%
KKR Group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好倉 (附註3)	400,000,000	16.66%
KKR & Co. L.P.	受控制公司權益／好倉 (附註3)	400,000,000	16.66%
KKR Management LLC	受控制公司權益／好倉 (附註3)	400,000,000	16.66%
Henry R. Kravis先生及George R. Roberts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好倉 (附註3)	400,000,000	16.66%
JPMorgan PCA	實益擁有人／好倉 (附註4)	200,600,000	8.36%
JPMorgan Private Capital Asia Fund I, L.P.	受控制公司權益／好倉 (附註4)	200,600,000	8.36%
JPMorgan Private Capital Asia General Partner, L.P.	受控制公司權益／好倉 (附註4)	200,600,000	8.36%
JPMorgan Private Capital Asia GP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好倉 (附註4)	200,600,000	8.36%
JPMorgan Private Capital Asia Corp	受控制公司權益／好倉 (附註4)	200,600,000	8.36%
JPMorgan Chase & Co.	受控制公司權益／好倉 (附註4)	200,600,000	8.36%

附註：

- (1) 煜闊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神鷹及煜祺合法及實益擁有。由於煜闊是由李主席透過神鷹(為李主席的全資擁有公司)所控制，因此李主席被視為於煜闊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煜闊是由李玄煜先生透過煜祺(為李玄煜的全資擁有公司)所控制，因此李玄煜先生被視為於煜闊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Wan Q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唐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由於Wan Qi是由唐先生所控制，因此唐先生被視為於Wan Q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3) KKR Asian Fund L.P. (作為Titan Investments (Cayman)的控股股東)、KKR Associates Asia L.P. (作為KKR Asian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KKR SP Limited (作為KKR Associates Asia L.P.的投票合夥人)、KKR Asia Limited (作為KKR Associates Asia L.P.的普通合夥人)、KKR Fund Holdings L.P. (作為KKR Asia Limited的唯一股東)、KKR Fund Holdings GP Limited (作為KKR Fund Holdings L.P.的普通合夥人)、KKR Group Holdings L.P. (作為KKR Fund Holdings L.P.的普通合夥人及KKR Fund Holdings GP Limited的唯一股東)、KKR Group Limited (作為KKR Group Holdings L.P.的普通合夥人)、KKR & Co. L.P. (作為KKR Group Limited的唯一股東)、KKR Management LLC (作為KKR & Co. L.P.的普通合夥人) 以及Henry R. Kravis 先生及George R. Roberts先生 (作為KKR Management LLC的指定成員) 各應被視為截至上市日期於4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Henry R. Kravis先生及George R. Roberts先生放棄由Titan Investments (Cayman)持有的股份的實益擁有權。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16(2)及／或第316(3)條，JPMorgan Private Capital Asia Fund I, L.P. (作為JPMorgan PCA的控股股東)、JPMorgan Private Capital Asia General Partner, L.P. (作為JPMorgan Private Capital Asia Fund I, L.P.的常務合夥人)、JPMorgan Private Capital Asia GP Limited (作為JPMorgan Private Capital Asia General Partner, L.P.的常務合夥人)、JPMorgan Private Capital Asia Corp (作為JPMorgan Private Capital Asia GP Limited的唯一股東) 及JPMorgan Chase & Co. (作為JPMorgan Private Capital Asia Corp.的控股公司) 各應被視為截至上市日期於JPMorgan PCA持有的200,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獲得的資料，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獲承購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 (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獲承購的任何股份及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本

股本

下表載述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本：	
1,000,000 股股份	10,000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999,000,000 股股份	19,990,0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400,900,000 股股份	4,009,000
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	
2,400,900,000 股股份	24,009,000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候，本公司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並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完成。其並無計及(a)因根據我們的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b)根據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c)根據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由我們購回的任何股份；或(d)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所有現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將全面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及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的規限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以下總和的股份：(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ii)我們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的日期屆滿：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的規限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有關股份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包括就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此項一般授權僅適用於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在香港聯交所或在股份上市所在(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股份購回。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5.購回股份」一段。

股 本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的日期屆滿：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連同有關附註、本集團的節選過往財務資料與經營數據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載附註。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按會計師報告及B節附註1B的基準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看法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基於我們對過往趨勢、現時情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見解，以及我們認為於該等情況下合適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如我們所預期及推測乃取決於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且實際結果及發展可能與我們的預期及推測存在重大差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

概覽

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產量計，我們是河南省及遼寧省的領先熟料及水泥生產商。根據中國水泥協會的資料，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產量⁽¹⁾計，我們於中國所有水泥生產商中名列第10位。根據中國水泥網的資料，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產能⁽²⁾計，我們於中國所有熟料生產商中名列第11位。產能指根據相關生產設施的規格可生產熟料或水泥的數量，而產量則指相關生產設施生產的實際熟料或水泥的數量。我們的業務範疇包括挖掘石灰石至生產、銷售及分銷熟料及水泥。我們以「天瑞TIANRUI」品牌出售水泥產品，該品牌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評選為「中國馳名商標」，而我們認為該品牌已成為中國建築業的質量標誌。

根據河南省及遼寧省建築材料工業協會各自的數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按熟料產能⁽²⁾計，我們是河南省及遼寧省各自的最大熟料生產商，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產量⁽¹⁾計，我們是河南省最大水泥生產商及遼寧省第二大水泥生產商。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15條熟料生產線及35條水泥粉磨線，熟料及水泥年產

附註：

- (1) 產量指於相關期間內相關生產設施生產的實際熟料／水泥的數量。
- (2) 產能指截至相關日期根據相關生產設施的規格可生產熟料／水泥的數量，熟料產能指僅使用NSP技術生產的熟料。

財務資料

能分別為22.2百萬噸及35.2百萬噸。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售出的水泥分別為12.2百萬噸、16.7百萬噸、22.1百萬噸及11.8百萬噸，而售出的熟料分別為2.5百萬噸、4.8百萬噸、6.1百萬噸及3.1百萬噸。同期，我們每噸水泥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人民幣231.5元、人民幣214.9元、人民幣225.6元及人民幣275.2元，而每噸熟料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人民幣206.4元、人民幣172.3元、人民幣186.2元及人民幣267.0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月及九月，我們熟料產品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人民幣278.1元、每噸人民幣279.1元及每噸人民幣284.1元，而我們水泥產品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人民幣273.3元、每噸人民幣278.5元及每噸人民幣284.3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月及九月，我們熟料產品的銷量分別為0.5百萬噸、0.5百萬噸及0.8百萬噸，而我們水泥產品的銷量分別為2.3百萬噸、2.3百萬噸及1.7百萬噸。我們水泥產品的銷量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河南省於九月出現不尋常的降雨量，因而建築活動減少，使同期我們水泥產品的需求降低。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益及溢利大幅增加。我們的收益由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3,360.3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4,415.2百萬元，並於二零一零年增至約人民幣6,129.4百萬元，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5.1%。我們的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32.2百萬元、人民幣163.3百萬元及人民幣397.8百萬元，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0.9%。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及溢利分別為人民幣4,072.8百萬元及人民幣654.9百萬元。

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完成重組時，本公司成為連同本公司構成本集團（視為持續經營實體）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包括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有關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或自成立日期（較短者為準）起本公司一直為因重組而產生的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以呈列本集團旗下公司因重組而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猶如因重組而產生的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起一直存在（於往績記錄期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或業務自收購生效當日起或直至出售生效當日止（如適用）包括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假設本公司於該等日期起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中國的經濟增長，尤其是我們目標市場建築行業的增長

我們所有部分產品均在中國出售，尤其是在河南省及遼寧省。我們所有的營業額產生自銷售水泥及熟料產品。我們水泥產品的需求主要取決於中國經濟增長的速度，尤其是河南省及遼寧省建築行業活動及增長率的整體水平。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特別是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經濟狀況，對我們業務的所有方面均有重大影響。基礎設施開支、城市發展、按揭及利率水平、中國政府政策、通脹、失業率、人口發展趨勢及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等因素，對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建築行業的表現及增長及因而對我們水泥產品的需求有重大影響。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固定資產投資分別約為人民幣172,828億元、人民幣224,599億元及人民幣278,140億元；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的固定資產投資增長率為30.0%；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的固定資產投資增長率為23.8%。該固定資產投資增長導致中國基礎設施、房地產建築及農村建築活動大幅增長，繼而令水泥消耗增加。我們的目標市場包括河南省及遼寧省。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河南及遼寧的固定資產投資增長率分別為30.6%及22.7%。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河南及遼寧的固定資產投資增長率分別為21.0%及30.5%。我們相信，中國經濟增長，尤其是我們目標市場的固定資產投資增長，將繼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中國政府的政策

中國政府可能會不時採納新的工業政策，同時使用經濟激勵與抑制方法及行政手段調整基礎建設項目及房地產開發的投資水平。近年來，中國政府對水泥行業的規管、針對水泥行業的調整振興規劃，以及對資源開發和房地產市場的行業政策已經或可能繼續對中國水泥行業及其他和我們業務相關行業的投資和增長產生重大影響，為我們帶來新的機遇與挑戰。有關近期中國水泥行業的若干主要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及「風險因素」。中國國務院最新發出關於發展中原經濟區(主要包括我們主要市場之一河南省)的指導意見，旨在(其中包括)加快區內的城鎮化進程及進一步推動其基礎設施建設。我們相信我們將受惠於該等指導意見。該等及任何其他未來中國政府政策的變動很大程度上會影響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從而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財務資料

產能

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履行客戶訂單的能力，而我們履行訂單的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的產能。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將水泥年產能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6百萬噸擴充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35.2百萬噸；熟料年產能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0百萬噸擴充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22.2百萬噸。在產能擴張方面，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購買額外採礦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產生開支約人民幣2,028.0百萬元、人民幣2,621.1百萬元、人民幣1,746.2百萬元及人民幣399.1百萬元。我們的收益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較前一年增長31.4%及38.8%，原因之一是我們的產能增加。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需求將持續上升，因此我們有意提高水泥及熟料的年產能，以滿足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我們計劃增添更多水泥粉磨線及熟料生產線，並同時提高現有生產線的運作效率及利用率。因此，我們預期將產生更多資本開支，而我們擬運用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定價及產品組合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銷售區域劃分我們的產品的每噸平均售價(未計及稅項及運輸費)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中國中部					
低標號水泥 ⁽¹⁾	223.6	197.5	208.7	180.7	274.8
高標號水泥 ⁽²⁾	245.7	240.0	251.9	212.3	283.8
熟料	208.5	171.8	185.0	164.7	281.4
中國東北部					
低標號水泥 ⁽¹⁾	233.0	215.4	202.8	203.9	238.3
高標號水泥 ⁽²⁾	271.6	268.2	250.9	254.5	277.3
熟料	201.7	173.3	187.7	167.1	254.8
整體					
高標號及低標號水泥	231.5	214.9	225.6	198.2	275.2
熟料	206.4	172.3	186.2	165.7	267.0

附註：

- (1) 低標號水泥產品用於一般工業建築，如生產地面、地下及水下混凝土以及鋼筋混凝土、預應力混凝土結構及商業混凝土產品。

財務資料

- (2) 高標號水泥產品指抗壓強度大於或相等於42.5兆帕的水泥。其一般用於具有特別要求的大型建設項目(如橋樑、道路、高樓大廈及高性能混凝土)以及初時需要高水平強度的項目。

我們的熟料及水泥的平均售價主要視乎我們目標地區市場的水泥及熟料產品整體供求情況而定。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目標地區市場的水泥及水泥產品售價呈極大波幅，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構成影響。由於中國水泥業分佈全國各地，故中國不同地區的水泥和熟料的價格並不相同。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水泥在華中地區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226.2元、每噸人民幣206.0元、每噸人民幣223.9元及每噸人民幣279.4元。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熟料在華中地區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208.5元、每噸人民幣171.8元、每噸人民幣185.0元及每噸人民幣281.4元。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導致整體經濟活動放緩，全球各地(包括中國)的整體市場需求萎靡，使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我們的水泥及熟料在華中的平均售價下跌。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鑒於不同中國政府機關嚴格實施環保措施以淘汰技術過時的水泥及熟料生產線，使水泥及熟料供應減少並帶動平均售價上升，以致我們的水泥及熟料在華中地區的平均售價上升。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水泥在中國東北地區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254.9元、每噸人民幣249.9元、每噸人民幣231.3元及每噸人民幣261.6元，而我們的熟料在同區的平均售價則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201.7元、每噸人民幣173.3元、每噸人民幣187.7元及每噸人民幣254.8元。由於我們的華中業務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受相同宏觀經濟因素影響，故期內水泥及熟料在中國東北地區的平均售價亦告下跌。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受上文所述當局推行的環保措施刺激，我們的水泥及熟料在中國東北地區的平均售價上升。

我們以不同售價銷售具有不同物理特性的不同級別水泥。高標號水泥的平均售價高於低標號水泥。高標號水泥因強度較高而主要用於具有特別要求的大型建設項目。低標號水泥則主要用於一般工業建築。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自銷售高標號水泥的收益顯著增加，乃由於我們目標市場的大型公共基建項目投資增加以及中國政府的人民幣4萬億元刺激經濟方案所致。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售出高標號水泥分別為2.4百萬噸、4.9百萬噸、9.0百萬噸及6.2百萬噸，佔有關期間水泥總銷量的19.9%、29.2%、40.9%及52.9%，以及佔總收益的18.8%、27.9%、37.1%及43.2%。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水泥銷量佔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為84.4%、81.4%、81.4%及79.6%，

財務資料

而熟料銷量佔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為15.6%、18.6%、18.6%及20.4%。於往績記錄期內熟料銷量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增加，乃由於熟料產能升幅已超越水泥產能升幅，加上二零一一年熟料產品的平均售價升幅遠超水泥產品所致。

競爭

我們的銷售額及經營業績亦受到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競爭所影響。中國水泥行業極其分散且競爭激烈。根據中國水泥協會的資料，於二零一零年，華中地區及中國東北地區分別有約12家及八家大型水泥生產商。近年來，由於中國政府加大行業合併和重組力度，競爭對手的數量有所減少。例如，「水泥產業發展政策」限制使用低效率的生產設備，而「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二零零五年)」限制使用立窯，最終鼓勵行業參與使用更先進的NSP技術。我們相信，該等中國政府政策已導致眾多水泥生產企業倒閉。我們擬憑藉領先市場地位及整合趨勢擴大客戶基礎並增加市場份額。然而，我們預計競爭將會加劇，主要原因是新的外國公司加入及中國主要競爭對手跨省擴充。我們維持或提高盈利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否與競爭對手成功競爭。

煤炭及電力成本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煤炭及電力成本的重大影響。煤炭成本是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項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34.3%、36.0%、42.2%及44.0%。我們致力提高生產效率並降低煤炭成本。然而，鑒於市場狀況，我們可能須購買若干並不達到最高耗煤效率水平的煤炭。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煤炭平均購買價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585.7元、每噸人民幣546.7元、每噸人民幣692.6元及每噸人民幣749.5元。於往績記錄期內煤炭價格大幅波動對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影響。我們通常與煤炭供應商訂立為期一年期載列有關年度最低採購量的合同。購買價通常於我們發出特定的採購訂單時按當時的市價釐定。

我們的經營亦需要大量電力。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電力成本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分別約為18.2%、17.8%、17.0%及15.9%。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千瓦時電力的平均購買價分別約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47元、每千瓦時人民幣0.49元、每千瓦時人民幣0.52元及每千瓦時人民幣0.54元。我們在大部分生產線上安裝了餘熱回收系統，而該等系統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生產91.2千兆瓦

財務資料

時、355.8千兆瓦時、534.5千兆瓦時及294.2千兆瓦時的電力，從而降低我們的外部耗電量。此外，中國省級政府規管工業用途的電價，電價固定在設定範圍內，從而降低了電力成本的波動。有關各省電價範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水泥生產的主要成本因素」一節。

倘我們不能將部分或全部成本的增幅轉嫁予客戶，任何煤價及／或電力價格的大幅增加可能對我們的銷售成本造成重大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般能夠在有利市況下將煤電成本升幅轉嫁予我們的客戶。然而，我們亦曾於市況轉壞或競爭加劇時未能將該等成本升幅轉嫁予客戶。

原材料的成本及供應

我們目前所用的石灰石(我們水泥及熟料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大部分來自我們本身的採石場。我們亦向第三方採購部分石灰石、砂石、石膏粉煤灰、硫酸渣及礦渣供營運所需。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到該等原材料的成本及供應量的影響。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原材料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的39.7%、37.2%、31.6%及30.1%。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石灰石的平均成本分別為每噸人民幣17.1元、每噸人民幣16.9元、每噸人民幣15.2元及每噸人民幣15.6元。倘該等原材料成本上漲，或我們無法保留獲取足夠石灰石的渠道，則我們的銷售成本可能會增加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純利受到我們獲授的若干稅項豁免、政府獎勵及增值稅退稅的影響。倘該等待遇終止，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28.0%、33.4%、24.5%及24.5%。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0.4百萬元、人民幣81.8百萬元、人民幣128.9百萬元及人民幣212.7百萬元。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由二零零八年的28.0%增至二零零九年的33.4%，主要由於我們在二零零九年就瑞平石龍的投資作出人民幣101.8百萬元的撥備，導致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下跌。請參閱「－主要收益表成份－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所得稅率為24.5%，主要由於我們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享有優惠稅率12.5%所致。中國的企業所得稅法已統一先前分別對位於中國的外資與內資企業實施的兩種稅務體制。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部分在中國的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按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25%(同時適用於外資與內資企業)繳稅。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9。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所闡述，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並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貫徹應用。此外，財務資料包括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於採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我們的管理層須就無法從其他渠道得知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而估計及相關假設均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會於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內確認修訂，或倘有關修訂同時影響即期及未來期間，則於發生有關修訂的期間內及任何未來期間確認修訂。

收益確認

收益乃根據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售出商品應收款項，並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銷售商品收益於商品付運及法定所有權轉移時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清償本金額及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實際利率乃將於金融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內的估計日後收取現金確切地折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商品及服務用途，或作管理用途的樓宇(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經計入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

在建工程包括正在建造以用於生產或作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後及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此等資產的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的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終止確認年度的損益中。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所產生的直接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從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收購日期既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

為測試有否減值，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分配予預期會受惠於收購所產生協同效益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測試有否減值。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的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扣減分派至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且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其減值虧損(如有)。此外，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投入使用的無形資產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或已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一項資產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財務資料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隨即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扣除完工的估計成本及銷售必需的成本。

主要收益表項目

收益

我們的所有收益均來自銷售水泥及熟料產品。於任何特定期間我們的營運收益受到我們的銷量、售價及產品組合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產量及水泥的銷量錄得大幅增長。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水泥產品的銷量分別約為12.2百萬噸、16.7百萬噸、22.1百萬噸及11.8百萬噸。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熟料的銷量分別約為2.5百萬噸、4.8百萬噸、6.1百萬噸及3.1百萬噸。水泥銷量增長主要受到建築活動，特別是基建項目及房地產開發項目所推動，而建築活動主要受到我們的目標市場地區的整體經濟發展及有關房地產、基建發展及水泥行業的中國政府政策（包括中國政府於二零零八年實施的人民幣4萬億元的刺激經濟方案）所影響。此外，我們的水泥產品獲若干要求高質量水泥產品的著名大型基建項目選用。該等項目包括南水北調工程、哈大高鐵及石武高鐵。我們來自上述各項目的銷量及收益概述如下：

- 南水北調工程是一項國家重點建設項目，於二零零九年開始施工且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前竣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我們有關該項目的水泥銷量分別為919噸及102,375噸，而同期我們來自該項目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0.17百萬元及人民幣27.1百萬元。該項目的建設峰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下半年至二零一三年底。我們預計不會出現我們就該項目取得的任何現有供應合約被終止的情況。
- 哈大高鐵為另一項國家重點建設項目。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有關該項目的水泥銷量分別為679,870噸、984,497

財務資料

噸及380,827噸，而同期我們來自該項目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93.0百萬元、人民幣281.6百萬元及人民幣106.3百萬元。該項目已於二零一一年基本竣工。

- 石武高鐵為一項重點建設項目。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有關該項目的水泥銷量分別為13,997噸、967,989噸及522,087噸，而同期我們來自該項目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255.7百萬元及人民幣123.7百萬元。該項目的建設工程預期於二零一一年竣工。我們預計不會出現我們就該項目取得的任何現有供應合約被終止的情況。

為利用中國(尤其是我們的目標市場)對水泥迅速增長的需求，我們已大幅擴充產能。例如，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分別在華中興建滎陽新水泥及熟料生產線及在中國東北部興建遼陽熟料生產線並開始投產。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將水泥年產能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6百萬噸擴充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35.2百萬噸，而我們的熟料年產能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0百萬噸擴充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22.2百萬噸。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水泥及熟料產品的平均售價發生波動，主要是由於整體市場情況及我們產品供求狀況變動所致。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水泥產品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人民幣231.5元、人民幣214.9元、人民幣225.6元及人民幣275.2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每噸熟料產品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人民幣206.4元、人民幣172.3元、人民幣186.2元及人民幣267.0元。管理層將持續對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作出評估，並不時調整我們產品的價格及產量以滿足市場需求。

我們的收益亦受產品組合影響。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劃分的銷量及收益以及不同產品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銷量	收益	佔收益百分比	銷量	收益	佔收益百分比	銷量	收益	佔收益百分比	銷量	收益	佔收益百分比	銷量	收益	佔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	(千噸)	(人民幣 百萬元)	(%)	(千噸)	(人民幣 百萬元)	(%)	(千噸)	(人民幣 百萬元)	(%)	(千噸)	(人民幣 百萬元)	(%)	
低標號水泥 ⁽¹⁾	9,816.9	2,204.6	65.6	11,846.0	2,360.4	53.5	13,083.2	2,717.7	44.3	6,467.3	1,186.9	47.2	5,554.0	1,485.4	36.5
高標號水泥 ⁽²⁾	2,431.5	630.7	18.8	4,875.9	1,232.9	27.9	9,040.2	2,274.4	37.1	3,339.4	756.1	30.1	6,234.0	1,758.2	43.2
熟料	2,543.8	525.0	15.6	4,769.3	821.9	18.6	6,106.5	1,137.3	18.6	3,437.3	569.5	22.7	3,106.0	829.2	20.4
總計	14,792.2	3,360.3	100.0	21,491.2	4,415.2	100.0	28,229.9	6,129.4	100.0	13,244.0	2,512.5	100.0	14,894.0	4,072.8	100.0

財務資料

附註：

- (1) 低標號水泥產品用於一般工業建築，如生產地面、地下及水下混凝土以及鋼筋混凝土、預應力混凝土結構及商業混凝土產品。
- (2) 高標號水泥產品指抗壓強度大於或相等於42.5兆帕的水泥。其一般用於具有特別要求的大型建設項目(如橋樑、道路、高樓大廈及高性能混凝土)以及初時需要高水平強度的項目。

我們銷售低標號水泥的收益由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2,204.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2,360.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2,717.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銷售低標號水泥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186.9百萬元及人民幣1,485.4百萬元。低標號水泥收益增加的主因在於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整體經濟增長及因而對低標號水泥的需求增加。

我們銷售高標號水泥的收益由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630.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232.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2,274.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銷售高標號水泥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756.1百萬元及人民幣1,758.2百萬元。高標號水泥收益增加的主因在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市場經濟發展及中國政府的人民幣4萬億元刺激經濟方案使得公共基建項目需求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經營所在特定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中部	2,621,803	3,274,251	4,403,309	1,829,726	3,190,958
中國東北部	738,536	1,140,973	1,726,129	682,809	881,832
總計	<u>3,360,339</u>	<u>4,415,224</u>	<u>6,129,438</u>	<u>2,512,535</u>	<u>4,072,790</u>

我們在中國中部銷售水泥及熟料產品產生的收益由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2,621.8百萬元增加24.9%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3,274.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34.5%至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4,403.3百萬元。我們在中國東北部地區銷售水泥及熟料產品產生的收益由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738.5百萬元增加54.5%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141.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51.3%至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726.1百萬元。我們在中國中部銷售水泥及熟料產品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29.7百萬元增加74.4%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

財務資料

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91.0百萬元。我們在中國東北地區銷售水泥及熟料產品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82.8百萬元增加29.1%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81.8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684.0百萬元、人民幣3,695.4百萬元、人民幣5,080.3百萬元及人民幣2,870.5百萬元。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煤炭、電力、折舊、勞動成本及其他成本。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為79.9%、83.7%、82.9%及70.5%。

我們已採取不同措施降低材料成本，包括對所有熟料及水泥生產線裝備先進的NSP技術，並在大多數生產線上安裝餘熱回收系統，以循環利用熟料生產過程中產生的熱能。我們在水泥生產過程中使用粉煤灰及其他工業廢渣，以降低原材料成本及減少我們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我們亦在生產水泥過程中採用脫硫石膏替代天然石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絕對值及各項目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數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數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數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數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數 百分比
	(未經審核)									
原材料	1,065,291	39.7	1,375,468	37.2	1,605,351	31.6	649,197	28.5	863,420	30.1
煤炭	919,587	34.3	1,330,973	36.0	2,145,121	42.2	1,010,903	44.4	1,263,625	44.0
電力	487,868	18.2	658,284	17.8	862,220	17.0	410,604	18.1	455,361	15.9
折舊	165,149	6.1	264,559	7.2	381,708	7.5	165,545	7.3	229,515	8.0
勞動成本	35,470	1.3	45,558	1.3	64,786	1.3	28,814	1.3	41,063	1.4
其他	10,592	0.4	20,580	0.5	21,072	0.4	10,046	0.4	17,516	0.6
總計	2,683,957	100.0	3,695,422	100.0	5,080,258	100.0	2,275,110	100.0	2,870,500	100.0

原材料成本

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主要包括石灰石的挖掘成本、沙石、石膏、粉煤灰、硫酸渣及溶渣的購買成本，其次是用於水泥生產的熟料等成分的成本。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39.7%、37.2%、31.6%及30.1%。

財務資料

我們與獨立第三方承包商訂約從我們的石灰石採石場開採石灰石(位於河南省衛輝由我們自行開採的採石場除外)。我們就該等承包商開採的每噸石灰石向承包商支付固定開採費用，而固定費用於每年年初根據相關石灰石採石場的開採成本及耗用原材料的變動予以調整。我們與承包商簽訂的協議一般為一年，而各承包商每年須開採若干最低數量的石灰石。我們的承包商開採的所有石灰石僅可全數供應給我們，且承包商不得將此石灰石供應予其他人士。

煤炭及電力成本

煤炭成本是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煤炭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919.6百萬元、人民幣1,331.0百萬元、人民幣2,145.1百萬元及人民幣1,263.6百萬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34.3%、36.0%、42.2%及44.0%。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每噸煤炭的平均購買價約為人民幣585.7元、人民幣546.7元、人民幣692.6元及人民幣749.5元。為確保以具備競爭力的價格獲取足夠煤炭供應，我們與各地方煤炭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電力成本也是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於往績記錄期內電價持續上漲，而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電力購買價每千瓦時分別約為人民幣0.47元、人民幣0.49元、人民幣0.52元及人民幣0.54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電力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487.9百萬元、人民幣658.3百萬元、人民幣862.2百萬元及人民幣455.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銷售成本約18.2%、17.8%、17.0%及15.9%。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開始使用餘熱回收系統發電。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利用餘熱回收系統發電的瓦數分別約為91.2千兆瓦時、355.8千兆瓦時、534.5千兆瓦時及294.2千兆瓦時。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節省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3.0百萬元、人民幣142.9百萬元、人民幣228.7百萬元及人民幣132.4百萬元。節約的成本乃以我們的餘熱回收系統產生的電量乘以同期每千瓦時的平均購電價與利用我們的餘熱回收系統發電的平均成本之間的差額計算。

中國的省級政府規管工業用途的電價，而每千瓦時的電價固定在設定範圍內，從而降低了電力成本的波動。有關各省每千瓦時電價範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水泥生產的主要成本因素」一節。

財務資料

我們預期原材料、煤炭及電力將繼續佔據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相等於收益減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676.4百萬元、人民幣719.8百萬元、人民幣1,049.2百萬元及人民幣1,202.3百萬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相等於毛利除以收益)分別約為20.1%、16.3%、17.1%及29.5%。我們於二零一零年的毛利較二零零八年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充水泥的產能及相應銷量增加所致。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7.4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02.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的水泥平均售價由每噸人民幣198.2元大幅上升38.8%至每噸人民幣275.2元及我們的熟料平均售價由每噸人民幣165.7元上升61.1%至每噸人民幣267.0元，其次為同期我們的水泥銷量由9.8百萬噸增至11.8百萬噸或20.5%。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水泥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為21.3%、18.8%、19.9%及30.0%，而熟料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為13.7%、5.2%、4.8%及27.8%。我們於二零零九年的水泥及熟料產品毛利率較二零零八年有所減少，主要由於(i)在全球金融危機中我們的水泥及熟料產品的平均售價下跌；及(ii)因煤採購價上升所致。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水泥產品毛利率較二零零九年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政府機關嚴格實施淘汰過時生產技術水泥產能的政策以及整體的經濟復甦，令水泥售價回升所致，該增加已因由同期我們就煤的平均採購價增加而部分抵銷。二零一零年的熟料產品毛利率較二零零九年進一步下降，乃由於煤採購價上升所致。然而，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我們的熟料產品的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熟料產品平均售價由二零一零年的每噸人民幣186.2元升至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每噸人民幣267.0元，而熟料產品平均售價上升，乃因中國政府機關嚴格實施政策淘汰生產技術過時的水泥及熟料產能，令水泥及熟料供應量減少並推高售價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97.0百萬元、人民幣134.8百萬元、人民幣188.5百萬元及人民幣139.3百萬元。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稅(「增值稅」)退稅、獎勵補貼、外匯收益及其他(包括銀行存款利息、租金收入、遞延收入撥回及廢料銷售)。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收入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 ..	61,265	83,580	114,463	54,248	77,042
獎勵補貼	9,856	41,034	33,777	5,593	10,746
外匯收益(淨額)	17,288	60	8,843	1,791	5,569
其他 ⁽¹⁾	8,593	10,138	31,371	7,426	45,967
總計	97,002	134,812	188,454	69,058	139,324

附註：

- (1) 其他包括銀行存款利息、租金收入、遞延收入撥回、廢料銷售、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以及其他收入來源。

我們獲授增值稅退稅乃因我們使用工業廢料生產不少於原材料的30%的低標號水泥。由於我們預期在生產低標號水泥中繼續使用足夠的廢料，故預期該等增值稅退稅屬經常性性質。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增值稅退稅分別約為人民幣61.3百萬元、人民幣83.6百萬元、人民幣114.5百萬元及人民幣77.0百萬元。我們預計該等增值稅退稅政策短期內不會取消，因為自一九九五年實施增值稅退稅政策起，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已頒佈多項通知，重申鼓勵使用廢料的政策。

有關補貼增值稅退稅的規定的相關法規詳情，請參閱「監管－中國增值稅」。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到的獎勵補貼主要以地方政府的政府補助金形式提供，以推廣及發展本地業務。此外，我們於二零零九年收到淘汰過時生產技術的補貼。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並無規管授予我們業務的獎勵補貼的國家法律或法規，反之，獎勵補貼的授予一般為地方政策並且各地區的政策各異。營口水泥、鄭州水泥(滎陽)、天瑞水泥、周口水泥、大連水泥及鄭州天瑞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收到獎勵補貼總計人民幣1,739,500元，而該筆補貼已取得收據證明但我們未能提供有關財務機關所發出的批文。除此以外，根據來自相關政府機關就授出獎勵補貼的批文、收據及本公司的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在所有重要方面已遵守所有我們已獲得的批文。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外匯收益乃來自國際金融公司為數50.0百萬美元的貸款。收益於同期確認為人民幣兌美元的升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按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應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於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年度／期間確認為損益。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我們需要較少人民幣償還來自國際金融公司以美元計值的借款，故已確認外匯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7.3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

我們的租金收入主要包括向第三方出租鄭州天瑞的攪拌站的收入。我們的遞延收入撥回主要包括地方政府向大連水泥、遼陽水泥及南召水泥退回土地出讓金攤銷，以及地方政府向天瑞水泥及汝州水泥退回節能技術改進資金。我們向大連水泥、遼陽水泥、南召水泥及商丘水泥退回的土地出讓金攤銷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零、人民幣78,000元、人民幣284,000元及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3,000元、人民幣40,000元、人民幣40,000元及零，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0,000元、人民幣20,000元、人民幣20,000元及人民幣10,217元。作為推動地方經濟的措施，該等土地出讓金的退款乃由若干地方政府授予在地方進行投資及成立企業的公司。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70.2百萬元、人民幣200.1百萬元、人民幣225.5百萬元及人民幣132.4百萬元。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包裝成本、員工成本、運輸成本及營銷開支。銷售及分銷費用因我們擴張業務而於整個期間增加。由於我們繼續進行業務擴張，我們預期會加強銷售力度，故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可能會相應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25,716	29,200	32,468	15,552	19,107
營銷開支	17,139	8,823	9,339	4,729	7,684
運輸費用	5,225	7,880	12,086	3,876	26,168
其他，包括					
包裝	99,261	127,083	131,352	64,455	56,635
電力	8,137	10,677	16,755	7,454	9,780
折舊	5,136	5,371	7,876	3,506	5,142
一般分銷成本	6,691	6,661	10,068	4,168	4,938
其他	2,885	4,435	5,529	1,991	2,983
小計	122,110	154,227	171,580	81,574	79,478
總計	<u>170,190</u>	<u>200,130</u>	<u>225,473</u>	<u>105,731</u>	<u>132,437</u>

行政費用

我們的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一般行政開支、折舊及攤銷、政府收費及其他費用。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13.7百萬元、人民幣125.3百萬元、人民幣174.6百萬元及人民幣120.5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行政費用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39,263	39,278	50,313	19,121	43,206
一般行政開支	33,093	36,762	55,181	25,661	29,315
折舊及攤銷	10,337	15,001	21,054	10,816	23,361
政府稅金	19,942	23,720	35,945	11,690	19,441
其他	11,071	10,517	12,111	6,993	5,216
總計	<u>113,706</u>	<u>125,278</u>	<u>174,604</u>	<u>74,281</u>	<u>120,539</u>

財務資料

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指其他業務開支及非營運開支，其主要包括廢料銷售成本、租金成本、固定資產虧損或報廢及呆壞賬準備。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22.2百萬元、人民幣15.7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及人民幣10.1百萬元。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主要與我們於瑞平石龍的投資有關。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9.3百萬元及人民幣101.8百萬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因營運困難而導致聯營公司連續兩年虧損後，瑞平石龍決定中止其經營，直至有關經營困難解決為止。由於我們無法預測該等難題將於何時解決及何時恢復生產，故我們確認減值虧損，經確認減值後，我們於瑞平石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資價值為零。瑞平石龍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恢復部分業務，而瑞平石龍亦將會視乎市況決定會否恢復全面運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我們就瑞平石龍恢復運作提供任何資金或招致任何負債的情況。瑞平石龍的淨資產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254.6百萬元，而其淨負債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則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78.0百萬元及人民幣93.1百萬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就瑞平石龍的負債乃以我們於瑞平石龍的投資金額為限。由於我們已悉數撤銷我們於瑞平石龍的投資，故我們不會再有任何該等投資的負債及或然風險。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聯營公司對於公司並無產生任何虧損。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財務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35.4百萬元、人民幣166.7百萬元、人民幣303.3百萬元及人民幣210.9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22.7百萬元、人民幣245.0百萬元、人民幣526.7百萬元及人民幣867.6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中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90.4百萬元、人民幣81.8百萬元、人民幣128.9百萬元及人民幣212.7百萬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8.0%、33.4%、24.5%及24.5%。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對國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均實施統一的企業所得稅稅率25%。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享受優惠稅率的企業將於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五年內逐步按25%的稅率繳稅。先前享受定期稅項豁免與減免的企業將繼續享受該等優惠稅項待遇，直至該規定期限屆滿，對於因尚未錄得盈利導致未開始享受優惠稅項待遇的企業，該優惠稅項待遇期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

倘有關政府機構將我們的海外控股公司劃分為居民企業，則該等控股公司須就其在全球範圍內獲取的收入繳納25%的稅率。在此情況下，該等控股公司從其他合資格居民企業獲取的股息收入(包括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應付的股息)將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倘有關政府機構將我們的海外控股公司劃分為非居民企業，則其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收入將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如適用)。倘該等股息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則我們的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2.2百萬元、人民幣163.3百萬元、人民幣397.8百萬元及人民幣654.9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360,339	4,415,224	6,129,438	2,512,535	4,072,790
銷售成本	(2,683,957)	(3,695,422)	(5,080,258)	(2,275,110)	(2,870,500)
毛利	676,382	719,802	1,049,180	237,425	1,202,290
其他收入	97,002	134,812	188,454	69,058	139,324
銷售及分銷費用	(170,190)	(200,130)	(225,473)	(105,731)	(132,437)
行政費用	(113,706)	(125,278)	(174,604)	(74,281)	(120,539)
其他費用	(22,190)	(15,682)	(7,587)	(4,057)	(10,13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9,253)	(101,832)	—	—	—
財務費用	(135,392)	(166,652)	(303,266)	(99,389)	(210,902)
除稅前溢利	322,653	245,040	526,704	23,025	867,599
所得稅開支	(90,424)	(81,779)	(128,917)	(13,172)	(212,719)
年／期內溢利及年／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u>232,229</u>	<u>163,261</u>	<u>397,787</u>	<u>9,853</u>	<u>654,880</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營業額

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約人民幣4,072.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512.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60.3百萬元或62.1%。

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銷售水泥的營業額約人民幣3,243.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43.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00.6百萬元或66.9%。該增加乃由於(i)我們水泥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噸人民幣198.2元大幅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噸人民幣275.2元，增幅為每噸人民幣77.0元或38.8%；以及(ii)水泥銷量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8百萬噸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8百萬噸，增幅為2.0百萬噸或20.5%。水泥平均售價大幅上升，主要乃由於中國政府機關繼續嚴格實施其環保措施以淘汰生產技術過時的水泥生產設施，從而令市場的水泥售價上升所致。因此，同期華中地區的

財務資料

水泥產品平均售價由每噸人民幣189.6元增加至每噸人民幣279.4元，增幅為每噸人民幣89.8元或47.4%，而中國東北部的平均售價由每噸人民幣233.5元增至每噸人民幣261.6元，增幅為每噸人民幣28.1元或12.0%。水泥銷量增加，主要乃由於(i)我們的水泥產品的市場需求整體上升，特別是對水泥攪拌站客戶的銷售增加，彼等的產品廣泛用於基建項目及城市房地產開發項目；及(ii)技術過時的生產設施被市場淘汰所致。因此，同期我們水泥產品在華中的銷量由7.9百萬噸增加至9.0百萬噸，增幅為1.1百萬噸或14.3%，而我們水泥產品在中國東北地區的銷量由1.9百萬噸增加至2.8百萬噸，增幅為0.9百萬噸或46.1%。

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銷售熟料的營業額為人民幣829.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9.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9.7百萬元或45.6%。該增長主要是由於中國政府機關繼續嚴格實施其環保措施以淘汰使用生產技術過時的熟料生產設施，令市場的熟料售價上升，以致熟料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噸人民幣165.7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噸人民幣267.0元，增幅為每噸人民幣101.3元或61.1%。因此，同期華中地區的熟料產品平均售價由每噸人民幣164.7元增加至每噸人民幣281.4元，增幅為每噸人民幣116.7元或70.9%，而中國東北部的平均售價由每噸人民幣167.1元增至每噸人民幣254.8元，增幅為每噸人民幣87.7元或52.5%。然而，我們的熟料銷量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百萬噸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百萬噸，減幅為0.4百萬噸或10.4%，主要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生產水泥產品過程中使用較多自行生產熟料(特別是華中地區)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銷售水泥的營業額分別佔收益的百分比約為79.6%及77.3%。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銷售熟料的營業額佔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為20.4%及22.7%。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275.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95.4百萬元或26.2%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870.5百萬元。該增加與我們的銷量增加一致，主要是由於業務增長所致。銷售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0.6%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0.5%，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水泥及熟料產品的平均售價大幅上升所致。電力成本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8.1%減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5.9%，主要是由於我們安裝更多餘熱回收系統及較過往減少向外界購電所致。同期，其他部件的銷售成本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維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37.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02.3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964.9百萬元或406.4%。我們的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4%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5%，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水泥及熟料產品平均售價大幅上升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9.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0.2百萬元或101.6%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9.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隨着更多採石場投入運作令石灰石採礦留下的廢料增加以致廢料銷售上升；及(ii)同期我們銷售利用循環再用物料生產的水泥的收益增加使增值稅退稅增加，以致我們獲退回的增值稅金額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5.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6.7百萬元或25.3%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2.4百萬元。該增加與我們的銷量增加相符及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所致。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4.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6.2百萬元或62.2%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0.5百萬元。該增加與我們的銷量增加相符及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所致。

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0百萬元或146.3%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應收款項撥備增加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產生任何聯營公司虧損。

財務資料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9.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1.5百萬元或112.2%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10.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短期借款增加及我們發行短期融資債券所致。請參閱「－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短期融資債券」。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3.0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844.6百萬元或約36.7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67.6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2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199.5百萬元或約15.1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12.7百萬元。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溢利約為人民幣654.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9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645.0百萬元或約65.2倍。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0.4%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6.1%，主要由於我們水泥及熟料產品的平均售價大幅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營業額

我們的營業額由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4,415.2百萬元增長人民幣1,714.2百萬元或38.8%至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6,129.4百萬元。

我們來自銷售水泥的營業額由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3,593.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98.7百萬元或38.9%至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4,992.1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我們水泥產品的銷量增加、我們的水泥產能擴充及我們產品在華中的平均售價上升所致。我們的水泥產能由二零零九年約27.0百萬噸增加30.3%至二零一零年約35.2百萬噸，乃由於我們在遼陽、蕭縣、南

財務資料

召及許昌的若干水泥生產線開始營運，有助我們解決產品的市場需求增加所致。因此，我們的水泥銷量增加5.4百萬噸或32.3%至二零一零年約22.1百萬噸。於二零一零年，我們的水泥產品在中國中部及中國東北部的銷量分別為約17.0百萬噸及約5.1百萬噸，較二零零九年分別增加約27.7%及約50.4%或約3.7百萬噸及約1.7百萬噸。於二零一零年，我們的水泥產品在中國中部及中國東北部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224.0元及人民幣231.3元，較二零零九年的每噸人民幣206.0元及每噸人民幣249.9元分別增加人民幣18.0元及減少人民幣18.6元或增加8.7%及減少7.4%。我們的水泥在華中的價格上升主要是由於若干中國政府機關嚴格實施環保措施以淘汰使用技術過時的生產設施，從而令水泥供應減少並帶動其售價上升所致。我們的水泥在中國東北部的價格下跌主要是由於地方競爭加劇降低我們的價格所致。

我們來自銷售熟料的營業額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821.8百萬元增長人民幣315.5百萬元或38.4%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137.3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熟料產品的銷量增加、熟料產能擴充及熟料平均售價上升所致。熟料產能由二零零九年的約16.9百萬噸增加24.4%至二零一零年的約21.0百萬噸。熟料銷量由二零零九年的約4.8百萬噸增長1.3百萬噸或27.1%至二零一零年的約6.1百萬噸。中國中部及中國東北部的熟料平均售價由二零零九年每噸人民幣171.8元及每噸人民幣173.3元增加7.7%及8.3%至於二零一零年分別約每噸人民幣185.0元及每噸人民幣187.7元。中國中部及中國東北部的熟料價格上升主要是由於若干中國政府機關實施環保措施降低熟料地方產能，令熟料供應減少而帶動其售價上升所致。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我們銷售水泥的營業額佔收益的百分比均為81.4%。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我們銷售熟料的營業額佔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為18.6%及18.6%。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3,695.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84.9百萬元或37.5%至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5,080.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所致。我們的銷售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九年的83.7%略為下降至二零一零年的約82.9%，主要由於我們在生產中使用更多廢料及配備更多餘熱回收系統所致。我們的煤炭成本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九年的約36.0%增至二零一零年的42.2%，主要是由於煤炭價格上漲所致。因此，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及電力成本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分別由二零零九年的37.2%減至二零一零年的31.6%以及由二零零九年的17.8%減至二零一零年的17.0%。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719.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049.2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329.4百萬元或45.8%。我們的毛利率則由二零零九年的

財務資料

16.3%上升至二零一零年約17.1%，主要是由於我們在中國中部的水泥平均售價上升，其次是由於中國中部及中國東北部的熟料平均售價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34.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3.7百萬元或39.8%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88.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在生產水泥中使用回收廢料以致增值稅退稅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00.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4百萬元或12.7%至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225.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在二零一零年擴充業務所致，包括我們於不同附屬公司的若干熟料及水泥生產線開始營運。

行政費用

我們的行政費用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25.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9.3百萬元或39.3%至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174.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在二零一零年擴充業務所致，包括我們於不同附屬公司的若干熟料及水泥生產線開始營運。

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由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15.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1百萬元或51.6%至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7.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呆壞賬撥備減少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產生任何聯營公司虧損。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166.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6.6萬元或81.9%至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303.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短期借款增加及我們發行短期融資債券所致。請參閱「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短期融資債券」。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245.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81.7百萬元或115.0%至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526.7百萬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81.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7.1百萬元或57.6%至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128.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零年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163.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34.5百萬元或143.6%至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397.8百萬元。純利率由二零零九年的3.7%增至二零一零年的6.5%，主要由於若干中國政府機關嚴格實施政策淘汰過時生產技術，令水泥的供應下降而推高其售價，以致我們於華中的水泥及熟料產品的平均售價回升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營業額

我們的營業額由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3,360.3百萬元增長人民幣1,054.9百萬元或31.4%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4,415.2百萬元。

我們來自銷售水泥的營業額由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2,835.3百萬元增長人民幣758.1百萬元或26.7%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3,593.4百萬元。增加乃由於水泥產品銷量增加及產能提升所致，已因我們的水泥產品的平均售價減少而部分抵銷。我們的水泥產能由二零零八年的約18.6百萬噸增加48.5%至二零零九年的約27.0百萬噸，乃由於我們在滎陽、營口、寧陵及汝州的若干水泥生產線投入營運所致。我們的水泥銷量由二零零八年約12.2百萬噸增長4.5百萬噸或36.9%至二零零九年約16.7百萬噸。銷量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經營所在的區域市場對我們的水泥產品的需求增加所致。我們的水泥產品於二零零九年在中國中部及中國東北部的銷量分別約為13.3百萬噸及3.4百萬噸，較二零零八年分別增加33.5%及50.0%或3.3百萬噸及1.1百萬噸。我們的水泥產品於二零零九年在中國中部及中國東北部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206.0元及人民幣249.9元，較二零零八年每噸人民幣226.2元及人民幣255.0元分別減少每噸人民幣20.2元及人民幣5.0元或8.9%及2.0%。價格下跌主要是由於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所致。

我們來自銷售熟料的營業額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525.0百萬元增長人民幣296.8百萬元或56.5%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821.8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熟料產品銷量增加及熟料產品產能提升所致。熟料產能由二零零八年約12.0百萬噸增加40.2%至二零零九年約16.9百萬噸。熟料銷量由二零零八年約2.5百萬噸增長約2.2百萬噸或約87.5%至二零零九年約4.8百萬

財務資料

噸。熟料銷量增長主要是由於在二零零九年我們的新熟料生產線較新水泥生產線先開始投產所致。熟料的平均售價由二零零八年的每噸人民幣206.4元減少人民幣34.1元或16.5%至二零零九年的每噸人民幣172.3元。價格下跌主要是由於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所致。

我們來自銷售水泥的營業額佔收益的百分比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約為84.4%及81.4%。來自銷售熟料的營業額佔收益的百分比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約為15.6%及18.6%。來自銷售熟料的營業額佔收益的百分比增加及來自銷售水泥的營業額佔收益的百分比減少，主要是由於在二零零九年我們的新熟料生產線較新水泥生產線先開始投產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2,684.0百萬元增長人民幣1,011.4百萬元或37.7%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3,695.4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所致。銷售成本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由二零零八年的79.9%增長至二零零九年的83.7%，主要由於我們的熟料及水泥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而降低我們的毛利率所致。煤炭成本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由二零零八年的約34.3%增至二零零九年的36.0%，主要由於熟料銷售佔我們產品組合的比例增加所致，就此煤炭成本佔銷售成本的大部分。因此，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及電力成本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分別由二零零八年的39.7%減至二零零九年的37.2%及以由二零零八年的18.2%減至二零零九年的17.8%。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676.4百萬元增長人民幣43.4百萬元或6.4%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719.8百萬元。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的20.1%減少至二零零九年約16.3%。利潤率減少主要是由於全球金融危機令水泥及熟料產品售價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97.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7.8百萬元或39.0%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34.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增值稅退稅及政府補貼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70.2百萬元增長人民幣29.9百萬元或17.6%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200.1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零九年擴展業務所致。

財務資料

行政費用

我們的行政費用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13.7百萬元增長人民幣11.6百萬元或10.2%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25.3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展營運所致。

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由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22.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5百萬元或29.3%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5.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呆壞賬撥備減少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由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9.3百萬元增長人民幣92.5百萬元至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01.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確認我們於瑞平石龍的投資減值虧損所致。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因遇到若干經營困難而導致連續兩年虧損後，瑞平石龍決定中止其經營，直至有關經營困難得以解決為止。由於我們無法預見何時能夠解決上述困難及恢復生產，我們已確認減值虧損。經確認減值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瑞平石龍的資產淨值減至零。

財務費用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的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166.7百萬元，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35.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1.3百萬元或23.1%。該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二零零九年的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245.0百萬元，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322.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7.7百萬元或24.1%。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81.8百萬元，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90.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6百萬元或9.5%。該減少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我們的除稅前溢利減少所致。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二零零九年的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63.3百萬元，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232.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8.9百萬元或29.7%。我們的純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的6.9%下降至二零零九年的3.7%，主要是由於我們就瑞平石龍的投資作出撥備人

財務資料

人民幣101.8百萬元、全球金融危機使我們的水泥及熟料產品平均售價下降以及煤碳購買價上漲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過往一直是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我們過往已運用來自該等來源的現金撥付營運資金、生產設施擴展、其他資本開支及償債要求。我們預計該等用途將繼續為未來我們使用現金的主要用途。

現金流量

我們透過在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所有業務。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單獨賺取的現金流量或會與我們於綜合現金流量報表所呈報者有重大差異。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的若干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17,068	992,494	1,285,023	911,390	1,920,42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15,705)	(3,034,381)	(2,814,121)	(1,242,935)	(19,15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325,278	2,194,410	1,472,398	232,695	(1,491,4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73,359)	152,523	(56,700)	(98,850)	409,82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724)	—	—	—	—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21,656	247,573	400,096	400,096	343,396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47,573	400,096	343,396	301,246	753,217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現金流量	657,686	823,024	1,236,932	309,572	1,321,242
營運資金變動－					
所得／(所用)	122,469	278,520	121,843	639,870	779,12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780,155	1,101,544	1,358,775	949,442	2,100,369
已付稅項	(63,087)	(109,050)	(73,752)	(38,052)	(179,94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717,068</u>	<u>992,494</u>	<u>1,285,023</u>	<u>911,390</u>	<u>1,920,420</u>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17.1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入淨額乃主要由於(i)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322.7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調整約人民幣183.3百萬元及財務費用約人民幣135.4百萬元，及(iii)因我們採購更多生產所需物品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18.6百萬元所致，已因(x)隨着我們的業務增長存貨增加約人民幣307.3百萬元，(y)因銷售增長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80.7百萬元及(z)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63.1百萬元而部分抵銷。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992.5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入淨額乃主要由於(i)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245.0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調整約人民幣283.7百萬元及財務費用約人民幣166.7百萬元，及(iii)因採購更多生產所需物品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74.1百萬元所致，已因(x)我們的銷售增長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86.8百萬元，(y)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109.1百萬元，及(z)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08.9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而部分抵銷。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285.0百萬元。該淨現金流入主要是由於(i)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526.7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調整約人民幣400.5百萬元及財務費用約人民幣303.3百萬元，及(iii)我們採購更多生產所需物品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854.2百萬元所致，已因(x)我們的銷售增長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財務資料

項增加約人民幣586.1百萬元，(y)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44.8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及(z)已繳所得稅約人民幣73.8百萬元而部分抵銷。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911.4百萬元。上述淨現金流入主要是由於(i)除稅前溢利為數約人民幣23.0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調整為數約人民幣181.8百萬元及財務費用約人民幣99.4百萬元，及(iii)採購更多供應品用於生產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352.4百萬元所致，已因(x)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28.9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y)銷售增加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83.6百萬元，及(z)已繳所得稅約人民幣38.1百萬元而部分抵銷。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1,920.4百萬元。該淨現金流入主要是由於(i)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867.6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調整約人民幣242.4百萬元及財務費用約人民幣210.9百萬元，及(iii)我們採購更多生產所需物品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834.9百萬元所致，已因(x)我們的銷售增長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961.1百萬元，(y)已繳所得稅約人民幣179.9百萬元，及(z)存貨增加約人民幣93.4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所部分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115.7百萬元，主要反映(i)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1,506.5百萬元及(ii)我們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人民幣462.0百萬元，(iii)土地使用權付款增加人民幣91.9百萬元及(iv)我們就取得採礦權支付約人民幣59.5百萬元。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034.4百萬元，主要反映(i)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人民幣1,449.8百萬元及(ii)我們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人民幣1,096.5百萬元，(iii)受限制銀行結餘增加約人民幣310.7百萬元；(iv)土地使用權付款增加人民幣108.9百萬元，及(v)我們就取得採礦權支付約人民幣74.8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814.1百萬元，主要反映(i)我們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約人民幣1,303.9百萬元，(ii)受限制銀行結餘增加約人民幣1,068.0百萬元，(iii)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約人民幣422.8百萬元，(iv)土地使用權付款人民幣24.6百萬元，及(v)我們就取得採礦權支付約人民幣19.5百萬元。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242.9百萬元，主要反映(i)我們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約人民幣601.8百萬元，(ii)受限制銀行結餘增加約人民幣595.8百萬元，(iii)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約人民幣28.1百萬元，及(iv)我們就取得採礦權支付約人民幣12.1百萬元。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9.2百萬元，主要反映(i)我們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約人民幣337.3百萬元，(ii)土地使用權付款人民幣77.8百萬元，(iii)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約人民幣46.6百萬元，及(iv)我們就取得採礦權支付約人民幣15.3百萬元，已因受限制銀行結餘減少約人民幣430.7百萬元而大部分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325.3百萬元，代表(i)新借款約人民幣1,090.7百萬元及(ii)發行新股份約人民幣628.7百萬元，已因(x)償還借款約人民幣280.0百萬元及(y)支付利息約人民幣144.9百萬元而部分抵銷。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讓我們擴展產能以及收購採礦權、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於二零零九年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194.4百萬元，有關新借款約人民幣2,960.3百萬元，已因(i)償還借款約人民幣474.5百萬元及(ii)支付利息約人民幣263.1百萬元而部分抵銷。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擴展產能以及收購採礦權、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72.4百萬元，即(i)新借款約人民幣2,400.2百萬元；(ii)籌得貼現票據及應付票據所得款項人民幣972.5百萬元，及(iii)發行短期融資債券人民幣500.0百萬元，已因(x)償還借款約人民幣1,938.3百萬元及(y)支付利息約人民幣375.1百萬元而部分抵銷。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我們擴展產能及收購採礦權、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資料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2.7百萬元，有關新借款約人民幣1,138.4百萬元，已因(i)償還借款約人民幣714.8百萬元及(ii)支付利息人民幣167.8百萬元而部分抵銷。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91.4百萬元，代表(i)結算應付票據約人民幣1,522.5百萬元，(ii)償還借款約人民幣1,390.9百萬元，及(ii)支付利息約人民幣238.8百萬元，已因(x)新借款約人民幣990.3百萬元，(y)發行短期融資債券人民幣500.0百萬元而部分抵銷。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我們已訂立生產設施建設合約及設備採購協議。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承擔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就收購及建設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於				
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¹⁾	810,533	861,935	791,575	766,720
— 已授權但未訂約 ⁽²⁾	1,495,982	2,734,339	1,547,821	1,273,362

附註：

(1) 已簽約，但截至各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訂約項目尚未交付。

(2) 內部預算授權，但截至各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尚未簽約。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主要涉及建造滎陽及遼陽生產線的資本承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主要涉及在大連、遼陽與蕭縣建造熟料生產線及禹州第二期項目的資本承擔。我們亦已就若干即將建造新項目產生承擔。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產生較大數額已授出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主要涉及在禹州及天津興建水泥生產線、在大連興建研磨設施及在大連、南

財務資料

召及遼陽興建我們生產設施的餘熱回收系統的資本承擔。我們計劃以運營資金及銀行借款撥付該等資本承擔。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主要涉及在天津及大連興建水泥磨碎設施、在遼寧興建餘熱回收系統及在禹州興建熟料和水泥生產線的資本承擔。

經營租約承擔

經營租賃付款指我們就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的租金。租約經協商租期平均為一年，於整個租期內租金固定。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就有關經營租賃項下租金付款的承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5	488	—	600

或然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就擔保所涉及的潛在未來付款最高未貼現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向以下人士授出銀行融資而 向銀行提供擔保：				
— 關聯方	—	111,000	181,000	60,000
— 第三方	—	—	50,000	50,000
	—	111,000	231,000	110,000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認為或然負債產生的風險甚微，故並未於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財務擔保負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發行以關聯方為受益人的所有擔保已終止。

財務資料

債務報表

我們主要透過經營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短期融資債券發行所得款項為我們的經營提供資金。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借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 固定利率 ⁽¹⁾	110,000	376,500	1,154,500	1,042,972	732,999
— 可變利率 ⁽²⁾	729,000	2,946,014	3,081,780	3,012,230	4,031,930
按可變利率計息的					
國際金融公司貸款 ⁽³⁾	341,730	341,670	247,358	214,857	209,933
按可變利率計息的銀團					
貸款 ⁽⁴⁾	1,676,014	1,678,416	1,093,515	852,675	911,676
	2,856,744	5,342,600	5,577,153	5,123,734	5,886,538
短期債權證	—	—	500,000	1,000,000	1,000,000
有關附追索權貼現					
票據的銀行借款 ⁽⁵⁾	—	—	218,500	253,452	71,430
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其他					
貸款 ⁽⁶⁾	2,800	2,720	2,720	—	—
總計	2,859,544	5,345,320	6,298,373	6,377,186	6,957,968
有抵押	2,776,744	4,800,600	5,665,653	5,247,186	5,732,968
無抵押	82,800	544,720	632,720	1,130,000	1,225,000
總計	2,859,544	5,345,320	6,298,373	6,377,186	6,957,968

附註：

- (1)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固定利率貸款附帶年利率分別7.8%至9.6%、4.9%至9.2%、5.3%至10.7%、5.3%至10.4%及5.3%至10.9%。
- (2)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可變利率借款附帶年利率介乎5.2%至7.0%、4.9%至8.5%、5.3%至7.7%、5.3%至7.7%及5.3%至7.9%不等。該等利率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宣佈的基準利率釐訂。
- (3)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國際金融公司貸款利率分別按LIBOR加2%、2.288%、2.288%、2.288%及2.288%釐定。
- (4)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分別約人民幣1,676.0百萬元、人民幣1,678.4百萬元、人民幣1,093.5百萬元、人民幣852.7百萬元及人民幣911.7百萬元為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3至5年基準利率的95%計息的來自銀團貸款的借款。

財務資料

- (5)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指貼現予各附有全面追索權的金融機構的集團內公司間應收票據共計人民幣218,5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貼現票據的固定利率每年介乎3.21%至4.75%不等。集團內公司間票據有關(i)自華夏銀行大連開發區支行的借款總額人民幣180.0百萬元(相關票據乃為營口水泥向大連水泥及遼陽水泥購買熟料而發行)；(ii)自渤海銀行大連分行的人民幣15.0百萬元借款總額(相關票據乃為營口水泥向大連水泥購買熟料而發行)；及(iii)自營口銀行大連分行的借款總額人民幣23.5百萬元(相關票據乃為遼陽水泥透過營口水泥中央採購煤炭以受惠於我們向以營口為基地的煤炭供應商中央採購而可享有的較低煤炭單位購買價而發行)。由於營口水泥本身並無任何熟料生產設施，故其向大連水泥及遼陽水泥購買熟料以滿足其生產水泥產品所需熟料。該等票據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到期，而其結算均已完成。我們訂立集團內公司間票據安排主要是由於該等票據的利率低於銀行貸款利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該金額指(i)貼現至予附有全面追索權的金融機構的集團內公司間應收票據共計人民幣223,500,000元及(ii)貼現予各附有全面追索權的金融機構的應收票據共計人民幣29,952,000元。該等貼現票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固定利率每年介乎3.58%至7.68%不等。董事確認，所有該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票據貼現安排乃出於真誠。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票據貼現安排符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
- (6)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指來自獨立第三方鄭州市白沙鎮勞保所的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零及零，均按照每年9.6%的固定利率計息。該借款乃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該貸款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悉數清還。
- * 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121,609,000元的貸款而言，我們違反了貸款的若干條款及貸款人有權要求即時付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發現違約後，我們的管理層已知會貸款人並開始與相關貸款人磋商貸款條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該等磋商尚未完成。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859.5百萬元、人民幣5,345.3百萬元、人民幣6,298.4百萬元及人民幣6,377.2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82.8百萬元、人民幣544.7百萬元、人民幣632.7百萬元及人民幣1,130.0百萬元為無抵押。我們的銀行借款按浮動息率計息，息率於二零零八年約為5.2%至9.6%、於二零零九年約為4.9%至9.2%、於二零一零年約為5.3%至10.7%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為5.3%至10.4%。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3,939.5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734.5百萬元為未動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總額(包括有關附追索權貼現票據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5,958.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5,733.0百萬元由我們若干資產(如物業、採礦權、土地使用權及短期銀行存款)的固定押記作抵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短期債權證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而有關向第三方提供擔保的或然負債為人民幣50.0百萬元。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繳足或部分已繳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此外，我們並無任何設有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有任何期權的借貸資本。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借款及短期債權證的到期情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要求或一年內	306,800	2,994,281	4,277,373	4,460,336	5,209,42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554,095	639,636	577,000	484,250	726,54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998,649	1,626,403	1,413,000	1,401,600	1,022,000
超過五年	—	85,000	31,000	31,000	—
	2,859,544	5,345,320	6,298,373	6,377,186	6,957,968
減：流動負債下所列於一年 內到期款項	(306,800)	(2,994,281)	(4,277,373)	(4,460,336)	(5,209,428)
於一年後到期款項	2,552,744	2,351,039	2,021,000	1,916,850	1,748,540

國際金融公司貸款

天瑞水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與國際金融公司訂立50.0百萬美元的貸款協議（「國際金融公司貸款」）。天瑞水泥其後悉數動用國際金融公司貸款，而根據還款時間表，天瑞水泥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五日償還最後一期款項。國際金融公司貸款息率乃經參考LIBOR釐定。國際金融公司貸款乃以天瑞水泥及其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若干土地使用權、樓宇、機械、設備及採礦權的質押以及天瑞水泥所持其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的質押作抵押。請參閱「—已抵押資產」。根據國際金融公司貸款條款，(i)由二零零九年起的債務償還比率（定義見有關國際金融公司貸款文件）不得低於1.1；(ii)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的資本開支不得超過貸款人允許金額的120%；(iii)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的利息償付比率（定義見有關國際金融公司貸款文件）不得低於3.5；及(iv)槓桿比率（定義見有關國際金融公司貸款文件）於二零零七年不得超過4.9，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為4.9，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為4.6，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為4.3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及其後為3.5，而貸款協議項下的任何貸款金額或借款承擔仍未償還。

摩根大通融資

天瑞水泥連同其九間中國附屬公司，即汝州水泥、安泰水泥、周口水泥、商丘水泥、營口水泥、遼陽水泥、南召水泥、衛輝水泥及鄭州天瑞(統稱「借方」)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與由摩根大通牽頭的金融機構財團共同及個別地訂立融資協議。根據摩根大通融資，銀團向借方授出最高達人民幣1,993百萬元的信貸融資。摩根大通融資包括數個批次，而借方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合計動用人民幣1,679.7百萬元。所動用摩根大通融資款項的利率乃經參考摩根大通融資訂立當時中國人民銀行的基準利率釐定。借方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償還摩根大通融資的最後一期款項。摩根大通融資乃由借方及天瑞水泥另一間附屬公司的若干土地使用權、樓宇、採礦權、機器、設備及應收款項的按揭及借方持有的若干股權的質押作抵押。請參閱本節「一已抵押資產」。根據此摩根大通融資的條款，(i)由二零零九年，債務償還比率(定義見有關摩根大通融資文件)不得低於1.1；(ii)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的資本開支不得超過貸款人允許金額的120%；(iii)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的利息償付比率(定義見有關摩根大通融資文件)不得低於3.5；及(iv)槓桿比率(定義見有關摩根大通融資文件)於二零零七年不得超過4.9，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為4.9，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為4.6、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為4.3及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及其後為3.5，而貸款協議項下的任何貸款金額或借款承擔仍未償還。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我們就摩根大通融資簽訂補充協議，據此協定，我們將予提供的抵押範圍將在若干條件規限下減少，而訂約方確認根據摩根大通融資，獲解除的金額為人民幣16.8億元，而非原來所述的人民幣19.9億元。

往績記錄期內，儘管我們能根據國際金融公司貸款及摩根大通融資按時償還我們的利息及本金分期還款，但我們未能遵守國際金融公司貸款及摩根大通融資所載若干條款及契約，以致我們違反該兩項均載有交叉違約條款的協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或其後已經違反的條款或契約包括：

- 規定我們以融資代理為受益人完成登記若干資產抵押或按揭的多項條款，包括主要規定我們完成為禹州水泥取得土地及樓宇使用權證並以融資代理為受益人將該等權利按揭；
- 規定我們將槓桿比率維持低於若干規定水平的契諾，而我們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保持該槓桿比率；及
- 規定我們於規定時限內向融資代理提供若干財務資料(如經審核賬目及現金流量預測)的多項契諾。

財務資料

以上情況導致不合規事宜如下：

- (i) 我們向有關地方機關申請登記若干資產的質押或抵押因申請手續複雜而擱置或延遲，因此我們未能根據國際金融公司貸款及摩根大通融資的規定按時完成質押或抵押的登記。
- (ii) 自訂立國際金融公司貸款及摩根大通融資以來，我們已大幅擴展業務及取得大幅增長，所需資金多於我們訂立國際金融公司貸款及摩根大通融資時原預期者。因此，我們產生的其他銀行借款及債務總額多於國際金融公司貸款及摩根大通融資所允許的金額，故違反了所規定的槓桿比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槓桿比率為3.4，因我們的收益在過往錄得大幅增加而符合國際金融公司貸款及摩根大通融資的契諾規定。
- (iii) 我們已根據國際金融公司貸款及摩根大通融資向貸方提供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草本。然而，因預期進行及籌備本次全球發售，故延遲發佈我們的核數師對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最終報告。

我們已就有關違約事宜與貸方溝通。自發生上述不合規事宜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並無違反任何其他財務或其他契約。我們若干其他銀行貸款載有交叉違約條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國際金融公司貸款及摩根大通融資項下的違約事宜並無觸犯我們所訂立其他貸款協議的交叉違約條文，原因是該等交叉違約條文並不適用於有關違約事宜或我們已從相關銀行取得確認函確認我們並無違反有關貸款協議項下的任何契約或條款且我們不會被要求提早還款。

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現金及銀行結餘、經營所得現金及未動用銀行融資用作償還國際金融公司貸款及摩根大通融資。我們正就有關違約事宜與摩根大通融資及國際金融公司貸款的相關貸方磋商，以向彼等尋求豁免，惟我們未必能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取得有關豁免。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負債率較高，且我們的負債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我們與貸方磋商過程中，並不注意到彼等有任何意向要求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提早償還貸款。倘有關貸方要求我們提早償還國際金融公司貸款及摩根大通融資，則我們計劃使用來自銀行融資的資金償還該等貸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國際金融公司貸款的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33.2百萬美元(或相等於約人民幣211.8百萬元)，摩根大通融資的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911.7

財務資料

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有未動用的可用銀行融資達人民幣2,734.5百萬元。倘我們須提早償還有關本金額，我們相信，未動用的可用銀行融資將足夠應付有關需要，故我們預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流動資金狀況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短期融資債券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500.0百萬元的短期無抵押融資債券（「第一批融資債券」）。債券的年利率為4.1%，於債券到期日支付。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發行本金額相同的第二批融資債券（「第二批融資債券」），年利率為5.55%，於第二批融資債券的到期日支付。第一批融資債券及第二批融資債券均於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登記，並於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予機構投資者。發行該兩批融資債券的所得款項用於或預期用於本集團各項目的營運資金及償還我們各項短期銀行貸款，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動用人民幣200.0百萬元償還摩根大通融資項下的銀團貸款，以減低我們的融資成本及改善債務結構。

我們就該兩批融資債券作出若干承諾，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遵守該等承諾。此外，我們須向債券投資者披露對其投資決定屬重要的資料。我們認為該資料乃是次全球發售的重要資料，故此我們已向債券投資者披露相關資料。

對銀行貸款的內部控制

我們已指派財務部的財務主管每季度或當我們動用新貸款時檢討及審查我們的財務狀況。檢討工作集中於（其中包括）任何潛在不遵守我們現有銀行貸款契諾的事件，一旦發現有任何不合規事宜，財務主管便會上報我們的財務總監及管理層團隊，而彼等將採取適當行動以處理該等潛在不合規事宜。我們認為實施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將可大幅提升我們管理財務狀況（尤其監察若干財務比率及數字）的能力，從而避免日後發生不遵守銀行貸款契諾的事宜。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興建生產設施和收購樓宇、廠房及機器、汽車、辦公室設備、在建工程及採礦權的相關開支。過往本集團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發行短期債券撥付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6,505	1,449,826	422,795	46,553
採礦權	59,492	74,761	19,469	15,250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	461,997	1,096,488	1,303,937	337,326
總計	<u>2,027,994</u>	<u>2,621,075</u>	<u>1,746,201</u>	<u>399,129</u>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的資本開支主要涉及建造於許昌、營口及南召的水泥磨碎設施及於衛輝、大連、遼陽、光山及滎陽的熟料生產線。我們於二零零九年的資本開支主要涉及建造於周口及汝州的水泥磨碎設施及於南召、大連、遼陽、滎陽及蕭縣的熟料生產線。我們於二零一零年的資本開支主要涉及建造於衛輝、天津及營口的水泥磨碎設施，於南召、大連、蕭縣及遼陽的熟料生產線及於滎陽的餘熱發電設施。我們於二零一一年首六個月的資本開支主要涉及建造天津的水泥粉磨系統、於南召、蕭縣、大連及遼陽的餘熱回收系統及於禹州的熟料及水泥生產線。

於全球發售後，我們將繼續為發展業務產生資本開支。我們計劃的資本開支主要用作建設禹州第二期項目及天津項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相關地方發改委的批文以完成建設該等項目。我們估計，於二零一二年底前我們的資本開支總額將約為人民幣489.4百萬元。我們預期將利用現金及銀行結餘、經營現金流量及未動用銀行融資撥付資本開支。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546,111	656,036	800,861	894,232	881,6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2,481	596,062	1,179,917	2,135,534	2,705,098
可供出售投資.....	—	—	—	4,000	4,000
應收關聯方款項.....	3,249	5,072	12,618	11,528	670
應收天瑞水泥					
一名前董事款項.....	6,000	—	—	—	—
受限制銀行結餘.....	45,165	325,914	1,423,888	993,202	911,02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7,573	400,096	343,396	753,217	989,690
總計.....	<u>1,060,579</u>	<u>1,983,180</u>	<u>3,760,680</u>	<u>4,791,713</u>	<u>5,492,10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03,109	1,940,644	3,577,309	3,985,777	3,869,853
應付關聯方款項.....	30,861	2,510	10,325	11,856	—
應付所得稅.....	49,788	28,047	83,886	119,706	145,876
短期債權證.....	—	—	500,000	1,000,000	1,000,000
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306,800	2,994,281	3,777,373	3,460,336	4,209,428
總計.....	<u>1,590,558</u>	<u>4,965,482</u>	<u>7,948,893</u>	<u>8,577,675</u>	<u>9,225,157</u>
流動負債淨額.....	<u>(529,979)</u>	<u>(2,982,302)</u>	<u>(4,188,213)</u>	<u>(3,785,962)</u>	<u>(3,733,050)</u>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有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人民幣530.0百萬元、人民幣2,982.3百萬元、人民幣4,188.2百萬元、人民幣3,786.0百萬元及人民幣3,733.1百萬元。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30.0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98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下列各項：(i) 摩根大通融資及國際金融公司貸款的兩筆貸款合共人民幣1,733.2百萬元由長期負債重新分類為短期負債（因該款項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一年內到期）；及(ii) 我們增加動用經營所得現金金額用於建設及發展我們的生產設施，而相關應付款項記錄為流動負債及相關設施記錄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財務資料

淨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982.3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188.2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增加動用經營所得的現金金額用於建設及發展我們的生產設施，而相關應付款項記錄為流動負債及相關設施記錄為非流動資產；及(ii)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因支持業務營運而更頻密使用更大額的銀行承兌票據採購原材料及煤炭所致。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188.2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3,78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與我們的收益增加及客戶在購買我們的產品時增加使用銀行承兌票據一致；(ii)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幅增加(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經營環境改善令經營所產生的現金額增加及對生產線的投資減少所致，已因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償還貸款及結算應付票據而抵銷了部分增加額)；及(iii)同期我們的流動負債維持相對穩定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購買採礦權、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的現金主要與新生產線有關，分別約為人民幣2,028.0百萬元、人民幣2,621.1百萬元、人民幣1,746.2百萬元及人民幣399.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大幅增加對我們截至相關結算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有重大改善。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203.1百萬元、人民幣1,940.6百萬元、人民幣3,577.3百萬元、人民幣3,958.8百萬元及人民幣3,869.9百萬元，主要用於採購煤炭及其他物資以供生產。由於我們對煤炭及其他物資採購的增加乃與我們擴充生產一致，因此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我們通常將此項目記錄為流動負債)截至相關結算日有所增加，而我們將大部分的產品銷售所得款項用於建設或收購非流動資產。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付票據分別為零、人民幣327.7百萬元、人民幣1,653.4百萬元、人民幣1,295.4百萬元及人民幣1,610.0百萬元。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的應付票據有所增加，乃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我們運用銀行承兌票據所需的成本較銀行借款相對為低以致我們使用更大額的銀行承兌票據來支付我們的物資供應所致。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應付票據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因銀行承兌票據的財務費用增加而減少使用銀行承兌票據所致。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34.9百萬元、人民幣812.1百萬元、人民幣1,247.4百萬元、人民幣1,636.6百萬元及人民幣1,731.1百萬元。往績記錄期內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採購更多原材料及煤炭以及因擴充業務而產生其他費用所致。

雖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但我們並無拖欠償還任何銀行借款。

自二零一零年底以來，出於對通脹及中國經濟過熱的擔憂，中國政府已採取措施收緊信貸市場，包括提高銀行儲備金率及基準利率。儘管實施該等措施，我們一直能取得足夠

財務資料

信貸融資應付業務及經營所需。最近，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中國光大銀行鄭州鄭汴路支行批出最多達人民幣600.0百萬元的信貸額，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獲中國民生銀行鄭州分行批出最多達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信貸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動用來自中國民生銀行鄭州分行的多項一年期貸款，總額人民幣225.0百萬元，年利率7.216%，全部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前到期。經考慮以下各項後，董事認為我們應能履行所有未盡責任及償還負債並達致所有資金需求以維持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營運：

- (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2,734.5百萬元，包括來自中國銀行平頂山分行的人民幣1,180.0百萬元(可用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來自中國農業銀行平頂山分行的人民幣1,390.0百萬元(可用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來自其他數間銀行的合共款額人民幣164.5百萬元(屆滿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不等)。該等銀行融資規定相關銀行將向我們提供最多達上述金額的貸款，而就該等融資項下我們將提取的每項貸款，我們將與相關銀行訂立獨立協議，協議將按當前利率及銀行對同類貸款的其他規定列出貸款的利率及其他條款。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銀行融資具有約束力；
- (i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可動用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989.7百萬元，可供用作償還到期貸款；
- (iii) 就我們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一年三月發行的兩批各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的短期融資債券而言，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鄭州鄭東新區支行(作為包銷商)承諾，倘我們不能於每批上述短期融資債券到期後的一個月內完成發售新的短期融資債券，則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鄭州鄭東新區支行將為我們提供不少於人民幣500.0百萬元的另一短期融資來源，以解決我們的資金需要；及
- (iv) 我們已取得若干銀行確認其有意於到期時續新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合計約人民幣1,877.5百萬元的現有短期借款。倘該等短期借款獲得續期，則根據我們與該等銀行的過往經驗，預期將自其各自的提取日期起計最多為期一年。

董事確認，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存續銀行貸款，我們並無受到可對我們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限制或契諾的規限。

同時，我們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就發行總額人民幣500.0百萬元的中期票據與兩家銀行訂立包銷協議，並就發售該等中期票據收到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批准。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發行首批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中期票據，年期為三年，按年利率8.4%計息並按年計算及支付。我們擬將發

財務資料

行本首批中期票據的所得款項用作償還若干短期銀行貸款，從而改善我們的債務結構。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發行我們第二批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中期票據，並將所得款項用作類似用途。我們相信，我們能以經營所得現金應付任何額外未償還責任及負債及資金需求。此外，我們相信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將會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大為改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本招股章程另有所述，我們並未拖欠任何應償還借款，或在向主要往來銀行集資或延長來自各銀行的短期貸款方有任何困難。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2,734.5百萬元。我們致力增加長期銀行貸款的比例以改善貸款到期情況。

流動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流動比率 ⁽¹⁾	0.67	0.40	0.47	0.56
資本負債比率 ⁽²⁾	0.47	0.61	0.63	0.57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總借款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總借款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另加總權益計算。

流動比率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0.67、0.40、0.47及0.56。我們的流動比率自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67減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40，乃主要由於流動負債(尤其是二零零九年的短期借款)增加超過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我們的流動比率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40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47，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0.56，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增加幅度超過流動負債增加幅度所致。

資本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0.47、0.61、0.63及0.57。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自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47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61，並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63，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增加所致。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0.57，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及資本管理

我們致力有效管理現金流量及資本承擔，並確保我們擁有充足資金以滿足現有及未來的現金需要。根據我們在市場及業內的現有及預期經營規模與狀況衡量，董事相信是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我們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經營所得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獲得的銀行融資，足以應付現時的營運資金需求及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12個月期間的資本開支。然而，我們撥付營運資金需求、償還債務及撥付其他負債的能力取決於我們日後的經營表現及現金流量，而經營表現及現金流量則受到當時經濟狀況、客戶的消費水平以及其他因素而定，其中眾多因素均非我們所能控制。日後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擴充亦可能需要額外資金，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所需資金，或是否能獲得所需資金。

一般而言，我們有能力從經營獲得足夠現金以應付持續經營的現金需求。我們未曾亦預期不會在財務責任到期還款或向主要往來銀行籌集資金或將來自多家銀行的短期貸款展期時面對任何困難。

存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及存貨平均周轉天數的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備件	296,525	355,961	572,165	700,027
在製品	6,838	10,080	9,585	8,072
製成品	242,748	289,995	219,111	186,133
總計	<u>546,111</u>	<u>656,036</u>	<u>800,861</u>	<u>894,232</u>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¹⁾	<u>53.4</u>	<u>59.4</u>	<u>52.3</u>	<u>53.9</u>

附註：

- (1)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乃將期初存貨額與期末存貨額的平均數除以同期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或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乘以182.5天）。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總額自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46.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56.0百萬元，然後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00.9百萬元，及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894.3百萬元。上述各項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大幅增長所致。

我們的存貨平均周轉天數由二零零八年的53.4天增至二零零九年的59.4天，而於二零一零年則減至52.3天，但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增至53.9天。存貨平均周轉天數波動主要因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各生產線開始生產的時間不同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約達人民幣2,870.5百萬元，大幅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存貨結餘約人民幣800.9百萬元。根據我們的存貨政策，存貨價值為存貨成本或可變現值兩者的較低者。倘若干存貨的成本低於其可變現值，可變現值將記錄為有關存貨的價值，並會作出相關撥備。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僅於二零零八年作出撥備約人民幣98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除後備設備零部件及部分生產輔助材料的存貨約人民幣2.5百萬元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所有存貨均已出售或用作生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呆壞賬撥備.....	106,365	130,720	192,165	195,447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¹⁾	7.2	9.8	9.6	8.7

附註：

- (1)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將期初貿易應收款項與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數除以同期收益，再乘以365天(或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乘以182.5天)。

財務資料

我們一般不會給予客戶信貸期，惟我們會偶爾向參與大型基礎設施項目的客戶授予介乎30至180天的信貸期，乃視乎有關客戶的信貸記錄及有關項目的情況而定，而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向該等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06.4百萬元、人民幣130.7百萬元及人民幣192.2百萬元及人民幣195.4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零八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業務增長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已收到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付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約人民幣98.4百萬元(或約50.4%)，主要為應收參與大型基礎設施項目且我們向其授出信貸期的客戶的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由二零零八年的7.2天增至二零零九年的9.8天及於二零一零年略為下降至9.6天。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相對較短，主要是由於我們一般不會給予客戶信貸期，惟我們可能偶爾向參與大型基礎設施項目的客戶授出介乎30至180天的信貸期，乃視乎客戶的信貸記錄及有關項目的情況而定。二零零九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增加主要是由於有關我們通常授予若干信貸期的大型基建項目的銷售比例增加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由二零一零年的9.6天下降至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8.7天，主要是由於有關我們通常授予信貸期的大型基建項目的銷售比例減少所致。

下表載列自有關交貨日期起截至各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94,751	181,338	376,856	548,594
91至180天內	6,646	80,503	293,089	710,880
181至360天內	291	9,080	17,463	50,199
超過1年	7,547	2,089	3,443	—
總計	<u>109,235</u>	<u>273,010</u>	<u>690,851</u>	<u>1,309,673</u>

截至相關結算日於91至180天內到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較往績記錄期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水泥攪拌站客戶及主要建設項目的客戶在採購我們產品時均逐漸更多使用通常於六個月內應付的銀行承兌票據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一般不會為客戶提供信貸銷售，惟我們可能偶爾向參與大型基礎設施項目的客戶授出介乎30至180天的信貸期，乃視乎有關客戶的信貸記錄及有關項目的情況而定。我們已就我們相信不大可能收回的應收賬款作出呆壞賬撥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超過180天惟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超過180天	7,838	11,169	20,906	50,199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超過180天的應收賬款分別約佔有關日期我們的應收賬款總額(已扣除呆壞賬撥備)的7.4%、8.5%、10.9%及25.7%。我們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抵押物。

下表載列截至各有關日期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2,870	142,290	498,686	1,114,226
向供應商墊款	53,707	103,770	255,974	583,289
應收增值稅退稅	45	32,692	37,014	58,644
多種稅項預付款項	9,848	105,115	129,024	84,504
預付租賃款項	7,822	8,670	10,837	12,157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				
遞延及預付費用	4,550	4,322	7,766	12,734
預付成本	8,495	12,667	12,387	13,430
零用現金	10,957	19,641	22,708	28,243
增值稅抵扣	5,793	29,728	5,510	7,892
其他	2,029	6,447	7,846	24,968
小計	31,824	72,805	56,217	87,267
總計	106,116	465,342	987,752	1,940,087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6.1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65.3百萬元，然後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87.8百萬元及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940.1百萬元，主要因為應收票據及向供應商墊款增加所致。於往績記錄期內按追索基準計的應收票據增加，主要因為我們的業務增長及通常透過銀行承兌票據向我們支付到期款項的水泥攪拌站客戶及其他大客戶的數目上升所致。特別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應收票據大幅增長，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98.7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11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對該等大客戶的銷售大幅增長，由二零一零年全年的人民幣2,277.7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013.0百萬元所致。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114.2百萬元的應收票據而言，其中人民幣886.9百萬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償付。二零零九年應收增值稅退稅及增值稅抵扣增加，乃主要因為地方政府縮緊預算，於有關年度末延遲支付增值稅退稅，導致該年度末應收增值稅退稅增加。於往績記錄期內向供應商墊款增加主要因為本集團業務增長所致。於往績記錄期內零用現金增加，乃主要由於為對沖煤炭價格上漲而按預定價格採購煤炭產生預付款項所致。於往績記錄期內各種稅項的預付款項主要由(i)有關我們採石場的資源稅的預付款項；及(ii)我們就採購機械收取的若干稅額抵免(根據有關中國稅務法規可用以扣除有關我們其他採購的增值稅負債)組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呆壞賬撥備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	4,162	22,736	26,783	31,231
期內額外撥備	18,574	4,047	4,448	6,793
期末結餘	<u>22,736</u>	<u>26,783</u>	<u>31,231</u>	<u>38,024</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呆壞賬撥備約為人民幣22.7百萬元，主要為對已逾期且不大可能收回的債務作出的撥備。我們的呆壞賬撥備分別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6.8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1.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38.0百萬元，各項增長主要反映可能無法收回的過期債務作出的撥備增加。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34,893	812,105	1,247,388	1,636,602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¹⁾	46.1	61.6	74.0	91.7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乃將期初貿易應付款項與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數除以同期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或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乘以182.5天)。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來自與採購原材料及其他供應品(主要包括煤炭及電力)有關的應付款項。我們獲授的信貸期一般界乎一個月至三個月。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434.9百萬元、人民幣812.1百萬元、人民幣1,247.4百萬元及人民幣1,636.6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內採購大量原材料及其他物料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所致。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636.6百萬元的貿易應付款項而言，其中人民幣497.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已經償付。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6.1天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1.6天。該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增加向供應商採購及因而該等供應商願意向我們授予較長的信貸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由二零零九年的61.6天增至二零一零年的74.0天，主要是由於二零一零年我們更頻密以銀行承兌票據付款予供應商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由二零一零年的74.0天增至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91.7天，主要是由於我們繼續增加使用銀行承兌票據向供應商付款及因我們增加向供應商採購而獲其授予較佳信貸期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	—	327,742	1,653,368	1,295,438
客戶墊款	56,916	118,600	97,162	405,832
應付建設成本及保留金	456,832	437,837	335,822	322,753
其他應付稅項	24,046	27,423	76,516	119,6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包括				
薪酬及福利	27,785	7,795	12,856	19,681
借款利息及承諾費	40,945	28,972	46,954	26,525
運輸費	12,372	21,776	14,947	9,709
押金	5,933	14,671	16,335	15,219
採礦權	28,873	23,942	33,041	19,669
土地使用權	38,307	38,307	38,307	38,307
其他	76,207	81,474	4,613	76,418
小計	230,422	216,937	167,053	205,528
總計	768,216	1,128,539	2,329,921	2,349,175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768.2百萬元、人民幣1,128.5百萬元、人民幣2,329.9百萬元及人民幣2,349.2百萬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業務擴張導致應付票據及客戶墊款增加所致。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其他應付款項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展營運使應付票據大幅增加所致。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相對維持穩定。

於往績記錄期內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業務增長以致(i)原材料及其他供應品的採購量增加；(ii)我們獲供應商授予更長信貸期及(iii)我們增加使用銀行承兌票據所致。

財務資料

已抵押資產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已抵押資產的賬面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82,680	2,309,021	2,853,195	2,332,847
預付租賃款項	183,441	216,273	265,906	263,405
採礦權	66,534	66,843	64,861	64,2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7,169	63,613	70,928	103,609
受限制銀行結餘	—	30,000	171,750	101,750
	<u>2,759,824</u>	<u>2,685,750</u>	<u>3,426,640</u>	<u>2,865,889</u>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人民幣2,759.8百萬元、人民幣2,685.8百萬元、人民幣3,426.6百萬元及人民幣2,865.9百萬元已抵押作為JPM融資、國際金融公司貸款及其他銀行貸款及融資的擔保。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受限制銀行結餘的每年市場利率分別為0.4%至2.5%、0.4%至2.8%及0.4%至3.3%。受限制銀行結餘將於有關銀行貸款及銀行承兌票據清繳後解除。受限制銀行結餘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0.0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71.8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向供應商付款時大幅調高銀行承兌票據的金額，因此須作出更大金額的受限制銀行結餘抵押所致。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即期銀行借款抵押概無就受限制銀行結餘。

除了上文所述已質押資產外，天瑞水泥已將其於汝州水泥、安泰水泥、商丘水泥、鄭州天瑞、衛輝水泥、禹州水泥、瑞平石龍的所有權益以及其於周口水泥、大連水泥、營口水泥、遼陽水泥、南召水泥的部分股權質押，以獲得若干貸款。

財務資料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及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性質)分別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5.7百萬元。

下表載列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性質)自交貨日期起的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賬齡 (貿易性質)				
90天內	432	—	1,388	2,441
91至180天	1,082	3	—	246
181至365天	1,735	97	—	—
超過一年	—	2,972	3,053	3,053
	<u>3,249</u>	<u>3,072</u>	<u>4,441</u>	<u>5,740</u>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收關聯方款項(非貿易性質)分別約為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30.1百萬元、人民幣36.2百萬元及人民幣33.9百萬元。應收關聯方款項(非貿易性質)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1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1百萬元，主要由於一筆應收汝州市火電廠(天瑞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款項所致。應收關聯方款項(非貿易性質)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1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6.2百萬元，主要與一筆應收瑞平石龍的款項有關。應收關聯方款項(非貿易性質)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6.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33.9百萬元，主要乃由於一筆應收瑞平石龍的款項已獲償還所致。

於二零零九年，我們認為應收天瑞水泥一名前董事的一筆款項為無抵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償還、年利率5.31%(即中國人民銀行一年期基準利率)，因不可收回，故未償還結餘已全數減值。

所有應收關聯方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無抵押、免息(除前段所述應收天瑞水泥一名前董事的款項外)及須按通知償還(除前段所述應收天瑞水泥一名前董事的款項外)。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付關聯方款項(貿易性質)分別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應付關聯方款項(貿易性質)自交貨日期起的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賬齡 (貿易性質)				
1至90天內	9	—	—	—
91至180天內	96	—	—	—
超過1年	32	137	137	137
	<u>137</u>	<u>137</u>	<u>137</u>	<u>137</u>

所有應付關聯方款項(貿易性質)均於相關信貸期內。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付關聯方款項(非貿易性質)分別約為人民幣30.7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10.2百萬元及人民幣11.7百萬元。應付關聯方款項(非貿易性質)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4百萬元，乃主要因為於二零零九年償還汝州市通用廢舊金屬回收有限公司人民幣20.0百萬元及天瑞集團人民幣9.9百萬元。應付關聯方款項(非貿易性質)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2百萬元，乃主要因為向天瑞集團雲陽鑄造有限公司收取按金人民幣9.0百萬元所致。應付關聯方款項(非貿易性質)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1.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產生一筆應付瑞平石龍的款項所致。

所有應付關聯方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通知償還。

非貿易性質的應付或應收關聯方款項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全額結清。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包括商譽及採礦權。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78.6百萬元、人民幣234.4百萬元、人民幣240.8百萬元及人民幣236.5百萬元。

商譽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商譽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2.3百萬元。我們的商譽與超出已收購附屬公司公平市值的代價有關。

採礦權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採礦權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66.4百萬元、人民幣222.2百萬元、人民幣228.5百萬元及人民幣224.2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衍生金融工具、資產負債表外擔保或外匯遠期合約，亦並無從事涉及非交易所掛牌買賣合約的交易活動。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長期及短期借款所產生的利率風險。我們通過借款來滿足一般營運資金及擴展的需求。我們的借款受固定利率及可變利率影響。定息借款及採礦權應付款使我們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浮息借款及銀團貸款、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使我們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利率向上波動將增加新借款的成本及未償還借款的利息成本。我們目前並無就定息借款採用利率對沖政策，但我們定期審查借款組合以監控我們的利率風險，並於需要時考率對沖重大利率風險。就我們的國際金融公司貸款，我們於二零一一年訂立利率掉期合約，讓我們得以固定LIBOR利率於1.43%。我們所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與我們的計息銀行貸款有關，而我們保持可變利率借款以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並透過使用定息及浮息組合管理來自我們所有計息貸款的利率風險。

我們已進行敏感度分析以釐定我們面對利率的風險。倘利率上調／下調27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數不變，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純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而就本集團合資格資產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金額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我們的銀行貸款的利率分別介乎5.2%至9.6%、4.9%至9.2%、5.3%至10.7%及5.3%至10.4%。我們的銀行貸款的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30披露。

財務資料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採用在假定情況的若干假設而進行。在實際情況下，市場利率不會單獨改變。該分析只用作參考，不應視作未來溢利或虧損的預測。

信貸風險

我們的最高信貸風險乃與我們發出的財務擔保有關的或然負債金額。倘我們未能解除所提供財務擔保的責任，該信貸風險將令我們產生財務虧損。我們亦須面對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我們一般不向客戶授予信貸期，惟我們可能偶爾向參與大型基礎設施項目的客戶授出介乎30至180天的信貸期，乃視乎有關客戶的信貸記錄及有關項目的情況而定。

為減低我們的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作出跟進行動向信貸客戶及關聯方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我們於每個報告期末審核各債務人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我們認為我們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此外，我們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因我們的銀行結餘(包括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結餘)主要存放於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廣東發展銀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中國光大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等國有銀行，該等銀行均為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我們的信貸風險分散於中國不同地區的大量客戶，故並無信貸風險嚴重集中的情況。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會已為我們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以及流動資金管理需要設立恰當的流動資金管理系統。我們透過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適當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我們的經營撥充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實際及預測)波動的影響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亦監控銀行借款的運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因持有流動負債淨額而面臨流動資金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定期監控經營現金流量以滿足我們的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我們亦監控銀行借款的運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責任。我們已違反JPM融資及國際金融公司貸款的若干契約。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負債率較高，且我們的負債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的金融負債的尚餘合約到期日。就非衍生工具負債而言，下表乃編製以反映於我們須予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

	加權	按通知或						未貼現現金	賬面值
	平均利率	少於30天	31至180天	181至365天	1至2年	2至3年	超過3年	流量總額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0,298	446,370	353,729	—	—	—	1,110,397	1,110,397
應付關聯方款項.....		30,861	—	—	—	—	—	30,861	30,861
借款									
— 固定利率.....	7.9	—	—	117,256	—	—	—	117,256	112,800
— 浮動利率.....	5.8	—	—	199,600	586,084	327,194	2,019,085	3,131,963	2,746,744
其他應付款項—固定利率.....	7.3	11,750	—	—	3,501	13,243	41,329	69,823	59,759
		<u>352,909</u>	<u>446,370</u>	<u>670,585</u>	<u>589,585</u>	<u>340,437</u>	<u>2,060,414</u>	<u>4,460,300</u>	<u>4,060,561</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48,943	342,411	1,098,767	—	—	—	1,790,121	1,790,121
應付關聯方款項.....		2,510	—	—	—	—	—	2,510	2,510
財務擔保負債.....		111,000	—	—	—	—	—	111,000	—
借款									
— 固定利率.....	6.4	—	130,689	227,737	30,312	—	—	388,738	379,220
— 浮動利率.....	5.7	1,762,252	289,985	609,502	645,809	639,197	1,344,074	5,290,819	4,966,100
其他應付款項—固定利率.....	7.3	4,500	—	—	12,330	13,222	26,651	56,703	48,860
		<u>2,229,205</u>	<u>763,085</u>	<u>1,936,006</u>	<u>688,451</u>	<u>652,419</u>	<u>1,370,725</u>	<u>7,639,891</u>	<u>7,186,811</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64,878	1,902,129	525,625	—	—	—	3,392,632	3,392,632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325	—	—	—	—	—	10,325	10,325
財務擔保負債.....		231,000	—	—	—	—	—	231,000	—
借款									
— 固定利率.....	6.4	50,000	650,952	644,186	57,454	—	—	1,402,592	1,375,720
— 浮動利率.....	5.8	1,316,680	402,200	759,950	553,099	706,838	960,418	4,699,185	4,422,653
其他應付款項—固定利率.....	7.3	10,999	—	—	3,284	13,222	24,548	52,053	45,236
短期債權證.....	4.1	—	—	518,792	—	—	—	518,792	500,000
		<u>2,583,882</u>	<u>2,955,281</u>	<u>2,448,553</u>	<u>613,837</u>	<u>720,060</u>	<u>984,966</u>	<u>10,306,579</u>	<u>9,746,566</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04,530	1,483,826	661,423	—	—	—	3,449,779	3,449,779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856	—	—	—	—	—	11,856	11,856
財務擔保負債.....		110,000	—	—	—	—	—	110,000	—
借款									
— 固定利率.....	7.0	209,973	572,052	518,449	—	—	—	1,300,474	1,296,424
— 浮動利率.....	6.2	1,067,533	612,664	502,105	514,514	720,916	952,366	4,370,098	4,080,762
其他應付款項—固定利率.....	7.3	10,542	—	—	12,238	3,480	23,915	50,175	44,779
短期債權證.....	4.8	—	522,000	506,000	—	—	—	1,028,000	1,000,000
		<u>2,714,434</u>	<u>3,190,542</u>	<u>2,187,977</u>	<u>526,752</u>	<u>724,396</u>	<u>976,281</u>	<u>10,320,382</u>	<u>9,883,600</u>

財務資料

上列財務擔保合約金額乃於擔保的對手方申索該擔保金額時我們根據安排可能須償付的最高金額。根據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預期，我們認為很可能毋須根據安排支付任何金額。然而，此項估計視乎對手方根據擔保提出申索的可能性而有變，乃對手方所持有獲擔保的財務應收款項可能蒙受信貸虧損的一項因素。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包含須於要求時償還的條款的本金額人民幣50.0百萬元於上述到期日分析中計入「應要求或少於30天」時限內。考慮到我們的財務狀況，管理層認為，銀行不大可能今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就控制流動資金風險而言，管理層根據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審閱定期貸款的預計現金流量資料如下：

	加權平均利率	0至30天	31至180天	181至365天	1至2年	2至3年	超過3年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u>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借款.....	6.56	-	-	-	10,656	11,354	37,882	59,892	50,000
<u>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u>									
借款.....	7.32	-	-	10,732	-	11,517	36,653	58,902	50,000

貨幣風險

我們主要在中國進行經營活動，且我們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主要受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波動的影響。我們亦面臨以其他貨幣(而非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的銀行貸款所帶來的貨幣風險。我們密切監察外幣風險的變動以管理外幣風險，並今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負債的賬面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美元計值的負債	341,730	341,634	247,358	214,857

財務資料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且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兌換監管規則及法規。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取消人民幣與美元掛鈎以來，人民幣兌美元曾升值約20.2%（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買賣中間價計算）。在採納更靈活的貨幣政策上，中國政府於國際間仍然面對巨大壓力，這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進一步更大幅度升值。

人民幣貶值會增加我們償還以人民幣計值的非人民幣債務金額，因為我們必須將人民幣兌換為非人民幣貨幣以償還我們的非人民幣債務。此外，我們的收入及溢利以人民幣計值，因此一旦人民幣貶值將會減少我們股份以外幣計算的價值及應付股息。

下表詳列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就人民幣兌美元上調及下調7%、5%及5%的敏感度分析。該等百分比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潛在變動的合理評估。本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清償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年末就外幣匯率各自的百分比變動調整匯兌。敏感度分析包括以美元計值的所有貸款。下表顯示的正數表示當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時，除稅後溢利將會增加。當人民幣兌美元的敏感度利率下調5%時，將會對溢利有相同及相反影響，而下列的結餘將為負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12,815	12,811	9,276	8,057

股息政策

派付股息的建議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而於上市後就任何年度宣派末期股息須獲股東批准。

董事經考慮我們的業務、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現金、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所需以及彼等當時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或會於日後建議派付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符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的規定，並須取得股東批准。我們於日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未必反映過往的股息宣派。

財務資料

日後派付股息亦會取決於我們可否獲得來自其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而定。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用按照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存在差異。中國法律亦規定外資企業須將部分純利劃撥為法定儲備，此儲備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倘我們的附屬公司產生涉及債務或虧損，或須遵守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任何銀行信貸融資限制契約、可換股債券文據或其他協議，同樣有可能令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分派受到限制。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我們的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保留盈利。根據公司法，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股東，惟緊隨我們建議分派股息之日，我們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其到期的債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2,378.1百萬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已作出下文所述調整。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作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截至本全球發售完成之日或其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³⁾	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⁴⁾
	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⁵⁾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⁴⁾	未經審核 備考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	港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					
2.41港元計算.....	3,954,492	748,466	4,702,958	1.96	2.39
根據發售價每股					
3.61港元計算.....	3,954,492	1,132,306	5,086,798	2.12	2.59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190,996,000元，經扣除商譽及採礦權約人民幣236,504,000元後計算得出。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按每股發售價2.41港元及3.61港元計算，已扣除包銷費用及與全球發售直接有關的其他成本。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附註(2)所述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淨額的調整後，並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計將發行合共2,400,9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得出，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港元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219港元的匯率轉換為人民幣金額。
- (5)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已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進行重估，有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經重估物業權益的價值約為人民幣4,218,210,000元。將附錄四所載本集團物業權益的估值與該等物業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比較，物業權益的重估盈餘淨額約為人民幣67,036,000元，並未計入上述本集團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內。

由於物業權益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故有關物業權益的重估盈餘將不會於其後年度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記錄。倘物業權益按估值金額列賬，則會在損益中確認約人民幣2,123,000元的額外年度折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基準及假設及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我們預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預期將不少於人民幣1,254.0百萬元。

預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基本盈利將不少於人民幣0.52元，此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的預測除以2,400,900,000股股份計算，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且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概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預測純利對我們的熟料及水泥產品平均售價變動的敏感度(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不變)：

	熟料及水泥 平均售價 上升5%	熟料及水泥 平均售價 上升10%	熟料及水泥 平均售價 下降5%	熟料及水泥 平均售價 下降10%
預測純利增加／(減少) (人民幣百萬元)	81.1	162.3	(81.1)	(162.3)
預測純利 (人民幣百萬元)	1,335.1	1,416.3	1,172.9	1,091.7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預測純利對我們的煤炭平均採購價變動的敏感度(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不變)：

	煤炭 平均採購價 上升5%	煤炭 平均採購價 上升10%	煤炭 平均採購價 下降5%	煤炭 平均採購價 下降10%
預測純利(減少)／增加 (人民幣百萬元)	(27.7)	(55.4)	27.7	55.4
預測純利 (人民幣百萬元)	1,226.3	1,198.6	1,281.7	1,309.4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預測純利對我們的產能利用率變動的敏感度(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不變)：

	產能 利用率 上升5%	產能 利用率 上升10%	產能 利用率 上升15%	產能 利用率 上升20%	產能 利用率 下降5%	產能 利用率 下降10%	產能 利用率 下降15%	產能 利用率 下降20%
預測純利增加／(減少) (人民幣百萬元)	19.4	38.8	58.1	77.5	(19.4)	(38.8)	(58.1)	(77.5)
預測純利 (人民幣百萬元)	1,273.4	1,292.8	1,312.1	1,331.5	1,234.6	1,215.2	1,195.9	1,176.5

財務資料

基於本集團的營運規模，我們在若干銷售成本組成部分(如原材料及煤炭的購買成本)方面享有規模經濟效益。另一方面，銷售成本的其他組成部分(如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成本)乃按直線法記錄，故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維持相對穩定，且不大可能受到本集團的規模經濟效益影響。因此，我們的營運規模擴大或縮小不會導致整體銷售成本或盈利能力直接按比例增加或減少。

上述敏感度說明擬僅供參考。投資者尤其應注意，(i)該等敏感度說明並非旨在詳盡徹底，僅假設僅有關一個可變因素的變動，而其他可變因素則維持不變；(ii)任何可變因素可超越所示範圍；及(ii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整體上受其他額外不明朗因素影響。

物業權益

獨立物業估值公司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已對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認為我們的物業權益價值合共為人民幣4,218.2百萬元。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5.07條的規定本集團物業權益賬面淨值的合共金額與該等物業權益的估值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物業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	
－計入樓宇及在建工程的物業權益.....	4,264,642
－土地使用權.....	582,589
	<u>4,847,231</u>
減：附錄四不包括的物業權益 ⁽¹⁾	(830,510)
加：加入計入樓宇、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權的物業權益.....	180,459
減：折舊及攤銷.....	(46,006)
本集團物業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4,151,174
未計所得稅及非控股權益前的重估盈餘.....	67,036
	<u>4,218,210</u>
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所載物業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值.....	<u>4,218,210</u>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並無包括的物業權益計有若干配套設施及在建工程，如設備基地、堆場、循環水池、輸送帶、圍牆、道路及其他位於本集團礦場內的相關設施，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的地塊。該等配套設施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被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但其未經獨立估值師估值。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業務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規則規定應披露的資料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觸發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的任何情況。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為滿足水泥產品快速增長的市場需求，我們目前正在建設禹州第二期項目及天津項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完成建設該等項目取得相關地方發改委的批文。因此，我們預期於該等項目完成後，我們的熟料產能將每年增加1.4百萬噸，而我們的水泥產能將每年增加5.0百萬噸。

中國水泥市場在地域上分散，且通常一個地區的水泥生產設施僅可滿足該地區及臨近地區的需求。我們注意到禹州及天津均有良好發展機遇，並已決定開發我們的產能以滿足該兩個市場的客戶需求，是由於我們相信禹州的大部分現有產能不能滿足水泥產業發展政策所載的規定，而天津正迅速發展，在基建方面作出大量投資，尤其是在濱海新區（其為中國國務院指定的一個經濟開發區），可能會使樓宇及建築材料的需求大幅增長。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於禹州及天津的生產設施的估計資本開支的若干資料：

	禹州第二期項目	天津項目
	(人民幣百萬元， 預期投產時間除外)	
估計資本開支總額	567.7	450.4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產生的實際資本開支	130.7	398.0
估計將產生的資本開支	437.0	52.4
預期投產時間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除建設新生產線外，我們亦會考慮收購其他水泥及熟料生產商或生產設施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擬評估可讓我們進軍其他市場、獲得額外產能及石灰石儲量的收購機會。尤其是，我們將專注於新投產、擁有充足的石灰石儲量及具備必需的許可證、證書及牌照的大型NSP熟料及水泥生產線。最近，我們就潛在收購河南省的若干熟料和水泥生產線（包括四條年總產能約為9.0百萬噸的熟料生產線及四條年總產能約為12.0百萬噸的水泥生產線）和遼寧省的若干熟料和水泥生產線（包括兩條年總產能約為3.1百萬噸的熟料生產線及兩條年總產能約為6.6百萬噸的水泥生產線）簽訂不具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這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具約束力的最終收購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與任何該等潛在目標公司訂立具約束力的最終收購協議。因此，所有與任何該等潛在收購有關的實質性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將予收購的熟料及水泥生產線和收購價）仍有待進一步磋商及須視乎最終協議而定。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擬動用經營所得現金及未動用銀行融資撥付上述估計未支付的資本開支及潛在收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989.7百萬元，而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合計為人民幣2,734.5百萬元，包括人民幣1,180.0百萬元來自中國銀行平頂山分行，可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動用，人民幣1,390.0百萬元來自中國農業銀行平頂山分行，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前動用，及來自數間其他銀行合計人民幣164.5百萬元，屆滿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不等。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計(扣除包銷費用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01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將約為1,149.1百萬港元。我們現擬運用上述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5%或1,091.7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93.4百萬元)，將用作根據其各自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本金額比例償還部分國際金融公司貸款及摩根大通融資(國際金融公司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約為33.2百萬美元(或約人民幣211.8百萬元)的等值)，而摩根大通融資的未償還本金額約為人民幣911.7百萬元)；及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餘下5%或57.5百萬港元將用作我們額外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多於或少於預期，我們會就以上用途按比例調整本公司對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我們擬以現金及銀行結餘、經營所得現金及未動用銀行融資償付國際金融公司貸款及摩根大通融資的餘下結餘。

我們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或部分行使而將收取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或會根據上述用途及比例予以應用。

倘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用作以上用途，則在有關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放作為短期計息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香港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訂立。如香港包銷協議所述，我們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並在其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我們的已發行及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的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正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配售協議簽訂及成為並仍為無條件，以及未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且受國際配售協議規限。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各自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將可通過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發出通知(以口頭或書面方式)而即時予以終止：

- (a)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洲聯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與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局部地區、全國、區域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

包 銷

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狀況)的任何轉變或可能導致轉變的發展，或會導致轉變或可能轉變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 (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全國或國際之間宣佈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傳染病、大規模傳染病、爆發疾病、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公眾動亂、暴亂、騷動、戰爭、敵對或敵對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活動；或
- (iii) 禁止、暫停或限制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設定最低或最高買賣價格或限定價格範圍；或
- (i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行政、政府或監管委員會、理事會、機構、當局或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行規管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院、審裁處或仲裁機關(在各情況下不論是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城市、地方、國內或國外)〔機關〕實施)、紐約(由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倫敦、中國、歐洲聯盟或其中任何成員國、日本、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上述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嚴重中斷；或
- (v)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導致現行法律或法規可能變更或可能變更其詮釋或執行的任何轉變或發展；或
- (vi) 美國或歐洲聯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對中國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不論制裁的形式為何)；或
- (v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項或外匯管制、匯率或外國投資規定轉變或可能導致轉變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對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包 銷

- (v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財政或其他方面的狀況，或盈利、業務、業務前景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可能的變動，或
- (ix) 「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任何風險出現任何轉變或涉及可能變化的發展或成為事實；或
- (x)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受或面臨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xi) 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被法律禁止或因其他原因而喪失參與管理公司的資格；或
- (xii) 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或財務總監辭任；或
- (xiii)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iv)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股份(包括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本公司將予發行的股份)；或
- (xv) 本招股章程(或就有關預期股份發售及出售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律或法規；或
- (xvi) 頒令或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決定上述各情況或整體情況：

- (1)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狀況或情況或表現有不利影響；或
- (2)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順利完成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包 銷

- (3) 令或將令或可能令繼續進行或推銷全球發售變為不智或不當或不實際可行；或
- (4) 已經或將或可能令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不能夠遵照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包銷全球發售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b) 聯席全球協調人獲悉：
- (i) 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佈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內所載的任何陳述，於發佈時為或其後在任何方面已變為失實、不正確或有誤導性；或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佈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內所載的任何預測、意見、意向或期望，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佈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並非公平誠實且並非以合理假設為依據；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情，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將會構成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佈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的遺漏；或
- (ii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而非任何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違反任何責任；或
- (iv) 任何債權人發出要求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償還或支付任何債項有效付款通知，或發出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既定到期日前須承擔債項的有效付款通知，而有關付款通知已經或可能合理預期將會對本集團整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有關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停業清算之呈請被提出，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

包 銷

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情況，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可能或很大可能對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或

- (vi) 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以致或可能引致彌償各方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第12條所載的彌償保證負有任何責任；或
- (vii) 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狀況或情況出現不利變動或涉及可能帶來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或
- (viii) 任何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令任何於香港包銷協議的保證的任何方面成為不實或不正確；或
- (ix)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加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或
- (x)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任何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已發佈或所使用文件)或全球發售。

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任何時間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本公司權益證券的證券，或訂立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不論該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的任何協議或安排，惟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的發行除外。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外，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前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其將不會及將促使任何其他登記持有人(如有)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我們任何股份(「有關股份」)或就該等股份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有關股份或就該等股份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

- (a) 倘其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我們任何證券以換取真誠商業貸款，其將即時通知我們有關質押或押記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出售我們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證券的口頭或書面指示，其將即時通知我們有關指示。

我們亦將於接獲任何控股股東通知我們上述事宜(如有)後盡快通知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公佈規定於獲通知後盡快披露有關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不會，並同意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各自不會，除非是(i)根據資本化發行；(ii)根據全球發售(包

包 銷

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及(i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授出及獲行使外，否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下及除非常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將不會：

- (a) 就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認購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定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定產權負擔；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合約或其他安排，據此向另一方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所有權；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列明的任何交易具有同樣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同意或公佈有關進行上文(a)、(b)或(c)列明的任何交易的意向，

而在各情況下，無論上文(a)、(b)或(c)列明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無論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結算。倘在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進行上文(a)、(b)或(c)列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使任何該交易生效的意向，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不會造成本公司的證券市場混亂或假市。

包 銷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各自承諾，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

(a) 其將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購買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出售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上述事項設定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定產權負擔；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合約或其他安排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呈或同意或宣佈進行上文(i)、(ii)或(iii)項所述任何交易的任何意圖，

而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項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

(b) 其將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訂立上文(a)(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進行任何該等交易的任何意圖，以致緊隨任何銷售、轉讓或出售或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該詞的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包 銷

- (c)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訂立上文(a)(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進行任何該等交易的任何意圖，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將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的市場混亂或造市。

各投資者作出的承諾

作為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訂立香港包銷協議的對價，各投資者已向本公司及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各方承諾，由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80日之日(包括該日)期間任何時間，未經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所控制的公司、代名人或以信託形式為其持有的信託不會，直接或間接：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抵押、押記、訂立合同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立合同購買、購入任何期權或訂立合同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購入或認購、作出任何股份銷售、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製造任何產權負擔的本公司任何股本或本公司證券或其中任何於上市日期前收購或實益擁有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或可交換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股權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該等股本或股權證券或當中權益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公司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公司證券的擁有權的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項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訂立上文第(a)、(b)或(c)項所述任何交易的任何意圖；或
- (e) 提呈或同意進行或宣佈任何意圖進行上述任何事項，

而不論上文第(a)、(b)或(c)項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結算，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各投資者已進一步承諾，倘由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包括該日)期間任何時間，發生任何上文(a)至(d)所列事項，各投資者將確保該等事項的發生將符合公司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

國際配售

國際配售協議

預期我們將就國際配售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配售協議。根據國際配售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該協議規定的若干條件限制下，各別同意購買根據國際配售而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或促使購買人購買該等國際配售股份。

我們將向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經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諮詢後(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國際配售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即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起計第30日)止期間任何時候行使，要求我們按發售價出售最多合共60,135,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預期國際配售協議可能會基於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而終止。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若並無訂立國際配售協議或終止國際配售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彌償

我們已同意彌償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他們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及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導致的損失。

佣金及開支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不包括任何國際配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及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應付總發售價的0.75%作為總包銷佣金。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於其各自戶口支付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總額合共1.75%(或任何被本公司視為適合的百分比)的獎勵金。

假設並無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3.01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2.41港元至3.61港元的中位數)計算，佣金及獎勵金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費用及印刷及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及其他專業費用估計合共約為57.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3.01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2.41港元至3.61港元的中位數))，將由本公司承擔。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在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外及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及(如適用)煜闊與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可能訂立的借股安排外，概無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不論法定或實益)或擁有在全球發售中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及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保薦人的獨立性

除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外，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A.07條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獨立性測試。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我們的重組」一節所披露，其關聯實體BOCI LSF向本集團提供過橋貸款以收購天瑞水泥的47.5%股權。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全球發售包括(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i) 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發售40,090,000股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
- (ii) 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配售合共360,810,000股股份的國際配售(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或申請認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倘符合資格)國際配售下的股份，但不可同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提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國際配售將涉及依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預期對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商正洽詢有意投資者對購入國際配售下發售股份的興趣。有意投資者須表明彼等準備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購入國際配售下發售股份的數目。

本招股章程中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40,090,000股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全球發售中初步可供發售的股份總數1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7%，惟視乎(i)國際配售與(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股份重新分配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證券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票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分配

向香港公開發售的投資者分配股份將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而可能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包括(倘適用)抽籤，這表示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獲分配較多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發售股份將包括20,045,000股發售股份(即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50%)，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價值合共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乙組的發售股份將包括20,045,000股發售股份(即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50%)，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價格超過5百萬港元但不超過乙組總值(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投資者應注意，申請甲組與申請乙組所獲的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任何一組(而非兩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並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與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並無關係)。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同時從兩組獲分配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20,045,000股發售股份(即初步分配至各組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i) 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 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 100倍或以上，發售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經重新分配後，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120,270,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i)而言)、160,360,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ii)而言)及200,450,000股發售股份(就情況(iii)而言)，分別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30%、40%及50%(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在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於甲組及乙組之間進行分配，而分配到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

全球發售的架構

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從國際配售中將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到香港公開發售，以應付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從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到國際配售。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中作出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其代為申請的受益人未曾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實（視情況而定）或根據國際配售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價3.61港元，連同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3.61港元，將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配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配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的360,81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9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國際配售股份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5.03%，惟視乎(i)國際配售與(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股份重新分配而定。

分配

國際配售將包括依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

全球發售的架構

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證券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票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本節「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的「累計投標」過程及基於多項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將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這樣分配旨在以可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股份，以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會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配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以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申請將在任何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發售股份配發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配售將予出售及發行的國際配售股份總數可能會因本節「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的回撥安排、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或原屬於香港公開發售但未售出的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改變。

超額配股權

預期我們將就全球發售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經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諮詢後(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經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諮詢後(代表國際包銷商)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隨時行使)要求我們按照國際配售相同的每股股份價格出售最多合共60,135,000股股份(佔初步發售股份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會在報章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部分市場所採用促進證券分銷的措施。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延緩及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證券初步公開市

全球發售的架構

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這類交易可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的有關法律及規定)下，在允許進行這類交易的所有司法權區內進行。在香港，穩定價格不可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或會於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自上市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內高於在公開市場的應有水平。凡在市場購入股份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且可隨時終止，並須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30日內終止。可能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超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出售的股份數目，即合共60,135,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的1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阻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超額分配股份；(ii)為阻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以將根據上文第(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純粹為阻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由於該等購買行動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提出或嘗試進行上文第(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行動。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特別注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因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的好倉；
- 現時不能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持有有關好倉的數量及時間或期間；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相關好倉平倉並在公開市場出售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出穩定價格期間(即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起計第30日)屆滿)。該日後將不可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市場對股份的需求可能下跌,因此股價亦可能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保證股價能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在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或會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穩定價格的買盤或交易,因此可能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購入發售股份時支付的價格完成。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在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為補回任何有擔保淡倉(包括任何由超額配發所產生的有擔保淡倉),預期穩定價格操作人將與煜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或前後訂立借股協議,據此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可向煜闊借入最多60,135,000股股份,相當於因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煜闊根據借股協議而借出的股份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限制(該條限制控股股東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出售股份),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以下規定:

- (i) 借股協議僅為於行使有關國際配售的超額配股權前補回任何淡倉而訂立;
- (ii) 可能向煜闊借入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 (iii) 與借入股份相同數目的股份須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最後一日,及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予煜闊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
- (iv) 根據借股安排借入股份須根據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例及其他監管規定進行;及
- (v) 穩定價格操作人不會就借股協議向煜闊付款。

全球發售的架構

定價及分配

國際包銷商將徵詢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對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的購買興趣。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表明其準備按不同價格或按特定價格認購國際配售下的發售股份的確切數目。這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會一直持續至並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或前後終止。

就全球發售下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的定價將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達成的協議在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或前後)確定，並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或之前，而將根據各項發售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其後不久釐定。

香港公開發售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與國際配售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相同，按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釐定的國際配售每股發售股份的港元價格而定。香港公開發售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港元金額，加上應付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後，將實際相等於國際配售下每股發售股份的港元價格(會作出有必要的湊整)。國際配售下的投資者就所購買的發售股份應付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我們支付。

除非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的上午另行宣佈(進一步詳情見下文)，否則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61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41港元。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決定作出該調減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安排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減的通知。刊發該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而倘發售價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謹請留意，

全球發售的架構

任何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會刊發。有關通知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本招股章程現時所載的營運資金聲明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上述調減而可能有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無刊發相關通知，則不會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以外。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在若干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01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2.41港元至3.61港元的概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149.1百萬港元。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訂立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按香港公開發售而作出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

- (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僅受配發所限)上市及買賣；
- (ii) 發售價獲正式釐定以及國際配售協議於定價日簽署及交付；及
- (iii) 香港包銷商在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在國際配售協議下的責任均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終止，

在上述各項均須於截至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配售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達成(除非及倘若於截至該等日期及時間上述條件獲有效豁免)，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

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後方可完成。

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會按「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9.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款項」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所有申請股款會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在：(i)全球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及(ii)並無行使「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全球發售的架構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渠道共有兩種。閣下可(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於網上申請，在本招股章程內稱為「白表eIPO」服務。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已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或閣下聯同聯名申請人不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網上申請作出超過一份申請(無論個人或聯名)。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的資格

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可供公眾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條件為：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為個人，且：

- 已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
- 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倘閣下希望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網上(www.eipo.com.hk)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僅於閣下屬個人申請人時方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法人團體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申請人為商號，則申請必須以個人股東而非商號名義提出。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的高級管理人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的職銜。

倘申請由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在我們或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聯名申請人的數目不可超過四名。

我們、聯席賬簿管理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將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說明理由。

股份的現有合法實益擁有人、我們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或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即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者，均不可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下的國際配售股份，但不可兩者同時申請。

1. 使用申請渠道提出申請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倘 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可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利用**白表eIPO**服務方式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代替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倘 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表eIPO**。

倘 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1) 以下任何一個香港包銷商：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34樓

(2)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	名稱	地址
港島區：	香港總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3樓
	太古城中心分行	太古城中心第1期065號舖
	德輔道西分行	德輔道西40-50號西區中心大廈
九龍區：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號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73號地庫及 高層地下
新界區：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 高層地下1號舖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3)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	名稱	地址
港島區：.....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英皇道分行	北角英皇道131-133號
	利眾街分行	柴灣利眾街29-31號
九龍區：.....	黃埔花園分行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B號
	東港城分行	將軍澳東港城101號舖
	美孚萬事達廣場分行	美孚新邨萬事達廣場N47-49號舖

閣下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

1.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位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或
2. 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以供索取。

如何填寫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按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述索取申請表格。

請使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墨水筆以英文填妥申請表格並簽署。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務請閣下細閱。如不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可能會遭拒絕受理，並會以普通郵遞方式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退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每份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形式作出的付款。閣下務請仔細閱讀申請表格所載的詳細指示，如果支票或銀行本票不符合申請表格所載要求，申請可能會遭拒絕受理。

按照下文「5. 公眾人士－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一節所載的時間前，將申請表格投入設於該節所述任何一個地址的其中一個收集箱內。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務須注意，填妥及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即表示(其中包括)：

- (i) 閣下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每位股東同意，而本公司亦向每位股東同意，將遵守及遵從香港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閣下向本公司及各股東同意，本公司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iii) 閣下授權本公司代表 閣下與每一位董事及本公司每一名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遵從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其向股東應盡的責任；
- (iv) 閣下確認已接獲一本本招股章程並於作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有關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閣下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或顧問均不須或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相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 閣下承諾並確認， 閣下(如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申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收取或獲配售、配發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及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vii) 閣下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彼等所索取關於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資料；
- (viii) 閣下指示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表 閣下簽署任何轉讓表格、成交單據或其他文件，及辦理一切其他必需手續，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視情況而定)登記 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執行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安排；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ix) 閣下同意 閣下的認購申請程序可由本公司任何一間收款銀行辦理，而不限於閣下提交申請表格的銀行；
- (x) 閣下聲明及保證明白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而 閣下於填寫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 閣下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 閣下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 閣下的申請一經獲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惟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規定撤銷則除外；
- (xii) 閣下保證 閣下申請所載資料確屬真實及準確；
- (xiii) 閣下同意 閣下的申請、接納申請以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xiv) 閣下確認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xv) 閣下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向 閣下所分配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及
- (xvi)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 閣下同意及保證已遵從一切有關法律，而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享有的權利與承擔的責任進行的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根據以下指示填妥申請表格及在申請表格首頁簽署。只接受親筆簽名。

- (i) 倘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於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蓋上印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鑒，及填寫其參與者編號。
- (ii) 倘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b) 於申請表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編號。
- (iii) 倘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於申請表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
- (iv) 倘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b) 於申請表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及蓋上印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鑒。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或參與者編號有遺漏或資料不足或其他類似事項，均可導致申請無效。

代名人如欲以其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分別遞交申請時，須於每份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中註明每位實益擁有人的戶口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倘若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註明每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戶口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倘未能提供實益擁有人的戶口號碼或其他識別編碼，會導致申請會被視為就有關代名人的利益而提交。

倘閣下透過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我們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在我們或彼等認為符合任何適當條件(包括出示閣下受權人的授權證明)下，酌情接納有關申請。我們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解釋任何理由。

2. 如何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倘閣下屬個人並符合本節上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的資格」一節所載標準，閣下可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依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且未必被提交給本公司。

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即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所補充及修訂）作出申請。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將須閱讀、明白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一經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即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本公司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就至少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申請多於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內的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另行指定的數目作出。

警告：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呈交予本公司，同時亦不保證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保護環境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服務能力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的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遞交閣下的申請，閣下務請不要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方發出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時出現困難，閣下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閣下已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後，則閣下將被視為實際上已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請參閱本節「3. 閣下可提出申請的份數」一段。

白表eIPO服務的條件

使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時，申請人視為已接納以下條件：

申請人：

- (i) 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的條款及條件，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申請有意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ii)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就該申請配發予申請人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iii) 聲明是項申請是申請人或申請人以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使用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及擬作出的唯一申請；
- (iv) 承諾及確認申請人或申請人以其為受益人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及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及並無收到或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及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v)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此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就是項申請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vi) 授權本公司將申請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為任何將配發予申請人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持有人，並(在符合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按白表eIPO申請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任何股票(如適用)，郵誤風險概由申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請人承擔 (除非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按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程序親自領取任何股票)；

- (vii) 要求發出的任何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以申請人為抬頭人；並 (在符合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 以普通郵遞方式將退款支票寄至白表eIPO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 (viii) 要求將任何電子退款指示發送予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的付款賬戶內；
- (ix) 已細閱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x) 聲明、保證及承諾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時為身處美國境外的非美國人士 (定義見S規例) 或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或申請人或申請人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獲配發或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不會引致本公司須遵從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規例的任何規定 (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及
- (xi) 同意有關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受以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補充資料

如刊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已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未必會 (視乎補充文件的資料而定) 獲知會可撤回其申請。倘申請人並無獲知會或倘申請人已獲知會但未有根據所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所有已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被接納。在上文及下文的規限下，一經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亦會視作根據已補充的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完成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的效用

完成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即表示閣下本身或以代理人或代名人的身份，代表閣下作為其代理人或代名人的每位人士：

- (i)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需手續，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的名義登記閣下獲配發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執行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述安排；
- (ii) 確認閣下在作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並無依賴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iii) 同意本公司、各董事及授權本招股章程的任何人士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
- (iv)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是項認購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v) (如申請以閣下本身為受益人)保證此乃為閣下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
- (vi) (如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保證已向有關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此乃為該人士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認購申請，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的身份提交申請；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如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或閣下以其為受益人作出申請的人士不曾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viii) 同意閣下的申請、對該申請的任何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其詮釋；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ix) 同意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香港證券登記處、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收款銀行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其所需任何有關閣下或閣下以其為受益人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 (x)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向其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xi)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持有人可自由轉讓本公司的股份；
- (xii) 聲明及保證閣下明白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而閣下於填寫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閣下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之人士；
- (x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xiv)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的股份或根據申請向閣下所分配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及
- (xv)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已遵從一切有關法律，而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享有的權利與承擔的責任進行的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均有權依賴閣下申請時作出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授權書

如閣下透過獲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在符合彼等任何一方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下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額外資料

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每名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論。

倘閣下未有就閣下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閣下的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採取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內由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額外資料。

否則，因任何理由須向閣下退還任何款項將按下文「10. 退還申請款項」一段所載作出。

3. 閣下可提出申請的份數

閣下僅可在以下一種情況下提交超過一份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

倘閣下為代名人，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超過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明「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寫每名實益擁有人(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所有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倘閣下未有填寫以上資料，申請將被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除此以外，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閣下一經就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根據白表eIPO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個別參考編號悉數支付股款的，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悉數支付股款，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一項申請，同時透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所有申請的條款及條件規定，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

- (倘此項申請乃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保證此乃以閣下為受益人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唯一申請；或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保證已向該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定此乃以該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其他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已提供申請所需的資料，否則在下列情況下，閣下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的所有申請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不論個別或共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或
- 同時(不論個別或共同)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並同時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或
- (不論個別或共同)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45,000股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公眾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50%)，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或
- 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以閣下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出一項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亦會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如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逾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逾半數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其中無權參與超過某指定數額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4.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3.61港元。閣下同時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每申請一手1,000股股份，須支付3,646.39港元。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載有一覽表，列出申請股份若干數目(最多20,045,000股股份)的實際應付款額。閣下必須申請認購至少1,000股股份。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必須為載於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數目。認購任何其他數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考慮，而該等申請將不獲受理。

閣下必須於申請股份時根據申請表格(倘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以支票或銀行本票全數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給香港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給香港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將由香港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5. 公眾人士－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付及註明收款人為「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天瑞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如當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須在下文「6.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列的日期及時間前遞交。

閣下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隨付註明收款人為「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天瑞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必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1. 使用申請渠道提出申請－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的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本公司不會處理任何股份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股份。

白表eIPO

閣下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本節下文「6.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規定的較後時間前，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最後申請日期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即最後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於本節下文「6.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日期及時間前完成。

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便不可再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經已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透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為止。倘閣下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6.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規定的較後時間或之前，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述的方式退還予閣下。

6.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候香港發出：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最後申請日將會延遲並押後至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發出上述任何一項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營業日指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7. 公佈結果

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於本公司網站www.trcement.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申請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以下日期及時間以下述方式公佈：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於我們在本公司網站www.trcement.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的公告內查閱；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在我們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二十四小時查閱。按身份證搜尋將可於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或透過我們網站www.trcement.com的超連結進入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而進行。用戶須輸入其於申請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搜尋彼等各自的分配結果；
- 可致電我們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獲接納及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六)，在各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有關地址載於上文「1. 使用申請渠道提出申請－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

8.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已詳列於有關申請表格的附註(不論閣下以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作出申請)，務請細閱。閣下尤應注意下列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 如閣下的申請遭撤銷：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作出的申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屆滿或之前撤銷。

倘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為香港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引用)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代閣下作出的申請僅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屆滿或之前撤銷。

如本招股章程有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未必獲通知可撤回彼等的申請(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倘申請人未獲知會或申請人已獲知會但並未根據所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供接納。在上文規限下，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將視作根據經補充的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閣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配結果即為接納未遭拒絕的申請。倘有關配發基準須符合若干條件或規定以抽籤形式進行，則該等申請獲接納與否，分別須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全權決定拒絕受理或接納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決定拒絕受理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以我們的代理人身份)及我們的代理人與代名人毋須就拒絕受理或接納任何申請而提供任何理由。

-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作廢：

倘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未有於下列時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予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會作廢：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日起三星期內；或
-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限(最長為六星期)。

-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會獲得任何配發：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於填寫任何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下的發售股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識別並拒絕已根據國際配售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並拒絕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得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表示有興趣參與國際配售的投資者；

- 閣下並無按照申請表格（如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白表 eIPO 網站 (www.eipo.com.hk) 所列指示完成申請；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
-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
-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
- 本公司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倘接納閣下的申請將違反閣下填寫及／或簽署申請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法規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50%。

9.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款項

如申請被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股份 3.61 港元的發售價（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按「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或任何據此作出的配發宣告無效，則申請款項或其適當部分將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本公司會盡力避免在退還申請款項時（如適用）出現任何不必要的延誤。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發行給閣下的所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收取的款項發出收據。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外，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照申請所列地址將下列各項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 就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提出的申請而言：
- (i) 倘申請獲全部接納，所申請所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或
 - (ii) 倘申請獲部分接納，則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股數涉及的股票(至於以**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而全部及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而言，其成功申請的股份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就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而言，(i)倘申請部分未獲接納，則未能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多繳申請款項；或(ii)倘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款項；及／或(iii)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繳納的每股股份的發售價，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在各種情況下，將連同退款／多繳股款及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以退款支票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收款人，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退還。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退款支票(如有)。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辦理退款。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故不正確填寫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延誤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或致使退款支票無效。
- (c) 除按下述方式親身領取外，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而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及發售價有別於申請時初步所付每股股份發售價(如有)而多繳的申請款項(如有)的退款支票，以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而全部及部分獲接納申請人的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於支票過戶前，本公司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款項。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在香港公開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a)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我們在報章公佈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便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必須由閣下的授權代表，攜同印有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未能於指定領取期限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上述支票及／或股票將於其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或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閣下的申請被撤銷，或任何據此作出的配發無效，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就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如有，但不計利息)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b)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請遵照上文所述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相同指示。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在閣下的申請表格表明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閣下申請被撤銷，或任何據此作出的配發無效，閣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下就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如有，但不計利息)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發送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在緊急情況時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或閣下在申請表格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則就記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提出申請：

- 本公司預期以上文「7. 公佈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閱該結果如有任何誤差，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呈報。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隨即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最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寄發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已記存入閣下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c)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全部或部分申請獲接納，即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的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如適用)。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該等股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電子退款指示將發送予繳交申請款項之付款賬戶內。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經由多個銀行賬戶申請，退款支票將寄發到閣下的白表eIPO服務申請指示中指定的地址，郵務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謹請注意，有關多繳申請股款、不足申請股款或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退款的額外資料，載於上文「2. 如何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補充資料」分段。

10. 退還申請款項

倘閣下因任何理由而未能獲得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我們將不計利息退還所繳付的申請款項(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所有於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前就申請款項應計的利息，將撥歸我們所有。

倘閣下的申請僅部分獲接納，我們會將閣下申請款項的適當部分(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閣下。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61港元，則將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申請人退還適當的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退款的程序詳情載於上文「9.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款項」一段。

所有在發送退款之日前的應計利息歸我們所有。

倘若出現大量超額認購的特別情況，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決定不兌現以申請表格申請若干小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獲接納申請人除外)。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申請款項的退款(如有)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按照本節上述各種安排進行。

11.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開始買賣。股份的買賣單位為每手1,000股。股份代號為1252。

12.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在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投資者應向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交收安排的詳情，上述安排可能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為確保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一切所需的安排均已辦妥。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透過企業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我們的重組」一段)， 貴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起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擁有以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	%	%	%		
附屬公司								
中原水泥有限公司 (「中原水泥」)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七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	%	%	%		
附屬公司								
中國天瑞(香港)有限公司 (「天瑞(香港)」)	香港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六日	1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天瑞水泥」)(附註i)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零零年 九月二十八日	184,052,471 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 銷售水泥及熟料
魯山縣安泰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八年 九月十六日	人民幣 21,357,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水泥
天瑞集團汝州水泥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日	人民幣 18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水泥 及熟料
衛輝市天瑞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24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水泥 及熟料
天瑞集團周口水泥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三年 九月十日	人民幣 81,000,000元	96.30	96.30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水泥
商丘天瑞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九日	人民幣 63,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水泥
鄭州天瑞水泥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四年 六月十七日	人民幣 5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水泥
禹州市中錦水泥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四年 八月四日	人民幣 25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水泥 及熟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	%	%	%		
附屬公司								
大連天瑞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八日	人民幣 35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水泥 及熟料
營口天瑞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 七月四日	人民幣 111,3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水泥
天瑞集團南召水泥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 2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水泥 及熟料
禹州市中錦礦業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未開展業務
遼陽天瑞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 213,68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水泥 及熟料
天瑞集團許昌水泥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六日	人民幣 8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水泥
天瑞集團光山水泥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人民幣 28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水泥 及熟料
天瑞集團鄭州水泥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四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 52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水泥 及熟料
天瑞集團蕭縣水泥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八年 十月六日	人民幣 241,958,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水泥 及熟料
天瑞集團寧陵水泥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七月九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水泥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	%	%	%		
附屬公司								
天津天瑞水泥有限公司 (「天津天瑞」)(附註ii)*	中國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五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60	60	製造及銷售水泥
聯營公司								
平頂山瑞平石龍水泥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五年 九月十二日	人民幣 300,000,000元	40	40	40	40	40	製造及銷售熟料

附註：

- i： 於企業重組前，製造及銷售水泥及熟料業務由天瑞水泥、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
- ii： 天津天瑞於二零零九年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天瑞水泥向天津天瑞分別注資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且概無其他註冊股東進行注資。因此，天津天瑞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由天瑞水泥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一年，天津天瑞獲得其他登記股東注資人民幣40,000,000元，因此，其股權被攤薄至60%。

* 該等實體為天瑞水泥的附屬公司。

** 該等實體為天瑞水泥的聯營公司。

除中原水泥外，所有附屬公司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

所有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均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並無有關法定規定，因此 貴公司及中原水泥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然而，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及中原水泥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所有相關交易，並作出吾等認為必需的程序，以於本報告載入該等公司的財務資料。

天瑞(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財務報表已經編製，並由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貴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個別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並經下列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審核：

附屬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期間	核數師名稱
天瑞水泥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平頂山市明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魯山縣安泰水泥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平頂山市明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天瑞集團汝州水泥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平頂山市明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衛輝市天瑞水泥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平頂山市明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天瑞集團周口水泥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河南華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平頂山市明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商丘天瑞水泥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平頂山市明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鄭州天瑞水泥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平頂山市明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禹州市中錦水泥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平頂山市明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大連天瑞水泥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平頂山市明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營口天瑞水泥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平頂山市明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期間	核數師名稱
天瑞集團南召水泥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平頂山市明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禹州市中錦礦業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附註i)
遼陽天瑞水泥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平頂山市明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天瑞集團許昌水泥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平頂山市明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天瑞集團光山水泥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平頂山市明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天瑞集團鄭州水泥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平頂山市明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天瑞集團蕭縣水泥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附註ii) 平頂山市明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天瑞集團寧陵水泥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ii) 平頂山市明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天津天瑞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ii) 平頂山市明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附註：

- i：該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暫無營業，故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ii：該等附屬公司乃於該期間新成立，故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工作。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查核有關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乃取自相關財務報表，並按照下文B節附註1B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就編製本報告而言，相關財務報表無需作出任何調整。

貴公司董事對相關財務報表負責並批准其刊發。貴公司董事亦對載有本報告的招股章程的內容負責。吾等則負責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以及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按本財務資料B節附註1B所載呈列基準編製的財務資料，能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狀況及貴集團與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狀況，以及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與綜合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連同其有關附註（「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摘錄自天瑞水泥同期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貴公司董事僅為編製本報告而編製。吾等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吾等對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進行的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運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不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使吾等相信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與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而編製。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6	3,360,339	4,415,224	6,129,438	2,512,535	4,072,790
銷售成本		(2,683,957)	(3,695,422)	(5,080,258)	(2,275,110)	(2,870,500)
毛利		676,382	719,802	1,049,180	237,425	1,202,290
其他收入	7	97,002	134,812	188,454	69,058	139,324
銷售及分銷費用		(170,190)	(200,130)	(225,473)	(105,731)	(132,437)
行政費用		(113,706)	(125,278)	(174,604)	(74,281)	(120,539)
其他費用		(22,190)	(15,682)	(7,587)	(4,057)	(10,13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9	(9,253)	(101,832)	—	—	—
財務費用	8	(135,392)	(166,652)	(303,266)	(99,389)	(210,902)
除稅前溢利		322,653	245,040	526,704	23,025	867,599
所得稅開支	9	(90,424)	(81,779)	(128,917)	(13,172)	(212,719)
年度／期間溢利及年 ／期內全面 收益總額	10	232,229	163,261	397,787	9,853	654,880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 期間溢利及 年／期內全面 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231,153	162,738	396,833	8,899	654,880
非控股權益		1,076	523	954	954	—
		232,229	163,261	397,787	9,853	654,880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	12	0.12	0.08	0.20	0.004	0.33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186,688	7,322,017	8,666,714	8,920,587
已付按金	15	317,870	509,742	473,472	352,791
預付租賃款項	16	411,795	488,367	499,927	570,432
採礦權	17	166,356	222,173	228,500	224,229
商譽	18	12,275	12,275	12,275	12,27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	101,832	—	—	—
可供出售投資	20	5,200	5,200	4,000	—
應收關聯方款項	23	5,070	28,070	28,070	28,070
受限制銀行結餘	25	—	30,000	—	—
遞延稅項資產	32	7,420	8,283	8,528	11,106
		<u>6,214,506</u>	<u>8,626,127</u>	<u>9,921,486</u>	<u>10,119,490</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546,111	656,036	800,861	894,2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212,481	596,062	1,179,917	2,135,534
可供出售投資	20	—	—	—	4,000
應收關聯方款項	23	3,249	5,072	12,618	11,528
應收天瑞水泥一名前董事款項	24	6,000	—	—	—
受限制銀行結餘	25	45,165	325,914	1,423,888	993,20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247,573	400,096	343,396	753,217
		<u>1,060,579</u>	<u>1,983,180</u>	<u>3,760,680</u>	<u>4,791,71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1,203,109	1,940,644	3,577,309	3,985,777
應付關聯方款項	28	30,861	2,510	10,325	11,856
應付所得稅		49,788	28,047	83,886	119,706
短期債權證	29	—	—	500,000	1,000,000
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30	306,800	2,994,281	3,777,373	3,460,336
		<u>1,590,558</u>	<u>4,965,482</u>	<u>7,948,893</u>	<u>8,577,675</u>
流動負債淨額		<u>(529,979)</u>	<u>(2,982,302)</u>	<u>(4,188,213)</u>	<u>(3,785,96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684,527</u>	<u>5,643,825</u>	<u>5,733,273</u>	<u>6,333,528</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30	2,552,744	2,351,039	2,021,000	1,916,850
其他應付款項	31	48,009	44,360	34,237	34,237
遞延稅項負債	32	28,719	24,052	23,623	23,151
遞延收益	33	76,991	78,684	111,726	120,633
環境修護撥備	34	—	4,365	6,575	7,661
		<u>2,706,463</u>	<u>2,502,500</u>	<u>2,197,161</u>	<u>2,102,532</u>
淨資產		<u>2,978,064</u>	<u>3,141,325</u>	<u>3,536,112</u>	<u>4,230,996</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實繳股本	35	1,397,135	1,397,135	1,397,135	8
儲備		905,168	933,196	980,924	2,378,055
保留盈利		670,807	805,517	1,158,053	1,812,933
		<u>2,973,110</u>	<u>3,135,848</u>	<u>3,536,112</u>	<u>4,190,996</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73,110	3,135,848	3,536,112	4,190,996
非控股權益		4,954	5,477	—	40,000
		<u>2,978,064</u>	<u>3,141,325</u>	<u>3,536,112</u>	<u>4,230,996</u>
總權益		<u>2,978,064</u>	<u>3,141,325</u>	<u>3,536,112</u>	<u>4,230,996</u>

財務狀況表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附註a)	565,524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
資產總額	<u>565,524</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附註35)	8
股份溢價	565,516
權益總額	<u>565,524</u>

附註：

(a) 該投資為非上市股本投資。

綜合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股本/ 實繳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金	其他儲備	重估儲備	保留盈利	貴公司 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及截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147,255	—	411,180	57,099	—	31,768	465,965	2,113,267	3,878	2,117,145
年度溢利及年內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31,153	231,153	1,076	232,229
向天瑞水泥注資	249,880	—	378,810	—	—	—	—	628,690	—	628,690
轉撥	—	—	—	26,311	—	—	(26,311)	—	—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7,135	—	789,990	83,410	—	31,768	670,807	2,973,110	4,954	2,978,064
年度溢利及年內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62,738	162,738	523	163,261
轉撥	—	—	—	28,028	—	—	(28,028)	—	—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7,135	—	789,990	111,438	—	31,768	805,517	3,135,848	5,477	3,141,325
年度溢利及年內全面										
收益總額	—	—	—	—	—	—	396,833	396,833	954	397,787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3,431	—	—	3,431	(6,431)	(3,000)
轉撥	—	—	—	44,297	—	—	(44,297)	—	—	—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7,135	—	789,990	155,735	3,431	31,768	1,158,053	3,536,112	—	3,536,112
期間溢利及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654,880	654,880	—	654,880
發行股份	8	—	—	—	—	—	—	8	—	8
企業重組產生的										
儲備(附註v)	(1,397,135)	565,516	—	—	831,615	—	—	—	—	(4)
非控股股東向										
天津天瑞注資	—	—	—	—	—	—	—	—	40,000	40,00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8	565,516	789,990	155,735	835,046	31,768	1,812,933	4,190,996	40,000	4,230,996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397,135	—	789,990	111,438	—	31,768	805,517	3,135,848	5,477	3,141,325
期間溢利及期內全面										
收益總額	—	—	—	—	—	—	8,899	8,899	954	9,853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3,431	—	—	3,431	(6,431)	(3,00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397,135	—	789,990	111,438	3,431	31,768	814,416	3,148,178	—	3,148,178

附註：

- i 資本儲備指注資超過天瑞水泥註冊資本的部分。
- ii 根據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有關規定，其部分除稅後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金。轉撥至該儲備金須於向股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進行。法定儲備金可用作補足過往年度虧損(如有)。除進行清盤時，法定儲備金不可分派。
- iii 根據與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天瑞水泥於二零一零年以人民幣3,000,000元的代價收購附屬公司剩餘權益。其他儲備指天瑞水泥已付代價與被收購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 iv 重估儲備指於天瑞水泥聯營公司過往持有權益的重估盈餘，於天瑞水泥收購該等實體其他權益及獲得控制權時直接於權益確認。
- v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成為天瑞水泥的最終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日，474,526股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煜闊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煜闊有限公司運用淨額為87.43百萬美元的過橋貸款繳足474,526股股份。為數87.43百萬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65,516,000元)超過474,526股股份面值的款項於企業重組完成後在股份溢價確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22,653	245,040	526,704	23,025	867,599
調整：					
遞延收入撥回	(1,492)	(1,640)	(2,917)	(888)	(2,093)
存貨撇減(撥備撥回)	980	(980)	—	—	—
銀行存款利息	(2,607)	(3,428)	(9,091)	(2,424)	(12,6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83,347	283,687	400,523	181,771	242,448
財務費用	135,392	166,652	303,266	99,389	210,902
匯兌收益	(17,288)	(60)	(8,843)	(1,791)	(5,56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039	5,790	9,948	4,354	5,271
呆壞賬撥備	18,574	4,047	4,448	2,600	6,793
應收天瑞水泥一名前 董事款項撥備	—	6,000	—	—	—
物業、廠房及 設備減值虧損	—	—	—	—	2,561
採礦權攤銷	3,991	10,364	12,118	3,124	5,3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益) 虧損	(156)	1,355	(1,434)	(597)	(44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9,253	101,832	—	—	—
環境修護撥備	—	4,365	2,210	1,009	1,086
營運資金變動前					
經營現金流量	657,686	823,024	1,236,932	309,572	1,321,242
存貨增加	(307,339)	(108,945)	(144,825)	(128,869)	(93,3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80,726)	(386,780)	(586,136)	(583,633)	(961,090)
應收天瑞水泥一名前 董事款項增加	(4,953)	—	—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增加) 減少	(241)	177	(1,369)	—	(1,29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518,617	774,068	854,173	1,352,372	1,834,887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2,889)	—	—	—	—
經營所得現金	780,155	1,101,544	1,358,775	949,442	2,100,369
已付所得稅	(63,087)	(109,050)	(73,752)	(38,052)	(179,94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17,068	992,494	1,285,023	911,390	1,920,42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607	3,428	9,091	2,424	12,63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06,505)	(1,449,826)	(422,795)	(28,125)	(46,553)
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91,900)	(108,903)	(24,564)	(8,453)	(77,821)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699	1,585	2,595	161	1,085
收購採礦權	(59,492)	(74,761)	(19,469)	(12,139)	(15,250)
出售可供出售 投資所得款項	—	—	5,200	5,200	—
投資於可供出售投資	—	—	(4,000)	—	—
向關聯方墊款	(65,084)	(2,000)	(9,777)	(9,124)	(17,787)
關聯方還款	93,071	—	3,600	600	20,176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付按金及 預付租賃款項	(461,997)	(1,096,488)	(1,303,937)	(601,806)	(337,326)
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 政府補貼	9,204	3,333	17,909	4,108	11,000
受限制銀行結餘減少 (增加)	(36,308)	(310,749)	(1,067,974)	(595,781)	430,68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115,705)</u>	<u>(3,034,381)</u>	<u>(2,814,121)</u>	<u>(1,242,935)</u>	<u>(19,152)</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44,875)	(263,075)	(375,058)	(167,756)	(238,777)
發行新股	628,690	—	—	—	565,520
非控股股東					
向天津天瑞注資	—	—	—	—	40,000
償還借款	(280,000)	(474,510)	(1,938,330)	(714,807)	(1,390,947)
新增借款	1,090,739	2,960,346	2,400,226	1,138,384	990,329
關聯方墊款	30,924	16,600	11,140	—	1,531
貴集團貼現票據					
所得款項	—	—	218,500	9,874	49,952
貴集團貼現票據結算	—	—	—	—	(15,000)
籌集應付票據所得款項 ...	—	—	753,985	—	93,961
應付票據結算	—	—	(91,740)	(30,000)	(1,522,500)
向關聯方還款	(200)	(44,951)	(3,325)	—	—
就由天瑞集團 有限公司轉讓					
天瑞水泥股權付款	—	—	—	—	(565,516)
收購附屬公司其他權益 ...	—	—	(3,000)	(3,000)	—
發行短期債權證	—	—	500,000	—	500,0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325,278	2,194,410	1,472,398	232,695	(1,491,4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73,359)	152,523	(56,700)	(98,850)	409,821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21,656	247,573	400,096	400,096	343,396
匯率變動的影響	(724)	—	—	—	—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以銀行結餘					
及現金為代表	247,573	400,096	343,396	301,246	753,217

B. 財務資料附註

1A.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水泥及熟料。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河南省汝州市廣成東路63號（郵編：467500）。

1B. 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於企業重組前，天瑞集團有限公司（由李留法先生及李玄煜先生最終控制）、Titan Cement Limited（「Titan Cement」）、國際金融公司（「國際金融公司」）、JPMorgan PCA Holdings (Mauritius) I Limited（「JPMG PCA」）及Wan Qi Company Limited（「Wan Qi」）各自分別擁有天瑞水泥47.5%、20%、3.6%、10.03%及18.87%股權。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已採取以下步驟：

- (1)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煜闊有限公司（「煜闊」）與中原水泥有限公司（「中原水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煜闊按面值認購中原水泥一股股份。煜闊的最終股東為李留法先生及李玄煜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中國天瑞（香港）有限公司（「天瑞（香港）」）在香港註冊成立。天瑞（香港）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予首名認購人，首名認購人繼而於同日按面值將該股股份轉讓予中原水泥。中原水泥成為(i) 煜闊的全資附屬公司及(ii)天瑞（香港）的直接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擁有一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註冊股份，由煜闊繳足。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貴公司向煜闊發行473股股份，以換取中原水泥100%股權。煜闊成為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而貴公司成為中原水泥的直接控股公司。

- (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天瑞集團有限公司與天瑞(香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天瑞集團有限公司向天瑞(香港)轉讓天瑞水泥的47.5%股權，代價為87,433,000美元。
- (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及四月二日，貴公司、煜闊、Titan Cement、國際金融公司、JPMG PCA與Wan Qi訂立多項股權轉讓協議及一項認購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向(i)煜闊配發及發行474,526股股份，代價為87,433,333美元；(ii)向Titan Cement、國際金融公司、JPMG PCA及Wan Qi分別配發及發行200,000股、36,000股、100,300股及188,7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換取其各自於天瑞水泥的股權。
- (4)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Titan Cement向其唯一股東Titan Investments S.à r.l. (「Titan Investments (Luxembourg)」)轉讓200,000股股份。同日，Titan Investments (Luxembourg)向其唯一股東Titan Investments Limited (「Titan Investments (Cayman)」)轉讓上述200,000股股份。完成該等轉讓後，先前由Titan Cement持有的所有股份由Titan Investment (Cayman)直接持有，故該等股份的最終實益權益並無變動。

於上述步驟在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完成後，貴公司成為天瑞水泥的最終控股公司。煜闊(由李留法先生及李玄煜先生最終控制)、Titan Investment (Cayman)(Titan Cement的控股公司)、國際金融公司、JPMG PCA及Wan Qi各自分別擁有貴公司47.5%、20%、3.6%、10.03%及18.87%股權，反映於企業重組前其各自於天瑞水泥的股權百分比。因此，企業重組產生的貴集團被視為天瑞水泥的延續。

貴集團財務資料的編製乃假設貴公司一直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編製乃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或自現時組成貴集團的有關實體的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已一直存在。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於該等日期存在)而編製。

1C.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超出人民幣3,785,962,000元。貴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包括因違反貸款契諾而列作流動負債的人民幣988,660,000元借款(見附註30(vii))。

鑒於該等情況，貴公司董事在評估貴集團是否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作持續經營時已考慮貴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表現及可動用融資。

財務資料乃按持續基準編製。經考慮以下(包括但不限於)多項改善財務狀況措施後，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將能夠繼續於未來十二個月以持續基準經營：

- (i)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後，貴集團已取得四項銀行承諾融資，合計人民幣1,200,000,000元，包括：
 - (a) 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數人民幣240,000,000元的銀行融資，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前動用。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0,000,000元已經提取；
 - (b)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數人民幣600,000,000元的銀行融資，可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前動用。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全數金額已經提取；
 - (c)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數人民幣300,000,000元的銀行融資，可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前動用。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5,000,000元已提取；及
 - (d) 營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數人民幣60,000,000元的銀行融資，可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前動用。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000,000元已經提取。
- (ii)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前所取得的四項銀行融資，合計可動用金額為人民幣2,609,500,000元，包括：
 - (a) 中國銀行為數人民幣1,180,000,000元的銀行融資，可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動用；
 - (b) 中國農業銀行為數人民幣1,390,000,000元的銀行融資，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前動用；
 - (c)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數人民幣19,500,000元的銀行融資，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前動用。該項融資已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前續期，可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日前動用；及
 - (d)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數人民幣20,000,000元的銀行融資，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前動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概無提取人民幣2,609,500,000元的銀行融資。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貴公司獲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批准發行總額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短期債權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發行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償還人民幣500,000,000元(見附註29)的第一批短期債權證。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再發行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償還人民幣500,000,000元的第二批債權證。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能夠於各到期日償還現有短期債權證後隨即物色投資者及發行新的債權證。
- (iv)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貴公司獲得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批准發行總計人民幣500,000,000元的中期債權證，其中人民幣300,000,000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發行，年期為三年，按年利率8.4%計息。

經考慮上述貴集團現時可動用的銀行融資、債權證及內部資金後，貴公司董事信納貴集團於可見將來其財務責任到期時能夠完全履行有關責任，故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在有關期間一直貫徹採用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屬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的詮釋，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業務合併(應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的業務合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應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會計期間)除外。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移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修訂)增加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的規定。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確認。尤其是，於目標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且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入賬。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

有關金融負債方面，重大的改變是關於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管理層預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採用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應用新準則預期不會對根據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金融工具的分析就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呈報的金額有重大影響。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將不會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如下文載述的會計政策(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符)說明，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該等政策於有關期間貫徹應用。

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現時 貴公司控制的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控制權於 貴公司有權監管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取得其業務利益時獲得。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以令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合併賬目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 貴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

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此舉會令非控股股東權益錄得虧絀結餘。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

倘貴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的變動並無導致 貴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貴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間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的擁有人。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收購日期既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

為測試有否減值，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分配予預期會受惠於收購所產生協同效益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測試有否減值。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的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扣減分派至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且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而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的實體。重大影響乃指參與所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的權力。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財務資料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已就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於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當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當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時， 貴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進一步虧損。 貴集團僅會於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時對額外應佔虧損作出撥備並確認為負債。

當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時，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只會在有關聯營公司的權益與 貴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於財務資料內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乃根據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售出商品應收款項，並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

銷售商品收益於商品付運及法定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清償本金額及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實際利率乃將於金融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內的估計日後收取現金確切地折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商品及服務用途，或作管理用途的樓宇(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經計入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

在建工程包括正在建造以用於生產或作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後及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此等資產的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的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終止確認年度／期間的損益中。

採礦權

單獨收購及具備有限使用年期的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備有限使用年期的採礦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土地使用權

預付租賃款項指為收購土地使用權作出的付款，其按土地使用權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收入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按有關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一項租賃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貴集團會評估每部分擁有權隨附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貴集團，並據此分別評估每部分是否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

賃。特別是，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筆過的預付款項)會按訂立租賃時租賃的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的租賃權益的相關公平值，按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就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而言，當樓宇部分分類為融資租賃時，於租賃土地的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以直線法按租期攤銷。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各自的功能貨幣記賬。於每個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有關日期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所產生的直接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從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當可合理保證 貴集團會符合附帶條件且會收到補助時，方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按系統基準於 貴集團將由政府補助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特別是，倘政府補助首要條件為 貴集團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則該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損益。

倘應收政府補助乃用作補償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為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在應收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就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而可獲取該等供款時作為開支扣除。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期間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期間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支出項目，亦不包括不需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合併全面收益表所列溢利不同。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時除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該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因該等投資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形成的遞延稅項資產及利息，僅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該暫時差額的利益及且預期在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金額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以各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影響。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有關的事項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被確認除外，於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各自地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扣除完工的估計成本及銷售必需的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可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金融資產的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或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買賣指於按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費用及款項、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金融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實際折現至首次確認後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及一名董事的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歸屬任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至到期投資的非衍生工具。

就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而言，公平值的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倘若金融資產被銷售或釐定有所減值，則過往於權益內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就並無活躍市場報價而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載述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均於各報告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被視為減值。

就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而言，低於其成本的證券公平值出現重大或長期下跌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應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資產會匯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的付款數目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原實際利率折讓)之間的差額計量。

就以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有市場回報率折讓)之間的差額。該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至於先前撇銷的款項倘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具有客觀關係，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撥回，惟於減值被撥回當日該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的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 貴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按較短期間(如適用)折讓估計未來現金付款的比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短期債權證及借款，於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財務擔保合約責任

財務擔保合約為規定發行人須支付特定款項以償付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原先或經修訂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產生虧損的合約。貴集團所發行及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貴集團按以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金額；及(ii)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的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貴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後，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加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損益之和的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倘貴集團保留已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貴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的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商譽除外，請參閱上述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其減值虧損

(如有)。此外，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投入使用的無形資產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或已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一項資產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隨即確認為收入。

環境修護撥備

貴集團須承擔地下面積開採後的環境修護成本。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現時須承擔責任，而 貴集團可能須抵償該責任時確認修護成本撥備。撥備乃經考慮責任所附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根據報告期末為抵償該當前責任而須承擔的代價的最佳估計而計量，倘撥備使用抵償該當前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影響重大)。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載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對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出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各報告期末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該等估計存在可能導致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隨後十二個月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貴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及剩餘可使用年限，且倘預期有別於初始估計，則與初始估計的差異將影響該等估計變動的當年度／期間及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

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當有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貴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該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6,365,000元(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22,736,000元)、人民幣130,720,000元(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26,783,000元)、人民幣192,165,00元(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31,231,000元)及人民幣195,447,000元(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38,024,000元)(附註22)。

5. 收益

收益指向外部客戶銷售商品所已收及應收的款項(扣除銷售稅)。

貴集團年／期內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水泥銷售額	2,835,341	3,593,371	4,992,139	1,942,998	3,243,625
熟料銷售額	524,998	821,853	1,137,299	569,537	829,165
	<u>3,360,339</u>	<u>4,415,224</u>	<u>6,129,438</u>	<u>2,512,535</u>	<u>4,072,790</u>

6.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已按內部管理報告區分，有關內部管理報告由行政總裁定期審核以向營運分部配置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貴集團的行政總裁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審閱各製造廠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資料。因此，每家製造廠為一個營運分部。每家製造廠產品的性質及生產流程相同、在相似的規管環境下營運，並採用相似的分銷方法。儘管如此，不同地區的客戶具有不同的經濟特性。因此，貴集團已匯總營運分部並根據貴集團營運所在地區呈列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部：華中及中國東北部。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 貴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部收益					分部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中部	2,621,803	3,274,251	4,403,309	1,829,726	3,190,958	272,186	185,469	435,933	9,827	682,603
中國東北部	738,536	1,140,973	1,726,129	682,809	881,832	70,620	172,387	114,211	18,497	195,145
總計	<u>3,360,339</u>	<u>4,415,224</u>	<u>6,129,438</u>	<u>2,512,535</u>	<u>4,072,790</u>	<u>342,806</u>	<u>357,856</u>	<u>550,144</u>	<u>28,324</u>	<u>877,748</u>
應佔聯營										
公司虧損						(9,253)	(101,832)	-	-	-
未分配企業行政 開支						(10,900)	(10,984)	(23,440)	(5,299)	(10,149)
除稅前溢利						<u>322,653</u>	<u>245,040</u>	<u>526,704</u>	<u>23,025</u>	<u>867,599</u>

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 貴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未分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及未分配企業行政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前的除稅前溢利。

分部收益由向外部客戶銷售產生。無任何分部間銷售。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中國中部	4,816,231	7,101,892	8,321,595	8,757,542
中國東北部	2,045,664	2,737,922	3,580,759	4,392,136
分部資產總值	6,861,895	9,839,814	11,902,354	13,149,67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01,832	—	—	—
可供出售投資	5,200	5,200	4,000	4,000
遞延稅項資產	7,420	8,283	8,528	11,10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7,573	400,096	343,396	753,217
受限制銀行結餘	45,165	355,914	1,423,888	993,202
應收天瑞水泥				
一名前董事款項	6,000	—	—	—
資產總值	7,275,085	10,609,307	13,682,166	14,911,203
分部負債				
中國中部	2,796,134	5,133,672	6,710,804	6,513,115
中國東北部	1,422,380	2,282,211	3,327,741	4,024,235
分部負債總額	4,218,514	7,415,883	10,038,545	10,537,350
遞延稅項負債	28,719	24,052	23,623	23,151
應付所得稅	49,788	28,047	83,886	119,706
負債總額	4,297,021	7,467,982	10,146,054	10,680,207

為了監察分部業績及分部間的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供出售投資、遞延稅項資產、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結餘及應收天瑞水泥一名前董事款項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所得稅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溢利及分部資產時計入的款項：

	中國中部	中國東北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0,192	777,298	2,147,490
新增預付租賃款項	84,394	7,506	91,900
新增採礦權	54,589	4,903	59,492
財務費用	89,759	45,633	135,392
撇減存貨	980	—	980
折舊及攤銷	144,054	48,323	192,377
呆壞賬撥備	17,574	1,000	18,5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40	16	156
增值稅退稅	61,265	—	61,265
外匯收益淨額	15,726	1,562	17,288
獎勵補貼	4,080	5,776	9,856
銀行存款利息	1,382	1,225	2,607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溢利及分部資產時計入的款項：

	中國中部	中國東北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	1,892,315	530,275	2,422,590
新增預付租賃款項	85,567	336	85,903
新增採礦權	66,181	—	66,181
財務費用	109,222	57,430	166,652
環境修護撥備	3,774	591	4,365
撥回存貨撇減	(980)	—	(980)
折舊及攤銷	216,662	83,179	299,841
呆壞賬撥備	4,047	—	4,0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143	212	1,355
增值稅退稅	77,577	6,003	83,580
外匯收益淨額	—	60	60
獎勵補貼	26,732	14,302	41,034
銀行存款利息	2,302	1,126	3,428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溢利及分部資產時計入的款項：

	中國中部	中國東北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6,812	604,838	1,751,650
新增預付租賃款項	24,564	—	24,564
新增採礦權	18,445	—	18,445
財務費用	208,176	95,090	303,266
環境修護撥備	1,666	544	2,210
折舊及攤銷	313,049	109,540	422,589
呆壞賬撥備(撥回)	(379)	4,827	4,4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148	286	1,434
增值稅退稅	96,279	18,184	114,463
外匯收益淨額	7,417	1,426	8,843
獎勵補貼	16,298	17,479	33,777
銀行存款利息	6,335	2,756	9,091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計量分部溢利及分部資產時計入的款項：

	中國中部	中國東北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	494,783	537,526	1,032,309
新增預付租賃款項	6,880	—	6,880
新增採礦權	11,225	—	11,225
財務費用	60,080	39,309	99,389
環境修護撥備	693	316	1,009
折舊及攤銷	141,932	47,317	189,249
呆壞賬撥備	449	2,151	2,6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67	430	597
增值稅退稅	54,248	—	54,248
外匯收益淨額	1,530	261	1,791
獎勵補貼	1,116	4,477	5,593
銀行存款利息	1,458	966	2,424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計量分部溢利及分部資產時計入的款項：

	中國中部	中國東北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	170,942	329,548	500,490
新增預付租賃款項	7,704	70,117	77,821
新增採礦權	1,051	—	1,051
財務費用	146,242	64,660	210,902
環境修護撥備	747	339	1,0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2,561	—	2,561
折舊及攤銷	185,680	67,361	253,041
呆壞賬撥備	1,172	5,621	6,7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354	86	440
增值稅退稅	61,551	15,491	77,042
外匯收益淨額	5,256	313	5,569
獎勵補貼	2,145	8,601	10,746
銀行存款利息	8,578	4,060	12,638
	<u>170,942</u>	<u>329,548</u>	<u>500,490</u>

主要產品所得收益已於附註5披露。 貴集團所有的業務以及所有外部客戶及其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單一客戶或受共同控制的一組客戶的收益概無佔 貴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

7.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退稅	61,265	83,580	114,463	54,248	77,042
獎勵補貼(附註)	9,856	41,034	33,777	5,593	10,746
外匯收益淨額	17,288	60	8,843	1,791	5,569
銀行存款利息	2,607	3,428	9,091	2,424	12,638
租金收入	2,081	1,762	2,404	920	1,246
撥回遞延收入					
(附註33)	1,492	1,640	2,917	888	2,093
銷售廢品收益	1,287	1,349	9,789	257	25,583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收益	156	—	1,434	597	440
其他	970	1,959	5,736	2,340	3,967
	<u>97,002</u>	<u>134,812</u>	<u>188,454</u>	<u>69,058</u>	<u>139,324</u>

附註：該等款項主要指若干地方政府為鼓勵國內業務發展而授出的補貼。

8. 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					
償還的銀行借款	179,534	234,404	319,047	130,349	155,581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					
償還的銀行借款	—	13,874	16,836	8,541	8,113
其他應付款項	3,257	1,973	1,944	913	827
具追索權貼現票據	—	—	52,629	12,788	35,287
短期債權證	—	—	1,708	—	18,917
其他應付款項					
的估算利息	828	851	876	438	451
	183,619	251,102	393,040	153,029	219,176
減：資本化款項	(48,227)	(84,450)	(89,774)	(53,640)	(8,274)
	135,392	166,652	303,266	99,389	210,902

有關期間內資本化的借貸成本由專項借款及一般借款組合產生。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資本化一般銀行借款組合的借貸成本分別按5.4%、5.2%、6.1%、6.1%及6.15%的年資本化率計算。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期間	97,975	86,857	127,757	11,693	214,249
—過往年度／期間 撥備不足	2,323	452	1,834	1,834	1,520
	100,298	87,309	129,591	13,527	215,769
遞延稅項(附註32)	(9,874)	(5,530)	(674)	(355)	(3,050)
	<u>90,424</u>	<u>81,779</u>	<u>128,917</u>	<u>13,172</u>	<u>212,719</u>

於有關期間內，由於 貴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或錄得任何收入，故並無就香港稅項作出任何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根據中國河南省平頂山國稅局發出的平國稅函[2007]第59號，天瑞水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度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其後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度獲企業所得稅減半。

有關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22,653	245,040	526,704	23,025	867,599
按25%適用稅率計算					
的稅項	80,663	61,260	131,676	5,756	216,90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的稅務影響	2,313	25,458	—	—	—
不可扣稅開支					
的稅務影響	7,745	1,788	4,150	1,552	2,717
稅項豁免的影響	(6,258)	—	—	—	—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	(4,473)	478	—	(3,671)
稅務優惠的影響					
(附註)	—	(5,968)	(6,871)	—	(1,496)
未確認稅項虧損					
的稅務影響	3,366	4,069	1,623	5,069	306
動用過往未確認					
稅項虧損	—	(1,277)	(3,219)	(282)	(2,909)
過往年度／期間					
撥備不足	2,323	452	1,834	1,834	1,520
其他	272	470	(754)	(757)	(648)
年／期內稅項開支	90,424	81,779	128,917	13,172	212,719

附註：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發出的財稅(2008)第48號及財稅(2008)第115號，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分別就購買環保設備獲得地方稅務機關授出人民幣23,872,000元、人民幣27,484,000元及人民幣5,984,000元的額外減稅優惠。

10. 年度／期間溢利

年度／期間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為開支的					
存貨成本	2,683,957	3,695,422	5,080,258	2,275,110	2,870,500
員工成本					
(不包括董事薪酬)	100,450	114,035	147,567	58,486	103,376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183,347	283,687	400,523	181,771	242,44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039	5,790	9,948	4,354	5,271
採礦權攤銷					
(已計入銷售成本)	3,991	10,364	12,118	3,124	5,322
呆壞賬撥備					
(已計入其他費用)	18,574	4,047	4,448	2,600	6,793
應收天瑞水泥一名					
前董事款項減值					
(已計入其他費用)	—	6,000	—	—	—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	980	(980)	—	—	—
物業、廠房及					
設備減值	—	—	—	—	2,561
核數師酬金	2,250	2,250	2,250	1,125	1,500
環境修護撥備	—	4,365	2,210	1,009	1,086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收益)虧損	(156)	1,355	(1,434)	(597)	(440)

11. 董事及僱員薪酬

董事

於有關期間支付予 貴公司董事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53	61	59	33	66
花紅(附註)	9	9	408	—	21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	3	3	2	2
	<u>65</u>	<u>73</u>	<u>470</u>	<u>35</u>	<u>283</u>
執行董事：					
李法伸先生	65	73	470	35	283
李留法先生	—	—	—	—	—
Xiao Jiexiang先生	—	—	—	—	—
李和平先生	—	—	—	—	—
郁亞杠先生	—	—	—	—	—
Liu Wenying先生	—	—	—	—	—
非執行董事：					
李留法先生	—	—	—	—	—
唐明千先生	—	—	—	—	—
王燕謀先生	—	—	—	—	—
潘昭國先生	—	—	—	—	—
宋全啓先生	—	—	—	—	—
馬振鋒先生	—	—	—	—	—
Kang Huan先生	—	—	—	—	—
Julian Wolhardt先生	—	—	—	—	—
William Janetschek先生	—	—	—	—	—
Li Xiang先生	—	—	—	—	—
Zheng Shenglan女士	—	—	—	—	—
David H Lin先生	—	—	—	—	—
Varun Bery先生	—	—	—	—	—
	<u>65</u>	<u>73</u>	<u>470</u>	<u>35</u>	<u>283</u>

附註：表現相關花紅乃根據各董事對相關財政年度／期間的績效評估釐定。

董事於有關期間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僱員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概無任何人士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貴公司的董事，而一名人士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貴公司的董事。於有關期間支付予五名、五名、四名、四名及四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602	372	480	283	340
花紅	2,102	1,746	1,635	—	9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26	33	22	30
	<u>2,719</u>	<u>2,144</u>	<u>2,148</u>	<u>305</u>	<u>1,355</u>

上述每名僱員的薪酬均低於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31,600元)。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彼加入或在加入貴集團時的報酬或離職補償。

12. 每股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於有關期間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度／期間溢利	231,153	162,738	396,833	8,899	654,880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股份加權					
平均數(千股)	1,880,766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有關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有關期間內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綜合溢利，並假設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分別為 1,880,766,000股、2,000,000,000股、2,000,000,000股、2,000,000,000股及2,000,000,000股，並已計及本報告附註1B及C(f)節所詳述的企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後計算。

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3. 股息

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集團實體已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廠房及機器	汽車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103,484	1,737,335	43,470	54,837	704,735	3,643,861
添置	38,110	75,561	13,469	7,130	2,013,220	2,147,490
出售	(24)	(551)	(1,707)	(18)	—	(2,300)
轉讓	1,021,993	1,020,037	—	—	(2,042,030)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3,563	2,832,382	55,232	61,949	675,925	5,789,051
添置	162,021	71,074	27,792	5,823	2,155,880	2,422,590
出售	(1,652)	—	(2,428)	—	—	(4,080)
轉讓	630,405	999,017	—	—	(1,629,422)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54,337	3,902,473	80,596	67,772	1,202,383	8,207,561
添置	156,958	236,630	18,772	5,267	1,334,023	1,751,650
出售	—	(4,249)	(5,842)	(11)	—	(10,102)
轉讓	760,898	1,202,397	—	—	(1,963,295)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72,193	5,337,251	93,526	73,028	573,111	9,949,109
添置	18,145	18,285	9,072	1,466	453,522	500,490
出售	(74)	(2,448)	(2,665)	(596)	—	(5,783)
轉讓	179,923	264,379	—	—	(444,302)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4,070,187	5,617,467	99,933	73,898	582,331	10,443,816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02,261	273,903	14,549	28,856	—	419,569
年內撥備	49,618	118,596	7,827	7,306	—	183,347
出售時撇銷	(1)	(35)	(509)	(8)	—	(55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878	392,464	21,867	36,154	—	602,363
年內撥備	69,628	192,323	12,707	9,029	—	283,687
出售時撇銷	(109)	—	(397)	—	—	(50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397	584,787	34,177	45,183	—	885,544
年內撥備	101,548	272,309	14,925	11,741	—	400,523
出售時撇銷	—	(392)	(3,272)	(8)	—	(3,67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2,945	856,704	45,830	56,916	—	1,282,395
期內撥備	62,665	165,027	7,626	7,130	—	242,448
於損益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2,315	246	—	—	—	2,561
出售時撇銷	(49)	(1,490)	(2,178)	(458)	—	(4,17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387,876	1,020,487	51,278	63,588	—	1,523,229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1,685	2,439,918	33,365	25,795	675,925	5,186,68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32,940	3,317,686	46,419	22,589	1,202,383	7,322,01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49,248	4,480,547	47,696	16,112	573,111	8,666,71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3,682,311	4,596,980	48,655	10,310	582,331	8,920,587

該等樓宇均位於中國的中期租賃土地。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進行折舊：

樓宇	30年
廠房及機器	5至15年
汽車	5年
辦公設備	5年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管理層對 貴集團的製造資產進行審核，並確定若干該等資產因技術過時而減值。因此，就魯山縣安泰水泥有限公司用作水泥生產的工廠樓宇、廠房及機器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2,561,000元。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逐項確認並悉數減值。

貴集團為取得授予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而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詳情載於附註36。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正在申請領取所有權證的樓宇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894,000元、人民幣8,681,000元、人民幣21,859,000元及人民幣21,543,000元。

15. 已付按金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款項指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而支付的按金。

16.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35,149
添置	91,900
資本化為在建工程	(2,393)
於損益內扣除攤銷	(5,03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9,617
添置	85,903
資本化為在建工程	(2,693)
於損益內扣除攤銷	(5,79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7,037
添置	24,564
資本化為在建工程	(889)
於損益內扣除攤銷	(9,94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0,764
添置	77,821
資本化為在建工程	(725)
於損益內扣除攤銷	(5,27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582,589

就申報用途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流動資產 (附註22)	7,822	8,670	10,837	12,157
非流動資產	411,795	488,367	499,927	570,432
	<u>419,617</u>	<u>497,037</u>	<u>510,764</u>	<u>582,589</u>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正在申請領取證書的土地使用權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6,285,000元、人民幣51,845,000元、人民幣57,605,000元及人民幣56,961,000元。

預付租賃款項指於中國的中期土地使用權，乃於各租期內予以攤銷。

貴集團為取得授予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而抵押土地使用權，詳情載於附註36。

17. 採礦權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12,052
添置	59,49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544
添置	66,18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7,725
添置	18,44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170
添置	1,05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57,221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197
攤銷	3,99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88
攤銷	10,36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52
攤銷	12,11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70
攤銷	5,32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32,992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35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2,17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50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24,229

有關位於中國的石灰石礦場的採礦權的可使用年期介乎於10至33年。

貴集團為取得授予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而抵押採礦權，詳情載於附註36。

18. 商譽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已分配至兩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華中分部的兩間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分配至該等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及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及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華中分部：	
衛輝市天瑞水泥有限公司	10,502
鄭州天瑞水泥有金限公司	1,773
	<u>12,275</u>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根據各附屬公司管理層批准且於其後四年的增長率為1%及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折讓率分別為7.1%、5.6%、6.6%及7.1%的一年期財政預算而釐定。該增長率乃根據行業增長預測釐定，不會超過有關行業的平均中期增長率。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乃採用零增長率進行推算。使用價值計算法的另一關鍵假設為預算毛利率，其乃根據有關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

管理層釐定其任何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出現減值。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				
投資成本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應佔收購後虧損	(18,168)	(120,000)	(120,000)	(120,000)
	<u>101,832</u>	<u>—</u>	<u>—</u>	<u>—</u>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平頂山瑞平石龍水泥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五年 九月十二日	300,000	40%	生產及銷售 熟料

貴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948,035	760,519	738,576	724,721
總負債	693,455	761,190	816,574	817,843
淨資產(負債)	254,580	(671)	(77,998)	(93,122)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 淨資產	101,832	—	—	—
收益	344,075	307,804	49,748	206,786
年度/期間虧損	(23,131)	(255,251)	(77,327)	(17,124)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 年度/期間虧損	(9,253)	(101,832)	—	—

貴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尚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金額(摘錄自聯營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尚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的 年度/期間虧損	—	269	30,931	6,850
累計尚未確認應佔 聯營公司虧損	—	269	31,200	38,050

20.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i).....	5,200	5,200	—	—
上市投資，按公平值(ii)(iii)..	—	—	4,000	4,000
	<u>5,200</u>	<u>5,200</u>	<u>4,000</u>	<u>4,000</u>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指存於中國多間信用合作社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極為重大，而管理層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故該等投資於各報告期末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該等投資已於二零一零年按代價人民幣5,200,000元出售。
- 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該款項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開放式基金的投資。
- iii: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上市投資分類為流動資產，原因是 貴集團有權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贖回該投資。

21.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296,525	355,961	572,165	700,027
在製品	6,838	10,080	9,585	8,072
製成品	242,748	289,995	219,111	186,133
	<u>546,111</u>	<u>656,036</u>	<u>800,861</u>	<u>894,232</u>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9,101	157,503	223,396	233,471
減：呆壞賬撥備	22,736	26,783	31,231	38,024
	106,365	130,720	192,165	195,447
應收票據	2,870	142,290	498,686	1,114,226
向供應商作出的墊款	53,707	103,770	255,974	583,289
應收增值稅退稅	45	32,692	37,014	58,644
各種稅項的預付款項	9,848	105,115	129,024	84,504
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6)	7,822	8,670	10,837	12,157
其他應收款項	31,824	72,805	56,217	87,267
	212,481	596,062	1,179,917	2,135,53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票據人民幣29,952,000元已貼現予銀行以取得借款。(見附註30)

一般而言，貴集團並不向客戶作出信貸銷售，惟向主要承建商及策略客戶作出平均信貸期為180日的銷售則除外。

貴集團自交貨日期至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94,751	181,338	376,856	548,594
91至180日	6,646	80,503	293,089	710,880
181至360日	291	9,080	17,463	50,199
1年以上	7,547	2,089	3,443	—
總計	109,235	273,010	690,851	1,309,673

於接納任何新信貸客戶前，貴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確定其信用額度。授予客戶的信用額度及信貸期乃按逐個客戶的基準進行檢討。根據貴集團所採納的內部評估程序，超過90%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既無逾期亦無減值即被視為具有良好信貸質素的客戶。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7,838,000元、人民幣11,169,000元、人民幣20,906,000元及人民幣50,199,000元的應收賬款，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逾期，而貴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貴集團亦無就該等結餘作任何撥備，乃由於貴集團認為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自初步獲授信貸日期直至報告期末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81至360日	291	9,080	17,463	50,199
1年以上	7,547	2,089	3,443	—
總計	<u>7,838</u>	<u>11,169</u>	<u>20,906</u>	<u>50,199</u>

呆壞賬撥備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結餘	4,162	22,736	26,783	31,231
年度／期間撥備	18,574	4,047	4,448	6,793
年／期末結餘	<u>22,736</u>	<u>26,783</u>	<u>31,231</u>	<u>38,024</u>

呆壞賬撥備包括總結餘為人民幣22,736,000元、人民幣26,783,000元、人民幣31,231,000元及人民幣38,024,000元且被視為不可收回的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貴集團為取得授予貴集團的銀行借款而抵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詳情載於附註36。

23.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3,249	5,072	12,618	11,528
非即期	5,070	28,070	28,070	28,070
	<u>8,319</u>	<u>33,142</u>	<u>40,688</u>	<u>39,598</u>
貿易性質	3,249	3,072	4,441	5,740
非貿易性質	5,070	30,070	36,247	33,858
總計	<u>8,319</u>	<u>33,142</u>	<u>40,688</u>	<u>39,598</u>

貿易性質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青(汝州)電力有限公司	i	1,356	1,356	1,356	1,356
河南天瑞堯山旅遊有限公司	i	182	182	182	182
天瑞集團旅遊發展有限公司	i	1,674	1,434	1,434	1,434
天瑞集團雲陽鑄造有限公司	i	—	81	81	81
河南省周口發電有限公司	ii	35	—	—	—
平頂山瑞平石龍水泥 有限公司	iii	2	19	1,388	2,687
		<u>3,249</u>	<u>3,072</u>	<u>4,441</u>	<u>5,740</u>

貴集團向關聯方作出信貸銷售的最高信貸期為180日。

貴集團自交貨日期至各報告期末的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性質)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432	—	1,388	2,441
91至180日	1,082	3	—	246
181至365日	1,735	97	—	—
1年以上	—	2,972	3,053	3,053
	<u>3,249</u>	<u>3,072</u>	<u>4,441</u>	<u>5,740</u>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81至365日	1,735	97	—	—
1年以上	—	2,972	3,053	3,053
總計	<u>1,735</u>	<u>3,069</u>	<u>3,053</u>	<u>3,053</u>

由於 貴集團密切監察相關關聯方的財務狀況並考慮直至報告日期的可收回金額，故概無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撥備。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非貿易性質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汝州市火電廠*	i	5,070	28,070	28,070	28,070
汝州天瑞煤焦化有限公司**	i	—	2,000	1,400	2,298
天瑞集團雲陽鑄造有限公司**	i	—	—	1,694	3,490
平頂山瑞平石龍水泥 有限公司**	iii	—	—	5,083	—
		<u>5,070</u>	<u>30,070</u>	<u>36,247</u>	<u>33,858</u>

該等款項已於本報告發出日期前悉數結清。

* 該等款項指就收購目前由汝州市火電廠所佔用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而作出的墊款，故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後，鑑於持續延誤，貴集團與汝州市火電廠磋商並獲得退還全數金額。

**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通知償還。

附註：

- i. 天瑞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 ii. 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 iii.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24. 應收天瑞水泥一名前董事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31% (指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1年基準利率) 計息及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償還。於有關期間內，應收該前董事的最高結餘為人民幣6,0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認為該款項無法收回，故已對尚未償還結餘作出悉數減值。

25. 受限制銀行結餘

受限制銀行結餘指為(i)取得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授予 貴集團為數零、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171,750,000元及人民幣101,750,000元的銀行借款(詳情披露於附註36)，及(ii)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發行為數人民幣45,165,000元、人民幣325,914,000元、人民幣1,252,138,000元及人民幣891,452,000元的貿易信貸(如應付票據及銀行擔保)而抵押予銀行的按金。

受限制銀行結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按0.36%至2.25%、0.36%至2.50%、0.36%至2.75%及0.4%至3.25%的市場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30,000,000元的受限制銀行結餘已予抵押，以取得非即期銀行借款，故分類為非即期。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就非即期銀行借款抵押任何受限制銀行結餘。

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該等款項指 貴集團所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分別按0.36%、0.36%、0.36%及0.5%的市場年利率計息。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34,893	812,105	1,247,388	1,636,602
應付票據.....	—	327,742	1,653,368	1,295,438
應付建設成本及保留金.....	456,832	437,837	335,822	322,753
客戶墊款.....	56,916	118,600	97,162	405,832
其他應付稅項.....	24,046	27,423	76,516	119,624
其他應付款項				
— 即期(附註31).....	11,750	4,500	10,999	10,542
有關採礦權的應付款項.....	17,123	19,442	22,042	9,1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01,549	192,995	134,012	185,859
	<u>1,203,109</u>	<u>1,940,644</u>	<u>3,577,309</u>	<u>3,985,777</u>

採購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

貴集團自收貨日期至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至90日內	345,784	800,747	1,826,991	2,256,424
91至180日	74,654	276,074	983,696	602,952
181至365日	9,784	53,337	69,052	54,802
1年以上	4,671	9,689	21,017	17,862
總計	<u>434,893</u>	<u>1,139,847</u>	<u>2,900,756</u>	<u>2,932,040</u>

28.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性質	137	137	137	137
非貿易性質	30,724	2,373	10,188	11,719
	<u>30,861</u>	<u>2,510</u>	<u>10,325</u>	<u>11,856</u>

貿易性質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汝州市火電廠	i	9	9	9	9
天瑞集團旅遊發展有限公司 ...	i	32	32	32	32
平頂山瑞平石龍水泥 有限公司	ii	96	96	96	96
		<u>137</u>	<u>137</u>	<u>137</u>	<u>137</u>

關聯方提供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

貴集團自獲得服務／收貨日期至各報告期末的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性質)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9	—	—	—
91至180日	96	—	—	—
1年以上	32	137	137	137
	<u>137</u>	<u>137</u>	<u>137</u>	<u>137</u>

非貿易性質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汝州市通用廢舊金屬回收 有限公司	i	20,000	—	—	—
天瑞集團有限公司	iii	10,724	873	688	828
平頂山瑞平石龍水泥 有限公司	ii	—	1,500	500	1,891
天瑞集團雲陽鑄造 有限公司	i	—	—	9,000	9,000
		<u>30,724</u>	<u>2,373</u>	<u>10,188</u>	<u>11,719</u>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通知償還，已於本報告發出日期前悉數結清。

附註：

- i. 天瑞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 ii.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 iii. 貴公司的股東。

29. 短期債權證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債權證	—	—	500,000	1,000,00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金額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透過牽頭包銷商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發行人民幣50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0元的兩批短期債權證，期限為一年。該兩批債權證乃分別按每年4.1%及5.55%的定息計息。

30. 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 固定利率(i)	110,000	376,500	1,154,500	1,042,972
— 浮動利率(ii)	729,000	2,946,014	3,081,780	3,013,230
按浮動利率計算的國際				
金融公司貸款(iii)	341,730	341,670	247,358	214,857
按浮動利率計算的				
銀團貸款(iv)	1,676,014	1,678,416	1,093,515	852,675
	2,856,744	5,342,600	5,577,153	5,123,734
附追索權的貼現票據				
相關的銀行借款(v)	—	—	218,500	253,452
按固定利率計算的				
其他貸款(vi)	2,800	2,720	2,720	—
	2,859,544	5,345,320	5,798,373	5,377,186
有抵押	2,776,744	4,800,600	5,665,653	5,247,186
無抵押	82,800	544,720	132,720	130,000
	2,859,544	5,345,320	5,798,373	5,377,186

借款可按以下方式償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通知或一年內*	306,800	2,994,281	3,777,373	3,460,33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554,095	639,636	577,000	484,25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998,649	1,626,403	1,413,000	1,401,600
五年以上	—	85,000	31,000	31,000
	<u>2,859,544</u>	<u>5,345,320</u>	<u>5,798,373</u>	<u>5,377,186</u>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				
一年內到期金額	<u>(306,800)</u>	<u>(2,994,281)</u>	<u>(3,777,373)</u>	<u>3,460,336</u>
一年後到期金額	<u>2,552,744</u>	<u>2,351,039</u>	<u>2,021,000</u>	<u>1,916,850</u>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須按通知償還的借款為因違反貸款契諾而須按通知償還的銀團貸款人民幣1,449,657,000元及國際金融公司貸款人民幣283,556,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須按通知償還的借款為(i)須在二零一五年前分期償還但包含須按通知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人民幣50,000,000元；及(ii)因違反貸款契諾而須按通知償還的銀團貸款人民幣1,009,322,000元及國際金融公司貸款人民幣219,874,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計入須按通知償還的借款為(i)須在二零一五年前分期償還但包含須按通知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人民幣50,000,000元；及(ii)因違反貸款契諾而須按通知償還的銀團貸款人民幣797,676,000元及國際金融公司貸款人民幣190,984,000元。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定息借款分別按每年介乎7.83%至9.60%、4.86%至9.18%、5.31%至10.68%及5.31%至10.41%計息。
- ii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浮息借款分別按每年介乎5.18%至6.97%、4.86%至8.50%、5.31%至7.68%及5.31%至7.68%計息。利率乃按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基準利率釐定。
- iii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國際金融公司貸款的利率乃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分別加2厘、2.288厘、2.288厘及2.288厘釐定。
- iv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銀團貸款的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宣佈的三至五年基準利率的95%。
- v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金額指(i)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而貼現予多間金融機構附完全追索權的集團內公司間應收票據分別達人民幣218,500,000元、人民幣223,500,000元，及(ii)收自客戶貼現予多家銀行附完全追索權的應收票據分別為零、人民幣29,952,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貼現票據分別按每年介乎3.21%至4.75%及3.58%至7.68%計算固定利息。

- vi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指來自獨立第三方鄭州市白沙鎮勞保所的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800,000元、人民幣2,720,000元及人民幣2,720,000元，按9.6%的固定息率計算。該等借款為無抵押並須按通知償還。該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悉數償還。
- vii 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229,196,000元及人民幣988,660,000元的貸款而言，貴集團違反貸款的若干條款，故貸方有權要求即時還款。該等貸款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流動負債。發現違約時，管理層通知貸方並與相關貸方開始重新磋商貸款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有關磋商尚未完結。

抵押予銀行以獲得借款的資產的詳情載於附註36。

31. 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購採礦權	59,759	48,860	45,236	44,779
減：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項下所示一年內				
到期款項(附註27)	(11,750)	(4,500)	(10,999)	(10,542)
	<u>48,009</u>	<u>44,360</u>	<u>34,237</u>	<u>34,237</u>

該等金額指收購採礦權的應付款項。

根據大連天瑞水泥有限公司與大連市國土資源和房屋局於二零零七年訂立的購買協議，大連天瑞水泥有限公司以代價約人民幣52,068,000元收購採礦權，該代價須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七年分六期每兩年償還。該金額按累進利率每年介乎5.87%至7.83%計息。實際利率為每年6.89%。

根據衛輝市天瑞水泥有限公司與衛輝市地質礦產局於二零零七年訂立的購買協議，衛輝市天瑞水泥有限公司以代價人民幣35,000,000元收購採礦權，該代價須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四年分八期每年償還。該金額為免息。初步確認時未償還金額的公平值按每年實際利率6.89%估計。

32. 遞延稅項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相關變動：

	存貨及貿易及 其他應收款項 撥備	物業、廠房、 設備及 預付租賃 款項折舊	其他 應付款項的 估算利息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765	(30,586)	(1,580)	228	(31,173)
於年內收入					
抵免(扣除)	4,383	(346)	207	5,630	9,874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148	(30,932)	(1,373)	5,858	(21,299)
於年內收入抵免	1,442	2,468	213	1,407	5,530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590	(28,464)	(1,160)	7,265	(15,769)
於年內收入					
抵免(扣除)	934	1,014	219	(1,493)	674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524	(27,450)	(941)	5,772	(15,095)
於期內收入抵免	1,804	354	113	779	3,050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9,328	(27,096)	(828)	6,551	(12,045)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經抵銷。以下為就進行財務呈報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7,420	8,283	8,528	11,106
遞延稅項負債	(28,719)	(24,052)	(23,623)	(23,151)
	(21,299)	(15,769)	(15,095)	(12,045)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3,464,000元、人民幣24,633,000元、人民幣18,249,000元及人民幣6,613,000元用作抵銷日後溢利。就該等稅項虧損而言，由於各自附屬公司的日後利潤流無法預測，故概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屆滿情況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13,464	8,357	—	—
二零一四年	—	16,276	11,757	6,613
二零一五年	—	—	6,492	—
	<u>13,464</u>	<u>24,633</u>	<u>18,249</u>	<u>6,613</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須繳交預扣稅。由於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間，故並無就財務資料內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累計溢利應佔暫時性差異分別為人民幣204,842,000元、人民幣339,552,000元、人民幣692,088,000元及人民幣1,346,968,000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而暫時性差異可能不會在可見未來撥回。

33. 遞延收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相關政府補助	<u>76,991</u>	<u>78,684</u>	<u>111,726</u>	<u>120,633</u>

資產相關政府補助指貴集團就收購土地使用權於中國興建新的生產線及收購合格的節能設備而收取的補助。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人民幣1,492,000元、人民幣1,640,000元、人民幣2,917,000元、人民幣888,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2,093,000元的金額列作「其他收入」。

34. 環境修護撥備

	環境修護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年內撥備	4,36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65
年內撥備	2,21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75
期內撥備	1,086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7,661

根據國土資源部於二零零九年出台的法規，礦場使用人應承擔環境修護的責任。經計及已開採的石灰石的數量及日後礦場修護的時間，已就預計修護石灰石礦場產生的成本確認撥備。額外撥備確認為已開採及已出售的相關石灰石的銷售成本。

35. 已發行股本／實繳股本

貴公司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時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38,000,000	380	316
已發行			
於註冊成立時 (附註a)	1	—	—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及			
四月二日發行 (附註b)	474,999	5	4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日			
發行 (附註c)	525,000	5	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	10	8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一股認購人股份按面值發行予 貴公司的認購人煜闊。
- (b)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向煜闊發行473股股份以換取中原水泥100%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日以代價87,433,333美元向煜闊發行474,526股股份。
- (c)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日， 貴公司向天瑞水泥的其他股東發行525,000股股份，以收購彼等各自於天瑞水泥的權益。

就編製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繳股本結餘指天瑞水泥的實繳股本。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天瑞水泥的實繳股本	1,397,135	1,397,135	1,397,135
中原水泥的已發行股本	—	—	—
天瑞(香港)的已發行股本	—	—	—
	<u>1,397,135</u>	<u>1,397,135</u>	<u>1,397,135</u>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完成的企業重組，貴公司成為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本指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36. 抵押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已將資產賬面值抵押以換取銀行借款，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82,680	2,309,021	2,853,195	2,332,847
預付租賃款項	183,441	216,273	265,906	263,405
採礦權	66,534	66,843	64,861	64,2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7,169	63,613	70,928	103,609
受限制銀行結餘	—	30,000	171,750	101,750
	<u>2,759,824</u>	<u>2,685,750</u>	<u>3,426,640</u>	<u>2,865,889</u>

於有關期間內，除上述已抵押的資產外，天瑞水泥已將其於天瑞集團汝州水泥有限公司、魯山縣安泰水泥有限公司、商丘天瑞水泥有限公司、鄭州天瑞水泥有限公司、衛輝市天瑞水泥有限公司、禹州市中錦水泥有限公司及平頂山瑞平石龍水泥有限公司的所有股

權，以及其於天瑞集團周口水泥有限公司、大連天瑞水泥有限公司、營口天瑞水泥有限公司、遼陽天瑞水泥有限公司及天瑞集團南召水泥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權抵押，以獲得銀團貸款。

37.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				
於財務資料內撥備	810,533	861,935	791,575	766,720
— 已授權但未訂約	1,495,982	2,734,339	1,547,821	1,273,362
	<u> </u>	<u> </u>	<u> </u>	<u> </u>

38.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就到期的出租物業日後最低租金的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5	488	—	600
	<u> </u>	<u> </u>	<u> </u>	<u> </u>

經營租賃付款指 貴集團就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的租金。租約經協商租期平均為一年，於整個租期內租金為固定。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租若干廠房及機器而賺取的租金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081,000元、人民幣1,762,000元、人民幣2,404,000元、人民幣920,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246,000元。所有租約在往後兩年均有承諾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與承租人訂約取得下列日後最低租金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625	983	2,838	2,216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	623	—
	<u>1,625</u>	<u>983</u>	<u>3,461</u>	<u>2,216</u>

39.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為地方政府所經辦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貴集團須按僱員薪金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損益內扣除的退休福利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789,000元、人民幣7,384,000元、人民幣10,108,000元、人民幣4,506,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7,812,000元。

40. 關聯方披露

(a) 除附註23、24及28所披露於有關期間的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外，貴集團與關聯方有下列主要交易。

交易性質	關聯方名稱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持續交易*							
購買貨品	平頂山瑞平石龍水泥有限公司	i	<u>10,737</u>	<u>9,734</u>	<u>21,587</u>	—	<u>17,224</u>
辦公室租金	天瑞集團有限公司	ii	<u>566</u>	<u>600</u>	<u>600</u>	<u>300</u>	<u>1,000</u>

交易性質	關聯方名稱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持續交易 #							
銷售貨品	天瑞集團旅遊發展有限公司	iii	1,210	—	—	—	—
	河南天瑞堯山旅遊有限公司	iii	230	—	—	—	—
	天瑞集團雲陽鑄造有限公司	iii	—	82	449	—	2,816
	汝州天瑞煤焦化有限公司	iii	—	—	—	—	1,485
	平頂山瑞平石龍水泥有限公司	i	—	—	4,034	—	15,614
			1,440	82	4,483	—	19,915
購買貨品	中青(汝州)電力有限公司	iii	578	—	—	—	—
購買物業、廠房 及設備	中青(汝州)電力有限公司	iii	30,525	—	—	—	—
租金開支	汝州市火電廠	iii	249	—	—	—	—
貴集團提供的 財務擔保	天瑞集團有限公司	ii	—	30,000	60,000	—	60,000
	三門峽天元鉛業股份有限公司	iii	—	51,000	51,000	51,000	—
	天瑞集團鑄造有限公司	iii	—	30,000	70,000	—	—
			—	111,000	181,000	51,000	60,000

附註：

* 該等交易將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繼續進行。

該等交易將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停止進行。

i.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ii. 貴集團的股東；

iii. 天瑞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b) 主要管理層的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為有權力及責任直接及間接規劃、指示及控制 貴集團活動的人員，包括 貴集團的董事及監事。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6,458	3,855	4,297	493	605
退休福利	66	110	91	31	43
	<u>6,524</u>	<u>3,965</u>	<u>4,388</u>	<u>524</u>	<u>648</u>

(c) 貴公司董事認為，除由／向天瑞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財務擔保外，其他關聯方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d) 應收／應付關聯方的款項(屬交易性質的款項則除外)已於本報告發出日期前悉數償付，而屬於交易性質的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將根據相關信貸期(不優於授予獨立第三方的信貸期)償還。

(e) 向天瑞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前解除。

41. 資本風險管理

管理層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內各實體能夠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實現股東回報最大化。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有關期間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短期債權證及借款(詳情參閱附註29及30)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實繳股本及儲備)。

管理層每年審閱資本結構。作為該審閱的一環，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 貴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42.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類別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 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 現金及銀行結餘)	443,046	1,106,897	2,526,970	3,136,909
可供出售投資	5,200	5,200	4,000	4,000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4,060,561	7,186,811	9,746,566	9,883,60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並無任何在外的金融工具。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應收天瑞水泥一名前董事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現金及銀行結餘、可供出售投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短期債權證及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各自附註內。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貴集團須承擔有關採礦權的定息借款及應付款項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30及31)。此外，貴集團亦承擔有關浮息借款及銀團貸款、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5、26及30)。

貴集團緊密監察利率趨勢，旨在減低財務費用。貴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按中國人民銀行及公佈的基準利率及LIBOR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各報告期末的非衍生工具的利率風險釐定。就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浮息借款及銀團貸款而言，編製分析時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未償還資產及負債的金額於全年未償還。LIBOR及基準利率上升或下降27個基點為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採用，乃管理層就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分別上升／下跌27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年／期內溢利會下降／上升約人民幣3,512,000元、人民幣5,507,000元、人民幣3,302,000元及人民幣2,046,000元，而 貴集團就合資格資產資本化的借款成本金額分別上升／下降約人民幣1,943,000元、人民幣4,625,000元、人民幣2,767,000元及人民幣424,000元。

貨幣風險

貴集團的若干貸款以美元（「美元」）計值，故產生匯率波動風險。 貴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外幣風險的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緊密監察美元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美元	341,730	341,634	247,358	214,857

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主要承擔人民幣兌美元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對人民幣兌美元上升或下降5%的敏感度。該百分比為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時使用的敏感度匯率，乃管理層就外匯匯率可能產生的合理變動作出的評估。敏感

度分析僅包括以美元列值的未償還銀行借款，於各報告期末按5%的外幣匯率變動進行換算調整。下表正數顯示人民幣兌美元上升5%時除稅後溢利增加。倘人民幣兌美元下降5%，會對溢利構成同等程度的相反影響，而下表的結餘將為負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溢利	12,815	12,811	9,276	8,057

信貸風險

貴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及 貴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使 貴集團蒙受金融虧損而產生的最大信貸風險承擔，乃來自於(i)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各自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ii)附註43所披露有關 貴集團發出財務擔保的或然負債款項。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貴集團的管理層已委派專責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授信批文及採取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會採取跟進行動向信貸客戶及關聯方收回逾期債項。此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債務人的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的數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除存於多間具高信貸評級的銀行的流動資金有信貸風險集中外， 貴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的集中信貸風險情況。此外，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大量客戶，遍佈於中國多個不同的地理區域。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 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認為合適的水平，以為 貴集團業務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的動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及於必要時立即採取行動。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四項合共人民幣2,609,500,000元的銀行融資可供動用，包括：(a)中國銀行為數人民幣1,180,000,000元的銀行融資，可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動用；(b)中國農業銀行為數人民幣1,390,000,000元的銀行融資，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前動用；(c)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數人民幣19,500,000元的銀行融資，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前動用；及(d)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數人民幣20,000,000元的銀行融資，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

日前動用。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該人民幣2,609,500元的銀行融資尚未動用。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後，貴集團已在中國從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營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四項銀行融資合共人民幣1,200,0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合計人民幣1,075,000,000元已經提取。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令貴集團承擔流動資金風險。為降低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定期監察貴集團的營運現金流量以符合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誠如附註30所詳述，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違反銀團貸款及國際金融公司貸款的若干契諾。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貴集團仍與相關貸方進行協商。

下表載有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年期詳情。有關列表乃根據貴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釐定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尤其是，附有按通知償還條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為數人民幣5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包括在最早的時段內，而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人民幣1,733,213,000元、人民幣1,229,196,000元及人民幣988,660,000元的國際金融公司貸款及銀團貸款因違反貸款契諾而計入「須按通知償還」類別。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倘利息流是以浮動利率計算，則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的利率推算。

	加權 平均利率	按通知 或0至30日	31至 180日	181至 365日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年以上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0,298	446,370	353,729	—	—	—	1,110,397	1,110,397
應付關聯方款項		30,861	—	—	—	—	—	30,861	30,861
借款									
— 固定利率	7.9	—	—	117,256	—	—	—	117,256	112,800
— 浮動利率	5.8	—	—	199,600	586,084	327,194	2,019,085	3,131,963	2,746,744
其他應付款項									
— 固定利率	7.3	11,750	—	—	3,501	13,243	41,329	69,823	59,759
		<u>352,909</u>	<u>446,370</u>	<u>670,585</u>	<u>589,585</u>	<u>340,437</u>	<u>2,060,414</u>	<u>4,460,300</u>	<u>4,060,561</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48,943	342,411	1,098,767	—	—	—	1,790,121	1,790,121
應付關聯方款項		2,510	—	—	—	—	—	2,510	2,510
財務擔保負債		111,000	—	—	—	—	—	111,000	—
借款									
— 固定利率	6.4	—	130,689	227,737	30,312	—	—	388,738	379,220
— 浮動利率	5.7	1,762,252	289,985	609,502	645,809	639,197	1,344,074	5,290,819	4,966,100
其他應付款項									
— 固定利率	7.3	4,500	—	—	12,330	13,222	26,651	56,703	48,860
		<u>2,229,205</u>	<u>763,085</u>	<u>1,936,006</u>	<u>688,451</u>	<u>652,419</u>	<u>1,370,725</u>	<u>7,639,891</u>	<u>7,186,811</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64,878	1,902,129	525,625	—	—	—	3,392,632	3,392,632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325	—	—	—	—	—	10,325	10,325
財務擔保負債		231,000	—	—	—	—	—	231,000	—
借款									
— 固定利率	6.4	50,000	650,952	644,186	57,454	—	—	1,402,592	1,375,720
— 浮動利率	5.8	1,316,680	402,200	759,950	553,099	706,838	960,418	4,699,185	4,422,653
其他應付款項									
— 固定利率	7.3	10,999	—	—	3,284	13,222	24,548	52,053	45,236
短期債權證	4.1	—	—	518,792	—	—	—	518,792	500,000
		<u>2,583,882</u>	<u>2,955,281</u>	<u>2,448,553</u>	<u>613,837</u>	<u>720,060</u>	<u>984,966</u>	<u>10,306,579</u>	<u>9,746,566</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04,530	1,483,826	661,423	—	—	—	3,449,779	3,449,779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856	—	—	—	—	—	11,856	11,856
財務擔保負債		110,000	—	—	—	—	—	110,000	—
借款									
— 固定利率	7.0	209,973	572,052	518,449	—	—	—	1,300,474	1,296,424
— 浮動利率	6.2	1,067,533	612,664	502,105	514,514	720,916	952,366	4,370,098	4,080,762
其他應付款項									
— 固定利率	7.3	10,542	—	—	12,238	3,480	23,915	50,175	44,779
短期債權證	4.8	—	522,000	506,000	—	—	—	1,028,000	1,000,000
		<u>2,714,434</u>	<u>3,190,542</u>	<u>2,187,977</u>	<u>526,752</u>	<u>724,396</u>	<u>976,281</u>	<u>10,320,382</u>	<u>9,883,600</u>

計入上述財務擔保合約的金額乃擔保的對手方作出申索時，貴公司根據安排可須償還全數擔保金額的最高金額。根據報告期間結束時的預期，貴公司認為很大可能毋須根據安排支付款項。然而，上述估計將視乎對手方根據擔保提出申索的可能性而有變，而提出申索的可能性則取決於對手方所持獲擔保財務應收款項出現信貸虧損的可能性。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按通知償還條文的本金額人民幣50,000,000元計入上述到期分析的「按通知或0至30日」的時段。經計及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後，管理層並不相信銀行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管理層根據下表協議所載預期還款日期審閱定期貸款的預期現金流量資料：

	加權平均 利率	0至 30日	31至 180日	181至 365日	一至 兩年	兩至 三年	三年 以上	未貼現	賬面值
								現金流量 總額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6.56	—	—	—	10,656	11,354	37,882	59,892	50,000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借款	7.32	—	—	10,732	—	11,517	36,653	58,902	50,000

43. 或然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授予下列人士的銀行 融資提供擔保：				
— 關聯方(附註40)	—	111,000	181,000	60,000
— 第三方	—	—	50,000	50,000
	—	111,000	231,000	110,000

於各報告期末，管理層認為或然負債的風險微乎其微，故無確認財務擔保負債。

C.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後，貴集團已取得四項銀行承諾融資，合計人民幣1,200,000,000元，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已提取合共人民幣1,075,000,000元；
- (b)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後，貴集團已取得及提取人民幣59,000,000元的新銀團貸款；
- (c)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貴集團於到期日償還人民幣500,000,000元的短期債權證；
- (d)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貴集團獲得中國銀行間交易商協會批准發行總計人民幣500,000,000元的中期債權證，其中人民幣300,000,000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發行，年期為三年，按年利率8.4%計息；
- (e)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內，貴集團償還約人民幣1,112,898,400元並獲重續約人民幣620,000,000元的銀行借款；及
- (f)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額19,990,000港元撥充資本，藉以資本化發行1,999,000,000股貴公司股份（「資本化發行」），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一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並非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其中部分。

本附錄載列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為有意投資者提供以下進一步資料：(i)全球發售可如何影響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發生)及；(ii)全球發售可如何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每股盈利(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發生)，內容僅供說明之用。

儘管本集團已合理審慎地編製有關資料，惟閱讀該資料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該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完成時或截至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於有關財政期間或任何未來期間的財務業績。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已作出下文所述調整。編製此等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或於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根據發售價每股					
2.41港元計算	3,954,492	748,466	4,702,958	1.96	2.39
根據發售價每股					
3.61港元計算	3,954,492	1,132,306	5,086,798	2.12	2.59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190,996,000元，經扣除商譽及採礦權約人民幣236,504,000元後計算得出。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400,90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按發售價上限及下限分別每股2.41港元及3.61港元扣除估計相關費用及開支後計算得出。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現行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219港元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已可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甚至可轉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節所述調整，並按預期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合共2,400,90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為基準計算得出。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現行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219港元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已可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甚至可轉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已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進行重估，有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經重估物業權益的價值約為人民幣4,218,210,000元。將附錄四所載本集團物業權益的估值與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比較，物業權益的重估盈餘淨額約為人民幣67,036,000元，並未計入上述本集團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內。

由於物業權益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故有關物業權益的重估盈餘將不會於其後年度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記錄。倘物業權益按估值金額列賬，則會在損益中確認約人民幣2,123,000元的額外年度折舊。

B.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以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8)條按下文所載附註的基準編製，以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發生的影響。編製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或任何未來期間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¹⁾ 不少於人民幣1,254.0百萬元
(約1,532.3百萬元)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²⁾⁽³⁾ 不少於人民幣0.52元
(約0.64港元)

附註：

- (1) 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的基準及假設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概述。
- (2)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計算，並假設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00,900,000股(經計及企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的影響後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
- (3)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按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現行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219港元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已可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甚至可轉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C.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撰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致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董事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吾等就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財務資料乃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以提供建議全球發售對所呈列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的資料，以供載入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及B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及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除須向吾等於刊發日期所發出報告的收件人承擔責任外，吾等不會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由吾等於過往提供有關任何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工作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有關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支持調整的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吾等的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閱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而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保證或表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盈利。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預測載於「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一節。

(A) 基準及假設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的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預測期間」）的業績預測而編製。

預測乃根據在各重大方面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概述本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政策並按下列一般假設編製：

1. 假設中國及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現有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法例、法規或規則變動）、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2. 假設預測期間內將不會出現非經常性項目。
3. 假設通脹率、利率及匯率的現行比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4. 假設新生產設施的建設及投產時間表將不會延誤。
5. 假設預測期間內的生產技術將不會有重大突破。
6. 假設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中國的稅基或稅率及增值稅退稅政策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7. 假設將不會有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並將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政府行動或任何其他不可預見情況。
8. 假設本集團的營運將不會因非董事所能控制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因素或任何不可預見原因（包括但不限於發生自然災害、流行病或嚴重意外）而受到重大影響或中斷。

9. 假設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將不會因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10. 假設預測期間內本集團管理層並無重大變動。
11. 假設預測期間內本集團將與主要客戶維持業務關係，而客戶對本集團生產的需求將不會有重大改變。
12. 假設預測期間內本集團將與主要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而本集團可貫徹向該等供應商購買煤炭、電力及其他原材料。
13. 假設預測期間內本集團將不會有任何重大業務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B) 敏感度分析

董事已經考慮影響溢利預測的若干主要因素的敏感度並於本節內論述。

1. 售價

預測銷量受到預測期間內水泥及熟料預測平均售價的重大影響。倘未能實現水泥及熟料的預測市價，將對收益數額因而盈利能力構成直接不利影響。

董事預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的預測平均售價變動將導致該期間的銷售收益及溢利波動，情況如下：

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預測綜合溢利的影響			
+ =增加； - =減少			
	預測溢利 增加／減少	預測溢利 增加／減少	年度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售價+10%	+162.3	+12.9%	1,416.3
售價+5%	+81.1	+6.5%	1,335.1
售價+1%	+16.3	+1.3%	1,270.3
售價-1%	-16.3	-1.3%	1,237.7
售價-5%	-81.1	-6.5%	1,172.9
售價-10%	-162.3	-12.9%	1,091.7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的預測銷量乃大部分根據客戶的購買合約計算。假設水泥預測平均售價的任何變動將不會改變預測銷量。

2. 產能利用率

按本集團於利用率改善時將能夠銷售本集團生產的任何額外水泥或熟料，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的產能利用率變動將導致預測期間的溢利出現波動，情況如下：

	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預測綜合溢利的影響		
	+ =增加； -=減少		
	預測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百萬元	預測溢利 增加／減少 %	年度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產能利用率+20%	+77.5	+6.2%	1,331.5
產能利用率+15%	+58.1	+4.6%	1,312.1
產能利用率+10%	+38.8	+3.1%	1,292.8
產能利用率+5%	+19.4	+1.5%	1,273.4
產能利用率-5%	-19.4	-1.5%	1,234.6
產能利用率-10%	-38.8	-3.1%	1,215.2
產能利用率-15%	-58.1	-4.6%	1,195.9
產能利用率-20%	-77.5	-6.2%	1,176.5

3. 煤炭購買價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的煤炭平均購買價變動將導致預測期間的溢利波動，情況如下：

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預測綜合溢利的影響			
+=增加；-=減少			
	預測溢利 增加／減少	預測溢利 增加／減少	年度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煤炭價格+10%	-55.4	-4.4%	1,198.6
煤炭價格+5%	-27.7	-2.2%	1,226.3
煤炭價格+1%	-5.5	-0.4%	1,248.5
煤炭價格-1%	+5.5	+0.4%	1,259.5
煤炭價格-5%	+27.7	+2.2%	1,281.7
煤炭價格-10%	+55.4	+4.4%	1,309.4

(C) 函件

下文載列(i)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ii)保薦人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純利預測而編製致董事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i)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的函件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預測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達致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預測(「預測」)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 貴公司董事對預測負全責。預測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的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餘下三個月的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預測已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三「基準及假設」所載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假設妥善編製，且呈列基準在各重大方面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吾等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ii) 保薦人發出的函件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德意志銀行

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中銀國際

中銀國際亞洲

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交銀國際(亞洲)

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建銀國際
CCB International

建銀國際金融

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34樓

敬啟者：

吾等謹提述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溢利預測(「溢利預測」)。

貴公司董事須對溢利預測負全責，而溢利預測乃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審核綜合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的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作出溢利預測時依據的基準及假設，亦已考慮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溢利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向閣下及吾等發出的函件。

根據溢利預測所載的資料及 閣下所採納並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溢利預測(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對其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

此致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德意志銀行

香港分行

董事總經理

秦靖

董事

邱國榮

代表

中銀國際亞洲

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耀基

代表

交銀國際(亞洲)

有限公司

董事

謝源章

代表

建銀國際金融

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施順情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就其對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BMI APPRAISALS

BMI Appraisals Limited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33rd Floor,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
Tel電話：(852) 2802 2191 Fax傳真：(852) 2802 0863
Email電郵：info@bmintelligence.com Website網址：www.bmi-appraisals.com

敬啟者：

指示

茲提述吾等遵照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貴公司」）指示對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或租用或佔用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估值日」）市值的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乃按市值對有關物業進行估值。所謂市值，乃指「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經過適當推銷後，雙方在知情、審慎及無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買賣物業的估計金額」。

物業分類

於吾等的估值過程中，貴集團的物業組合分為以下類別：

-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
-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發展中物業
- 第三類 — 貴集團於中國佔用作短期採礦作業的物業
- 第四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的物業

估值方法

吾等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為第一類第1至4、6至17及19至23項物業進行估值。折舊重置成本指「作現有用途的土地或同一地區內名義上重置地盤的價值與建築物及其他地盤工程新重置成本的總和，當中可能會就樓齡、狀況、經濟或功能損耗及環境因素等作出適當扣減；上述所有因素均可能導致現有物業的價值低於重置現時佔用物業的價值」。使用此基準是由於既有市場並無可比較的同類交易，在欠缺已知二手市場的情況下，此基準通常能夠提供最可靠的資產估值指標。此估值意見並不代表在市場出售有關資產可實現的金額，並須視乎業務與所動用的資產總值比較是否具有充足的盈利能力。

就第二類中第24及25項物業而言，吾等假設此類物業將按照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最近期發展計劃而發展並完工。吾等已參照相關市場上可取得的可資比較銷售個案採用直接比較法，並亦計及於估值日有關建設階段的應計建築成本及專業費用，以及完成發展項目將需要的餘下開支及費用。

吾等並無為第一類第5及18項以及第三類及第四類第26至第41項物業賦予任何商業價值，乃因租賃屬短期性質，或不可轉讓或分租，或缺乏可觀租值利潤或該等物業的業權並非歸於貴集團。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得業權文件／租賃協議副本，而貴集團亦表示並無出示其他相關文件。然而，吾等並無查證文件正本以核實擁有權，亦無確定有否任何修訂文件未有載於吾等所獲

的文件副本中。進行估值時，吾等依賴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於中國的物業業權所提供的意見及資料。所有文件僅供參考用途。

估值假設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物業在市場上以現況出售，並無附有可影響物業價值的遞延條款合同、售後回租、合資關係、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

此外，吾等並無考慮任何有關或影響銷售該等物業的任何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而吾等的估值亦假設並無任何方式的強迫出售情況。

估值考慮因素

吾等已視察物業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物業內部。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及對該等物業所提供的任何設施進行測試，因此未能呈報有關物業是否存在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缺陷。

於估值過程中，吾等相當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已接納所獲提供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詳情、地盤／建築面積、物業識別及其他有關資料等事宜的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物業地盤／建築面積之正確性，但假設交予吾等的文件所示的地盤／建築面積均為正確無誤。估值證書所載的尺寸、量度及面積，是以吾等獲 貴集團提供的文件所載資料作為依據，因此僅為約數。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之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而吾等依賴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物業所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款項或進行買賣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

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物業並無涉及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初版)編製估值。

吾等亦根據公認估值程序編製估值，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十二項應用指引的規定。

備註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於現時及將來均無於 貴集團或估價物業或所呈報的估值中擁有權益。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載列的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且並無考慮任何外匯換算。

茲隨函奉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2樓2201-03室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鄭澤豪博士

*BSc., MUD, MBA(Finance), MSc.(Eng),
PhD(Econ), SIFM, FCIM, CPA UK, MHKIS,
MCI Arb, MASCE, MIET, MIEEE, MASME, MIIE*
董事總經理

陳詠芬

BSc., MSc., MRICS, MHKIS, RPS(GP)
高級董事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註：鄭澤豪博士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產業測量)會員，擁有逾18年的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業估值經驗。

陳詠芬小姐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產業測量)會員，分別擁有逾18年及逾12年的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		
1.	位於中國安徽省 宿州市蕭縣 經濟開發區 之一塊土地、 若干房屋及構築物	245,500,000
2.	位於中國遼寧省 遼陽市文聖區 高山街9號 之一塊土地、 若干房屋及構築物	385,200,000
3.	位於中國遼寧省 營口市鮫魚圈區 蘆屯鎮工業區 之一塊土地、 若干房屋及構築物	162,200,000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4.	位於中國河南省 平頂山市魯山縣 梁窪鎮連溝村 之兩塊土地、 若干房屋及構築物	18,000,000
5.	位於中國河南省 平頂山市魯山縣 張店鄉新華村 之一塊土地、 若干房屋及構築物	無商業價值
6.	位於中國河南省 南陽市南召縣 皇路店鎮鴨河村 之一塊土地、 若干房屋及構築物	67,340,000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7.	位於中國河南省 南陽市南召縣 白土崗鎮 之兩塊土地、 若干房屋及構築物	224,000,000
8.	位於中國河南省 信陽市光山縣 馬畝鎮徐寨村 之一塊土地、若干 房屋及構築物	269,700,000
9.	位於中國河南省 信陽市光山縣 羅陳鄉周灣村 之四塊土地、 若干房屋及構築物	15,200,000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0.	位於中國遼寧省 大連市長興島鎮 沙包村之兩塊土地、 若干房屋及構築物	696,100,000
11.	位於中國河南省 汝州市臨汝鎮 之一塊土地、 若干房屋及構築物	198,830,000
12.	位於中國河南省 洛陽市嵩縣 之一塊土地、若干 房屋及構築物	4,800,000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3.	位於中國河南省 商丘市寧陵縣 柳河鎮袁莊村 之一塊土地、 若干房屋及構築物	20,500,000
14.	位於中國河南省 周口市川匯區 南郊鄉官坡村 之一塊土地、 若干房屋及構築物	153,800,000
15.	位於中國河南省 許昌市許昌縣 將官池鎮 瑞貝卡大道以南、魏武大道以西 之兩塊土地、若干房屋及構築物	118,400,000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6.	位於中國河南省 商丘市梁園區 平原路西側、隴海南路北側 之一塊土地、若干房屋及構築物	70,900,000
17.	位於中國河南省 汝州市王寨鄉 戎工路北側 之兩塊土地、 若干房屋及構築物	245,800,000
18.	位於中國河南省 汝州市王寨鄉 汝州市火電廠內之 若干房屋及構築物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9.	位於中國河南省 駐馬店市遂平縣 和興鄉藕花村 107國道東側 之一塊土地及若干構築物	1,740,000
20.	位於中國河南省 衛輝市 鐵西工業區 之兩塊土地、若干房屋及構築物	293,800,000
21.	位於中國河南省 滎陽市崔廟鎮 邵寨村及寺溝村 之六塊土地、若干房屋及構築物	342,600,000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22.	位於中國河南省 禹州市梁北鎮 之一塊土地、若干房屋及構築物	278,600,000
23.	位於中國河南省 鄭州市中牟縣 白沙鎮 之一塊土地、若干房屋及構築物	123,800,000
小計：		<u>3,936,810,000</u>

第二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的發展中物業

24.	位於中國天津市 大港區 港西街工業園 之一塊土地、若干房屋及構築物	187,900,000
-----	--	-------------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25.	位於中國河南省 禹州市淺井鄉 北董莊村及陳垌村之 一塊土地、若干房屋及構築物	93,500,000
	小計：	<u>281,400,000</u>

第三類－貴集團於中國佔用作短期採礦作業的物業

26.	位於中國河南省 平頂山市寶豐縣 前營鄉紙房村 之一塊土地	無商業價值
-----	---------------------------------------	-------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27.	位於中國河南省 汝州市臨汝鎮 關廟村、東馬莊村及小山溝村 之三塊土地	無商業價值
28.	位於中國河南省 汝州市蟒川鄉 齋公店村西 之一塊土地	無商業價值
29.	位於中國河南省 汝州市蟒川鄉 石灰窯村北 之一塊土地、若干房屋及構築物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30.	位於中國河南省 汝州市蟒川鄉 石灰窯村北之一塊土地	無商業價值
31.	位於中國河南省 信陽市光山縣 雲山寨礦區 之一塊土地	無商業價值
32.	位於中國河南省 南陽市南召縣 白土崗鎮青山村 之一塊土地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33.	位於中國安徽省 宿州市蕭縣 白土鎮之一塊土地	無商業價值
34.	位於中國河南省 滎陽市崔廟鎮 蘆莊村 之一塊土地及兩棟房屋	無商業價值
35.	位於中國河南省 衛輝市太公鎮 豆義溝礦區 之一塊土地	無商業價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36.	位於中國遼寧省 大連市 長興島臨港工業區 沙包村 之一塊土地及兩棟房屋	無商業價值
37.	位於中國遼寧省 遼陽市文聖區 高山街9號之一塊土地及一棟房屋	無商業價值
	小計：	<hr/> 無 <hr/>

第四類－貴集團於中國租用的物業

38.	中國河南省汝州市 廣成路63號 天瑞大廈9樓	無商業價值
-----	------------------------------	-------

編號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39.	位於中國河南省 平頂山市葉縣 城關鄉東衛莊村 東環路北之一塊土地、一幢房屋及若干構築物	無商業價值
40.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 西河口區 西南路931號 大連三合大廈 10樓12號房	無商業價值
41.	位於中國河南省 汝州市王寨鄉 戎工路北側 之一幢房屋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無</u>
	合計：	<u><u>4,218,210,000</u></u>

估值證書

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

編號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 位於中國安徽省宿州市蕭縣經濟開發區之一塊土地、若干房屋及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塊地盤面積約208,629.4平方米的土地及其上所建29幢約於二零一零年落成的房屋及若干構築物。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17,790.47平方米。	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水泥生產用途。	245,500,000
	該物業獲授土地使用權，於二零四九年六月十九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天瑞集團蕭縣水泥有限公司(「蕭縣水泥」)已訂約獲授該物業(地盤面積約208,629.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20,060,000元，年期為40年，作工業用途。
2.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蕭國用(2009)第70號，蕭縣水泥已獲授該物業(地盤面積約208,629.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四九年六月十九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3. 根據28份房地產權證，Fang Di Quan Zheng Xiao Bai Tu Zi Di 110002號至110029號，該物業29幢房屋(總建築面積約17,790.47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由蕭縣水泥合法擁有。
4. 根據土地他項權證Xiao Ta Xiang (2010)字第04號，該物業的土地須抵押予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分行。
5.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合法歸屬於蕭縣水泥及蕭縣水泥有權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中國法律合法佔用及使用該物業的地塊；
 - b. 未經承按人書面同意，蕭縣水泥不得轉讓、抵押或出租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c. 該物業的房屋由蕭縣水泥合法擁有而蕭縣水泥有權根據房屋所有權證及中國法律合法佔用及使用該等房屋；及
 - d. 未經承按人書面同意，蕭縣水泥不得轉讓、抵押或出租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
6. 蕭縣水泥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2. 位於中國 遼寧省遼陽市 文聖區高山街 9號之一塊土 地、若干房屋 及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塊地盤面積約 351,941.9平方米的土地及其上所建 22幢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分 期落成的房屋及若干構築物(「已落 成物業」)。	該物業由 貴集團 佔用作水泥生產用 途。	385,200,000
	已落成物業的房屋總建築面積(「建 築面積」)約為18,012.99平方米。		
	除已落成物業外，該物業亦包括5幢 在建房屋及構築物(「在建項目」)。 落成後，在建項目的房屋總建築面 積將約為3,386.68平方米。估計總 建設成本約為人民幣4,000,000元， 截至估值日期已支付其中的約人民 幣3,700,000元。在建項目的建築工 程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前後完成。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的年期為50 年，於二零五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屆 滿，作工業用途。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遼市國土出字(2007)第77號，遼陽天瑞水泥有限公司(「遼陽水泥」)已訂約獲授該物業(地盤面積約351,941.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106,000,000元，年期為50年，作工業用途。
2.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遼市國用(2007)第1005785號，遼陽水泥已獲授該物業(地盤面積約351,941.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五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3. 根據16份房屋所有權證，遼市房權證遼市字第00340034至00340039號、00340041至00340043號、00340045、00345124及00345127至0034531號，該物業16棟房屋的房屋所有權(總建築面積約17,077.27平方米)由遼陽水泥合法擁有。
4. 根據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211000200800006號，遼陽水泥獲許可開發27幢房屋。

5. 根據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第211002200806300101號，建設工程獲許可施工。
6. 就總建築面積約935.72平方米的已落成物業的餘下6幢房屋而言，吾等並無獲提供任何業權證。
7.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賦予附註6所述已落成物業的房屋商業價值，原因為並無取得該等房屋的相關業權證。然而，為便於閣下參考，假設已取得該等房屋的一切相關業權證及該等房屋可在市場上自由轉讓，吾等認為於估值日期已落成物業的房屋(不包括土地)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約為人民幣700,000元。
8.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該物業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合法歸屬於遼陽水泥而遼陽水泥有權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中國法律合法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的地塊；
 - b. 根據遼陽市城市建設綜合開發動遷安置辦公室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發出的確認書，附註6所述已落成物業的樓宇為臨時樓宇而毋須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
 - c. 該物業擁有房屋所有權證的房屋由遼陽水泥合法擁有而遼陽水泥有權合法佔用、使用、轉讓、抵押及出租該等房屋；及
 - d. 該物業在建項目的相關許可證已取得及在取得相關竣工驗收備案證明後，遼陽水泥取得該等房屋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不存在法律障礙。
9. 遼陽水泥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3. 位於中國 遼寧省營口市 鮫魚圈區 蘆屯鎮工業區 之一塊土地、 若干房屋及構 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塊地盤面積約 146,527.8平方米的土地及其上所建 24幢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分 期落成的房屋及若干構築物。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 約為19,057.63平方米。 該物業獲授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五 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屆滿，為期50 年，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由 貴集團 佔用作水泥生產用 途。	162,200,000

附註：

1.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鮫魚圈國用(2007)第0138號，營口天瑞水泥有限公司(「營口水泥」)已獲授該物業(地盤面積約146,527.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五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根據14份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5,170.32平方米的14幢房屋的所有權證由營口水泥合法擁有。
3. 就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3,887.31平方米的餘下10幢房屋而言，吾等並無獲提供任何業權證。
4. 根據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頂山分行與營口水泥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土地使用權抵押合同，該物業已抵押予前者，作為為數人民幣1,993,000,000元的貸款的抵押。
5.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賦予附註3所述房屋商業價值，原因為並無取得該等房屋的相關業權證。然而，為便於閣下參考，假設已取得該等房屋的一切相關業權證及該等房屋可在市場上自由轉讓，吾等認為於估值日期該等房屋(不包括土地)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約為人民幣9,700,000元。
6.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合法歸屬於營口水泥而營口水泥有權根據土地使用權證及中國法律合法佔用及使用該物業的地塊；
 - b. 未經承按人書面同意，營口水泥不得轉讓、抵押或出租該物業的地塊；

- c. 該物業擁有相關房屋所有權證的房屋由營口水泥合法擁有及營口水泥有權於取得承按人同意後合法佔用、使用、轉讓及租賃該等房屋；及
 - d. 根據營口經濟技術開發區公用事業與房產局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發出的函件，總建築面積約3,887.31平方米的房屋為配套建築，毋須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
7. 營口水泥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4. 位於中國 河南省 平頂山市 魯山縣梁窪鎮 連溝村之兩塊 土地、若干房 屋及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兩塊地盤面積約150,421.95平方米的土地(「地塊一」及「地塊二」)及其上所建64幢於一九九八年前後落成的房屋及若干構築物。</p> <p>該物業的房屋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35,149.63平方米。</p> <p>地塊一及地塊二已獲授土地使用權，最早屆滿日期為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九日，作企業用途。</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水泥生產用途。	18,000,000

附註：

-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魯國用(2006)字第220122號，魯山縣安泰水泥有限公司(「安泰水泥」)已獲授地塊一及地塊二(總地盤面積約150,421.9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年期分別於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三九年八月九日屆滿，作企業用途。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地塊	地盤面積	屆滿日期
	平方米	
I	39,660.00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九日
II	110,761.95	二零三九年八月九日
總計：	150,421.95	

- 根據49份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的62幢房屋(總建築面積約為35,075.63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證由安泰水泥合法擁有。
- 就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74平方米的餘下2幢房屋而言，吾等並無獲提供任何業權證。
- 根據他項權證Lu Fang Ta Zi Di 00000481號，該物業已抵押予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頂山分行。
-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賦予附註3所述物業的房屋商業價值，原因為並無取得該等房屋的相關業權證。然而，為便於閣下參考，假設已取得該等房屋的一切相關業權證及該等房屋可在市場上自由轉讓，吾等認為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的房屋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約為人民幣20,000元。

6.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合法歸屬於安泰水泥而安泰水泥有權根據土地使用權證及中國法律合法佔用及使用該物業的地塊；
 - b. 未經承按人書面同意，安泰水泥不得轉讓亦不得出租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c. 根據魯山縣國土資源局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發出的確認書，該物業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應為工業；
 - d. 該物業擁有房屋所有權證的房屋由安泰水泥擁有及安泰水泥有權於取得承按人同意後合法佔用、使用、轉讓及租賃該等房屋；及
 - e. 根據魯山縣房產管理局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發出的確認書，該物業的2幢房屋(總建築面積74平方米)為危險建築，毋須取得其他相關房屋所有權證。缺少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將不會影響生產及經營。
7. 安泰水泥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5. 位於中國 河南省 平頂山市 魯山縣 張店鄉新華村 之一塊土地、 若干房屋 及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塊地盤面積約 62,193.29平方米的土地及其上所建 33幢於一九五八年至二零零三年分 期落成的房屋及若干構築物。 該物業的房屋總建築面積(「建築面 積」)約為9,459.88平方米。 已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年期 自一九八七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計。	該物業由 貴集團 佔用作臨時員工宿 舍及食堂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Lu Yang Guo Zi (89) 0073，魯山縣電廠已取得該物業(地盤面積約62,193.2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年期自一九八七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計。
2. 根據33份房屋所有權證，Lu Shan Xian Fang Quan Zheng Zi Guan Fang Zi第00011856號至00011874號及00011912號至00011925號，該物業的33幢房屋(總建築面積約9,459.88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由魯山縣安泰水泥有限公司(「安泰水泥」)合法擁有。
3. 根據他項權證Lu Fang Ta Zi Di 00000481號，該物業已抵押予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頂山分行。
4.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商業價值，原因為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無歸屬於 貴集團，且該物業不能在市場上自由轉讓、租賃、抵押或出售。
5.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據 貴集團告知，該物業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乃為劃撥，且 貴集團並無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亦未取得相關部門使用該物業地塊的許可；
 - b. 安泰水泥使用該物業的地塊並無法律依據，且該物業的地塊可由相關部門重新劃撥；及
 - c. 該物業的房屋可能會被勒令拆除。
6. 安泰水泥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6. 位於中國 河南省南陽市 南召縣 皇路店鎮 鴨河村 之一塊土地、 若干房屋 及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一塊地盤面積約109,179.212平方米的土地及其上所建15幢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分期落成的房屋及若干構築物。</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16,917.91平方米。</p> <p>該物業獲授土地使用權，年期為50年，於二零五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由 貴集團 佔用作水泥研磨用 途。	67,340,000

附註：

1.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Zhao Di Tu Chu (2008) No. 08，天瑞集團南召水泥有限公司(「南召水泥」)已訂約獲授該物業(地盤面積約109,17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計，作工業用途，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9,200,000元。
2.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Zhao Guo Yong (2008) Di No. 00342，南召水泥獲授該物業(地盤面積約109,179.21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五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3. 根據7份房屋所有權證Zhao Fang Quan Zheng Huang Lu Dian Zhen Zi Di Nos. 5-828號及5-828-01至5-828-06號，該物業的15幢房屋(總建築面積約16,917.91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證由南召水泥合法擁有。
4.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該物業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合法歸屬於南召水泥而南召水泥有權根據土地使用權證及中國法律合法佔用及使用該物業的地塊；及
 - b 該物業的房屋由南召水泥合法擁有而南召水泥有權合法佔用、使用、轉讓及租賃房屋。
5. 南召水泥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7.	位於中國 河南省南陽市 南召縣 白土崗鎮 之兩塊土地、 若干房屋 及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兩塊總地盤面積約 250,715.06平方米的土地(「地塊一」 及「地塊二」)及其上所建27幢於二 零一零年落成的房屋及若干構築 物。 該物業的房屋總建築面積(「建築面 積」)約為46,041.48平方米。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最早屆 滿日期為二零五九年七月十三日， 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由 貴集團 估用作熟料生產用 途。	224,000,000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Yu (Nan Zhao) Chu Rang (2009 Nian) Di No. 0013，天瑞集團南召水泥有限公司(「南召水泥」)已訂約獲授地塊一(地盤面積約208,65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起計，作工業用途，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17,530,000元。
2. 根據南召縣白土崗鎮人民政府與南召水泥訂立的三份徵用賠償協議，南召水泥以總代價人民幣1,040,766元取得地塊二(地盤面積約54,88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
3. 根據2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召國用(2009)第00194號及召國用(2011)第00294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50,715.0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南召水泥，分別於二零五九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六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4. 根據27份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27幢房屋(總建築面積約46,041.48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證由南召水泥合法擁有。
5. 根據土地他項權證Zhao Ta Xiang (2009) Zi Di No. 010，該物業已抵押予廣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鄭州東明路支行。
6.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合法歸屬於南召水泥而南召水泥有權根據土地使用權證及中國法律合法估用及使用該物業的地塊；
 - b. 未經承按人書面同意，南召水泥不得轉讓亦不得出租該物業地塊一的土地使用權；

- c. 該物業擁有房屋所有權證的房屋由南召水泥合法擁有而南召水泥有權合法佔用及使用該等房屋；及
 - d. 未經承按人書面同意，南召水泥不得轉讓亦不得出租該物業擁有相關房屋所有權證的房屋。
7. 南召水泥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8. 位於中國 河南省 信陽市光山縣 馬畝鎮徐寨村 之一塊土地、 若干房屋及 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塊地盤面積約 191,910.7平方米的土地及其上所建 29幢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分 期落成的房屋及若干構築物。 該物業的房屋總建築面積(「建築面 積」)約為15,948.18平方米。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作工業 用途。	該物業由 貴集團 佔用作水泥生產用 途。	269,700,000

附註：

1. 根據光山縣人民政府(「光山政府」)與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天瑞水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訂立的土地徵用協議，天瑞水泥以代價人民幣12,954,060元訂約獲授該物業(地盤面積約191,912.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
2.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光國用(2011)第9595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91,910.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天瑞集團光山水泥有限公司(「光山水泥」)，作工業用途。
3.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光山縣房權證字第0035842號，該物業29棟房屋(總建築面積約15,948.18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由光山水泥合法擁有。
4.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合法歸屬於光山水泥而光山水泥有權根據土地使用權證及中國法律合法佔用、使用、轉讓、出租及抵押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
 - b. 該物業的房屋由光山水泥合法擁有而光山水泥有權根據房屋所有權證及中國法律合法佔用、使用、轉讓、出租及抵押該物業的房屋。
5. 天瑞水泥及光山水泥均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9. 位於中國 河南省 信陽市光山縣 羅陳鄉周灣村 之四塊土地、 若干房屋及 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4塊總地盤面積約 160,596平方米的土地及其上所建8 幢於一九九五年前後落成的房屋及 若干構築物。 該物業的房屋總建築面積(「建築面 積」)約為6,693.88平方米。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共同年 期於二零六一年十月十五日屆滿， 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由 貴集團 佔用作臨時辦公 室、宿舍及配套用 途。	15,200,000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的Qiangshan Group Company資產出售及轉讓協議，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天瑞水泥」)以總代價人民幣25,300,000元訂約獲轉讓該物業連同相關機器及設備、存貨及商譽。
2. 根據4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光國用(2011)第9803至9806號，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天瑞集團光山水泥有限公司(「光山水泥」)，共同年期於二零六一年十月十五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3. 根據3份房屋所有權證光山縣房權證字第0035839至0035841號，該物業8棟房屋(總建築面積約6,693.88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由光山水泥合法擁有。
4.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合法歸屬於光山水泥而光山水泥有權根據土地使用權證及中國法律合法佔用、使用、轉讓、出租及抵押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
 - b. 該物業的房屋由光山水泥合法擁有而光山水泥有權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中國法律合法佔用、使用、轉讓、出租及抵押該物業的房屋。
5. 天瑞水泥及光山水泥均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0. 位於中國 遼寧省 大連市 長興島鎮 沙包村之 兩塊土地、 若干房屋及 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兩塊總地盤面積約466,477平方米的土地(「地塊一」及「地塊二」)及其上所建42幢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分期落成的房屋及若干構築物。</p> <p>該物業的房屋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35,856.93平方米。</p> <p>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最早將於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由 貴集團 佔用作水泥生產用 途。	696,100,000

附註：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合同編號2102812011A6017)，該物業的地塊二(地盤面積約69,47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授予大連天瑞水泥有限公司(「大連水泥」)，主要條款如下：

土地出讓金：	人民幣24,317,650元
年期：	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起計50年
用途：	工業
容積率：	≥0.7
密度：	≥30%
高度限制：	100米
綠化面積：	≤15%
- 根據2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Wa Guo Yong(2005)第098號及Da Guo Yong (2011)第06049號，該物業(總地盤面積約466,47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大連水泥，分別於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六一年二月八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根據42份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35,856.93平方米的42棟房屋的房屋所有權由大連水泥合法擁有。
- 根據中國農業銀行大連長興島臨港工業區支行與大連水泥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的抵押合同第85902200800000897號，地塊一的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予前者，作為為數人民幣265,000,000元的貸款的抵押。
- 根據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連瓦房店分行與大連水泥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抵押合同第15A127007001DY號，地塊一的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予前者。

6.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合法歸屬於大連水泥而大連水泥有權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中國法律合法佔用及使用該等地塊；
 - b. 未經承按人書面同意，大連水泥不得轉讓亦不得出租該物業地塊一的土地使用權；
 - c. 該物業的房屋由大連水泥合法擁有而大連水泥有權根據房屋所有權證及中國法律合法佔用及使用該物業的房屋。於取得相關承按人同意後，大連水泥有權轉讓、抵押及出租該物業的房屋。
7. 大連水泥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1. 位於中國 河南省 汝州市臨汝鎮 之一塊土地、 若干房屋及 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一塊地盤面積約329,891.88平方米的土地及其上所建161幢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分期落成的房屋及若干構築物。</p> <p>該物業的房屋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144,595.15平方米。</p> <p>該物業獲授土地使用權，於二零四九年十二月二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由 貴集團 佔用作水泥生產用 途。	198,830,000

附註：

1.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汝國用(2006)字第0091號，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天瑞水泥」)已獲授該地盤面積約329,891.88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四九年十二月二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根據100份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32,843.15平方米的146幢房屋的房屋所有權證由天瑞水泥合法擁有。
3. 就該物業餘下總建築面積約11,752平方米的房屋而言，吾等並無獲提供任何業權證。
4. 根據兩份他項權證Ru Ta Xiang (2008) Zi Di No. 001及Ru Fang 23701 Ta Zi Di No. 1-92，該物業抵押予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頂山分行及國際金融公司。
5.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賦予附註3所述房屋商業價值，原因為並無取得該等房屋的相關業權證。然而，為便於閣下參考，假設已取得該等房屋的一切相關業權證及該等房屋可在市場上自由轉讓，吾等認為於估值日期該等房屋(不包括土地)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約為人民幣3,000,000元。
6.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該物業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合法歸屬於天瑞水泥而天瑞水泥有權根據土地使用權證及中國法律合法佔用及使用該物業的地塊；
 - b. 該物業擁有房屋所有權證的房屋由天瑞水泥合法擁有而天瑞水泥有權根據房屋所有權證及中國法律合法佔用及使用該等房屋；
 - c. 未經承按人書面同意，天瑞水泥不得轉讓亦不得出租該物業的地塊；

- d. 未經承按人書面同意，天瑞水泥不得轉讓亦不得出租已抵押的房屋；
 - e. 未經承按人書面同意，已抵押的房屋不得擴建、拆除，亦不得採取其他方式改變，除非擴建、拆除或改變不會造成任何負面影響；及
 - f. 根據汝州市房地產管理處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發出的確認書，該等房屋(總建築面積為11,752平方米)為臨時建築，毋須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缺少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不會影響天瑞水泥的經營，天瑞水泥亦不會受到懲罰。
7. 天瑞水泥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2. 位於中國 河南省 洛陽市嵩縣 之一塊土地、 若干房屋 及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塊地盤面積約5,162平方 米的土地及其上所建3幢於二零一 零年落成的房屋及若干構築物。 該物業的房屋總建築面積(「建築面 積」)約為153.37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集團 佔用作水泥銷售用 途。	4,800,000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於二零 四一年八月屆滿，作工業用途。		

附註：

1.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嵩國用(2011)第0029號，該總建築面積約5,162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嵩縣分公司(「天瑞嵩縣」)，於二零四一年八月屆滿，作工業用途。
2. 就總建築面積約153.37平方米的該物業的房屋而言，吾等並無獲提供任何業權證。
3.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賦予附註2所述物業的房屋商業價值，原因為並無取得該等房屋的相關業權證。然而，為便於閣下參考，假設已取得該等房屋的一切相關業權證及該等房屋可在市場上自由轉讓，吾等認為於估值日期該等房屋的折舊重置成本(不包括土地)將合共約為人民幣100,000元。
4.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合法歸屬於天瑞嵩縣而天瑞嵩縣有權根據土地使用權證及中國法律合法佔用、使用、轉讓、租賃及抵押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
 - b. 根據嵩縣房地產管理局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發出的函件，該物業的房屋(總建築面積約153.37平方米)為臨時建築及毋須取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
5. 天瑞嵩縣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3. 位於中國 河南省商丘市 寧陵縣柳河鎮 袁莊村之一塊 土地、若干 房屋及構築物	<p data-bbox="464 544 895 689">該物業包括一塊地盤面積約36,256.85平方米的土地及其上所建25幢於二零一零年前後落成的房屋及若干構築物。</p> <p data-bbox="464 741 895 813">該物業的房屋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8,060.98平方米。</p> <p data-bbox="464 864 895 967">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五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由 貴集團 佔用作水泥研磨用途。	20,500,000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Ning Gua第2009-03號，天瑞集團寧陵水泥有限公司(「寧陵水泥」)已訂約獲授地盤面積約36,256.8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3,046,600元，年期為50年，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開始，作工業用途。
2.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寧國用(2009)第2415-011號，寧陵水泥已獲授該物業(地盤面積約36,256.8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五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3. 根據房屋所有權證寧陵縣房權證2011字第1100000120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8,060.98平方米的25幢房屋的房屋所有權由寧陵水泥合法擁有。
4.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合法歸屬於寧陵水泥而寧陵水泥有權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中國法律合法佔用、使用、轉讓及租賃該物業的地塊；及
 - b. 該物業的房屋由寧陵水泥合法擁有而寧陵水泥有權根據房屋所有權證及中國法律合法佔用及使用該等房屋。
5. 寧陵水泥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4. 位於中國 河南省周口市 川匯區南郊鄉 官坡村之一塊 土地、若干 房屋及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塊地盤面積約170,949 平方米的地塊及其上所建21幢於二 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分期落成的 房屋及若干構築物。 該物業的房屋總建築面積(「建築面 積」)約為14,326.6平方米。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年期為 50年，於二零五四年十月十九日屆 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由 貴集團 佔用作水泥研磨用 途。	153,800,000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2004)-30號，天瑞集團周口水泥有限公司(「周口水泥」)已訂約獲授地盤面積約170,949平方米的該物業土地使用權，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8,853,100元，年期於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周口市國用(2004)字第093號，周口水泥已獲授該物業(地盤面積約170,94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五四年十月十九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3. 根據八份房屋所有權證房權證周房字第0035706至0035708號及周房權證川匯區字第2011010952至2011010956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3,536.2平方米的18幢房屋的房屋所有權由周口水泥合法擁有。
4. 就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790.4平方米的餘下3幢房屋而言，吾等並無獲提供任何業權證。
5. 根據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頂山分行與Tianrui Zhoukou訂立的抵押合同，附註3所述房屋抵押予前者，作為為數人民幣80,880,000元貸款的抵押。
6.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賦予附註4所述房屋商業價值，原因為並無取得該等房屋的相關業權證。然而，為便於閣下參考，假設已取得該等房屋的一切相關業權證及該等房屋可在市場上自由轉讓，吾等認為該等房屋(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約為人民幣400,000元。

7.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合法歸屬於周口水泥而周口水泥有權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中國法律合法佔用及使用地塊；
 - b. 未經承按人書面同意，周口水泥不得轉讓亦不得出租該物業的地塊；
 - c. 該物業具有業權證的房屋由周口水泥合法擁有而周口水泥有權根據房屋所有權證及中國法律合法佔用及使用該等房屋；
 - d. 未經承按人書面同意，周口水泥不得轉讓亦不得出租該物業具有業權證房屋；及
 - e. 根據周口市房地產產權產籍監理處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日發出的確認書，附註4所列的房屋毋須取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缺少有關房屋所有權證將不會影響周口水泥的生產及經營。
8. 周口水泥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5. 位於中國 河南省許昌市 許昌縣 將官池鎮 瑞貝卡大道 以南、魏武大 道以西之兩塊 土地、若干房 屋及構築物	<p data-bbox="464 544 895 734">該物業包括2塊總地盤面積約79,630.74平方米的土地(「地塊一」及「地塊二」)及其上所建10幢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分期落成的房屋及若干構築物。</p> <p data-bbox="464 779 895 853">該物業的房屋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20,519.8平方米。</p> <p data-bbox="464 898 895 1008">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的最早屆滿日期為二零五八年九月十四日，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由 貴集團 佔用作水泥研磨用 途。	118,400,000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豫(許昌)出讓(2008年)第0004號，天瑞集團許昌水泥有限公司(「許昌水泥」)已訂約獲授地盤面積約60,700.21平方米的地塊一的土地使用權，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14,600,000元，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國用(2008)字第0005804號，許昌水泥已獲授該物業地塊一(地盤面積約60,700.2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五八年九月十四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3.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許昌縣國用(2011)字第2011107號，該物業地塊二的土地使用權(地盤面積約18,930.53平方米)已授予許昌水泥，於二零六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4. 根據10份房屋所有權證許縣房權證許昌縣字第A0081963至A0081972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0,519.8平方米的10幢房屋的房屋所有權由許昌水泥合法擁有。

5.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合法歸屬於許昌水泥而許昌水泥有權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中國法律合法佔用及使用地塊；
 - b. 該物業已抵押予許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起為期一年；
 - c. 未經承按人書面同意，許昌水泥不得轉讓亦不得出租地塊一；
 - d. 該物業的房屋由許昌水泥合法擁有而許昌水泥有權根據房屋所有權證及中國法律合法佔用、使用、轉讓及租賃該等房屋；及
 - e. 未經承按人書面同意，許昌水泥不得轉讓亦不得出租該物業的房屋。
6. 許昌水泥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6. 位於中國 河南省商丘市 梁園區 平原路西側、 隴海南路北側 之一塊土地、 若干房屋 及構築物	<p data-bbox="464 546 895 696">該物業包括一塊地盤面積約161,549平方米的地塊及其上所建27幢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分期落成的房屋及若干構築物。</p> <p data-bbox="464 741 895 815">該物業的房屋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15,567.04平方米。</p> <p data-bbox="464 860 895 969">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五四年九月七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由 貴集團 佔用作水泥研磨用途。	70,900,000

附註：

1.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商國用(2004)字第9766號，商丘天瑞水泥有限公司(「商丘水泥」)已獲授該物業(地盤面積約161,54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五四年九月七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根據兩份房屋所有權證商丘市房權證2007字第0020526號及商丘市房權證2011字第0074832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4,281.63平方米的17幢房屋的房屋所有權由商丘水泥合法擁有。
3. 就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285.41平方米的餘下10幢房屋而言，吾等並無獲提供任何業權證。
4. 根據他項權證商丘市房他證2010字第027753號，該物業抵押予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5. 根據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頂山分行與商丘水泥訂立的抵押合同2010 Nian Xu Yin Xin Xu Zhi Liu Zi Di 22號，附註2所述物業的房屋已抵押予前者。
6.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賦予附註3所述房屋商業價值，原因為並無取得該等房屋的相關業權證。然而，為便於閣下參考，假設已取得該等房屋的一切相關業權證及該等房屋可在市場上自由轉讓，吾等認為該等房屋(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約為人民幣800,000元。

7.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合法歸屬於商丘水泥而商丘水泥有權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中國法律合法佔用及使用該物業的地塊；
 - b. 未經承按人書面同意，商丘水泥不得轉讓亦不得出租該物業的地塊；
 - c. 該物業具有業權證的房屋由商丘水泥合法擁有而商丘水泥有權根據房屋所有權證及中國法律合法佔用及使用該等房屋；
 - d. 未經承按人書面同意，商丘水泥不得轉讓亦不得出租該物業具有房屋所有權證房屋；及
 - e. 根據商丘市房地產交易管理處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二日發出的確認書，總建築面積為1,285.41平方米的房屋毋須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而缺少房屋所有權證將不會影響商丘水泥的經營。
8. 商丘水泥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7. 位於中國 河南省汝州市 王寨鄉戎工路 北側之兩塊 土地、若干 房屋及構築物	<p data-bbox="464 483 895 633">該物業包括兩塊總地盤面積約323,301.08平方米的土地及其上所建58幢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分期落成的房屋及若干構築物。</p> <p data-bbox="464 667 895 741">該物業的房屋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92,867.34平方米。</p> <p data-bbox="464 775 895 884">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共同年期於二零五二年九月屆滿，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由 貴集團 佔用作水泥生產用途。	245,800,000

附註：

1. 根據日期均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日的兩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汝國用(2006)第0126及0127號，天瑞集團汝州水泥有限公司(「汝州水泥」)已獲授該地盤面積約323,301.08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共同年期於二零五二年九月屆滿，作工業用途。
2. 根據56份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92,867.34平方米的58幢房屋的房屋所有權由汝州水泥合法擁有。
3. 根據房屋他項權證汝房70701他字第1-407號，該物業已抵押予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頂山分行。
4.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合法歸屬於汝州水泥而汝州水泥有權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中國法律合法佔用及使用該等地塊；
 - b. 未經承按人書面同意，汝州水泥不得轉讓亦不得出租該物業的地塊；
 - c. 該物業的房屋由汝州水泥合法擁有而汝州水泥有權根據房屋所有權證及中國法律合法佔用及使用該等房屋；及
 - d. 未經承按人書面同意，汝州水泥不得轉讓亦不得出租該物業的房屋。
5. 汝州水泥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8. 位於中國 河南省汝州市 王寨鄉汝洲市 火電廠內之 若干房屋 及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6幢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分期落成的房屋及若干配套構築物。 該物業的房屋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3,258.88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集團 佔用作工業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的設備及廠房購買合同及資產估值報告，該物業連同有關機器及設備已訂約轉讓予天瑞集團汝州水泥有限公司（「汝州水泥」），總代價為人民幣30,524,600元。
2. 根據3份房屋所有權證汝房權證汝州市字第2011000792至2011000794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888.88平方米的3幢房屋的房屋所有權由汝州水泥合法擁有。
3. 就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370平方米的餘下3幢房屋而言，吾等並無獲提供任何業權證。
4.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商業價值，原因為建有該物業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並無歸屬於 貴集團，且該物業不能自由轉讓。
5.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該物業具有業權證的房屋由汝州水泥合法擁有而汝州水泥有權根據房屋所有權證及中國法律合法佔用及使用該等房屋；
 - b. 該物業具有業權證的房屋附帶按揭；
 - c. 未經承按人書面同意，汝州水泥不得轉讓、出租或抵押該物業具有業權證的房屋；
 - d. 該物業具有業權證的房屋不得未經相關地塊的承授人同意而轉讓；及

- e. 根據汝州市房產管理處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發出的確認書，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370平方米的餘下3幢房屋為臨時建築，缺少房屋所有權證不會影響汝州水泥的經營，汝州水泥亦不會受到懲罰。
6. 汝州水泥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9. 位於中國 河南省 駐馬店市 遂平縣 和興鄉 藕花村 107國道 東側之一塊 土地及若干 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塊地盤面積約5,600平方米的土地及其上所建於二零一零年落成的若干構築物。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由 貴集團 佔用作水泥銷售用途。	1,740,000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天瑞集團汝州水泥有限公司（「汝州水泥」）已訂約獲授該地盤面積約5,600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546,000元，年期為50年，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開始，作工業用途。
2.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遂國用(2010)第213號，汝州水泥已獲授該地盤面積約5,600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
3.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者：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合法歸屬於汝州水泥而汝州水泥有權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中國法律合法佔用、使用、轉讓及租賃該物業的地塊。
4. 汝州水泥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20. 位於中國 河南省衛輝市 鐵西工業區 之兩塊土地、 若干房屋及 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兩塊總地盤面積約336,552平方米的土地及其上所建23幢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分期落成的房屋及若干構築物</p> <p>該物業的房屋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17,030.08平方米。</p> <p>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共同年期於二零五八年四月十七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由 貴集團 佔用作水泥生產用途。	293,800,000

附註：

1. 根據2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衛國用(2008)土第40183-01及40183-02號，衛輝市天瑞水泥有限公司(「衛輝水泥」)已訂約獲授總地盤面積約336,552平方米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共同年期於二零五八年四月十七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根據20份房屋所有權證房權證Qi Ta字第06500095至06500098號及房權證字第11500389至11500404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6,420.41平方米的20幢房屋的房屋所有權由衛輝水泥合法擁有。
3. 就該總建築面積約609.67平方米的餘下3幢房屋而言，吾等並無獲提供任何業權證。
4.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賦予附註3所述房屋商業價值，原因為並無取得該等房屋的相關業權證。然而，為便於閣下參考，假設已取得該等房屋的一切相關業權證及該等房屋可在市場上自由轉讓，吾等認為該等房屋(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約為人民幣400,000元。
5.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該物業附帶按揭；
 - b.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合法歸屬於衛輝水泥而衛輝水泥有權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中國法律合法佔用、使用、轉讓及租賃該物業地塊；
 - c. 該物業具有業權文件的房屋由衛輝水泥合法擁有而衛輝水泥有權根據房屋所有權證及中國法律合法佔用、使用、轉讓及租賃該等房屋；
 - d. 未經承按人書面同意，衛輝水泥不得轉讓、出租或抵押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及
 - e. 相關政府機構有權下令拆除未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的房屋。
6. 衛輝水泥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21. 位於中國 河南省滎陽市 崔廟鎮邵寨村 及寺溝村之 六塊土地、 若干房屋及 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六塊總地盤面積約376,900.5平方米的土地（「地塊一」、「地塊二」、「地塊三」、「地塊四」、「地塊五」及「地塊六」）及其上所建16幢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分期落成的房屋及若干構築物。</p> <p>該物業的房屋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20,478.74平方米。</p> <p>地塊一、地塊二、地塊三、地塊四及地塊五的土地使用權獲授共同年期，於二零五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由 貴集團 佔用作水泥生產用 途。	342,600,000

附註：

1. 根據五份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豫（滎陽）出讓（2008年）第0012至0016號，天瑞集團滎陽水泥有限公司（「滎陽水泥」，現名為天瑞集團鄭州水泥有限公司（「鄭州水泥（滎陽）」）已訂約獲授總地盤面積約127,790.2平方米的地塊一、地塊二、地塊三、地塊四及地塊五的土地使用權，總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15,490,000元，作工業用途。
2. 根據五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滎國用（2008）第0093至0097號，滎陽水泥已獲授地塊一、地塊二、地塊三、地塊四及地塊五（總地盤面積約127,790.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共同年期於二零五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3. 就該物業地盤面積約249,110.3平方米的地塊六而言，吾等並無獲提供任何業權證。
4. 根據13份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0,020.74平方米的13棟房屋的房屋所有權由鄭州水泥（滎陽）合法擁有。
5. 就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458平方米的3幢房屋而言，吾等並無獲提供任何業權證。
6. 根據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410182200800602108114號，滎陽水泥獲許可開發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65,159.63平方米的部分。
7. 根據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第410121200812280101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65,159.6平方米的部分建設工程獲許可施工。
8. 根據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滎陽支行與滎陽水泥訂立的土地他項權證，地塊一、地塊二、地塊三、地塊四及地塊五已抵押予前者，作為為數人民幣27,474,900元貸款的抵押。

9.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賦予地盤面積為249,110.3平方米的地塊六商業價值，原因為並無取得該地塊的相關業權證。
10. 經 貴集團告知，該物業若干構築物建於並無取得有關業權證的地塊六上。因此，吾等並無賦予該等構築物商業價值。
11.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亦並無賦予建於附註5所述總建築面積約458平方米的該物業餘下3幢房屋商業價值，原因為尚並無得該等房屋的相關業權證。然而，為便於 閣下參考，假設已取得一切相關業權證及該等房屋可在市場上自由轉讓，吾等認為該等房屋(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約為人民幣1,300,000元。
12.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地塊一至五的土地使用權合法歸屬於鄭州水泥(滎陽)而鄭州水泥(滎陽)有權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中國法律合法佔用及使用該等地塊；
 - b. 未經承按人書面同意，鄭州水泥(滎陽)不得轉讓亦不得出租地塊一至五；
 - c. 鄭州水泥(滎陽)應申請更改有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所列承授人名稱；
 - d. 該物業擁有相關房屋所有權證的房屋由鄭州水泥(滎陽)合法擁有而鄭州水泥(滎陽)有權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中國法律合法佔用及使用該物業的房屋。在未取得相關承按人書面同意前，鄭州水泥(滎陽)不得轉讓、抵押或出租該物業擁有房屋所有權證的房屋；
 - e. 根據滎陽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發出的確認書，地盤面積249,110.3平方米的地塊為建設用地，符合土地使用規劃及有關法律及法規，及正在辦理業權證，未取得業權證不會影響鄭州水泥(滎陽)的經營；及
 - f. 根據滎陽市住房保障和房地產中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發出的確認書，附註5所述該物業餘下3幢房屋毋須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缺少房屋所有權證不會影響鄭州水泥(滎陽)的經營，鄭州水泥(滎陽)亦不會受到懲罰。
13. 鄭州水泥(滎陽)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22. 位於中國 河南省禹州市 梁北鎮之一塊 土地、若干 房屋及構築物	<p data-bbox="464 499 895 645">該物業包括一塊地盤面積約323,800平方米的土地及其上所建41幢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分期落成的房屋及若干構築物。</p> <p data-bbox="464 696 895 768">該物業的房屋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66,733.59平方米。</p> <p data-bbox="464 819 895 884">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屆滿，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水泥生產用途。	278,600,000

附註：

1.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禹國用(2011)第12-0535號，該地盤面積約323,800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禹州市中錦水泥有限公司（「禹州水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屆滿，作工業用途。
2. 根據21份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66,733.59平方米的41幢房屋的房屋所有權由禹州水泥合法擁有。
3.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合法歸屬於禹州水泥而禹州水泥有權根據土地使用權證及中國法律合法佔用、使用、轉讓、租賃及抵押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
 - b. 該物業的房屋由禹州水泥合法擁有及禹州水泥有權根據房屋所有權證及中國法律合法佔用、使用、轉讓、出租及抵押該等房屋。
4. 禹州水泥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23. 位於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中牟縣白沙鎮 之一塊土地、 若干房屋及 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一塊地盤面積約118,816.3平方米的土地及其上所建19幢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分期落成的房屋及若干構築物。</p> <p>該物業的房屋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19,794.24平方米。</p> <p>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五四年三月屆滿，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由 貴集團 佔用作水泥生產用 途。	123,800,000

附註：

1.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牟國用(2004)第369號，鄭州天瑞水泥有限公司(「鄭州天瑞」)已訂約獲授該物業(地盤面積約118,816.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五四年三月屆滿，作工業用途。
2. 根據29份房屋所有權證牟房權證字第20080185至20080210號、第20112197至20112198號及20116128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9,736.5平方米的16幢房屋的房屋所有權由鄭州天瑞合法擁有。
3. 就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57.74平方米的餘下3幢房屋，吾等並無獲提供任何業權證。
4.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賦予附註3所述房屋商業價值，原因為並無取得該等房屋的相關業權證。然而，為便於閣下參考，假設已取得該等房屋的一切相關業權證及該等房屋可在市場上自由轉讓，吾等認為該等房屋(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期的折舊重置成本將約為人民幣100,000元。
5.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該物業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合法歸屬於鄭州天瑞而鄭州天瑞有權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中國法律合法佔用及使用地塊；
 - b. 該物業的地塊已抵押予中國建設銀行平頂山分行及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 c. 未經承按人書面同意，鄭州天瑞不得轉讓亦不得出租該物業的地塊；
 - d. 該物業具有房屋所有權證的房屋由鄭州天瑞合法擁有而鄭州天瑞有權根據房屋所有權證及中國法律合法佔用及使用該等房屋；

- e. 該物業具有房屋所有權證的房屋已抵押予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鄭州天瑞不得未經承按人書面同意轉讓亦不得出租該等房屋；及
 - f. 相關政府機構有權下令拆除未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的房屋。
6. 鄭州天瑞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第二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作未來發展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24.	位於中國 天津市大港區 港西街工業園 之一塊土地、 若干房屋及構 築物	<p>該物業包括一塊地盤面積約為134,901平方米的土地。</p> <p>該物業亦包括一間在建水泥廠及多幢房屋及構築物（「在建項目」）。落成後，在建項目房屋的規劃建築面積將約為29,149.47平方米。估計總建設成本約為人民幣165,900,000元，截至估值日期已支付其中的約人民幣145,300,000元。在建項目的建築工程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前後完成。</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正在開發中。	187,900,000

附註：

1. 根據天津市濱海新區規劃和國土資源管理局與天津天瑞水泥有限公司（「天津水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訂立的天津市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天津水泥已訂約獲授該地盤面積約134,901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42,700,000元，年期為50年，作工業用途。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土地使用年期：	自地塊移交日期起計50年
容積率：	>0.7
最高建築高度：	24米
建築密度：	≥30%
綠化率：	20%
建築工程施工日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前
建築工程竣工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前

2. 根據天津市房地產權證房地證津字第109051100362號，天津水泥已獲授該地盤面積約134,901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3. 根據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2011 Da Gang Jian Zheng 0031號，總建築面積約29,149.47平方米的房屋獲准由天津水泥開發。

4.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該物業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合法歸屬於天津水泥而天津水泥有權根據土地使用權證及中國法律合法佔用、使用、轉讓及租賃該地塊；
 - b. 據 貴公司確認，該物業地塊並無任何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及
 - c. 該物業的在建項目已取得施工許可證，天津水泥在取得相關竣工驗收備案證明後，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並無法律障礙。
5. 天津水泥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25. 位於中國 河南省禹州市 淺井鄉 北董莊村及 陳垌村之一塊 土地、若干房 屋及構築物	<p data-bbox="464 528 895 600">該物業包括一塊地盤面積約為199,999.95平方米的土地。</p> <p data-bbox="464 636 895 981">該物業亦包括一間在建水泥廠及多幢樓宇及構築物(「在建項目」)。落成後，在建項目房屋的規劃建築面積將約為66,100平方米。估計總建設成本約為人民幣57,700,000元，截至估值日期已支付其中的約人民幣51,000,000元。在建項目的建築工程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前後完成。</p> <p data-bbox="464 1016 895 1086">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於二零五九年屆滿，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正在開發中。	93,500,000

附註：

1. 根據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禹(禹州)出讓(2009)第0055號，禹州市中錦水泥有限公司(「禹州水泥」)已訂約獲授該地盤面積約200,000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35,000,000元，作工業用途，主要條款如下：
 - 容積率： ≥0.7
 - 建築密度： ≥30%
 - 綠化率： ≤20%
 - 其他： 建設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前開始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
2.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Xu Guo Yong (2009)第02-0213號，禹州水泥已獲授該地盤面積約199,999.95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五九年屆滿，作工業用途。
3. 根據三份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第411081200909290101號、第411081200909290201號及第411081200909290301號，該物業在建項目的建設工程獲許可施工。
4.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合法歸屬於禹州水泥而禹州水泥有權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中國法律合法佔用、使用、轉讓及租賃該地塊；
 - b. 據禹州水泥確認，該物業地塊並無任何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及

- c. 該物業的在建項目已取得施工許可證，禹州水泥在取得相關竣工驗收備案證明後，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並無法律障礙。
5. 禹州水泥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第三類－貴集團於中國佔用作短期採礦作業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26. 位於中國 河南省 平頂山市 寶豐縣前營鄉 紙房村之一塊 土地	該物業包括一塊地盤面積約 5,232,700平方米的土地。	該物業由 貴集團 佔用作短期開採用 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寶豐縣國土資源局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發出的確認書，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天瑞水泥」）有權使用該地盤面積約5,232,700平方米的物業，臨時土地使用年期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止。
2.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商業價值，原因為該物業由天瑞水泥臨時佔用作短期開採用途及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無歸屬於天瑞水泥。
3.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者：

天瑞水泥有權在臨時土地使用權的相關年期內合法使用該物業。
4. 天瑞水泥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27. 位於中國 河南省汝州市 臨汝鎮關廟 村、東馬莊村 及小山溝村之 三塊土地	該物業包括三塊總地盤面積約 206,200平方米的土地。	該物業由 貴集團 佔用作短期開採用 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汝州市土地管理局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發出的確認書，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天瑞水泥」）有權使用該總地盤面積約206,200平方米的物業，臨時土地使用年期由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五日滿止。
2.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商業價值，原因為該物業由天瑞水泥臨時佔用作短期開採用途及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無歸屬於天瑞水泥。
3.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者：

天瑞水泥有權在臨時土地使用權的相關年期內合法使用該物業。
4. 天瑞水泥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28. 位於中國 河南省汝州市 蟒川鄉齋公店 村西之一塊土 地	該物業包括一塊地盤面積約33,200 平方米的土地。	該物業由 貴集團 佔用作短期開採用 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汝州市土地管理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發出的確認書，天瑞集團汝州水泥有限公司（「汝州水泥」）有權使用該地盤面積約33,200平方米的物業，臨時土地使用年期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屆滿止。
2.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商業價值，原因為該物業由汝州水泥臨時佔用作短期開採用途及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無歸屬於汝州水泥。
3.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者：

汝州水泥有權在臨時土地使用權的相關年期內合法使用該物業。
4. 汝州水泥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29. 位於中國 河南省汝州市 蟒川鄉石灰窯 村北之一塊土 地、若干房屋 及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塊地盤面積約 1,001,300平方米的土地及其上所建 3幢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分期 落成的樓宇。 該物業的房屋總建築面積(「建築面 積」)約為595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集團 佔用作短期開採用 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汝州市土地管理局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發出的確認書，天瑞集團汝州水泥有限公司(「汝州水泥」)有權使用該物業地盤面積約1,001,300平方米的地塊，臨時土地使用年期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止。
2. 就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595平方米的樓宇而言，吾等並無獲提供任何業權證。
3.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商業價值，原因為該物業由汝州水泥臨時佔用作短期開採用途及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無歸屬於汝州水泥。
4.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汝州水泥有權在臨時土地使用權的相關年期內合法使用該物業的地塊；及
 - b. 根據汝州市房地產管理處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發出的確認書，總建築面積約595平方米的該物業房屋為臨時建築，毋須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而缺少有關房屋所有權證不會影響禹州水泥的經營且禹州水泥將不會遭罰款。
5. 汝州水泥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30. 位於中國 河南省汝州市 蟒川鄉石灰窯 村北之一塊土 地	該物業包括一塊地盤面積約180,100 平方米的土地。	該物業由 貴集團 佔用作短期開採用 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汝州市土地管理局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發出的確認書，天瑞集團汝州水泥有限公司（「汝州水泥」）有權使用該地盤面積約180,100平方米的物業，臨時土地使用年期由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七日止。
2.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商業價值，原因為該物業由汝州水泥臨時佔用作短期開採用途及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無歸屬於汝州水泥。
3.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者：

汝州水泥有權在臨時土地使用權的相關年期內合法使用該物業。
4. 汝州水泥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31. 位於中國 河南省信陽市 光山縣雲山寨 礦區之一塊土 地	該物業包括一塊地盤面積約 307,334.87平方米的土地。	該物業由 貴集團 佔用作短期開採用 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光山縣國土資源局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發出的確認書，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天瑞水泥」）有權使用該地盤面積約307,334.87平方米的物業，臨時土地使用年期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八日止。
2.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商業價值，原因為該物業由天瑞水泥臨時佔用作短期開採用途及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無歸屬於天瑞水泥。
3.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者：

天瑞水泥有權在臨時土地使用權的相關年期內合法使用該物業。
4. 天瑞水泥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32. 位於中國 河南省南陽市 南召縣白土崗 鎮青山村之一 塊土地	該物業包括一塊地盤面積約685,200 平方米的土地。	該物業由 貴集團 佔用作短期開採用 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南召縣國土資源局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九日發出的確認書，該地盤面積約685,200平方米的物業由天瑞集團南召水泥有限公司（「南召水泥」）佔用作露天開採用途。
2.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商業價值，原因為該物業由南召水泥臨時佔用作短期開採用途及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無歸屬於南召水泥。
3.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者：

南召水泥有權合法使用該物業。
4. 南召水泥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33. 位於中國 安徽省宿州市 蕭縣白土鎮之 一塊土地	該物業包括一塊地盤面積約192,829 平方米的土地。	該物業由 貴集團 佔用作短期開採用 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蕭縣國土資源局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發出的確認書，天瑞集團蕭縣水泥有限公司（「蕭縣水泥」）有權使用該地盤面積約192,829平方米的物業，臨時土地使用年期由二零一一年二月起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止。
2.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商業價值，原因為該物業由蕭縣水泥臨時佔用作短期開採用途及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無歸屬於蕭縣水泥。
3.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者：

根據上述確認書，蕭縣水泥有權在臨時土地使用權的相關年期內合法佔用及使用該物業。
4. 蕭縣水泥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34. 位於中國 河南省滎陽市 崔廟鎮蘆莊村 之一塊土地及 兩棟房屋	該物業包括一塊地盤面積約 91,069.33平方米的土地及其上所建 兩棟於二零一零年落成的房屋。 該物業的房屋總建築面積(「建築面 積」)約為1,835.16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集團 佔用作短期開採用 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滎陽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發出的確認書，天瑞集團鄭州水泥有限公司(「鄭州水泥」)有權使用該物業地盤面積約91,069.33平方米的地塊，臨時土地使用年期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止。
2. 就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835.16平方米的樓宇而言，吾等並無獲提供任何產權證。
3.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商業價值，原因為該物業由鄭州水泥臨時佔用作短期開採用途及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無歸屬於鄭州水泥。
4.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鄭州水泥有權在臨時土地使用權的相關年期內合法使用該物業的地塊；及
 - b. 根據滎陽市住房保障和房地產中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發出的確認書，總建築面積約1,835.16平方米的該物業樓宇毋須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而缺少有關房屋所有權證不會影響鄭州水泥的經營且鄭州水泥將不會遭處罰。
5. 鄭州水泥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35. 位於中國 河南省衛輝市 太公鎮豆義溝 礦區之一塊土 地	該物業包括一塊地盤面積約 1,275,000平方米的土地。	該物業由 貴集團 佔用作短期開採用 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衛輝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發出的確認書，衛輝市天瑞水泥有限公司（「衛輝水泥」）有權使用該地盤面積約1,275,000平方米的物業，臨時土地使用年期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屆滿止。
2.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商業價值，原因為該物業由衛輝水泥臨時佔用作短期開採用途及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無歸屬於衛輝水泥。
3.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者：

衛輝水泥有權在臨時土地使用權的相關年期內合法使用該物業。
4. 衛輝水泥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36. 位於中國 遼寧省大連市 長興島臨港工 業區沙包村之 一塊土地及兩 棟房屋	該物業包括一塊地盤面積約 1,098,879平方米的土地及其上所建 兩棟於二零零七年落成的房屋。 該物業的房屋總建築面積(「建築面 積」)約為145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集團 佔用作短期開採用 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大連市國土資源和房屋局長興島國土資源分局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發出的確認書，大連天瑞水泥有限公司(「大連水泥」)有權使用該物業地盤面積約1,098,879平方米的地塊，臨時土地使用年期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止。
2. 就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45平方米的房屋而言，吾等並無獲提供任何業權證。
3.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商業價值，原因為該物業由大連水泥臨時佔用作短期開採用途及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無歸屬於大連水泥。
4.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大連水泥有權在臨時土地使用權的相關年期內合法使用該物業的地塊；及
 - b. 根據大連市國土資源和房屋局長興島國土資源分局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發出的信函，總建築面積約145平方米的該物業的房屋為臨時建築，毋須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5. 大連水泥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37. 位於中國 遼寧省遼陽市 文聖區高山街 9號之一塊土 地及一棟房屋	該物業包括一塊地盤面積約266,668 平方米的土地及其上所建一棟於二 零一零年前後落成的房屋。 該物業的房屋總建築面積(「建築面 積」)約為64.16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集團 佔用作短期開採用 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遼陽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發出的確認書，遼陽天瑞水泥有限公司(「遼陽水泥」)有權使用該物業地盤面積約266,668平方米的地塊，臨時土地使用年期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2. 就該物業建築面積約64.16平方米的房屋而言，吾等並無獲提供任何業權證。
3.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商業價值，原因為該物業由遼陽水泥臨時佔用作短期開採用途及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無歸屬於遼陽水泥。
4.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遼陽水泥有權在臨時土地使用權的相關年期內合法使用該物業的地塊；及
 - b. 根據遼陽市城市建設綜合開發動遷安置辦公室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發出的確認書，該物業的房屋為臨時建築，毋須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
5. 遼陽水泥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第四類－貴集團於中國租用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38.	中國河南省 汝州市 廣成路63號 天瑞大廈9樓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六年前後落成的11層高辦公大樓的9層整層。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1,849.82平方米。		
		根據關連方天瑞集團有限公司(「天瑞集團」)與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天瑞水泥」)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已租予後者，年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一年，年租金人民幣1,800,000元，包括水電及停車費。		

附註：

1.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該物業的業權合法歸屬於天瑞集團而天瑞集團有權將該物業租予天瑞水泥；
 - b. 租賃協議合法有效，並對訂約雙方具約束力；
 - c. 經 貴公司確認，租賃協議尚未登記；及
 - d. 租賃協議尚未登記不會影響其有效性而天瑞水泥有權在租期內合法使用該物業。然而，天瑞水泥或會被處罰。
2. 天瑞集團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39. 位於中國 河南省 平頂山市 葉縣城關鄉 東衛莊村 東環路北之一 塊土地、一幢 房屋及若干構 築物	<p data-bbox="464 539 895 685">該物業包括一塊地盤面積約5,200平方米的土地及其上所建一幢於一九九九年落成的房屋及若干配套構築物。</p> <p data-bbox="464 741 895 808">該物業的房屋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123.53平方米。</p> <p data-bbox="464 864 895 1086">根據天瑞集團汝州水泥有限公司（「汝州水泥」）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已租予汝州水泥，年期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日屆滿，年租金人民幣25,000元。</p>	該物業由 貴集團 佔用作水泥銷售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該物業地塊的業權證並無獲提供，因此出租方將該物業租予汝州水泥的權利無法確定；及
 - b. 該物業的租賃或不受中國法律保障。
2. 汝州水泥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40. 中國遼寧省 大連市 西河口區 西南路931號 大連三合大廈 10樓12號房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一年前後落成的30層高酒店大樓10層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95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根據大連天瑞水泥有限公司(「大連水泥」)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已租予大連水泥，年期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屆滿，總租金人民幣41,610元(不包括水電煤氣費)，作辦公室用途。根據一項租約，租約已續期，年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九日屆滿，總租金人民幣41,610元(不包括水電煤氣費)，作辦公室用途。		

附註：

1.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該物業的業權證並無獲提供，因此出租方將該物業租予大連水泥的權利無法確定；及
 - b. 該物業的租約或不受中國法律保障。
2. 大連水泥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41. 位於中國 河南省 汝州市王寨鄉 戎工路北側 之一幢房屋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八七年前後落成有104間房的4層高房屋。 該物業單位的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2,534.4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集團 佔用作宿舍用途。	無商業價值
	根據天瑞集團汝洲水泥有限公司（「汝州水泥」）與關連方天瑞集團鑄造有限公司（「天瑞鑄造」）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訂立的房屋租賃協議，該物業已租予汝州水泥，年期自該協議日期起計五年，每間房月租人民幣10元。		

附註：

1.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該物業的業權合法歸屬於天瑞鑄造而天瑞鑄造有權將該物業出租予汝州水泥；
 - b. 房屋租賃協議合法有效，並對訂約雙方具約束力；
 - c. 該物業的租賃協議的相關登記證明並無獲提供；及
 - d. 租賃協議尚未登記不會影響其有效性而汝州水泥有權在租期內合法使用該物業。然而，汝州水泥或會被處罰。
2. 汝州水泥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有條件採納。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和細則的條文，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定義見細則）及大綱與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辦理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條文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細則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

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行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董事在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dd) 宣布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ff) 因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存或日後者）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條文大致上與細則相同，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訂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規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權；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當時組織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條文，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

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的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並說明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如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許可，倘在非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在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專有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但股東大會主席可本着真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一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為法團，則由一名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應有一票，惟倘一名股東(即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位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擁有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如允許舉手表決)以個別地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每份資產負債表及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寄發一份當中載有董事會報告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的完整印刷本。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細則規定辦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件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若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應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以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規定者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的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雖然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時間較上述為短,但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倘經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許可,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集:

- (i)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ii) 任何其他會議上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且除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務外，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亦一概視為特別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給予董事任何一般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給予董事任何一般授權或權限以回購本公司的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的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所訂明的其他格式的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並作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股東名冊總冊根據公司法存放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股份之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之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者)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相關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政資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在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及規例並經任何其他相關規例授權下，本公司可因或就任何人士購回或即將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

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於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

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細則而言，倘作為股東的公司由董事或該公司的其他法定團體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 (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的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該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發

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起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日期)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開曼群島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評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大綱及細則的規定用於以下用途：(a)支付分配或股息予

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各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並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秉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在符合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情況下，變更附帶於任何股份的權利以規定贖回或有責任贖回該等股份乃屬合法。此外，如該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

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本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本公司購回的股本須被視為已註銷，除非於購回之前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由本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則除外。在公司股份持有作庫存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須於股東名冊內記錄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以上所述，本公司不得為任何目的而被視為股東及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嘗試行使該等權利的舉措屬無效，以及庫存股份不得在本公司任何會議中直接或間接投票，在釐定已發行股份數目的任何特定時間均不得計算在內，不論是否屬獲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批准的目的。此外，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可向本公司以本公司資產(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作出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其他詳情請參閱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由公司代表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作出撥備的命令作為清盤令的替代法令，並因此削減公司的資本(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須按公司法規定或准許置存總冊的相同方式置存分冊。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的置存地點同時置存不時填妥的任何分冊副本。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自願根據法院指令或在法院的監督下強制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其大綱或細則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註冊成立一年以來仍未開展業務(或暫停業務一年)或公司無能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任何人士合符破產清盤人員條例的適當資格，彼則合資格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地清盤人員可獲委任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員共同行動。

倘屬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須於清盤開始二十八日(28)日內經自願清盤公司的全體董事簽署，否則，其清盤人可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清盤的法命。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或扣除索償款權利的規限下，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所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於最後會議前最少二十一(21)日，清盤人須以任何公司細則指定的方式向各名分擔人寄發一份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的通告，並於開曼群島憲報上刊登公布。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細則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七「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2樓2201-2203室。李偉斌律師行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業務經營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以及其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內容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以下為本公司股東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變動：

- (a)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向本公司的首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股未繳股本股份，而該1股股份隨後於同日轉讓予煜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煜闊持有的1股未繳股本股份繳足全數面值。
- (b) 就重組而言，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煜闊配發及發行473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以作為我們向煜闊收購中原水泥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 (c) 就重組而言，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天瑞（香港）向Titan Cement收購天瑞水泥的20%股權，本公司向Titan Cement發行200,000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作為其代價。
- (d) 就重組而言，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天瑞（香港）向JPMorgan PCA收購天瑞水泥的10.03%股權，本公司向JPMorgan PCA發行100,300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作為其代價。
- (e) 就重組而言，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天瑞（香港）向國際金融公司收購天瑞水泥的3.6%股權，本公司向國際金融公司發行36,000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作為其代價。
- (f) 就重組而言，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天瑞（香港）向Wan Qi收購天瑞水泥的18.87%股權，本公司向Wan Qi發行188,700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作為其代價。

- (g) 就重組而言，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本公司向煜闊發行474,526股未繳股本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煜闊以約87.43百萬美元繳足474,526股未繳股本股份。
- (h) 就其稅務重組而言，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Titan Cement轉讓200,000股股份予其唯一股東Titan Investments (Luxembourg)。於同日，Titan Investments (Luxembourg)轉讓前述200,000股股份予其唯一股東Titan Investments (Cayman)。
- (i)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國際金融公司轉讓3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6%)予Wan Qi，代價約為18百萬美元。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2,400,900,000股股份將屬於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7,599,100,000股股份則屬仍未發行。除根據本附錄「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一節「4.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外，我們的董事現不擬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在未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概不會發行股份致使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變動。

除本附錄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一直並無變動。

3. 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股本(視乎情況而定))變動：

天瑞水泥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Titan Cement向Wan Qi轉讓於天瑞水泥的18.87%股權，代價相當於人民幣620百萬元的美金，有關代價乃按公平基準及參照天瑞水泥於二零零九年的資產淨值釐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是次股權轉讓完成後，天瑞水泥分別由天瑞集團、Titan Cement、國際金融公司、JPMorgan PCA及Wan Qi擁有47.5%、20%、3.6%、10.03%及18.87%。

鄭州天瑞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衛輝水泥向天瑞水泥轉讓其於鄭州天瑞的70.9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9百萬元，是次轉讓完成後，鄭州天瑞成為天瑞水泥的全資附屬公司。

營口水泥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營口水泥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11.3百萬元。就是次增資，天瑞水泥注資人民幣71.8百萬元。

光山水泥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光山水泥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80百萬元。就是次增資，天瑞水泥注資人民幣30百萬元。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述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4. 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下列決議案(除其他決議案外)已獲正式通過：

- (a)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方式為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
- (c) 待(i)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ii)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就發售價訂立協議；及(i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而於各情況下均為於包銷協議可能指定的該等日期或之前：
 - (i) 於上文第(b)段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後及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錄得充足結餘或因全球發售而獲入賬，則授權董事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進賬的19,990,000港元，並應用該等款項按面值悉數繳足1,999,000,000股股份(「資本化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量比例計算(或盡量不涉及零碎股份)，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

位；及授權我們的董事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零五分（香港時間）或前後在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登記該等股東的名稱作為該等人士獲配發和發行的相關數目資本化股份的持有人；

- (ii) 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該等股份數目可能須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
- (i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獲批准及採納，而我們的董事則獲授權按其絕對酌情權(i) 實施購股權計劃；(ii) 應香港聯交所要求不時修改／修訂購股權計劃；(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iv) 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v) 於適當的時候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不時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vi) 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合宜的一切該等步驟以實施購股權計劃及(vii) 就任何相關事項投票而不論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可能於有關事項中擁有權益；
- (d) 除因供股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其他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外，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作出要約或協定的權力，或授出或會或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但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上述授權（以較早者為準）；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同等規例或規例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但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上述授權(以較早者為準)；及
- (f) 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增加本公司的股本總面值，而該等本公司股本可由我們的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置，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5. 購回股份

本節載列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該等購回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香港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重點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購回股份的建議均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同等規例或規

例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隨時購回不多於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或將予發行本公司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當時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上述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我們購回股份須以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我們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香港聯交所不時的買賣守則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相信，董事獲我們的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讓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購回股份僅在我們的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任何股份購回將以本公司溢利或以用作購回而發行的新股份，或(如細則授權及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資本及(如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如細則授權及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資本撥付。

按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現時的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營運資金水平後，我們的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招股章程

披露的水平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至有關程度,以致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d)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可能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重組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以籌備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有關我們重組的資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7. 有關我們中國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已在中國成立下列附屬公司,而該等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基本資料載列如下:

(a) 天瑞水泥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年期: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十四日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外商獨資)
註冊股本:	184,052,471美元
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疇： 從礦山採掘原料；生產、銷售及出口水泥、熟料、粉煤灰粉、爐渣粉、混凝土及其他水泥產品

(b) 汝州水泥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日
年期：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股本： 人民幣180百萬元
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疇： 生產及銷售水泥及熟料

(c) 周口水泥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
年期：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股本： 人民幣81百萬元
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疇： 生產及銷售水泥及相關產品

(d) 衛輝水泥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年期：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股本： 人民幣240百萬元
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疇： 生產及銷售水泥、水泥相關產品；加工及銷售水泥包裝產品、砂岩及獨塊巨石以及石灰石開採及銷售

(e) 商丘水泥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
年期： 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三四年六月八日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股本： 人民幣63百萬元
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疇： 生產、加工及銷售水泥、熟料及混凝土

(f) 鄭州天瑞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
年期：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股本： 人民幣55百萬元

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疇： 生產及銷售水泥、混凝土、建築材料、水泥包裝產品

(g) 禹州水泥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
年期： 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股本： 人民幣250百萬元
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疇： 生產及銷售水泥

(h) 禹州礦業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年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三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股本： 人民幣1百萬元
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疇： 開採石灰石及建築石材以及銷售建築材料

(i) 大連水泥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
年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股本： 人民幣350百萬元
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疇： 生產、銷售及出口水泥、熟料、混凝土及其他水泥產品

(j) 營口水泥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
年期： 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四日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股本： 人民幣111.3百萬元
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疇： 生產及銷售水泥、爐渣粉及水泥產品以及貨品進口

(k) 安泰水泥

註冊成立日期： 一九九八年九月十六日
年期： 一九九八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股本： 人民幣21.357百萬元
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疇： 生產水泥

(l) 南召水泥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年期：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股本： 人民幣200百萬元
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疇： 生產及銷售水泥及其他相關產品

(m) 許昌水泥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
年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股本： 人民幣80百萬元
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疇： 生產及銷售水泥、混凝土及水泥產品

(n) 光山水泥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年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股本： 人民幣280百萬元
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疇： 生產及銷售水泥、熟料、混凝土及其他水泥產品

(o) 鄭州水泥(滎陽)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年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股本： 人民幣520百萬元
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疇： 生產及銷售水泥及其他相關產品；銷售水泥包裝產品；開採、加工及銷售用於水泥的石灰石

(p) 蕭縣水泥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
年期： 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股本： 人民幣241.958百萬元
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疇： 生產、加工及銷售水泥、熟料及混凝土

(q) 寧陵水泥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
年期： 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三九年七月八日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股本： 人民幣20百萬元
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疇： 生產、加工及銷售水泥及混凝土

(r) 遼陽水泥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年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股本： 人民幣231.68百萬元
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疇： 生產水泥、熟料及水泥產品

(s) 天津水泥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
年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至二零三九年十一月四日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股本： 人民幣100百萬元
應佔權益： 60%
業務範疇： 生產及銷售水泥、混凝土及其他水泥產品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訂立屬於重大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周口發電與天瑞水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周口發電向天瑞水泥轉讓其於周口水泥的3.7%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百萬元；
- (b) 汪愛敏與天瑞水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汪愛敏向天瑞水泥轉讓天津水泥的1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c) 李激昂與天瑞水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李激昂向天瑞水泥轉讓天津水泥的1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d) 本公司與煜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i)煜闊同意向本公司轉讓其於中原水泥的所有已發行股本；及(ii)作為代價，本公司同意向煜闊配發及發行473股股份；
- (e) 我們的控股股東、本公司、JPMorgan PCA、Wan Qi、國際金融公司、Titan Cement、天瑞集團、天瑞水泥、中原水泥與天瑞(香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據此規定有關重組及全球發售的主要步驟、時間表及其他事宜以及訂約方各自有關重組及全球發售的權利及責任；
- (f) 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JPMorgan PCA、Wan Qi、國際金融公司及Titan Cement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煜闊、Titan Cement、國際金融公司、JPMorgan PCA及Wan Qi配發及發行若干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 (g) 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JPMorgan PCA、Wan Qi、國際金融公司及Titan Cement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日訂立的股東協議，就本集團管理及營運的若干事宜以及各訂約方有關本集團的其他權利及責任作出規定；
- (h) 天瑞(香港)與天瑞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合同，據此，天瑞集團同意向天瑞(香港)轉讓天瑞水泥的47.5%股本權益，代價為87,433,333美元；
- (i) 天瑞(香港)與Titan Cement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合同，據此，(i) Titan Cement同意向天瑞(香港)轉讓天瑞水泥的20%股本權益；及(ii)作為代價，本公司同意向Titan Cement配發及發行200,000股股份；
- (j) 天瑞(香港)與國際金融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合同，據此，(i) 國際金融公司同意向天瑞(香港)轉讓天瑞水泥的3.6%股本權益；及(ii)作為代價，本公司同意向國際金融公司配發及發行36,000股股份；
- (k) 天瑞(香港)與JPMorgan PCA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合同，據此，(i) JPMorgan PCA同意向天瑞(香港)轉讓天瑞水泥的10.03%股本權益；及(ii)作為代價，本公司同意向JPMorgan PCA配發及發行100,300股股份；
- (l) 天瑞(香港)與Wan Qi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合同，據此，(i) Wan Qi同意向天瑞(香港)轉讓天瑞水泥的18.87%股本權益；及(ii)作為代價，本公司同意向Wan Qi配發及發行188,700股股份；

- (m) 本公司與天瑞(香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九日訂立的股東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向天瑞(香港)墊付87,433,333美元作為股東貸款，以提供資金予天瑞(香港)收購天瑞水泥的47.5%股權；
- (n) 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天瑞集團、天瑞水泥、中原水泥、天瑞(香港)、Titan Investments (Cayman)、JPMorgan PCA與Wan Qi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的框架協議修訂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框架協議的若干條文；
- (o) 天瑞水泥、國際金融公司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頂山分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合同，據此，天瑞水泥同意向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頂山分行質押鄭州天瑞的70.91%股本權益；
- (p) 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天瑞集團、天瑞水泥、中原水泥、天瑞(香港)、Titan Investments (Cayman)、JPMorgan PCA與Wan Qi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框架協議修訂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框架協議的若干條文；
- (q) 煜闊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據此煜闊向本公司授出非獨家許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使用若干商標，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r) 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訂立的不競爭承諾契據，詳情於本招股章程「與李氏家族的關係」一節披露；
- (s) 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訂立的彌償契據，據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同意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向本公司提供若干彌償保證；
- (t) 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天瑞集團、天瑞水泥、中原水泥、天瑞(香港)、Titan Investments (Cayman)、JPMorgan PCA與Wan Qi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的框架協議修訂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框架協議的若干條文；
- (u) 本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與JPMorgan PCA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的禁售協議，據此，JPMorgan PCA同意在有關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於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180日之日(包括該日)止任何時間，不會直接或間接處置其於上市日期前收購或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權益；
- (v) 本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與Titan Investments (Cayman)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的禁售協議，據此，Titan Investments (Cayman)同意在有關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於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180日之日(包括該日)止任何時間，不會直接或間接處置其於上市日期前收購或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權益；

- (w) 本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與Wan Qi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的禁售協議，據此，Wan Qi同意在有關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於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180日之日(包括該日)止任何時間，不會直接或間接處置其於上市日期前收購或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權益；
- (x) 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JPMorgan PCA、Wan Qi與Titan Investments (Cayman)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的補充股東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股東協議若干條文；及
- (y)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天瑞 Tian Rui	中國	19	1795284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七日
 天瑞 Tian Rui	中國	19	1811134	二零零二年 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七月二十日
 天瑞 Tian Rui	中國	19	3520434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七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許可使用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TIANRUI	香港	7, 19, 43	301648864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四日
天瑞	香港	7, 19, 43	301648873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四日
A 					
B  (分兩個系列)	香港	7, 19, 43	301648855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四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專利：

專利說明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
高溫窯爐燒注料錨固件	中國	ZL200820220716.2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十月二十九日
水泥預分解窯三次風 風道閘板	中國	ZL200820230755.0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一日
超大型落地粉料庫 庫底多點卸料裝置	中國	ZL200820220929.5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三日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www.trcement.com	天瑞水泥	二零一二年 三月八日

C. 權益披露

1.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概不獲行使)完成後，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取得的資料，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其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李主席 ⁽¹⁾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950,000,000	39.57%
唐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449,400,000	18.72%

附註：

- (1) 由於李主席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神鷹控制煜闊，故李主席被視為於煜闊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由於唐先生控制Wan Qi，故唐先生被視為於Wan Q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取得的資料，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概不獲行使)完成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其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股份上市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取得的資料，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概未獲行使）完成後，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煜闊	實益擁有人／ 好倉(附註1)	950,000,000	39.57%
神鷹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附註1)	950,000,000	39.57%
煜祺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附註1)	950,000,000	39.57%
李主席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附註1)	950,000,000	39.57%
李玄煜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附註1)	950,000,000	39.57%
Wan Qi	實益擁有人／ 好倉(附註2)	449,400,000	18.72%
唐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附註2)	449,400,000	18.72%
Titan Investments (Cayman)	實益擁有人／ 好倉(附註3)	400,000,000	16.66%
KKR Asian Fund L.P.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附註3)	400,000,000	16.66%
KKR Associates Asia L.P.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附註3)	400,000,000	16.66%
KKR SP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附註3)	400,000,000	16.66%
KKR Asia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附註3)	400,000,000	16.66%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KKR Fund Holdings L.P.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附註3)	400,000,000	16.66%
KKR Fund Holdings GP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附註3)	400,000,000	16.66%
KKR Group Holdings L.P.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附註3)	400,000,000	16.66%
KKR Group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附註3)	400,000,000	16.66%
KKR & Co. L.P.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附註3)	400,000,000	16.66%
KKR Management LLC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附註3)	400,000,000	16.66%
Henry R. Kravis先生及 George R. Roberts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附註3)	400,000,000	16.66%
JPMorgan PCA	實益擁有人／ 好倉(附註4)	200,600,000	8.36%
JPMorgan Private Capital Asia Fund I, L.P.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附註4)	200,600,000	8.36%
JPMorgan Private Capital Asia General Partner, L.P.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附註4)	200,600,000	8.36%
JPMorgan Private Capital Asia GP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附註4)	200,600,000	8.36%
JPMorgan Private Capital Asia Corp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附註4)	200,600,000	8.36%
JPMorgan Chase & Co.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附註4)	200,600,000	8.36%

附註：

- (1) 煜闊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神鷹及煜祺合法及實益擁有。由於煜闊是由李主席透過神鷹(為李主席的全資擁有公司)所控制，因此李主席被視為於煜闊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煜闊是由李玄煜先生透過煜祺(為李主席的全資擁有公司)所控制，因此李玄煜先生被視為於煜闊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Wan Q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唐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由於Wan Qi是由唐先生所控制，因此唐先生被視為於Wan Q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KKR Asian Fund L.P. (作為Titan Investments (Cayman)的控股股東)、KKR Associates Asia L.P. (作為KKR Asian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KKR SP Limited (作為KKR Associates Asia L.P.的投票合夥人)、KKR Asia Limited (作為KKR Associates Asia L.P.的普通合夥人)、KKR Fund Holdings L.P. (作為KKR Asia Limited的唯一股東)、KKR Fund Holdings GP Limited (作為KKR Fund Holdings L.P.的普通合夥人)、KKR Group Holdings L.P. (作為KKR Fund Holdings L.P.的普通合夥人及KKR Fund Holdings GP Limited的唯一股東)、KKR Group Limited (作為KKR Group Holdings L.P.的普通合夥人)、KKR & Co. L.P. (作為KKR Group Limited的唯一股東)、KKR Management LLC (作為KKR & Co. L.P.的普通合夥人) 以及Henry R. Kravis 先生及George R. Roberts先生 (作為KKR Management LLC的指定成員) 各應被視為截至上市日期於4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Henry R. Kravis先生及George R. Roberts先生放棄由Titan Investments (Cayman)持有的股份的實益擁有權。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16(2)及／或第316(3)條，JPMorgan Private Capital Asia Fund I, L.P. (作為JPMorgan PCA的控股股東)、JPMorgan Private Capital Asia General Partner, L.P. (作為JPMorgan Private Capital Asia Fund I, L.P.的常務合夥人)、JPMorgan Private Capital Asia GP Limited (作為JPMorgan Private Capital Asia General Partner, L.P.的常務合夥人)、JPMorgan Private Capital Asia Corp (作為JPMorgan Private Capital Asia GP Limited的唯一股東) 及JPMorgan Chase & Co. (作為JPMorgan Private Capital Asia Corp.的控股公司) 各應被視為截至上市日期於JPMorgan PCA持有的200,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載者外，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取得的資料，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概未獲行使）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本公司除外）權益

除上文所載者外，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取得的資料，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概未獲行使）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4. 服務合約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但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合約，各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定額基本薪金。於若干其他情況下，本公司亦可終止該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違反該協議項下的責任或行為失當的若干

情況。執行董事的委任受章程有關董事退任及輪任的條文所限。執行董事在公務上駐於中國，惟在董事會不時的決定下，則可能須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工作。

服務合約進一步規定，在服務合約的年期期間及終止服務後的一年內，各執行董事均不得從事當時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潘昭國先生及馬振鋒先生的委任期由彼等各自委任日起計為期一年外，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日起計為期三年。

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書，各非執行董事將不會收取酬金，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定額董事袍金。有關委任須受細則有關董事退任和輪任的條文所限。

(c) 其他

- (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除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 (ii)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已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及酌情花紅)及提供的福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5,000元、人民幣73,000元及人民幣470,000元。有關董事酬金的詳情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1。
- (iii) 在現行安排下，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及實物利益總額將約為186,700港元。
- (iv) 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任何前董事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金；或(ii)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務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相關的任何其他職務的補償。
- (v) 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的安排。

5.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概無董事、本公司發起人(如有)或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一節「8.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曾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收取任何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代理費或佣金。

誠如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包銷商將收取該等佣金、費用及／或開支。

6. 免責聲明

- (a)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載者外，董事或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一節「8.專家同意書」一段任何人士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的創立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將予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b) 除上文所載者，董事或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一節「8.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持續有效並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及「全球發售架構」等節所載者外，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一節「8.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權力(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或擔任本集團主管人員或僱員或夥伴或受僱為主管人員或僱員。
- (d) 我們並無尚未行使可轉讓證券。
- (e) 本公司的股票及債務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意尋求或建議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f)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董事、其各自聯繫人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根據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日期」）獲董事會決議案通過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該計劃的條款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授出日期」指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日期；

「承授人」指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接受授出任何購股權要約的任何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或（倘文義允許）因原承授人身故根據繼承法有權獲授任何購股權的任何人士；

「購股權」指根據該計劃授出認購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期間」指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而該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的任何其他面額）。

(1) 可參與的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向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有貢獻的本公司或本集團所有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及獨立或非獨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任何諮詢人或顧問（不論根據聘用或合約或榮譽基準，亦不論是否受薪）授予購股權，而上述人士均為「合資格人士」。

(2) 計劃目的

該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利益服務的人士提供機會，讓彼等獲得本公司股權，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從而鼓勵彼等竭力為本集團的利益作出貢獻。

(3) 條件

該計劃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或透過書面決議案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該計劃；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該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按照當中所載的條款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相關條件的豁免)及並無被終止；及
- (iv)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4) 期限及執行

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十週年當日營業結束期間(「該計劃有效期」)有效，其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該計劃有效期屆滿時仍未行使及可予行使的購股權的相關計劃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該計劃由董事會執行，而董事會決策(除該計劃另有規定外)須為最終決策，對各方均有約束力。

(5) 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須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書面形式向合資格人士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列明(其中包括)有關要約所涉股份數目上限，要求合資格人士承諾按照購股權的授出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該計劃的規定約束，合資格人士可於發售日期起計21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期限)內接納該要約，惟於該計劃有效期屆滿或該計劃根據其條款終止後，不得接納要約。

按照該計劃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該計劃有效期內隨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條件及限制向其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出授予購股權的要約。

當本公司收到由合資格人士正式簽署包含接納購股權的副本信函，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港元匯款(作為授出代價而不論獲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時，發售將視為獲接納。

授出日期為有關該等購股權的發售建議獲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正式批准的日期。

(6) 股價敏感資料

可影響證券價格的資料倘發生股價敏感情況或作出涉及股價敏感事件的決定，則本公司公佈有關股價敏感資料前，不得授出購股權。具體而言，截至(i)為批准本公司的年度、中期或季度業績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協議刊發年度、中期或季度業績公佈的截止限期之較早者前一個月至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包括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期間。

(7)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該計劃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令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惟不包括已失效者)而已經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及價值(i)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ii)根據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不得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惟通函須已載有上述意願)。通函須包括以下資料：(i)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並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確定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認購價(定義見下文))；(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屬於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投票的建議；及(iii)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規定的資料。

(8)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且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信函中列明)，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

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為計算本公司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期間的認購價，將用發售價作為上市前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9)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確立產權負擔或任何法定或實際權益，亦不得嘗試作出該等行為。

(10) 行使購股權

在董事會可能於授出購股權時所施加任何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條件或限制及該計劃其他條文的限制下，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行使期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須符合下文第(11)或(12)段的規定。

(11) 終止受僱或委任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離職、退休或聘用合約因承授人身故或下文第(19)段所載任何一個或多個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而屆滿或終止，則授予該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須於終止日期失效及將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獨自及全權酌情決定延長行使期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該延長期間內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為免生疑，該延長期間(如有)無論如何須於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後一個月屆滿及購股權期間屆滿(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12) 在身故情況下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去世而不再成為合資格人士，且並無因第(19)(vii)段或第(19)(viii)段所述的理由而終止其聘用或委任的情況出現(視乎情況而定)，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行使直至承授人身故的日期所獲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惟須於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更長期間)行使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13) 收購或購回股份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方及／或收購方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定義見香港收購守則)以外的全部該等持有人以收購或股份購回的方式(以下文第(14)段所載協議安排的方式除外)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於有關

購股權屆滿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一個月內隨時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14) 協議安排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以協議方式提出協議安排並於股東大會上獲必要數目的股東批准，則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但於我們通知的時間前按該通知指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15) 在和解協議或合併中的權利

除根據該計劃預期達成的計劃安排外，倘就本公司的任何重組或合併計劃而建議由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或合併安排，則本公司須就此於向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相關購股權的認購價匯款(該通知必須不遲於建議會議前兩個營業日由本公司收取)，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或根據相關通知所指定的程度行使購股權。其後，本公司應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建議會議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等數目的股份。該等股份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並把承授人登記為持有人。

(16) 清盤情況下的權利

倘本公司通知股東召開股東會議考慮及酌情批准自願將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且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相關購股權的認購價匯款(該通知必須不遲於建議會議前兩個營業日由本公司收取)，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或按本公司告知的數目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則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的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名義登記該等於行使時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17)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視乎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包括就投票及轉移權利及就本公司清盤所衍生的權利方面)而定，並與截至配發日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倘記錄日期在配發日之前，股份持有人可享有於配發日

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但先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18) 績效目標

於承授人行使獲授的購股權前，該名承授人將無須達到、符合或超過任何績效目標，惟董事會根據上文第(5)段及／或於購股權授出要約中所述的其他目標除外。

(19) 購股權失效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失效：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
- (ii) 上文第(11)、(12)及(15)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iii) 在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不頒令禁止要約人收購要約中餘下股份的情況下；
- (iv) 於計劃安排生效的情況下及於上文第(14)段所述的期間屆滿；
- (v) 自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起；
- (vi) 建議和解協議或合併生效的日期；
- (vii) 基於承授人身故以外的任何原因或下文第(viii)項分段所載的任何一項或多項原因，承授人被終止僱用或委聘為合資格人士當日。集團內公司間的調職不應視為終止僱用；
- (viii) 因承授人被裁定觸犯不當行為或違反僱用或合約條款，或似乎無法支付或無合理指望能夠支付債務，或破產，或全面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持正或誠信的刑事罪名成立而被終止僱用或委聘，或因董事會以一名僱主可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的服務合約終止僱用承授人的任何其他理由釐定的任何其他原因，承授

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致令承授人的僱用或其他相關合約因本條款所指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被或未被終止的董事會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將對承授人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ix) 承授人曾違反上述第(9)段所述者的日期；或

(x) 董事會按照該計劃的條款終止購股權當日。

(20) 可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30%（「整體計劃上限」）。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整體計劃上限，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會根據任何計劃而授出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的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上市日期的股份的3%，就此而言即72,027,000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依據該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不應計入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整體計劃上限，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就「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尋求股東批准。然而，根據本公司「已更新」限額的計劃所授出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截至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3%（「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先前根據任何現行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該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不得計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條款，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該等條款規定的資料的通函。

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相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在大會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條款所規定的方式放棄投票），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個人限額」）。就向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總數超過個人限額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而通函必須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及早前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條款所規定的資料。向該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股東大會批准相關事宜前訂定，而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應視為就計算認購價而言的授出日期。

(21) 註銷購股權

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可註銷。倘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或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股東根據上述第(20)段所批准的經擴大限額，尚有可供授出但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則可以發出新購股權予承授人以代替其已註銷購股權。

(22) 股本架構的重組

倘若本公司股本結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出現任何變更(不論透過本公司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合併、削減股本、或其他任何符合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的途徑(但不包括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進行交易的代價而使本公司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更))，則須就下列事項作出相應變更(如有)：

(i) 已授出及仍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或面額；及／或

(ii) 認購價，

並須經本公司當時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應董事會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董事認證，彼等認為相關調整整體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公平合理，而任何該等變更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的規定，並且任何承授人在作出該等變更之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應與該承授人先前所佔比例相同(按照聯交所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的隨附補充指引及／或聯交所今後不時發出的任何上市規則指引或詮釋所作的闡釋)，但該等變更不得導致任何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於本段，本公司當時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身份是專家而非仲裁人，他們的認證若沒有明顯謬誤，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為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的定論。本公司當時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費用須由本公司承擔。

(23) 計劃的變動

除了本公司早前於股東大會上已作出批准決定外(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董事會不得修訂：

(i) 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相關的該計劃的任何條文而有利於合資格人士或承授人；

- (ii) 該計劃的任何重大或影響董事會權力的條款及條件(根據該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
- (iii) 有關董事會或該計劃管理人修改該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條文。

(24) 終止該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運作該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該計劃之所有其他規定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所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於該計劃有效期已授出並於緊接該計劃終止運作前仍然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條款股權將繼續有效，並於其後可予行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72,027,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2. 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以及遺產稅

(a) 稅務彌償及其他彌償保證

各控股股東已根據本附錄「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的彌償保證契約，對(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上市日期前所賺取、應計、收取或視為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須支付的稅務責任作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惟下列情況除外：

- (i) 已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審核賬目內的稅項作出任何撥備、補貼或儲備；
- (ii) 稅項是因上市日期或之後相關稅務機關作出具追溯力的法律或詮釋或慣例變更或因稅率的具追溯力增加而產生或招致；
- (i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後並於上市日期後日常業務過程以外，僅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的任何行動、交易、遺漏或任何自願交易(根據於上市日期前設立並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除外)而產生的責任；

- (iv) 本集團主要因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至相關日期(定義見彌償保證契約)(包括當日)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進行的交易才會招致的或在任何稅務事宜上本集團不再或被視為不再為集團成員；及
- (v)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的稅項而作出但最終確立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的任何撥備或儲備。

(b) 遺產稅

董事已獲通知，本集團旗下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開曼群島、香港、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四個司法權區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3.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涉及任何重大的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4. 申請股份上市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所有已發行股份、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20,000港元，並須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就上市規則而言的任何發起人。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根據銀行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的持牌銀行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8. 專家同意書

名列上文第7段的各位專家，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書面同意，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文義，分別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而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致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第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0.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除就認購、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須付予包銷商的佣金外，概無支付或須支付任何佣金。
- (b) 董事確認：
- (i) 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i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任何中斷以致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則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全部股份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登記，並不得存放於開曼群島。
- (d) 概無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現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e)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使股份得以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11.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A.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i)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ii)本招股章程附錄六「D.其他資料」一節「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iii)本招股章程附錄六「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B. 備查文件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14日內(包括當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可到李偉斌律師行辦公室(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2樓)查閱下列文件的副本：

- (a) 大綱及章程；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聯席保薦人就本集團溢利預測發出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所述由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函件；
- (h)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在中國的整體業務經營及位於中國的物業提供的中國法律意見；
- (i) 開曼群島公司法；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C.權益披露」一節「4.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D.其他資料」一節「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同意書；及
- (m)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